

**RDEC-RES-098-004 (委託研究報告)**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8-001 (委託研究報告)**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初稿)

受委託單位：台灣綜合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林副研究員怡君

協同主持人：李副院長安妮

協同主持人：謝教授邦昌

研究助理：宋毓琪、游宜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目次

目次 .....	I
表次 .....	IV
圖次 .....	XI
提要 .....	X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意涵 .....	2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9
第四節 研究設計 .....	12
<b>第二章 芬蘭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b>	<b>21</b>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	21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25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30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	38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41
<b>第三章 挪威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b>	<b>45</b>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	45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50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55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	68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70
<b>第四章</b>	<b>英國之性別平等政策概況 .....</b>	<b>73</b>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	73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79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83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	92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94
<b>第五章</b>	<b>日本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b>	<b>95</b>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	95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98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101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	108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112
<b>第六章</b>	<b>國內性別平等制度及與國外比較 .....</b>	<b>113</b>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	113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115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120
第四節	國內外性別平等制度之比較 .....	134
第五節	國內性別平等議題之分析架構 .....	142
<b>第七章</b>	<b>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b>	<b>149</b>
第一節	次數分配 .....	149
第二節	交叉分析 .....	197
<b>第八章</b>	<b>結論與建議 .....</b>	<b>267</b>
第一節	結論 .....	267
第二節	建議 .....	275

參考文獻 .....	285
【附件及附錄】 .....	289
【附件一】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291
【附件二】問卷分析之檢誤條件及結果表式 .....	303
【附件三】試測問卷 .....	305
【附件四】試測問卷信度分析 .....	310
【附件五】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313
【附件六】問卷設計架構 .....	3138
【附錄一】芬蘭 2004 年問卷內容 .....	323
【附錄二】挪威性別平等問卷內容（1998 年及 2007 年） .....	330
【附錄三】日本性別平等民意調查問卷內容（2002 年版） .....	337
【附錄四】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性別平等相關題項 .....	344
【附錄五】結案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對照表 .....	372

表 目 次

表一-1：性別平等與性別公平定義之比較.....	8
表一-2：個案國家於性別主流化重要指標之評比名次.....	14
表一-3：各時段調查情形.....	16
表一-4：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性別分.....	17
表一-5：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區域分.....	17
表一-6：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年齡別分.....	18
表二-1：芬蘭性別平等調查歷次回收情形.....	31
表二-2：芬蘭性別平等調查 2004 年與 2008 年結果之比較.....	34
表二-3：芬蘭性別平等計畫、系統.....	42
表三-1：挪威兩次民意調查之比較.....	58
表三-2：「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著重面向及調查結果.....	60
表三-3：挪威性別平等計畫、法規及措施.....	70
表三-4：父親親職照顧之權利概況（2008）.....	72
表四-1：「單一平等方案 2008-2011」之行動與時間表.....	82
表四-2：「英國女性地位之關鍵指標」報告著重之面向與分析結果.....	85
表四-3：「2008 年秋季績效報告」性別平等指標與分析結果.....	88
表四-4：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調查.....	91
表五-1：日本內閣府有關性別議題之調查.....	101
表五-2：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民意調查之方式比較.....	103
表五-3：「日本性別平等社會」調查報告著重面向及調查結果比較.....	105
表六-1：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分類.....	121
表六-2：國內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調查彙整表.....	122
表六-3：歷年「社會變遷調查」之議題比較.....	124

表六-4：過去三年「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方式比較.....	125
表六-5：過去三年「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結果比較.....	128
表六-6：主要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制度之比較.....	136
表六-7：主要國家性別平等相關調查之比較.....	138
表六-8：本研究問卷設計架構.....	141
表七-1-1：性別分佈情形.....	149
表七-1-2：年齡分佈情形.....	150
表七-1-3：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152
表七-1-4：目前婚姻狀況分佈情形.....	153
表七-1-5：族群分佈情形.....	154
表七-1-6：居住區域分佈情形.....	155
表七-1-7：居住縣市分佈情形.....	156
表七-1-8：就業現況分佈情形.....	158
表七-1-9：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同意程度.....	160
表七-1-10：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的同意程度.....	161
表七-1-11：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的同意程度.....	162
表七-1-12：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同意程度.....	163
表七-1-13：對於傳統習俗「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的同意程度.....	164
表七-1-14：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的同意程度.....	165
表七-1-15：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的同意程度.....	166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1-16：對於「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的同意程度.....	167
表七-1-17：對於「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的同意程度.....	168
表七-1-18：「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次數分配表....	169
表七-1-19：「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次數分配表..	170
表七-1-20：就目前工作來看，曾經因為性別而受到哪些不好的對待（複選題）.....	171
表七-1-21：性別平等在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	172
表七-1-22：家中有無未滿 12 歲的小孩.....	173
表七-1-23：家中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174
表七-1-24：依據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175
表七-1-25：如果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176
表七-1-26：是否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177
表七-1-27：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178
表七-1-28：家中重大事情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179
表七-1-29：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180
表七-1-30：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181
表七-1-31：過去一年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182
表七-1-32：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183
表七-1-33：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是否知道可撥打「113」詢問.....	184
表七-1-34：過去一年中，在就診時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	

.....	185
表七-1-35：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186
表七-1-36：政府內部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 是否合理.....	187
表七-1-37：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中的投票情形.....	188
表七-1-38：在各個領域中，對男性或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	189
表七-1-39：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為何.....	191
表七-1-40：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複選題）.....	192
表七-1-41：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複選題）.....	193
表七-1-42：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複選題）.....	194
表七-1-43：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195
表七-1-44：應該在哪一個領域增加女性的代表性（複選題）.....	196
表七-2-1：基本變項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同意程度之交叉表.....	197
表七-2-2：基本變項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同意程度之交叉表.....	199
表七-2-3：基本變項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同意程度交叉表.....	201
表七-2-4：基本變項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同意程度交叉表.....	202
表七-2-5：基本變項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同意程度交叉表.....	204
表七-2-6：基本變項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同意程	

度交叉表 .....	206
表七-2-7：基本變項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同意程度交叉表 .....	207
表七-2-8：基本變項對於「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同意程度交叉表 .....	209
表七-2-9：基本變項對於「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同意程度交叉表 .....	211
表七-2-10：基本變項與「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交叉表 .....	212
表七-2-11：基本變項與「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交叉表 .....	214
表七-2-12：基本變項與目前就業情形交叉表 .....	215
表七-2-13：基本變項與「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之交叉表（複選題） .....	217
表七-2-14：基本變項與「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之交叉表 .....	218
表七-2-15：基本變項與「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交叉表 .....	220
表七-2-16：基本變項與「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交叉表 .....	221
表七-2-17：基本變項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之交叉表 .....	222
表七-2-18：基本變項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之交叉表 .....	224

表七-2-19：基本變項與「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之交叉表 .....	226
表七-2-20：基本變項與「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之交叉表.....	227
表七-2-21：基本變項與「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之交叉表.....	230
表七-2-22：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之交叉表（複選題） .....	231
表七-2-23：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之交叉表（複選題） .....	233
表七-2-24：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之交叉表（複選題） .....	235
表七-2-25：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之交叉表 .....	237
表七-2-26：基本變項與「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之交叉表 .....	238
表七-2-27：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之交叉表 .....	240
表七-2-28：基本變項與「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之交叉表 .....	242
表七-2-29：基本變項與「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1/3，您認為是否合理？」之交叉表.....	244
表七-2-30：基本變項與「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之交叉表 .....	246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2-31：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之交叉表（複選題）	249
表七-2-32：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之交叉表	252
表七-2-33：基本變項與「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交叉表（複選題）	254
表七-2-34：基本變項與「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之交叉表（複選題）	257
表七-2-35：基本資料與「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之交叉表（複選題）	258
表七-2-36：基本資料與「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之交叉表	261
表七-2-37：基本變項與「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之交叉表（複選題）	262
表七-2-38：基本變項與各題項之卡方檢定結果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265
表八-1：國內與挪威之調查結果比較	272
表八-2：國內與日本之調查結果比較	273
表八-3：本研究與過去相似調查結果比較	274
表八-4：本研究建議未來問卷題項	277

圖 目 次

圖一-1：性別平等定義的演變與對應之政策	7
圖二-1：芬蘭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24
圖二-2：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27
圖三-1：挪威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49
圖三-2：挪威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主要指數之相關係數	65
圖三-3：各項主要指標與性別平等實踐相關係數分析	66
圖三-4：各項主要指標與生活品質相關係數分析	67
圖四-1：英國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78
圖五-1：日本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97
圖六-1：國內性別平等議題之分析架構圖	142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提要

關鍵字：性別平等、民意調查

### 一、研究緣起

國內目前雖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並已與相關法制、計畫相結合，然性別平等之具體落實仍有待加強。爲了掌握國人性別平等認知與態度之變化趨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辦理「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惟前述調查較爲簡要，僅涉及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的知悉程度與實際生活經驗，涵蓋層面略有不足，如欲建立定期調查機制，實有必要擴大原有調查之基礎，深入探討相關議題，以利長期追蹤、瞭解國人對性別平等議題看法與態度之變化趨勢，並將研究結果作爲檢視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據此，本研究計畫擬從蒐集各國性別議題調查現況與機制著手，分析國外經驗之優劣，做爲國內調查方式與內容之參考；同時對照國內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情形，設計完善的研究架構，形成定型化問卷，進一步實施民意調查，一方面可瞭解我國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與認知之現況，另一方面則可在未來持續依此問卷施測，從而掌握民眾有關看法與認知之變化趨勢。甚且，可將調查結果運用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即針對公部門提出政策性建議。

###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目的著重於調查方式，故主要從國外經驗比較、以及透過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綜合相關資料後獲得研究結果。據此，本研究選取挪威、芬蘭、日本、英國等四個國家，分別探討及了解其性別平等政策與相關調查概況，同時參考國外內相關文獻後，設計本研究之調查問卷，經由一場焦點座談討論後將問卷定稿。隨後以 CATI 電訪調查 1,098 位 20 歲以上之民眾，了解其對國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並於初步統計結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果製成之後，召開第 2 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且確定問卷題項，作為未來調查之基礎。

### 三、重要發現

雖然芬蘭、挪威、英國、日本等國家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但從其各自的調查結果來看，女性不論在家庭、學校、職場、社會文化中，所遇到的困境其實大同小異，顯然在達成性別平等社會的目標上，除了提升女性的地位，也需將男性的角色納入，共同為性別平等而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國外調查問卷所切入的角度，常是以一般民眾生活所經驗的家庭、學校、工作職場、整體社會等面向做為架構，設計相關題項及內容；但國內做法較習慣按照婦女政策綱領的六大議題做為問卷架構，而以政策措施、相關法令設計問卷題項。此與各國使用調查結果的方式有關。

而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整體而言，不論男女，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此外，有 1/3 受訪者認為國內男女地位的處境是「男女平等」，但有半數以上回答「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或「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其中，女性較傾向認為男女平等，而男性較傾向認為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而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之回答也具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認為“男性地位很明顯或略優於女性”，反之則較傾向於認為“男女平等”。

###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每年定期實施性別平等調查計畫（主辦單位：研考會/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本研究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國內的情況，建議未來調查之實施方式，係將性別平等區分為數個議題，每年調查一次、每次做一至二個議題，故各個議題每隔三或四年就會再度調查一次，由此便可具有長期追蹤的效果。此做法將比“每年調查所有議題、且礙於電訪限制而需縮減題數的情況”更具

實質意義。據此，本研究建議做法如下：

1. 調查內容：
  - (1) 問卷包含：核心題組（性別平等意識、對於性別平等現況之評價、基本資料）及特定議題題組（性別平等各議題相關措施或情形之認知/看法、經驗；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其他時事相關題項）（表八-4）
  - (2) 未來調查可直接採用本研究【附件六】之問項，抽取欲調查之議題的所有題目，惟使用時需再調整措辭以符合調查目的及適於電訪。
  - (3) 如需增加題項，可參照【附件六】問卷設計架構，將各該議題分為認知/態度、經驗、期待等三類型的題項，依此原則於參考國外調查或結合時事內容之後，陸續納入相關問題。同時，各題項中的選項，宜盡可能納入相關政策配套措施，讓民眾可具體選擇。
  - (4) 複選題或開放題的部份，建議在有提示選項的情況下進行訪談。
2. 調查頻率：核心題組每年調查一次、特定議題題組則為每年挑選議題輪流實施。
3. 調查方式：
  - (1) 由於本研究係以 CATI 電訪進行問卷調查，優點在於可以快速取得足量樣本數，惟其缺點在於題數較多、且詢問內容較為複雜、所需訪談時間相對較長的情況下，使得拒訪率偏高。
  - (2) 建議未來可參照本次調查題數，題數少於 40 題時，仍採用 CATI 電訪方式，但超過 40 題時則採用面訪方式，惟需考量此做法之經費將大幅增加。
  - (3) 另可參酌題項類型選擇調查方式，例如，認知或期待類型題項較多時可採用 CATI 電訪，但若有較多經驗或行為類型題項時，則採用面訪方式進行，原因在於經驗或行為題項較易涉及隱私，可能導致電訪時受拒，而面訪時可提醒訪員觀察並適當回應，此部份可藉由訪前訓練加強訪員之訪談技巧。
  - (4) 同時，建議針對特定議題可輔以焦點團體法補充重要資訊（例如：針對人身安全之特定議題，可抽出部份樣本進行焦點團體，以補充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質化資料)。

4. 調查主體及經費來源：整合各部會經費，由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來統籌執行本項調查，而非分工給相關部會執行，較便於掌握調查結果。同時，未來若執行相關調查獲得初步結果後，如欲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時，可提出予相關部會進行進一步研究或蒐集相關資料。實際作法可參考目前婦權會之分工模式。舉例而言，假設調查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曾經因為性別之故，在工作中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則可責成勞委會深入了解勞工在職場中受到不好對待的情形。

### 5. 其他

#### (1) 對於較具爭議的題項，應審慎設計處理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多數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就診時曾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大部份情況是”及“每次都是”的比例各占 51.8%、28.9%，總計為八成左右。對照 2007 年及 2008 年之調查，係以正向問法詢問受訪者有無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所得結果則是多數受訪者認為有（表八-3）。可能是因為題項所包含面向太廣，造成受訪者混淆，因而未來研究在資源（人力、時間、經費）許可下，應可拆成多題詢問。

#### (2) 建議前項規劃能試行數次後，再予確定性別平等調查之模組化

調查內容及作業標準化雖然便於委託單位執行相關計畫，模組之建立需費時試行及待其穩定，故本研究仍建議委託單位能試行數次之後再確定模式。

## 2. 加強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 (1) 在就業議題方面（主辦單位：勞委會）

- 加強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宣導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

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但從國內歷次調查結果來看（請參考表八-3），知道前項規定的比例約在 60% 左右，仍有為數不少的受訪者並不知道此項規定，特別是男性。可能是社會一般易將育嬰視為女性責任，而未留意到男性亦適用此項規定，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除了應予加強宣導之外，並應思考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設計是否真能吸引男性申請。

#### ， 促進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措施

此外，有 50.1% 受訪者認為，政府未來應“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以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表七-1-41）。

以現行法令來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 20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據此，有關工作時間之調整與彈性，僅適用於“未滿三歲子女”。對於照顧三歲以上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時，缺乏應有彈性。也因此，認為政府應“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做為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的方法之受訪者人數最多，佔所有受訪者的 56.5%（表七-1-41）。故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增加誘因，以促進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措施，協助兩性員工都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2) 在人身安全議題方面（主辦單位：內政部）

依據本次（2009 年）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並未遇到性騷擾或遭受暴力情形。其中，知道“若遇到任何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可撥打「113」詢問”之比例僅占 52.9%（表七-1-33）。對照 2007 年、2008 年之調查，有七成以上民眾聽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若進一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步詢問民眾：“如果親戚朋友不幸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時，他們可能求助的對象”，則均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回答為“派出所”（表六-5）。因此，可能一般民眾在發生前述狀況時，仍以報警為主。故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可加強宣導，讓遇有前述狀況之民眾可撥打「113」專線，獲得及時的處理。

二、中長期建議：建議藉由每年調查計畫評估政策需求或執行成效，據以研擬下年度之性別平等方案措施（主辦單位：研考會/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1. 除了可從調查結果了解民眾對於某政策措施或看法的同意比例，亦需了解回答不同意者的理由，才能據以因應某項政策潛在的反對聲浪，預先解決。例如，本研究的調查中詢問「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有 25% 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尤其是男性。或許未來可另案調查，進一步探討男性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看法。

2. 調查結果之公布：

在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成立之後，可參考芬蘭及挪威之方式，在政府官網中建置性別統計及調查資源網頁，定期公布國內相關公務統計或不定期公布性別調查結果資料。即整合現行之行政院主計處與各部會之性別統計與相關調查結果，將之彙集至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官網上。同時，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可定期（每季或每年）統整摘要該期重要資訊，發布國內性別平等概況，可作為政府部門施政或民眾資訊查詢之參考。

3. 調查結果之應用：

建議由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參考每年性別統計及調查資料，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同時每年監測目標達成情形及需改善之處、以及性別平等情形的發展趨勢，適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 **Abstract**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 public opinion poll 、 survey

Although there are regulations and surveys regarding gender equality in Taiwan, such as th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and the public opinion polls in 2007 and 2008, the extent of the discussion in perception of gender equality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is still narrow and deficient. To explore Taiwan people's attitude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thoroughly, we collect three kinds of data: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from other countries, a domestic survey and two focus groups for this project.

First of all, we investigated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relevant researches of Finland, Norway, the UK and Japan to identify differences from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gender equality and design questionnaire items for our own survey. Afterwards, a focus group was held to discuss the adequacy of this draft.

We took advantage of CATI to survey 1,098 recipients, age over 20 and sampling based on gender, age, habitation to similar percentage in population in Taiwan. The results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Most men and women thought that men have superior social status than women in areas of workplace, politics and social customs, but both sexes are equal in area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d judiciary.
2. One-third of the recipients responded that it almost achieves gender equality in Taiwan, but still half of the recipients thought that men are significantly or obviously superior to women. Interestingly, women tend to respond equality status, but men tend to respond men's superior status. Besides, well educated recipients tend to respond men's superior status.

In order to make use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that could improve gender policies and surveys in the near future in Taiwan, we conducted another focus group to come up with some suggestions: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1. General suggestions:

To execute annual public opinion polls on perceptions of gender equality.

- (1) To distinguish the concepts of gender equality into different policy areas and to execute public opinion polls on perceptions of gender equality policy in one or two specific areas annually, areas such as cognition, opinions, experiences of gender equality issues; Expectations to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Opinions related to social events of gender equality issues.
- (2) To execute public opinion polls on general perceptions of social statu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nually. General perceptions include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equality and evaluations of present gender equality conditions in the society.

### 2. Long-term suggestions:

To adjust policies for the coming year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investigations or policy execution achievements from previous year.

- (1) It's advised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behind disapproving certain policies in order to solve potential conflicts. For example, one item ques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Male has benefits from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and the result showed 25% of the recipients disagreed, especially male recipients. In this case, investigating opinion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of male is essential to making policies meet the needs of both genders.
- (2) Gender equality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should collect relevant statistics and analytic data to monitor domestic developments of gender equality and to adjust policies or measures to lessen the gender gap in Taiwa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多元變遷的社會中，性別平等意識是現代人們不可或缺的認知，惟意識與認知的建立有賴持續的潛移默化，更需政府部門相關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國內目前雖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並已與相關法制、計畫相結合，然性別平等之具體落實仍有待加強。爲了掌握國人性別平等認知與態度之變化趨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辦理「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惟前述調查較爲簡要，僅涉及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的知悉程度與實際生活經驗，涵蓋層面略有不足，如欲建立定期調查機制，實有必要擴大原有調查之基礎，深入探討相關議題，以利長期追蹤、瞭解國人對性別平等議題看法與態度之變化趨勢，並將研究結果作爲檢視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據此，本研究計畫擬蒐集各國性別議題調查現況與機制，分析國外經驗之優劣，做爲國內調查方式與內容之參考；同時對照國內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情形，設計完善的研究架構，形成定型化問卷，進一步實施民意調查，一方面可瞭解我國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與認知之現況，另一方面則可在未來持續依此問卷施測，從而掌握民眾有關看法與認知之變化趨勢。甚且，可將調查結果運用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即針對公部門提出政策性建議。

綜上，本研究目標包含下列幾項：

- (一) 蒐集我國與各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現況、趨勢等文獻資料，並且進行比較分析，了解各國發展情形之異同、各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調查(含調查構面)、調查結果運用於政策制定之情形；
- (二) 建構我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分析架構；並調查台灣民眾性別平等的認知態度(含量化與質化調查分析)；
- (三) 提出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調查設計與調查結果運用之具體建議。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意涵

本研究旨在了解性別平等政策與相關民意調查結果之間的聯結，據此，需先對於性別平等之意涵及測量方式有初步的了解，進而討論並參考國外經驗，做為國內進行調查的參考。

### 一、何謂性別（Gender）

「性別」這個專有名詞極易造成人們的混淆，事實上，”gender”和”sex”二字有著十分不同的概念，卻常被誤認為同義字，因而一直被廣泛地誤用。所謂生理性別(sex)，指的是男女在生物上的差別，這些生理性別特徵普遍地存在於個人、社團和社會之中，係基於遺傳因子而無法被改變。而社會性別(gender)指的是男女在社會文化以及社會關係上的差異，故而性別並不僅止於生理的概念，只將人類區分為男女，而是更擴及社會層面的意涵，包括了男性與女性在家庭、工作場所、政治參與、不同文化脈絡之下的社會互動方式，例如角色、態度、價值等，且攸關權力及影響力。

在概念上，對生理性別差異之理解較有助益的字彙為「雄、雌」(”female”與”male”)；對社會性別差異之理解較有助益的字彙為「陰、陽」(”feminine”與”masculine”)。相較於生理性別的單一性，社會性別是可變動的，所指乃為男性可以擁有陰性特徵，女性也可以擁有陽性的特徵。陰陽的展現方式小從個人服飾、性格，大至國家民族的文化、職業類別均有所不同，例如：當女性穿著傳統服飾出席正式場合時，可以展現其陰性特徵；但當其身著男性化的工作服準備油漆房間時，便可展現陽性特徵。有人可能將行事具有主見的女性稱之為個性陽剛，但也有人將之稱做行為的積極性，而不以陰陽加以評斷。裙子一般被視為陰性服裝樣式之代表，相對地褲裝則被認為是陽性服飾，但斐濟以裙裝為男性和警察的正式服裝，而南亞的薩盧阿爾卻以褲裝為某種傳統的陰性服飾。護士普遍被視為是種「陰性」職業，但在南亞某些國家中，均由男性擔任護士的職務。

由此可知，性別概念具有下列的意涵（Holmes, 2009; ILO, 2000; UN, 2009）：

1. 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是社會建構而來，並非生理決定的：性別概念與男性及女性的角色及責任有關，而這些角色與責任是在家庭、社會、文化的脈絡下被創造出來。性別的概念同時也包括了有關男性或女性特性、態度、行為等方面的社會期待。
2. 性別概念是在社會化過程中學習而來的、充斥在日常生活當中、具有文化差異的。
3. 不管我們是否接受或順從性別概念，它都深具影響力。
4. 性別不平等以及與性別有關的社會問題會持續存在：在多數社會中，男性與女性在責任分工、參與活動、取得及掌握資源、決策機會等方面是具有差異且是不平等的。
5. 性別概念是因時地而異的（context/time-specific），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個人化或全球化的過程，會使性別概念產生新的形態，而社會與科技的變遷也會影響性別概念的維持或轉變。
6. 此概念極為重要，藉此概念的分析將有助於揭露女性居於從屬地位，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因此能夠被改變或終止，絕非以生理因素決定而永遠無法改變。而分析的同時也必須兼顧階級、種族、年齡等層面的影響。最激進的改變（the most radical change）將是性別概念完全消失（disappear）。

因此，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必須詳細檢視男性及女性在社會生活各個層面的參與方式、擔負責任、獲得利益是否有所不同。藉由蒐集及分析兩性的資訊（包含質性與量化資料），分析探討兩性處境的差異，基於對性別的知識與理解，提出策略解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例如男性與女性扮演不同的角色，使得其經驗、知識、需求、以及取得和掌握資源的能力各不相同，因而性別角色最後會導致性別間的不平等，某一性別擁有較優勢的地位。同時，也必須留意不同性別團體內部是否存在權力差異，例如在同一社區中，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較易取得社會服務資源，如果忽略此種可能性，將會導致弱勢次團體的地位更加邊緣化。因此在政策及方案措施上，必須找出並滿足兩性不同的需求。

## 二、公平 (Equity) 不等於平等 (Equality)

Rawls (2001) 在「作為公平的正義」一書中對正義兩原則做了闡述：(1) 均等自由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 Liberty)：每個人均有權享有最大的自由，且此自由並不違悖其他所有人所享有的自由，此即平權主義者的主張；以及 (2) 差異原則 (difference Principle)：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應該滿足兩個條件：第一，任何職位和地位，應在機會平等的條件下，開放予所有人 (機會平等原則)；第二，應予屈居社會劣勢之成員最大程度的協助。

依據前述原則來看，公平的概念並不同於平等。因此，ILO (2000) 特別指出所謂性別公平 (Gender Equity)，是指根據男性或女性的需求，給予公平的對待。而所謂公平的對待，有可能是提供相同的服務，也有可能是不同的服務，其中的差異係基於對等的權利或義務。為了確保公平性，任何方案必須補償基於歷史因素或社會因素以致處於弱勢地位的族群。此種公平是達到平等的過程。而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則包括形式平等 (formal equality) 與實質平等 (substantive equality)，即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意指男性及女性在實現人權與促成政治、經濟、社會、個人及文化發展的潛能時，具有均等的參與及獲益的機會，不會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角色分工、偏見等。張珣 (2008) 便指出性別平等係指給予男女相同機會參與和控制社會事務與資源的獲得；而性別公平包含公正與平等，即針對男女不同需求所提供合理 (fairness) 的對待。平等與公平經常混合使用，端視在哪個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較常使用性別平等，而英國較常使用性別公平。

不過，在達到平等的過程中，所提出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並非全無缺點。它可能帶來被優惠者的烙印或是未被優惠者的質疑，而產生不盡公平的結果。是故，陳佳慧 (2000) 認為，優惠性差別待遇對女性確有顯著的幫助，且有益於迅速改善男女不平等的狀況，惟其乃“暫時性的必要”，一旦達到性別平等的社會時，該措施即應停止。

### 三、性別平等之定義

綜上，雖然性別及平等兩個概念之定義相當明確，但綜觀各國政策，卻罕有清楚界定何謂性別平等。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性別平等是：

1. 性別平等是指男性與女性、男孩及女孩均擁有相同的權利、責任、機會。平等（equality）並非意指女性要變得像男性一樣，而是兩性之間權利、責任、機會的分派與其性別無關。
2. 性別平等是指必須同時考量男性及女性的利益、需求、優先序位，承認兩性及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性。
3. 性別平等不只限於婦女的議題（women's issue），而應同時關心男性與女性，以及其充分參與。
4. 男性及女性之間的平等，是人類權利的議題，也是人類永續發展（sustainabl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的先決要件與指標。

而丹麥外交部（Danis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4）則在「丹麥發展合作策略」（Gender Equality in Dan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中，指出性別平等不只是社會與文化的裝飾品，而是經濟、政治與民主的必需品（Gender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is neither social nor cultural; rather it is an economic, political and democratic necessity.）。因而在對外的策略上，將之定義為：

1. 在法律之下的平等；
2. 機會平等（包含工作報酬的平等、取得人力資本的機會平等、取得各種能夠提高生產力的機會平等）；
3. 政治與經濟影響力的平等（包括能夠影響及促成整個發展過程）。

從前述定義來看，性別平等具有多面向的意涵。Bustelo（2003）便強調，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任何一項公共方案的形成，均深受其議題設定及定義所影響。因此，她在分析西班牙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沿革時，特別提出“性別平等政策的轉變係基於政府對「性別平等」概念的定義不同所致”，有時甚至會發現形式上的定義與具體的實務措施相互抵觸的情況。而所謂不同定義的演進，概可分為下列 4 種趨勢 (Bustelo, 2003)：

1. 從「法理平等（機會平等）」到「實質平等（結果平等）」

顧名思義，法理平等即是藉由法律來減少不平等或歧視的問題，但在落實法令時，卻很難除去鑲嵌在社會結構中的不平等。因此，除了制訂法律以提供機會平等，更應重視結果的平等，也就是透過積極正向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讓兩性真正處於相同的起跑點上。

2. 從「生理性別（sex）的平等」到「社會性別（gender）的平等」

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常被界定為女性缺乏參與社會的機會。而此問題過於侷限在生理性別，反而容易忽略問題背後的成因—因為社會、經濟、文化結構讓女性不容易獲得機會。例如，女性雖有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但由於承擔主要的生育及照顧責任，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較男性低。因此，若以社會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應是促進家務責任的平均分擔。

3. 從「到達平等的境界（equality to）」到「兩性平等的境界（equality betw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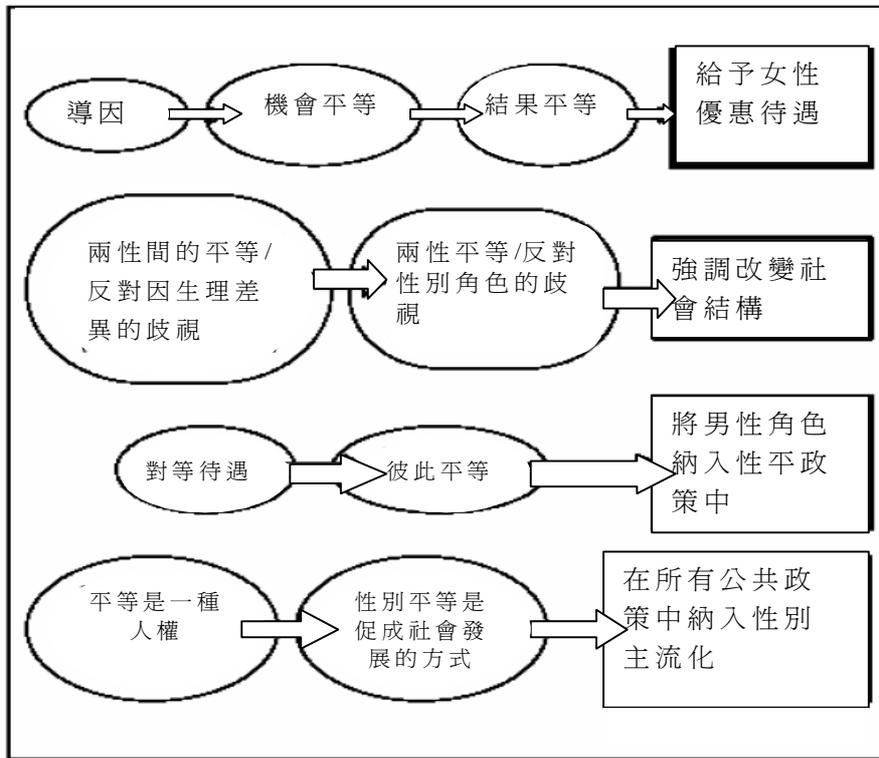
解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不應只是促進女性參與“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讓女性同等（equality to）於男性，而是破除原有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建立兩性均享有相同機會、權利、義務的社會（equality between）。故而性別平等政策不再只是針對女性，男性也是性別平等政策的目標對象。

4. 從「性別平等是一種權利」到「性別平等是達到社會及民主發展的方式之一」

性別平等政策不只是為女性爭取應有的權利，其成果同樣可造福男

性，因此平等對於所有人而言，是好的且必要的概念。是故性別平等政策不應侷限於特定的議題，而應遍及所有政策，藉由性別主流化策略來達到此目標。

從這些不同定義的演變來看，與其相應的性別平等政策，在廣度（目標對象從女性到兩性、從特定政策到所有政策）及深度（從機會平等到結果平等）方面均隨著時間發展而增加（如圖一-1）（Bustelo, 2003）。



圖一-1：性別平等定義的演變與對應之政策

資料來源：Bustelo（2003）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據此，性別平等的核心乃在於男性與女性的權利、責任、機會的分派均與其生為何種性別毫不相關，且非在各領域中強制要求男性及女性的齊頭式平等。因而在政策制訂上，並非一味偏向保障婦女地位，而應考量兩性的差異，同時關注兩性在社會生活中各個領域的優勢或劣勢，保障其在較劣勢的領域不會遭到負面的差別待遇，才是性別敏感(gender-sensitive)的政策方案。

綜上，所謂性別平等政策其實融合了性別平等與性別公平的意涵，且性別公平的實踐，必須以性別平等為前提，二者是相輔相成的概念，惟其落實在政策措施的作法則略有不同（表一-1）。

表一-1：性別平等與性別公平定義之比較

概念	概念性定義	操作性定義
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兩性取得資源與權力的機會相同</li><li>2. 兩性具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兩性均有參與政治或決策的機會，例如選舉權</li><li>2. 兩性具有相同的受教權、就業權，禁止任何歧視，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li></ol>
性別公平	基於平等的前提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應兩性的不同需求而有的差異</li><li>2. 補償社會結構因素對女性不利之處</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特別針對男性或女性的措施，例如育嬰假</li><li>2. 保障名額</li></ol>

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針對性別平等落實情形之評估，主要依賴各項指標所呈現的數值來衡量進步或不足的情形，而性別相關指標之特性眾多，(1)可依建立時是否基於測量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區分為主觀指標（例如：生育態度）與客觀指標（例如：生育率）；(2)依測度之主體為變數本身或基於經驗、理論之假定，區分為直接指標與間接指標（例如：欲瞭解社區內學童健康情形時，對學童作健康檢查所得之資料為直接指標，學校內之學童缺席率則為間接指標）；(3)亦可依建立時是否包含於某一理論架構或模型之內，區分為敘述性指標與分析性指標。這些指標的建立方式大致可分為三大類：(1)依據某種目的或價值（多為政策、國際比較等需要）而建立；(2)測量所有可測量的事物；(3)依據理論架構建立。

但無論指標建立之方式為何，建立指標時均需考慮測量的方式，包括：(1)資料可靠性（例如：樣本大小、抽樣代表性）以及(2)調查之週期必須跟得上行為之轉變（例如：從三年做一次調查的資料中，研究者可能很難得知影響社會狀態、人類行為轉變的確切時間點，進而做出因果推論）。而與性別相關之指標包含傳統經濟指標（例如：勞動參與率）、傳統社會指標（例如：生育率）以及其他新興指標（例如：GDI、GGI等）。

回顧性別相關指標的各種定義，一般較常被接受的是「可以長期比較且能依有關的特性加以分割的時間數列」，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性別相關指標的測度，瞭解社會中性別相關現象之長期趨勢、週期性變動及波動率。並可進一步地就各項指標之檢討與比較，使決策者知悉政策制定與資源配置等方向之適切性與妥當性，增進社會福祉。

至於目前國際組織或各國的實際做法，主要可分為三種方式：

#### 一、結合不同指標形成特殊指數：

基於性別主流化與國際公約的發展，國際組織紛以相關指導原則與綱領，並依據其成立宗旨與服務內容，提出具體分析指標：例如聯合國（UNDP）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以「人類發展指數」之變項為基礎，發展出性別發展指數<sup>1</sup>（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與性別權力測度<sup>2</sup>（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而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健康醫療領域相關指標發展性別統計指標；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I）、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婦女政策研究學會（IWPR）等亦各自發展出其性別指標。惟對於上述各組織所發展出之性別統計指標，近年來亦逐漸出現批評與檢討聲浪，以世界經濟論壇為例，其主張兩性權利是否平等應基於兩性權利差距之衡量，而非對於狀態之描述，因此於 2006 年發展出性別差距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包含經濟、教育、健康、政治四大領域，期各國以此測量方式弭平兩性間的社會差距。其特點在於：(1)測量兩性間的社會差距，以取代過去性別指標所測量之社會等級，例如測量兩性入學率之差距而非測量總體教育程度；(2)測量結果面之變項，而非僅止於投入/過程變項，例如測量兩性在高級技術工作上之差距，而非僅限於測量產假的長短；(3)依據性別平等程度給予國家排名而非女性賦權程度。

## 二、運用政府公務統計：

政府公務統計為常態性業務，因而評估性別平等情形多是始於公務統計，例如人口性別比、擔任主管經理職位的性別比等。而各國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也紛紛要求政府部門必須定期發布性別平等情形，一方面做為政府預算編列參據，另一方面亦是評估性別平等政策之用。例如芬蘭政府各部門必須發布性別平等報告予議會參考；英國政府各部門則必須建立統計指標，財政部在每年年度預算編列前提交報告；日本政府為評估性別平等政策的影響，要求各部會必須定期執行調查與訪談等。國內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各

---

<sup>1</sup> GDI 在健康方面，以平均餘命作為測量指標；在教育方面，以成人識字率及入學率作為衡量指標；經濟水準之指標則以「經濟活動人口兩性比率」及「非農業部門女性與男性平均薪資比率」計算女性及男性按購買力評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sup>2</sup> GEM 主要以下列三個概念來評估兩性之間之權利是否平等：女性政治參與（衡量指標為女性國會議員席次）；女性接觸專業工作的機會（衡量指標為女性立法人員、高級官員和經理人、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等比率）；女性勞動力（衡量指標為女性勞動收入）。

部會之性別統計（發展沿革如表 3），並自 2007 年起運用性別統計，於每年出版該年度性別圖像。

### 三、進行民意調查：

由於政府公務統計無法得知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及看法，一般是以民意調查方式蒐集此項資料。例如，為了解國人之性別平等態度與經驗，行政院研考會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實施「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

前述三種評估方式中，特殊指數已建立一套計算標準，可做為跨國比較之用；而政府公務統計及民意調查則是監測國內性別平等達成情形或趨勢的作法，許多國家均是先從設置公務統計、再發展出定期或不定期的民意調查，最後併行二種資料蒐集方式。以國內情形為例，過去主要是由行政院主計處統整並發布各部會之性別統計資料，惟該資料之運用較缺乏使用彈性，讀者無法自行組合，故為建立一套性別統計指標系統，內政部社會司於 2007 年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執行「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立之研究」（於 2009 年底完成）。該項研究計畫所涉之性別統計指標，包含政府公務統計項目以及社會調查問卷問項，其中，社會調查問卷問項便有缺乏定型化問卷，以致無法進行跨年度比較的問題。是故，建立一套定型化調查問卷，一方面可完整地反映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各項議題之看法與經驗，另一方面可藉由跨年度調查結果的比較來了解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看法與經驗的變遷情形。

## 第四節 研究設計

基於前述性別平等可從“統計”與“調查”等兩方面加以監測，而本研究目的著重於調查方式，故本研究之設計，主要從國外經驗比較、以及透過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綜合相關資料後獲得研究結果，茲就本研究方法之設計說明如下：

### 一、研究方法

由於性別分析的探討著重於男性及女性在社會生活各個層面的參與方式、擔負責任、獲得利益是否有所不同，必須同時蒐集及分析質性與量化資料，以避免資訊過於簡化，並提高所得結果的豐富性與切合實際情形。故本研究運用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分析各國政策及文獻，並實施焦點團體訪談法、問卷調查法以蒐集相關資訊。

其中，焦點團體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的結合，有助於效度的提升（焦點團體可增進調查研究的內在效度，調查研究可增進焦點團體的外在效度）（周雅容，1997），其搭配方式如下：

1. 在調查問卷正式施測前，進行焦點團體以蒐集資料幫助問卷的編製，例如澄清問卷題項的措辭及用語是否恰當、釐清題意是否明確、確定問項設計是否適於受訪者回答、以及研究概念的適切性及周延性；
2. 在調查問卷施測結束後，針對問卷受訪者進行焦點團體以求進一步掌握調查過程中的相關社會認知過程，並對可能的回答偏誤（response bias）進行瞭解；或在調查分析結果完成後，進行焦點團體，以蒐集資料說明及支持所得結果、釐清資料中令人困惑的結果、以及對出乎意料的發現提供初步解釋；
3. 當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不一致或有矛盾時，可在二種不同性質的研究資料中進一步澄清及探索可能潛藏的社會文化過程。

據此，本研究參考上述設計，在問卷調查前、後各實施一場焦點團體。

惟參與對象係以專家學者為主，主要的原因在於，專家學者除可協助釐清或詮釋問卷調查結果之外，亦可針對問卷設計（本次研究及未來調查的定型化問卷）提出建議。茲就本研究各種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之執行程序與內容，詳述如下：

### （一）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是將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進行有計劃、有目的的敘述，並加以對照、分析、探求、批判，找出其中的異同優劣，爾後歸納出趨勢或原則，做為解決有關問題或改進制度之參考（管倖生，2008）。其可分為橫斷式及縱貫式兩種，橫面式的比較研究係比較兩個以上「地區」的制度或問題，其中「地區」又可分為三類：(1)以國家為地區單位：即比較兩國以上的制度或問題，例如芬蘭、挪威、英國、日本等國之性別平等政策或制度之比較。(2)以跨國地區（multinational region）作為「地區」的單位：例如比較歐亞兩洲的制度。(3)以國內地區（international region）作為「地區」的單位：例如比較台北市及高雄市的家庭暴力犯罪現象。而縱貫式的比較研究又稱為「歷史比較研究（historical comparative study）是比較不同時期之制度、問題，例如中國秦漢兩代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

在本研究中，主要探討幾個國家的性別平等政策，因此所採行的是屬於橫斷式、以國家為地區單位的比較研究。茲就樣本挑選、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 1.樣本挑選：本研究針對制度比較所選取國家之條件為：(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成效較佳，或與國內民情較相近之國家；(2)並基於前述條件選擇具有性別平等民意調查機制，且相關報告易於取得或英文化程度較佳之國家。在此原則之下，由於挪威、芬蘭、瑞典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性別平等狀況」（Global Gender Gap Index）2008年之前三名，而與國內民情較近者為日本與韓國，本研究先行蒐集前述國家資料後發現，挪威、芬蘭、日本曾經執行性別平等民意調查且相關報告已予英文化，但瑞典及韓國則缺乏相關資料。此外，英國的做法與國內現行方式類似，即是將性別相關議題問卷分散在不同調查中，故本研究最後選取的樣本為挪威、芬蘭、日本、英國等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四個國家。個案國家之性別平等相關重要指標<sup>3</sup>，包括人類發展指標（Human nations development index, HDI）、性別培力指標（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性別差距指標、總人口數、國內生產毛額（GDP）、婦女生育率、投票權之取得及性別比率（sex ratio），整理如下：

表一-2：個案國家於性別主流化重要指標之評比名次

國家	人類發展 指標 (2008)	性別培力 指標 (2008)	性別差距 指標 (2008)	總人口數/ 百萬 (2006)	GDP(PPP) /per capita 美金 (2006)	婦女生育 率 (2006)	投票權之 取得 (2006)	性別比率 (2006)
芬蘭	11	11	2	5.29	32,002	1.8	1906	0.96
挪威	2	2	1	4.09	48,532	1.8	1913	0.98
日本	8	8	98	127.77	30,961	1.3	1945	0.95
英國	16	16	13	61.03	32,066	1.8	1918	0.98

資料來源：[://www.weforum.org/pdf/gendergap/report2008.pdf](http://www.weforum.org/pdf/gendergap/report2008.pdf)

2. 資料蒐集：除蒐集國內性別平等政策與有關資料，同時彙整芬蘭、挪威、英國、日本等國家之性別平等政策、相關調查或研究資料、及其他有關的實務文獻，進行歸納分析，俾以確切掌握各國政策發展現況、潛在或實務問題、以及相關建議。

<sup>3</sup> \* 「人類發展指標」，係衡量在「長壽與健康的生活」、「知識」、「合宜的生活水準」等三方面的程度，總計評比 177 國，前 20 名國家依序為：冰島、**挪威**、澳洲、加拿大、愛爾蘭、瑞典、瑞士、**日本**、荷蘭、法國、**芬蘭**、美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英國**、比利時、盧森堡、紐西蘭、義大利。

\* 「性別培力指標」，係衡量女性自主參與經濟與政治生活與決策之程度，總計評比 177 國，前 20 名國家恰與「人類發展指標」相同，依序亦為：冰島、**挪威**、澳洲、加拿大、愛爾蘭、瑞典、瑞士、**日本**、荷蘭、法國、**芬蘭**、美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英國**、比利時、盧森堡、紐西蘭、義大利。

\* 世界經濟論壇之「性別差距指標」，係衡量兩性在經濟、政治、教育、醫療等領域的性別對等程度，總計評比 130 國，前 20 名國家依序為：**挪威**、**芬蘭**、瑞典、冰島、紐西蘭、菲律賓、丹麥、愛爾蘭、荷蘭、拉脫維亞、德國、斯里蘭卡、**英國**、瑞士、法國、賴索托、西班牙、莫三比克、摩爾達維亞。

3.分析重點：

- (1)各國之性別平等政策內涵，以及該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現況與趨勢；
- (2)各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情形、問卷設計之考量，以及調查結果對於該國制訂性別平等政策的關聯。
- (3)比較各國作法之異同及原因，以利參採適於國內民情之措施或調查方式。

(二) 焦點團體訪談法

1.資料蒐集：本研究綜合國內外相關文獻所得資料後，擬具調查問卷初稿，辦理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2009年10月19日），藉由與會者之意見交流與腦力激盪，調整或修改問卷題項之順序、內容、用字遣詞等，俾以提升調查問卷的專家效度及內在效度；並於彙整國內外性別平等政策或文獻、以及調查結果資料，獲得初步研究結果時，辦理第2場焦點團體座談（2010年2月9日），透過團體討論，釐清矛盾或令人困惑的結果、以及對出乎意料的發現提出解釋，俾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可靠性。

2.資料分析：

- (1)第1場（問卷施測前）：著重於問卷內容的調整與修改，以提升問卷品質。目前已根據專家所提意見修改問卷內容（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 (2)第2場（獲得初步研究結果時）：著重於研究結果的詮釋，並且確定問卷題項，作為未來調查之基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三) 問卷調查法

由於本研究旨在了解一般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基於時間與推論的考量，故採用 CATI 方式進行調查。有關資料蒐集、資料處理及資料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1.資料蒐集：

- (1)調查對象：台灣地區年滿20歲的民眾。
- (2)抽樣架構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用「任意成人法」，以臺灣地區電話號碼為樣本清冊，以接聽電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話之第1人且符合20歲以上之條件者為本調查之合格「受訪者」；若該戶訪談失敗或無合格受訪者，則以電腦自動產生替代樣本戶電話，再行撥號，直到訪談成功，以維持樣本的結構不變，確保樣本特性。本研究之調查時間分布表如表一-3所示，完訪率為18.0%(1098/6021)，拒訪率<sup>4</sup>為50.9%(3062/6021)，中途拒訪率為13.8%(831/6021)，總訪問時數為510.7小時，平均每次完訪所花時間為27.9分鐘。

表一-3：各時段調查情形

日期	時段	接觸通數(人)	一開始拒訪(人)	中途拒訪(人)	其他原因(人)	完訪數(人)	訪問總時數(小時)	平均完訪時間(分鐘)
99/1/6(三)	17：30~22：00	442	243	67	77	55	26.3	28.7
99/1/7(四)	18：00~22：00	435	235	63	61	76	36.5	28.8
99/1/8(五)	18：00~22：00	458	237	57	78	86	39.4	27.5
99/1/9(六)	09：00~12：00	496	283	53	76	84	38.5	27.5
99/1/9(六)	13：30~17：30	498	259	59	82	98	45.5	27.9
99/1/9(六)	18：30~22：00	531	278	73	75	105	50.5	28.9
99/1/10(日)	09：00~12：00	483	249	62	89	83	40.3	29.1
99/1/10(日)	13：30~17：30	524	268	64	85	107	52.1	29.2
99/1/10(日)	18：30~22：00	537	257	75	93	112	49.5	26.5
99/1/11(一)	18：00~22：00	513	271	83	62	97	44.5	27.5
99/1/12(二)	18：00~22：00	539	269	86	88	96	43.5	27.2
99/1/13(三)	18：00~22：00	565	283	89	94	99	44.1	26.7
合計		<b>6021</b>	<b>3132</b>	<b>831</b>	<b>960</b>	<b>1098</b>	<b>510.7</b>	<b>27.9</b>

本研究整理

<sup>4</sup> 為降低拒訪率及電話訪問偏誤，每位訪員皆提供訪員手冊，並進行訪員訓練。每次調查前，提醒訪員應注意事項，且在每個電訪班別之督導交接，均有事件處理記錄說明。此外，問項每題以追問2次為原則，避免造成受訪者拒絕回答。

此外，所謂樣本特性，係以性別、區域別、年齡別做為抽樣條件，抽出與母體比例相當的樣本。本研究在考量成本及抽樣誤差下，本次調查抽樣樣本數為1,098份（此時最大誤差 $d=0.03$ ，可靠度達95%）。實際回收樣本並已通過母體一致性檢定的考驗，即樣本結構在性別（表一-4）、區域別（表一-5）、年齡別（表一-6）等變項之分佈情形均與母體相似。

表一-4：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性別分

調查對象		母體	抽出樣本
男性	人數	11,636,734	561
	百分比	50.3%	51.1%
女性	人數	11,483,038	537
	百分比	49.7%	48.9%
總計	人數	23,119,772	1,098
	百分比	100.0%	100.0%

母體來源及蒐集方法：參考內政部98年人口統計

表一-5：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區域分

區域別	母體人口分佈				本調查抽樣人數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區域比例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區域比例	
北部	人數	5,378,930	5,415,092	10,794,022	46.7%	257	245	502	45.7%
	百分比	49.8%	50.2%	100.0%		51.2%	48.8%	100.0%	
中部	人數	2,641,326	2,560,521	5,201,847	22.5%	120	124	244	22.2%
	百分比	50.8%	49.2%	100.0%		49.2%	50.8%	100.0%	
南部	人數	3,214,699	3,135,811	6,350,510	27.5%	171	131	302	27.5%
	百分比	50.6%	49.4%	100.0%		56.6%	43.4%	100.0%	
東部	人數	298,056	275,405	573,461	2.5%	7	31	38	3.5%
	百分比	52.0%	48.0%	100.0%		18.4%	81.6%	100.0%	
離島	人數	103,723	96,209	199,932	0.9%	6	6	12	1.1%
	百分比	51.9%	48.1%	100.0%		50.0%	50.0%	100.0%	
總計	人數	11,636,734	11,483,038	23,119,772	100%	561	537	1,098	100%
	百分比	50.3%	49.7%	100%		51.1%	48.9%	100.0%	

母體分佈情形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一-6：調查對象母體人數及抽樣人數-按年齡別分

	母體人口分佈						本調查抽樣人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24 歲	819,263	7.0	770,663	6.7	1,589,926	6.9	49	8.7	49	9.1	98	8.9
25-29 歲	985,114	8.5	965,727	8.4	1,950,841	8.4	56	10.0	64	11.9	120	10.9
30-34 歲	990,622	8.5	991,472	8.6	1,982,094	8.6	63	11.2	58	10.8	121	11.0
35-39 歲	899,207	7.7	905,787	7.9	1,804,994	7.8	63	11.2	47	8.8	110	10.0
40-44 歲	937,285	8.1	930,830	8.1	1,868,115	8.1	63	11.2	52	9.7	115	10.5
45-49 歲	954,649	8.2	950,826	8.3	1,905,475	8.2	60	10.7	58	10.8	118	10.7
50-54 歲	872,033	7.5	883,697	7.7	1,755,730	7.6	56	10.0	51	9.5	107	9.7
55-59 歲	737,598	6.3	760,244	6.6	1,497,842	6.5	42	7.5	50	9.3	92	8.4
60-64 歲	443,885	3.8	466,877	4.1	910,762	3.9	30	5.3	27	5.0	57	5.2
65-69 歲	364,463	3.1	399,612	3.5	764,075	3.3	23	4.1	25	4.7	48	4.4
70-74 歲	289,278	2.5	338,240	2.9	627,518	2.7	16	2.9	26	4.8	42	3.8
75-79 歲	242,555	2.1	253,475	2.2	496,030	2.1	17	3.0	15	2.8	32	2.9
80-84 歲	182,732	1.6	166,676	1.5	349,408	1.5	12	2.1	10	1.9	22	2.0
85-89 歲	76,946	0.7	82,085	0.7	159,031	0.7	9	1.6	2	0.4	11	1.0
90-94 歲	21,348	0.2	27,016	0.2	48,364	0.2	1	0.2	2	0.4	3	0.3
95-99 歲	4,825	0.0	6,396	0.1	11,221	0.0	1	0.2	0	0.0	1	0.1
100 歲以上	977	0.0	1,024	0.0	2,001	0.0	0	0.0	1	0.2	1	0.1
總計	11,636,734	100.0	11,483,038	100.0	23,119,772	100.0	561	100.0	537	100.0	1,098	100.0

母體分佈情形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3)研究工具：本研究採自擬問卷，依據研究目的及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後擬訂問項，除基本資料外，主要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各面向。問卷初稿完成後，參考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之專家建議，以提升專家效度；並隨後試訪100名受訪者，以提升表面效度；同時參考信效度分析結果（請參閱【附件四】）調整問卷內容後，進行正式施測。
- (4)調查期間：自99年1月6日至99年1月13日截止。

## 2.資料分析：

- (1)分析工具：SPSS 14.0 for windows統計軟體。
- (2)分析重點：分別以描述統計說明受訪者基本人口屬性、以及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態度及經驗的分佈情形；另以卡方檢定比較不同人口屬性在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態度及經驗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有關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七章。

## 二、研究限制

礙於語言限制，國外資料以英文為主，而所選之樣本中，芬蘭、挪威、日本皆非英語系國家，故所獲資料受該國政府網站或相關文獻之英文化程度所限，可能無法取得完整內容，例如：挪威的「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之完整版調查報告係以挪威文撰寫，故英文版的資料稍有精略，以致可能忽略重要訊息。此為本研究較大之限制。

此外，由於CATI電訪調查以20歲以上民眾為對象，考量多數受訪者均已離開學校生活或較少接觸教育相關議題，故問卷設計中較缺乏該類問項，是為本研究之限制。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第二章 芬蘭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性別平等一直是芬蘭社會的核心價值，其性別平等制度主要是採取國家立法的手段來幫助婦女在政治以及就業職場上的平等競爭，例如維持法條上的公平對待以及席次上的保障（COMPENDIUM:4.2.2 Gender Equality and Cultural Policies）。以下將從專責機制、政策立法、成果監測、制度特色等方面分別說明芬蘭的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芬蘭的性別平等政策機制（policy machinery）主要是依據憲法及性別平等法所設置。依芬蘭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凡政府機構均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因此，除了議會（Parliament）設有「就業及平等委員會」（Employment and Equality Committee）討論相關議題，並有「社會事務暨健康部」（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專司性別平等政策及相關方案措施，同時在各部會中也有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執行性別主流化業務。甚且，人口較多的地方政府皆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6a）。以下將介紹芬蘭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機制：

- 一、 議會：芬蘭議會設有「就業及平等委員會」，委員會每週固定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皆為國會議員，且分屬不同政黨；其中包含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 15 名固定成員。此外，另有 9 位代理成員（deputy members）及一位秘書、一位行政助理。就業及平等委員會負責處理下列相關事項：
1. 就業環境（working environment）
  2. 職業安全衛生與醫療（occupational safety, occupational health care）
  3. 勞動力及就業問題（成人就業培訓）
  4. 平等事務
  5. 志願役（non-military national service）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此外，在議會中女性議員組成之網絡（Network of Women Parliamentarians）成立論壇（forum）公開討論與女性相關之重要議題，有時因其議題並不符合政黨的政治路線及忠誠，使此女性議員網絡必須越過嚴格政黨政治界線聯合起來。

二、 社會事務暨健康部：「社會事務暨健康部」專司性別平等事務，在社會事務暨健康部長（Minister for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之下設置四個機構，專司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此四個獨立機構<sup>5</sup>分別是：「性別平等司」（Gender Equality Unit）負責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的規劃；「平等監察官」（Ombudsman for Equality）負責監察性別平等法之落實情形，提供建議，發揮影響力；「平等委員會」（Equality Board）負責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處分及訴訟；「性別平等諮議委員會」（Council for Gender Equality）（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6b）。

1. 性別平等司：2001 年設置，主要負責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的起草、立法，並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務，推動歐盟、聯合國、歐洲議會以及北歐部長會議、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性議題。其相關業務如下：
  - a. 起草及制定政府的性別平等政策，並與其他部會合作
  - b. 執行性別主流化相關任務
  - c. 籌劃國內相關立法
  - d. 執行歐盟性別平等法及政策、其他相關國際事務
2. 平等監察官：1987 年設置，平等監察官的主要業務明定於芬蘭性別平等法（the act of Equality Women and Men），平等監察官隸屬社會事務暨健康部，其職權為處理與裁決性別平等之相關爭議。平等監察官有廣泛的權利，得自政府有關當局與人員，以及私部門等來源收集資訊。此外，其職權尚包含對有違反性別平等法之虞之職場有調查權，也可協助受歧視者保障其權力，協助受害者爭取補償或賠償。在程序上由平等監察官委員會提出案件，委員會針對該案向法院提出審議意見。其相關業務如下：
  - a. 監督性別平等政策施行狀況，特別是歧視和具有就業歧視意涵的廣告

---

<sup>5</sup>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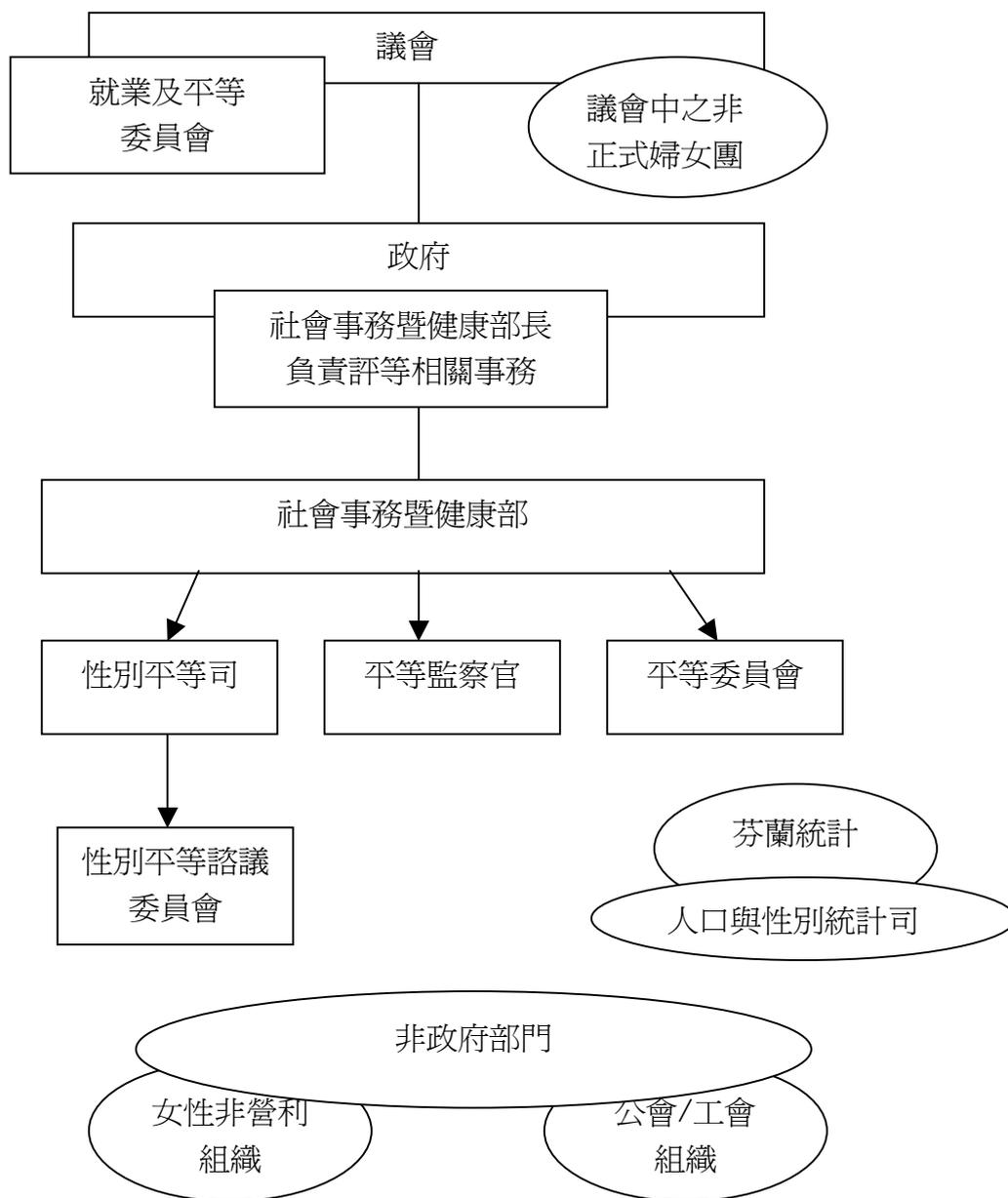
[http://www.stm.fi/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39503&name=DLFE-7825.pdf](http://www.stm.fi/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39503&name=DLFE-7825.pdf)

- b. 藉由提案、建議與諮詢，促進性別平等法之落實
  - c. 提供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資訊與案例
  - d. 監督性別平等法在社會各層面的落實情形
3. 平等委員會：1987 年設置，包括主席一名、其他成員四名，一屆任期三年，為官方指派。平等委員會得針對平等監察使、芬蘭全國總公會（Central Organisation of the Employers' Association）、全國產業總工會（Central Organisation of the Trade Unions）所提出的性別平等違反案行使強制手段，並加以懲處。其相關業務如下：
- a. 決定性別平等法相關事項之隸屬單位
  - b. 可針對性別不平等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
  - c. 可使用行政強制手段
  - d. 可對違反性別平等法者處以罰款
4. 性別平等諮議委員會：1972 年設置，為政府部門中的常駐諮詢單位，共有 13 位成員，成員由當期議會中的多數黨所指派。芬蘭國家婦女諮議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 Finland）以及芬蘭婦女聯合行動協會聯盟（Coalition of Finnish Women's Associations for Joint Action）的代表，可以專家身份參與諮議委員會的工作。諮議委員會為了達成不同階段的工作任務，分別在 2003 年到 2007 年成立「性別研究與男性議題及媒體的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s on Gender Studies and Men's Issues and Media）；2007 年到 2011 年則是成立「性別、權力、男性與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s on Gender and Power and Men and Gender Equality）。其相關業務如下：
- a. 監督及促進在社會各個層面落實性別平等
  - b. 提出構想與意見以因應性別平等的時事議題
  - c. 發佈意見以研議相關立法或方案措施
  - d. 促進政府各部門、婦女／男性民間團體、其他組織等之間的合作
  - e.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及其結果之運用
  - f. 依循國際在性別平等領域的發展趨勢

從議會、議會內之女性議題網絡到社會事務暨健康部可知，芬蘭的性別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平等政策乃由上到下的層層推廣及監督。



圖二-1：芬蘭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資料來源：Overview of Gender Equality Issues in Finland  
<http://www.gender-equality.webinfo.lt/results/finland.htm>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一、性別平等法

芬蘭的性別平等法(the Act o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於 1987 年制定，該法於 1992、1995、1997、2001、2005 年迭經修正後，目前該法共計 25 條，有 3 項主要目標：1.防止性別歧視 2.促進男女平等 3.改善婦女地位，特別是在工作生活中。該法主要乃在規範企業及有關當局任何有關性別歧視之作爲，除此之外在教育、教學及研究中也將性別平等意涵加以納入。性別平等法禁止任何直接與間接的歧視，直接歧視是指在職場上任何因性別所造成之偏見；間接歧視是指職場過程中之不中立行爲以及立場所導致的結果不平等，如在面試階段不可詢問應徵者的婚姻狀況、是否懷孕以及家庭計畫，懷孕或育嬰假不可成爲其不被僱用之因素。性別平等法除遵守芬蘭憲法在性別平等之若干義務外，由於性別平等法在落實上產生之問題，使得芬蘭性別平等法仍持續展開修正，在 2005 年的修正案中更將受訓者、家庭照顧者、非正式照顧者加以納入，如果員工遭受到歧視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獲得賠償。此修正案中亦規定性別平等之促進應擴大範圍至各項公共服務的使用與提供上，公共服務的使用與提供均應平等考量到女性及男性之需求、偏好與利益。

性別平等法的落實有賴有關當局及員工有系統及完全性的支持，平等監察官監察性別平等法在公部門及私部門的落實情形，若有違反事項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以下茲就性別平等法相關措施及計畫分述如下：

#### 1.規定政府機構均應將性別平等納入其正式職責中

依芬蘭「性別平等法」規定，凡政府機構均應將促進性別平等納入其正式職責中，例如：在資料傳輸與都市計畫的業務上，亦必須採取課予社會福利、健保、教育等同樣嚴格的性別平等監督標準。各政府機構不論在制定、執行、監督與評估等方面，亦須訂定、整合促進性別平等之必要程序與業務。

## **2.保障名額**

2004-2007 年政府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中亦規定除公務部門外，凡地方政府各委員會、諮詢會議、業務機構、各類制定、規劃、決策機構以及市政機構與市政運作機構的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各不得少於 40% 。

## **3.促進性別平等年度計畫**

在性別平等法中尚規定員工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即須擬定「性別平等年度計畫」(Annual gender equality plan)，此計劃的目標包括消除因性別所造成之職業隔離，提升每位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平等的升遷，此性別平等年度計畫的主要內容乃將性別平等納入該機構之人事與訓練計畫，或職業安全計畫，惟該計畫必須包括性別平等評估、性別平等現狀改善措施，以及前一年度計畫成效之檢討內容等。

## **4.禁止帶有歧視的求才公告**

性別平等法中規定除商業廣告外(商業廣告屬消費者監察使之職權)，任何職缺、教育、訓練之公告不得性別歧視。

## **5.禁止職場中的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法規定，不得於職場中發生下列性別歧視行為：

- (1) 徵才過程中之性別歧視
- (2) 特定職務與訓練時之性別歧視
- (3) 工作條件、薪資與其他作用條件之性別歧視
- (4) 性騷擾相關歧視
- (5) 員工提出性別歧視申訴案後工作條件之惡化
- (6) 告知解雇之性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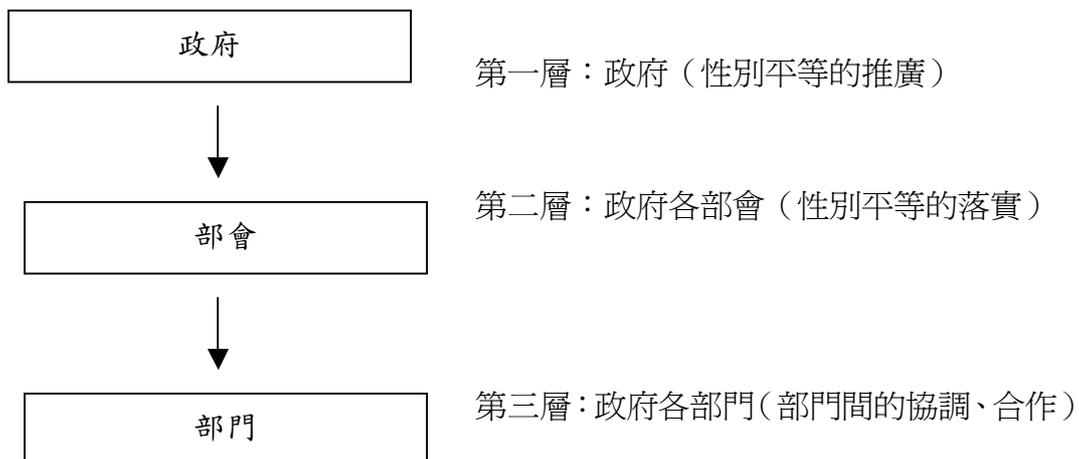
## **6.平等監察官之監察**

平等監察官平均一年受理約 200 件書面歧視案件。其中大部分案件屬於工作生活案件，男性提出比例約佔 3 成，女性約佔 7 成。除一般民眾外，各地方行政法院、貿易聯盟及其他協會均可向平等監察官提出建議及聲明。

除了性別平等法之外，芬蘭憲法（Finnish Constitution）及反歧視法（Non-Discrimination Act）均規定：不論性別、年齡、種族、語言、宗教信仰、身心障礙、健康狀況、意見、性取向以及其他個人特質，所有人均不得受到任何歧視，並禁止就業關係的歧視。芬蘭刑法（Finnish Penal Code）亦規定禁止工作歧視以及企業或政府部門在執行業務時的歧視（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5a）。

## 二、政府部門的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芬蘭政府認為性別平等需要具體行動，因此提出性別平等行動計畫（Government Action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作為行動方針，由各部會共同研擬與實施計畫內容，而由「社會事務暨健康部」負責統籌、協調所有相關業務之執行。本項計畫主要從三個層次來進行，第一層是政府，政府負責性別平等的推廣，使人民了解性別平等之意涵；第二層是所屬相關部會，其負責性別平等之落實，除各項性別平等計畫外尚包含國際與歐盟間之各項協定；第三層是政府各部門間之協調、合作。目前已提出兩次為期四年的行動計畫—2004-2007年以及2008-2011年。



圖二-2：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2004-2007 年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乃根據 1995 年於北京召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時的「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PFA) 而來，此會議中提出的十二項行動綱領，為國際婦女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性別平等行動計畫包含許多達成性別平等之要素及面項，其主要之目標乃藉由各項計畫、協定來促進性別平等。其欲達成之目標有以下七點：

1. 工作生涯中之性別平等
2. 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協調
3. 女性在政治及經濟上之決策與參與權
4. 縮短男女職業隔離 (occupation segregation) 之程度
5. 減少存在於媒體中之性別刻板印象
6. 減少家庭及親密伴侶間之間的暴力行爲
7. 提升女性在區域發展中之角色，及國際與歐盟間之性別平等合作協定

「2008-2011 年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亦有七大優先領域：

1. 性別主流化：以性別觀點規劃及執行、評估各項政策方案；並予人員相關訓練。(主責單位：各部會)
2. 減少兩性的薪資差異：以相同工時為前提，女性薪資只有男性的八成左右，這樣的情況自 1990 年代以來始終沒有改變，政府有責任減少此種差異。(主責單位：社會事務暨健康部、財務部)
3. 促進女性的生涯發展：政府應保障女性擔任主管職之機會，不論在公部門或私部門。(主責單位：社會事務暨健康部、首相辦公室、財務部)
4. 提升學校教育的性別意識、減少職業性別隔離：由於專業領域、勞動市場均呈現性別區隔的情況，政府有責任在教材中去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增加教育人員的性別敏感訓練。(主責單位：教育部、就業與經濟部)

5. 協調工作與家庭生活：政府有責任減少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阻礙，並強化男性的親職角色，以及確保兩性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主責單位：社會事務暨健康部）
6. 減少對女性的暴力：由於過去十年來，對女性的暴力並未減少太多，故有必要組成一個跨部門方案，以強調並確保相關服務措施的連續性。（主責單位：法務部、內政部、社會事務暨健康部、外交部）
7. 強化並監督性別平等工作的落實執行及提出性別平等報告：應定期檢視相關實務與資源，尤其是在選舉期間，政府部門必須發布性別平等報告予議會參考。「2008-2011年性別平等行動計畫」預計在2010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 三、內閣施政計畫

Vanhanen 首相在第二次任期時，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所提出的內閣施政計畫（Government Programme of Prime Minister Matti Vanhanen's second Cabinet），將政策價值定調為“負責、關懷、有益的芬蘭社會（A responsible, caring and rewarding Finland）—達到人與自然、責任與自由、關懷與回報、教育與能力之間的平衡”，據此提出各項計畫以回應環境、經濟、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諸多問題，尤其強調公民參與、社區意識、創意能力、公平正義。而由於性別平等一直是芬蘭社會的核心價值，所以內閣政府的任務在於促進所有決策層面的機會平等，男性及女性在生活中的所有範疇享有均等的機會。例如：縮短男女薪資水準的差距、減少職場中的性別隔離、協助女性生涯發展與升遷機會、促進兩性皆能協調工作與家庭生活、鼓勵男性申請親職假等。同時，內閣政府在各項法案研擬、預算編列及方案規劃的過程與執行，都將採取性別觀點。更重要的是，在選舉期間，內閣政府必須提送性別平等報告予議會，以呈現政府的施政成果。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在芬蘭，有關其國內性別平等概況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幾項（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6a）：

1. 婦女研究及芬蘭性別平等概況資料網<sup>6</sup>（Web Portal for Women's Studies and 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2004年12月2日啓用，由芬蘭社會事務暨健康部贊助、赫爾辛基婦女研究中心運作，專門提供最新的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線上資料。
2. 芬蘭統計局（Statistics Finland）每兩年均會以芬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出版「芬蘭性別統計報告」（Women and Men in Finland），發表相關統計數據。
3. 芬蘭「社會事務暨健康部」自1998年起，分別在1998年、2001年、2004年、2008年，即平均每隔三至四年會發佈「性別平等調查報告」（Gender Equality Barometer）以監測政府的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情形。所謂 Barometer 意指測量女性及男性在性別平等各面向議題的經驗及態度，例如工作領域的性別分工、以及不同生活範疇的權力關係，以及兩性在工作、學校、家庭中所經驗到的性別平等處境。

前述第1項及第2項較屬於客觀資料，而第3項則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觀資料。

「性別平等調查報告」在1998年及2001年時，名為 Gender Barometer（1998年及2001年由平等諮議委員會提供經費，委託芬蘭統計局執行），但自2004年起，改為 Gender Equality Barometer（2004年及2008

---

<sup>6</sup> 網址 <http://www.minna.fi/>

年由芬蘭「社會事務暨健康部」性別平等司提供經費，委託芬蘭統計局<sup>7</sup>執行)。**Barometer** 顧名思義，本項報告的目的在於藉由男性及女性的態度及個人經驗等統計數字，據以分析社會中的性別分工與權力分配情形，同時由於是定期性的調查，可從中檢視兩性在性別平等的觀念或經驗方面是否有所改變，也可評估性別平等政策的落實情形<sup>8</sup>，以及哪些部份仍需要進一步獲得關注 (Melkas, 2005)。

整體而言，性別平等調查主要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談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針對 15 歲至 74 歲的男性或女性進行調查，取得約 2500 人的樣本數，樣本主要取自「人口戶籍資訊系統」(register-based population information system)，因此受訪者皆為芬蘭國民且許多基本問項不需再詢問。此外，**1998 年及 2004 年**的調查，屬於「勞動力調查」(Labour Force Survey)的一部份，2001 年則是獨立進行的問卷調查 (Pulkkinen, 2004)。

表二-1：芬蘭性別平等調查歷次回收情形

調查時間	1998 年	2001 年	2004 年	2008 年
調查對象	15 歲至 74 歲之芬蘭國民			
調查方式	CATI			
抽樣架構	人口戶籍資訊系統 / 抽取約 2500 人			
問卷題數			約 120 題	約 122 題
回收率	77%	76%	75%	64%
有效樣本數	1872 人 女 943 人 男 929 人	1885 人 女 969 人 男 916 人	1907 人 女 966 人 男 941 人	158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 Pulkkinen(2004)

<sup>7</sup> 芬蘭統計局的“訪談及調查處”(Statistics Finland's Interview and Survey Services)，由一組專家所組成，他們擅長運用各種研究方法(包含問卷調查、訪談、資料庫等)蒐集資料，以提供顧客所需資訊。

<sup>8</sup> 在 1998 年至 2004 年之間，正值芬蘭性別平等情形大躍進的階段，不僅選出第一位女性總統、第一位女性首相，也出現了第一位女性校長。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至於問卷內容，係徵求各領域專家學者的意見而設計，每次所做調查的問項也多數維持一致，以做不同次調查結果的比較，但會隨著時代變遷而略增新議題。以 2004 年的報告來看，內容包含了先前調查的結果資料以及部份新資訊，之所以加入新資訊是為了符合「內閣施政計畫」（Government Programme）以及「政府平等計畫」（Government Equality Programme）的所需資料。芬蘭政府認為，不論是性別主流化或由政府部門所實施、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的各項方案，都必須具備性別平等統計或相關態度與經驗的佐證資料加以支持。因此在 2004 年的報告中，特別加入了一些問項，詢問民眾對於勞動市場的運作以及性的看法（Melkas, 2005）。而 2008 年則是新增了“在家庭中的決策”、“被同性性騷擾”等題；不過，一般態度問項仍可以詢問所有受訪者，但工作與家庭的問題則因受訪者個人情形而選擇性回答（Nieminen, 2009）。因此，電訪時間約 15 分鐘，如果問到特殊問項，例如家庭或就業，則未婚或無業者的受訪時間會更短（Pulkkinen, 2004）。

調查問項（請參閱【附錄一】）概可分為下列幾大面向（Nieminen, 2009）：

- Ⅰ 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例如與政治參與、就業情形、家務分工、性有關的態度等）
- Ⅰ 在職場所經驗到的平等情形（例如專業能力獲得肯定、升遷、工作量負荷、工作考核、就業穩定、在職訓練等）
- Ⅰ 在學校所經驗到的平等情形（例如教學評量、課堂上的討論與回應、教材等）
- Ⅰ 平衡工作與家庭（例如拒絕加班、在家照顧生病的小孩、對各種親職假等方面的看法）
- Ⅰ 在家庭責任分工及家庭決策方面所達到的平等情形（例如家務分工、與伴侶／配偶在家庭決策方面之意見一致情形；單身者對於家庭生活與家庭關係的態度）
- Ⅰ 不當對待、性騷擾及暴力的經驗（例如過去兩年內曾遇到何種類型的性騷擾、頻率為何；是否害怕成爲暴力受害者）

根據本項調查的結果可以得知，不論是女性或男性，均認為兩性在家庭經濟、日常生活、親職照顧等各方面應共同分擔責任，不過，從 1998 年至 2004 年的結果來看，女性仍承擔較多的家務責任。然而值得慶幸的是，芬蘭的性別平等確實有些許進步，例如：兩性關係在工作職場及教育制度上已獲得改善，同時，男性較易申請家庭假（family leave）、對女性存有傲慢或污衊態度的情況較少；而女性在工作方面經驗到性別平等的情形也已增加（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6b）。

雖然「性別平等調查報告」已經出版過 4 次，但官方網站只有 2004 年及 2008 年資料可供下載，至於 1998 年及 2001 年的報告則為紙本資料，國內並無任何圖書館予以收藏，故本文將以 2004 年及 2008 年之調查內容及結果做為基礎，從中了解芬蘭歷年性別平等所關注面向及議題，據以作為建構我國性別平等調查問卷之參考。

根據 2008 年的結果來看，多數芬蘭人仍認為男性的處境較女性為佳，且不論男女，多數人認為女性或男性申請家庭假的雇用成本亦應共同均擔。此外，愈來愈多高等教育程度女性認為性別是不利於生涯發展的因素，從 2001 年的 26% 提高到 2008 年的 39%。男性愈來愈不被當做是主要家計來源。90% 的受訪者認為，男性應該比現在投入更多心力於照顧及養育子女。男性比女性更難在工作職場中申請家庭假，尤其是民間單位的員工。

值得注意的是，Pulkkinen（2004）特別指出，調查報告從未分析受訪者所指涉的性別平等為何。2001 年便有一項研究深入探討受訪者在回答問卷時的想法，結果發現，若被問到“他們認為什麼是性別平等”時，人們較會提到一般常見的議題，例如同工同酬或機會平等。此外，Pulkkinen 也觀察到，問題陳述採取正面或負面方式，對答題結果大有影響。而且，有些結果甚至很難詮釋，例如：2004 年的問卷加入一題：“男性也會從性別平等的政策中獲利”，有趣的是，絕大多數的男性對此題均表認同，但此結果究竟該如何詮釋？由於女性地位的提升，有助於家庭經濟狀況，連帶減輕男性養家的壓力？抑或是性別平等政策亦會提升男性的地位？Pulkkinen 的提醒，有助於來未設計問卷內容時更謹慎地考量問項及答項措辭與意涵。

表二-2：芬蘭性別平等調查 2004 年與 2008 年結果之比較

面向	2004 年調查內容	2008 年調查內容	性別平等調查結果之比較
性別平等主觀態度及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觀性別平等的態度</li> <li>▮ 對未來性別平等的評價</li> <li>▮ 男性應多參與社會及健康服務</li> <li>▮ 男性是否會因性別平等的提倡而受益</li> <li>▮ 女性地位與經濟及商業發展間之關係</li> <li>▮ 對於性的態度</li> <li>▮ 對於性別平等政策有效性的認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觀性別平等的態度</li> <li>▮ 對未來性別平等的評價</li> <li>▮ 男性應多參與社會及健康服務</li> <li>▮ 男性是否會因性別平等的提倡而受益</li> <li>▮ 女性地位與經濟及商業發展間之關係</li> <li>▮ 對於性的態度</li> <li>▮ 對於性別平等政策有效性的認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性仍被認為比起女性在社會中仍擁有較高之地位</li> <li>▮ 大部份受訪者相性女性地位之提升有助於經濟及商業發展，比起過往，越來越多男性相信此觀點</li> <li>▮ 超過 3/4 的受訪者同意或大致同意男性應多參與社會及健康服務</li> <li>▮ 1/3 女性認為女性與男性擁有相同的工作機會，但只有 1/4 高學歷女性同意此項看法</li> <li>▮ 大部份男性及女性支持僱主應在男性主導領域或女性主導領域均應有相同之家庭假</li> <li>▮ 比起過往，較少的人認為男性應負責主要之家庭收入，但男性比起女性仍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li> <li>▮ 對強暴犯的處罰被認為太過仁慈</li> </ul>
在學校中性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教材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li>▮ 教學設備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教材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li>▮ 教學設備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li>▮ 學校評量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大部份的學生而言，性別在教育環境的過程中已相當平等</li> <li>▮ 男性較女性認為求學過程中之性別不利因素大</li> </ul>

面向	2004 年調查內容	2008 年調查內容	性別平等調查結果之比較
平等的實踐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係</li> <li>學校評量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li>係</li> <li>課堂討論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堂討論與性別平等間之關係</li> </ul>	於工作場所中
在職場中性別平等的實踐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場所對性別平等的認知（對育嬰假之態度及是否致力消除性別不平等）</li> <li>工作場所中男女比例對性別平等的影響</li> <li>女性在職場中之機會</li> <li>性別對薪水、訓練、接受資訊、工作量、職涯升遷過程、就業穩定、工作能力肯定、獨立作業的影響</li> <li>性別對工作能力肯定、顧客與企業主的合作、所得、與部屬間之合作關係、獲得政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場所對性別平等的認知（對育嬰假之態度及是否致力消除性別不平等）</li> <li>工作場所中男女比例對性別平等的影響</li> <li>女性在職場中之機會</li> <li>性別對薪水、訓練、接受資訊、工作量、職涯升遷過程、就業穩定、工作能力肯定、獨立作業的影響</li> <li>性別對工作能力肯定、顧客與企業主的合作、維持生計、與部屬間之合作關係、獲得政府商業運作補貼之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部份全職員工相信性別平等之意涵落實至工作場所中，男性比女性更加深刻</li> <li>大約 1/3 女性曾因其性別導致工作方面的不利，如薪水、升遷、工作能力獲賞識、訓練機會、工作量分配、工作任期、工作結果之評估及獨立工作</li> <li>過去十年來，工作場所中的性別平等並無顯著變化</li> <li>對於男性而言，請育嬰假或在家照顧 10 歲以下的生病小孩較以往來的容易</li> <li>私部門的員工相信其請育兒假（parental leave）（1-7 個月）比起公部門較為困難</li> <li>男性之育兒假被認為是最難被加以執行的家庭</li> </ul>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面向	2004 年調查內容	2008 年調查內容	性別平等調查結果之比較
	商業運作補貼之影響   性別與婚姻狀況對加班、休假、育嬰假、繼續深造、出差之影響	性別與婚姻狀況對加班、休假、育嬰假、繼續深造、出差之影響	假型式，尤其在私部門   在私部門之女性員工認為工作場所對請育嬰假之態度比起公部門更為消極。然而工作場所對請育嬰假之態度已較過去 7 年來的積極
在家庭中性別平等的實踐情形	性別（婚姻狀況）與工作權利間之關係   性別與家務分工之關係   收入與家務分工之關係   性別與育嬰假之關係   性別與休閒生活之關係	性別（婚姻狀況）與工作權利間之關係   性別與家務分工之關係   收入與家務分工之關係   性別與育嬰假之關係   <b>性別與家庭事務決策之關係</b>   性別與休閒生活之關係	家務分工和傳統之差別不大，母親通常負責家事，尤其是洗衣、煮飯   父親通常負責交通工具之維持、修理及裝潢家庭   女性覺得其負責太多的家務工作，與年齡及教育無關   家務分工是最常被爭論之一項主因   未婚女性及男性皆認為婚姻會限制其生活，在 2008 年女性的主要議題是家務工作會限制其嗜好及其對生活方式之選擇
在社會中性別平等的實踐	媒體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及影響   女性應增加政治參與   性騷擾議題（無禮的身心及言語的對待、性暗示）	媒體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及影響   女性應增加政治參與   性騷擾議題（無禮的身心及言語的對待、性暗示、 <b>同性間之性騷擾</b> ）	大部份的女性比起男性在工作場所、求學環境及參與組織活動有因性別所產生之被歧視之經驗   15-34 歲之女性在過去 2 年中有曾經被性騷擾之經驗。35-54 歲女性被性騷擾之經驗增加幅度最大

面向	2004 年調查內容	2008 年調查內容	性別平等調查結果之比較
踐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議題</li> <li>■ 社會中之其歧視議題（工作、學校、親戚、鄰居、休閒活動場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議題</li> <li>■ 社會中之其歧視議題（工作、學校、親戚、鄰居、休閒活動場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工作環境中，對女性性騷擾者大部份是男性同事、客戶，較少是上司</li> <li>■ 12% 的女性及 5% 的男性害怕其變成暴力之受害者</li> </ul>

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根據芬蘭「社會事務暨健康部」(Ministry for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所出版的「2004-2007 年政府性別平等行動計畫」(Government Action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 2004-2007) (2005b)、「芬蘭性別平等政策」(Gender Equality Policies in Finland) (2006a)、「致力於芬蘭的性別平等」(Striving for 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 (2006b)，可將芬蘭性別平等著重的面向及議題概分為以下幾項：

### 一、就業 (Employment)

#### 1. 勞動市場性別職業隔離：

芬蘭的勞動市場在不同領域、部門及職業上均被性別一分為二，女性大部分在傳統上被視為女性領域的場域工作，如清潔、秘書、照顧服務、手工藝、藝術工作及教學等，男性則在傳統上被視為男性領域的場域工作，如運輸、通訊及科技產業。在 2003 年只有 15% 的員工其工作環境男女比例相等，超過三分之一的員工處在同性員工較多的工作環境中。

#### 2. 就業率及失業率

芬蘭的男性及女性大部分從事全職性工作，在就業率上男性就業率略高於女性，這和其他歐洲國家相反，失業率則是大概相等（在 2003 年），不過男性長期失業的比例較女性來的多。移民者之勞動參與率女性低於男性。

#### 3. 薪資差距：

性別平等得以成功的一項基石即在經濟上之獨立，芬蘭憲法、性別平等法及國際條約中皆有平等薪資相關規定。芬蘭自 1980 年代開始男女薪資差距逐漸擴大，直至 90 年代經濟蕭條時期才趨於緩和，但到了 1997 年男女薪資差距又開始慢慢拉大。造成男女薪資落差的原因甚多，其中工作領域及性質之差異為最主要被解釋之因素。女性在公部門及照顧服務的比例多於男性，且男性在私部門擔任經理職位的人數也多於女性，除此之外，女性所從事之

工作性質及績效，傳統上較難被評估及量化，因此女性主導的領域其薪資一般來說低於男性。

#### 4.玻璃天花板：

雖然芬蘭性別平等法立法之時間甚早，但在芬蘭此國家中，高級主管職位、女性企業家及相關職業訓練上仍然位居劣勢。

#### 二、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協調（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工作生活在性別平等之議題中佔有極為重要之地位，工作生活中各個不同面向之改進將會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現今芬蘭的父親在家庭中之角色扮演比起過往更加突顯，父親在孩童照顧及在家的時間均較以往來的多，父母家庭角色之轉換有助於女性在家庭及工作生活中取得平衡。然而，家庭責任之分擔在現今的芬蘭仍未平等，此不平等在家務分工及請育嬰假的次數中屢屢可見。

#### 三、打擊暴力事件（Violence against women）

家庭及親密伴侶間之暴力問題在芬蘭是一項很嚴重之問題，大部分的施暴者為男性。根據報導，做為歐盟國家中爭取兩性平權先驅的芬蘭，因家庭暴力致死的婦女人數，卻遠超過歐盟國家的平均數字。雖然芬蘭也是世界上最先同意婦女擁有投票與候選權利的國家之一，但因配偶施予暴力導致死亡的婦女人數，卻是歐盟國家平均數字的兩倍半。芬蘭每一百萬名婦女中，有 8.65 名婦女因受到配偶或伴侶暴力虐待致死外，包括瑞典、挪威與丹麥等其它北歐國家，因家庭暴力而致死的婦女人數也較多。每五名已婚芬蘭婦女中，就有一人承認曾受到配偶對身體及性的虐待。而芬蘭人極為保守的個性，不但很少會對親友透露或談論對婦女施暴的事，同時對婦女施暴也仍是社會各階層忌諱的議題<sup>9</sup>。

在 2004-2007 年的政府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中，社會事務暨健康部即作了相關防止家庭及親密伴侶間之暴力問題的計畫，此計畫主要目的乃希望藉由專業技巧之發展來防止暴力行為及應用在處理不同之情境上。此外國家防止

<sup>9</sup> 資料來源：<http://www.xianqiao.net:8080/gb/6/4/4/n1276838.htm>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犯罪委員會的「減少暴力計畫」(The Violence Reduction Programme)也從各個不同之面向來防止家庭及親密伴侶間之暴力行爲。

### 四、非法性交易及毒品交易 (Prostitution and trafficking)

芬蘭非法性交易及毒品交易自 1990 年代開始增加，大部分購買性交易者爲男性，每 10 位即有一位男性曾經有過性交易。政府在 2005 年開始開始禁止公共場所中之非法性交易及毒品交易，並開始思考將性交易行爲犯罪化 (criminalization)。2006 年在議會中亦展開性交易法案之爭辯，此外，性交易一直被視爲毒品交易之溫床，在芬蘭至今仍是一項嚴重之問題。

### 五、政治及經濟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提昇芬蘭女性在政治及經濟之參與及決策權到如今仍然顯得很有意義，即使現今芬蘭女性在教育及訓練上均與男性幾乎相等，但女性在芬蘭的政治及經濟參與比例及決策權仍舊低於男性。芬蘭的議會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芬蘭的女性自 1906 年開始有投票權，直至 1962 年以前，女性在議會中之比例皆低，1962-1991 年開始，議會中女性的比例從 13.5% 上升至 38.5%，自 1991-2003 年，女性較男性更積極的參與議會的選舉。芬蘭中央政府的高級文官大多數仍是由男性擔任，不過近幾年女性在各部會的高級與中及文官之人數已有明顯之增加。

### 六、媒體與性別平等

媒體環境乃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媒介，當人們在電視所花費的時間越來越多時，媒體所傳撥之訊息就顯得格外地重要。媒體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包含情色訊息及廣告之增加、性別刻板印象之傳遞。2005-2006 年之「媒體與性別平等計畫方案」(Media and gender equality project)即在藉由媒體本身之自我管制 (self-regulation) 及編輯責任 (editorial responsibility) 下免除性別刻板印象。

##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一、制度性支持 (Institutional Support)

芬蘭性別平等之落實有賴社會－政治結構的支持，在家庭中有家庭照顧津貼系統 (system of home care allowance) 及家庭假系統 (family leave system)；在職場上有工作場所平等計畫 (Work place equality plan)，在社會安全制度上則有年金制度 (earnings-related pension) 及健康保險系統 (health insurance system)，這些系統及制度皆乃性別平等之發展基石。

#### 1. 工作場所平等計畫 (Work place equality plan)

##### (1) 家庭照顧津貼系統 (system of home care allowance)

工作場所平等計畫乃性別平等法之重要政策工具，此工作場所平等計畫界有制度及設定目標來促進性別平等。自 1985 年開始，芬蘭每位 3 歲學齡前兒童的父母都有資格申請育兒津貼，父母可以選擇托兒之方式，不論選擇何種方式皆可獲得政府育兒津貼補助，此家庭照顧津貼系統有助女性在經濟上之獨立。

##### (2) 家庭假系統 (family leave system)

芬蘭父母親請育嬰假之次數比起其他歐洲國家來的少，在 2003 年只有 6 % 的父親有請育嬰假，如此一來，員工以女性佔多數的雇主所花費之成本較多。芬蘭的家庭假系統同樣給予父親有請育嬰假之權利，育嬰假之期間總共可以請 18 週，如果請至少 12 週未滿 18 週的話可另外有 12 天之休假<sup>10</sup>。此家庭假系統同樣地提供芬蘭性別平等發展之利基 (Niche)，且為了滿足家庭因應兒童的各種需要，芬蘭的家庭假系統發展出許多型式<sup>11</sup>：母親的育嬰假 (maternity leave)、父親的育嬰假 (paternity leave)、全時親職假 (full-time

<sup>10</sup> Striving for 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  
[http://www.stm.fi/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39503&name=DLFE-6733.pdf](http://www.stm.fi/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39503&name=DLFE-6733.pdf)

<sup>11</sup> 資料來源：芬蘭勞工部  
[http://www.mol.fi/mol/en/99\\_pdf/en/92\\_brochures/family\\_leaves\\_2006.pdf](http://www.mol.fi/mol/en/99_pdf/en/92_brochures/family_leaves_2006.pdf)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parental leave)、部份時間的親職假 (part-time parental leave)、全時的育兒假 (full-time child-care leave)、部份時間的育兒假 (part-time child-care leave)、臨時的育兒假 (temporary child-care leave) 等，這些型式的請假期間及相關津貼略有差異，但最主要的目的即是讓父母均有機會照顧與陪伴子女度過童年，同時允許重新安排工作時間，並提供一些薪資補貼，以鼓勵父母申請。相關規定明訂於勞動契約法令及健康保險法 (育嬰津貼) 中。

## 2. 社會安全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

### (1) 芬蘭年金制度 (earnings-related pension)

芬蘭年金制度提供女性在經濟上之獨立，投保年齡從 18 歲開始，退休年齡大約在 63 歲，如果人民選擇延後退休年齡，年金最多可累積至 68 歲。政府、雇主及員工皆為此年金制度中之一環，婦女不論在求學期 (18 歲以上) 間及育嬰期間皆可累積年金，有助性別平等之發展。

### (2) 芬蘭健康保險系統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芬蘭的健康保險系統提供的醫療保障使得人民不會因生病或選擇在家照顧小孩而頓時間沒有收入，此健康保險會根據其收入給予一定比例之補助津貼。

表二-3：芬蘭性別平等計畫、系統

家庭	職場	社會安全制度
■ 家庭照顧津貼系統 ■ 家庭假系統	■ 工作場所平等計畫	■ 年金制度 ■ 健康保險系統

本研究整理

## 二、政府在政策、立法及預算上納入性別之觀點

### 1. 推行性別主流化

芬蘭自 2004 年開始，政府計畫之擬定均納入性別之觀點，在法律上，自 2006 年之前即將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納入政府立法過程，在預算上，社會事務暨健康部會根據其經濟研究報告將其預算編列納入性別之觀點，此些做法皆有助於性別主流化之發展。性別主流化即將女性作為政治參與之實體，將性別觀點納入決策主流，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

## 2.強化男性在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的角色

芬蘭政府認為性別平等政策不應讓男性置身事外，因此在「2003-2007 年度政府計畫」（Finland's Government Programme for 2003-2007）中首度提出：“性別平等未來將從男性觀點加以評估”。而所謂“男性與性別平等”的議題，主要是強調支持父職與親職，包括鼓勵男性申請家庭假。如此的作法便是希望增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政策的討論且力行實踐。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第三章 挪威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挪威近幾年在性別平等相關指標的表現上優異，在 2008 年聯合國開發總署 (UNDP) 的「人類發展指標」<sup>12</sup> (Human nations development index, HDI) 排名第二、「性別培力指標」<sup>13</sup>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 排名第二，2008 年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之性別差距指數<sup>14</sup> (Gender Gap Index, GGI) 排名第一。

###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挪威性別平等政策之主管機關為「兒童暨平等部」(The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其前身為「兒童暨家庭事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兒童暨平等部」<sup>15</sup>，其下設置 5 個司：「兒童及少年政策司」(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Policy)、「消費者事務司」(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資料通訊司」(Departement of Communications)、「規劃暨行政管理司」(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家庭事務暨平等司」(Department of Family Affairs and Equality)。而其他部會在其所轄領域亦需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同時，2005 年 5 月，國會同意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一個聯合機制以對抗各種形式的歧視。這個新的機制<sup>16</sup>包括：「平等與反歧視監察官」

12 「人類發展指標」，係衡量在「長壽與健康的生活」、「知識」、「合宜的生活水準」等三方面的程度。

13 「性別培力指標」，係衡量女性自主參與經濟與政治生活與決策之程度。

14 「性別差距指標」，係衡量兩性在經濟、政治、教育、醫療等領域的性別對等程度。資料來源：<http://www.weforum.org/en/index.htm>

15 資料來源：挪威兒童暨平等部  
<http://www.regjeringen.no/en/dep/bld/Topics/Equality.html?id=1246>

16 此聯合機制受到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平等及反歧視監督委員會與平等及反歧視法庭之法令」(the Act on 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 and the Equality and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Ombud)、「平等及反歧視法庭」(the Equality and Anti-Discrimination Tribunal)。

因此，「兒童暨平等部」除了處理有關就業與權力等相關的性別平等議題，亦參與國際合作事務。同時也需以性別觀點規劃及發展國家預算，統籌相關行政事務，包括管理「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以及「平等及反歧視法庭」。其各自的業務範圍說明如下：

### 一、 兒童暨平等部：

為性別平等政策的主管機關，負責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相關業務主要由其下所屬之「家庭事務暨平等司」負責，主要監管有關性別與性傾向議題之平等政策、家庭生活與同居政策、有關兒童及家庭之法令，因此業務範圍包括家庭政策、家庭立法與性別平等。而所轄法令包含有關兒童及父母、兒童津貼、育嬰津貼、親職補助、領養補助、婚姻關係、性別平等、家庭諮商服務等之相關法規。

### 二、 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

「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sup>17</sup>是「兒童暨平等部」之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其主要任務是反歧視以及促進性別、種族、身心障礙、性取向、年齡等各方面之平等。它所執行的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法 (The Gender Equality Act)、歧視法 (the Discrimination Act)、勞動環境法 (the Labour Environment Act)、居住法中的反歧視條文 (The anti-discrimination regulations provided in the housing legislation) 等。

監察官為一人，由國王任命，每一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監察官對於案件的處理與決定，不受國王或兒童暨平等部的行政干預。任何人若自認為受到歧視，可以向「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提出申訴函，監察官在受理並調查之後，會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或建議，或呈送「平等及反歧視申訴委員會」(the Equality of Anti-discrimination Board of Appeals) 進行訴願。「平等及反

---

Anti-Discrimination Tribunal) 所規範

<sup>17</sup> 「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網址：<http://www.ldo.no/en-gb/>

歧視監察官」的主要業務如下：

- l 找出並出版可能阻礙公平機會的情況及因應方式。
- l 強化宣導反歧視，以影響或改變民眾的態度及行爲。
- l 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以促進公平機會及反歧視。
- l 針對申訴案件提供免費服務，包含法律諮詢、調查評估等。
- l 提供公私部門雇主有關職場多元文化（ethnic diversity in the employment sector）的諮詢服務。
- l 記錄各種不同歧視形式及內涵，以建立專業知識，有於於未來發展改善方式。
- l 成立討論會及諮詢中心，以提升跨機構的溝通及合作。
- l 檢視挪威的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是否符合聯合國 CEDAW（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RD（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的規定。

### 三、 平等及反歧視法庭

「平等及反歧視法庭」<sup>18</sup>只處理「平等及反歧視監察官」所呈送的申訴或訴願案件。其經費雖來自政府部門，但實務上為獨立運作，不受政府所管轄，且為免費的公共服務。

「平等及反歧視法庭」之成員共 12 名，由政府派任，多為法律專業人員。每遇處理案件時，則分成 2 組，每組 5 人，另外 2 人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在 2009 年（截至 3 月底止）已受理 81 個案件，其中涉及性別歧視的項目有薪資平等問題 8 件、其他與性別相關問題 22 件。

前述之監察官及法庭皆為政府編列預算，但其審理案件的決定並不受政

---

<sup>18</sup> 「平等及反歧視法庭」網址：<http://www.diskrimineringsnemda.no/wips/1416077327/>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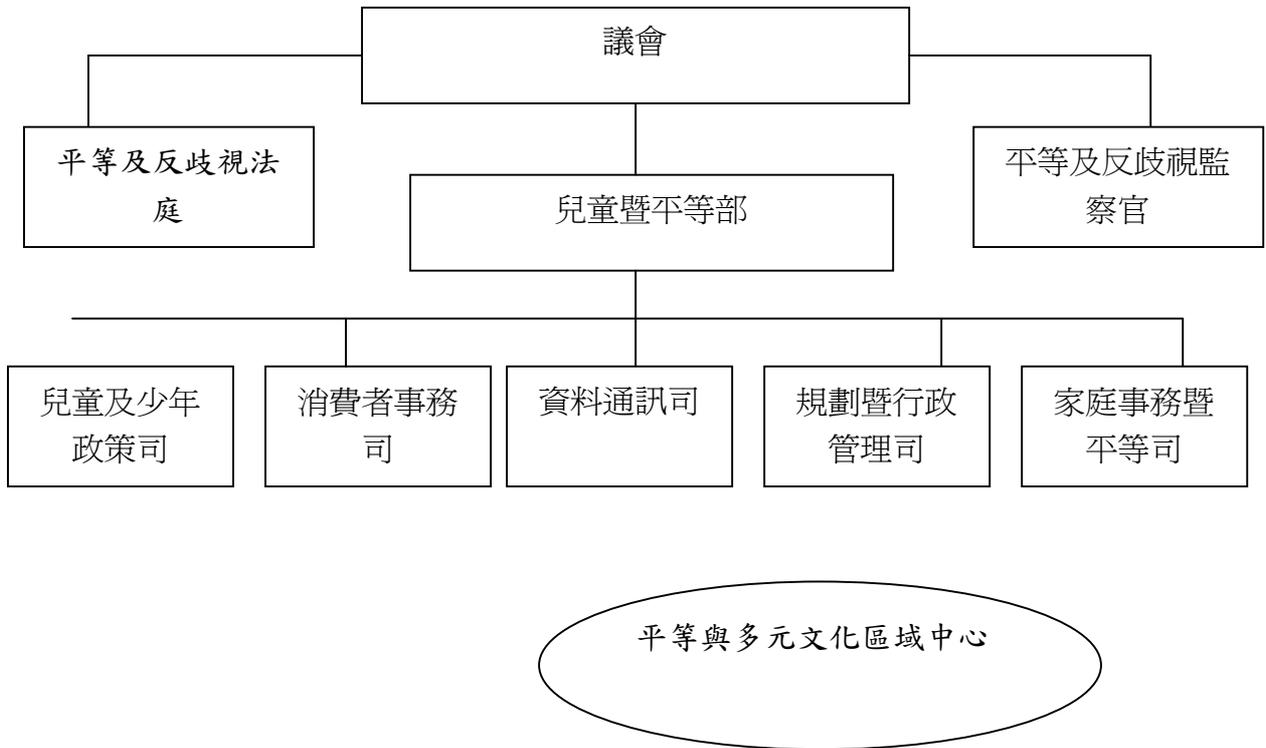
府行政命令左右。二者的分工為：監察官的權限在於調查疑有歧視之案件，調查後若發現確有其事，則對違法者提出勸誡（Ombud's recommendations），如有不服則可向「平等及反歧視法庭」提出行政訴願。法庭有權做出確定或更改監察官勸誡的裁決，若在一定時間內均未依裁決修正行為，則法庭可要求每天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直到依裁決行事為止，罰金並無上限。

#### 四、 平等與多元文化區域中心

挪威政府為了促進平等及多元文化，特別試辦三個區域中心（regional centres for equality and diversity），提供性別平等或多元文化之相關諮詢與服務方案：

1. KUN 性別平等中心（KUN Centre for Gender Equality），服務範圍為 Finnmark、Nordland、Troms、Trøndelag 等郡。
2. 北方女性主義者大學（Northern Feminist University）：服務範圍為 Hedmark、Oppland 等郡。
3. 艾德大學（University of Agder）：服務範圍為 Øst-Agder、Vest-Agder。

綜上，挪威的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令的運作、執行、監督機制主要由前述單位來共同負責。



圖三-1：挪威性別平等政策機制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挪威政府的性別平等政策主要是依循著 1995 年在北京召開的世界婦女大會決議，即在各個領域及各個政府部門的事務均需採取性別主流化觀點，並以性別觀點編列預算，確保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同時，各部會均需報告其落實性別平等的成果，藉此了解政策措施對於男性與女性、男孩與女孩的影響為何，以避免看似性別中立的政策措施卻支持或強化了性別刻板印象（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2009）。因而，挪威政府在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的規劃與實施，莫不依此為準，盡可能考慮到性別平等涉及到的所有社會層面及相關議題。以下則分別說明主要的法令與相關的政策措施：

### 一、 主要法令

#### （一）性別平等法（Gender Equality Act, 1978~）

挪威性別平等法於 1978 年制訂，其在促進性別平等的範圍上涵蓋相當廣，舉凡勞動就業、教育、對婦女的保護措施及日常生活之公共領域上均可看到其具體影響及規範。除了法規之規範外，在監督、執行層次上也有相對應之機關（如上圖三-1）。在勞動就業上，性別平等法禁止任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待遇，如因懷孕、生產、育嬰假等而有差別對待者一率視同違反性別平等法；在教育上，性別平等法規定兩性享有平等的受教權，包括在職進修與繼續進修，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裡教具的使用也必須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在對婦女的保護措施上，性別平等法也規定了所有官方機構中兩性之比例。在一些行業中出現男女性別比例差異大之情形政府也會加以管制，採取適當的配合管制。如 2003 年挪威的國會通過的性別平等法修正案，要求挪威所有的公營企業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符合百分之四十的性別比例，也就是說女性在這些挪威公司的董事會中必須至少佔百分之四十。這個法律修正案從提出到通過，都在全球的商業媒體上引起熱烈討論。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參與比例受到法律規範，其實在許多國家早有前例，但是挪威是第一

個將性別比例原則適用於商業經營的國家，此修正案已於 2006 年 1 月正式實施<sup>19</sup>；在日常生活上對於性別歧視的禁止管制也相當嚴格，如廣告裡不可出現裸體女性或男性的圖像來吸引消費者目光，推銷與女性或男性身體無關之產品。

(二) 就業環境法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Act, 1977~)

挪威就業環境法於 1977 年制定，1995 年的修正案通過後確立每位父母有超過一年之育嬰假之權利。在子女剛出生、1-3 歲時、生病的照顧等各方面皆有不同之育嬰假天數。就業環境法除對育嬰假有相關規定外，在工作時數上也有彈性工作時數 (flexible working hours) 等相關規定，。

(三) 國家保險法 (National Insurance Act, 1967~)

父母雙方休親職假的權利分別在二部法律中規定，就業環境法第 31 條確立夫妻雙方享有親職假的權利；國家保險法則對親職假期間父母雙方所應享的津貼待遇加以規定 (李元裕，2004)，包含親職給付 (Parental benefits)、照顧津貼 (Care allowance)、護理津貼 (Nursing allowance) 等。親職給付是以請假雙親的收入為計算基礎，父母親可自行選擇請領給付比例，申請 44 週的親職假以薪資 100% 計算 (全薪)；或申請 54 週的親職假，以薪資的 80% 計算。凡員工收入超過 6G (以 2006 年為例，37 萬 7,352 挪威克朗) 者則不提供，惟只要員工和雇主達成協議，薪資超過 6G (G 是基本總額) 的員工，仍有資格領到全薪的親職給付；照顧津貼及護理津貼的申請費用額度最高可以高達每年收入的 6G (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是 37 萬 7,352 挪威克朗)，如果收入超過此一總額，則不納入國家保險法中 (簡杏蓉，2008)。

(四) 家庭津貼法 (Family Allowance Act, 1946~)

挪威的家庭津貼法於 1946 年制定，其主要在藉由家庭津貼來補助養育子女之費用。居住在挪威之 18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均有獲得兒童津貼補助之權利。每年家庭津貼補助總預算會在國會審年度總預算時審議之。

(五) 現金給付法 (Cash Benefit Act, 1998~)

---

<sup>19</sup> 資料來源：<http://www.mediawatch.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52>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此法案主要在針對沒有將子女送至國家補助的幼稚園的父母按月予以現金給付。在 1998 年實施支出的補助對象為 1-2 歲幼兒的父母，1999 年擴大範圍至 2-3 歲幼兒的父母。此法案主要的目的在於希望婦女能有更多的時間親自照顧小孩，以及有更多的自由空間選擇照顧幼兒的方式。

### (六) 其他相關法令

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公營公司法 (Public Limited Companies Act)、民營公司法 (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Act)、國營企業法 (State Corporation Act) 均規範兩性應具有同等比例的代表。值得注意的是，挪威政府認為在試圖保障婦女名額的同時，也必須評估這些規定是否對於男性帶來負面影響，而且在男性較少的領域中，也應予保障男性名額 (Norwegian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2009)。

## 二、 政策目標及措施

挪威的性別平等目標為：(1)兩性在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均享有相同的機會、權利與義務；(2)免於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暴力；(3)權力、影響力以及照顧工作的公平分配；(4)兩性均享有經濟自主權；(5)在勞動市場中享有相同的機會；(6)對於兒童照顧及家務工作負有相同的責任；(7)享有相同的機會可獲得教育資源、發展天賦及自我實現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2009)。

根據「兒童暨平等部」所公佈的「2008-2009 男人、男性角色及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Men, Male Roles and Gender Equality 2008-2009)、以及「20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Gender Equality 2009)，挪威的性別平等目標及措施如下：

### (一) 日間照顧、教育與研究

- Ⅰ 在教育、職業、訓練的各種選擇中達到性別比例平衡
- Ⅰ 促進日托中心及學校中的性別比例平衡，包含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 Ⅰ 增加女性在大學及研究單位的比例

(二) 家庭、兒童與健康

- | 鼓勵男性申請親職假
- | 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方案
- | 提升男性處境與角色的意識
- | 確保男性承擔更多照顧兒童及老年人的責任
- | 強化婦女在懷孕、生產以及產後階段的照顧服務
- | 疾病預防方案需考慮性別差異
- | 提高孕婦及申請親職假者在職場中的地位

(三) 工作生活

- | 降低非志願的兼職工作
- | 提高移民女性的勞動參與率
- | 促進勞動市場中的性別比例平衡
- | 增加女性擔任中央政府高階官員的比例
- | 增加女性從軍及擔任軍官的比例
- | 增加女性在海洋事務擔任主管的比例達 40%

(四) 家庭暴力

- | 預防家庭暴力再度發生
- | 預防及保護生殖器割除 (genital mutilation) 及強迫婚姻 (forced marriage) 之情形
- | 對於家暴受害者應提供可近性、高品質的支持與協助

(五) 決策權力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Ⅰ 增加女性參與政治的比例
- Ⅰ 增加女性在董事會、諮議會、委員會中的比例

### (六) 企業經營

- Ⅰ 在 2010 年，擔任公司重要職位的女性比例達 40%
- Ⅰ 在未來五年中，女性企業家的比例達到 40%
- Ⅰ 增加女性在農業、能源、海洋事務等領域的比例

### (七) 國際合作

- Ⅰ 在所有外交事務上，考量婦女權益並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
- Ⅰ 兩性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平等

### (八) 在性別平等政策中關注男性角色

- Ⅰ 減少職場中的性別隔離：藉由法令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或護理等工作領域
- Ⅰ 增加男性的親職假期間至 14 週
- Ⅰ 為因應家庭組成模式的變遷，應強化親生父親的照顧權利及義務
- Ⅰ 對於家暴受害者中的男性應予更多關注及協助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一、資料來源

有關挪威國內性別平等概況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幾項：

1. 挪威統計局 (Statistics Norway)：(1)維護「性別統計網」<sup>20</sup>，公布最新性別統計數據；(2)每年出版「挪威性別統計報告」(Women and men in Norway)，內容包含移民、健康、收入與財富、工作、人口、生育及兒童、時間運用、教育、家庭與家務、權力與影響力、薪資、犯罪等方面的性別統計資料。(3)發展「性別平等指數」<sup>21</sup> (Gender Equality Index) 以檢視挪威各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狀況並予評比。指標包含 6 項：1-5 歲兒童進入托兒所的比例、市議員中的女性比例、20-39 歲之性別比、16 歲以上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女男比、20-66 歲女性及男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女性與男性的平均薪資等。
2. 挪威性別平等資訊網<sup>22</sup> (Gender in Norway)：2006 年 10 月 18 日啓用，由挪威 11 個政府部門、KILDEN 研究中心 (KILDEN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for Women's Studies and Gender Research) 共同提供網站所需資料，包含有關性別平等措施、性別研究、性別統計、相關最新消息等資訊，且以英文為主，對於大量未能轉譯的挪威文資料，正在溝通協調，希望相關單位將之譯為英文或其他語文。
3. 挪威兒童暨平等部：為了解國內性別平等概況及需求，據以研擬相關政策措施，挪威政府必須呈送調查報告予國會，說明政策規劃的必要性。故分別在 1988 年及 2007 年進行問卷調查。

前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較屬於客觀資料，而第 3 項則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

<sup>20</sup> 網址 [http://www.ssb.no/likestilling\\_en/](http://www.ssb.no/likestilling_en/)

<sup>21</sup> 網址 [http://www.ssb.no/likekom\\_en/](http://www.ssb.no/likekom_en/)

<sup>22</sup> 網址 [http://www.gender.no/About\\_us/682](http://www.gender.no/About_us/682)

主觀資料。

## 二、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1988 年的「挪威男性調查」(Men in Norway 1988) 為「男性角色委員會」<sup>23</sup> 委託 Øystein Gullvåg Holter 所執行，是歐洲所有國家中第一次廣泛地針對性別平等及男性所做的問卷調查。Øystein Gullvåg Holter 主要參考 ARFA 研究<sup>24</sup> 及生命歷程觀點 (a life course approach) 設計問卷題項。其中，採用生命歷程觀點為 Hanne Haavind<sup>25</sup> 所建議，她假設童年及青少年期的平權經驗，將影響其往後人生中的性別平等取向。故問卷內容包含：男性從童年、青少年至工作、成年後家庭生活等人生經驗，以及與女性及其他男性的關係等許多生活層面以及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共計 74 題，以及基本資料 18 題【請參考附錄二】。本問卷為一項綜合調查 (政治偏好及其他議題) 的一部份，由 MMI 民調中心透過家庭訪視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共訪談了 614 位男性。

根據 1988 年的調查結果，挪威男人可分為三類型：支持平權者、中立、不贊成提升女性平等地位者，此三類型人數規模相當<sup>26</sup>。此外，認為性別平等已然足夠的男性，其實有相當高比例支持增加更多的平等措施，例如增加父親的親職假時間。因此挪威政府依據「男性角色委員會」的建議，在 1993 年引進父親親職假配額，即親職假中必須保留 4 週限由父親申請，這項規定後來被延長為 6 週。

時隔 20 年之後，為了準備提送給國會的男性政策報告，以及更新先前 1988 年的研究資訊。挪威「兒童暨平等部」委託「北歐性別中心」(Nordic Gender Institute, NIKK) 以及「工作研究中心」(Work Research Institute, WRI) 共同執行，由 Øystein Gullvåg Holter 帶領 NIKK 及 WRI 所組成的研究團隊，

---

<sup>23</sup> 1986 年時，挪威政府指派人員組成「男性角色委員會」(a Male Role Committee)，著重於男性在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的處境、以及與男性有關的平等措施，主要任務是針對男性角色研議改革方案、進行研究、促成公開討論。

<sup>24</sup> 1984 年由瑞典 Jalmert, L 所執行的「Den svenska mannen」調查計畫，規模較小。

<sup>25</sup> 挪威籍的心理學教授，同時也是女性主義者，主要從事婦女研究。

<sup>26</sup> 資料來源：<http://home.online.no/~oeholter/avhand/6Men.htm>

在 2006 年秋季著手規劃，並在 2007 年 4 月至 5 月之間，由蓋洛普民調公司（TNS Gallup）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團隊的任務是設計一項針對男性及女性的調查，問卷內容包含兩性對性別平等的態度，以及探討性別平等在伴侶關係、家庭、工作生活及社會等各面向的落實情形。

由於 1988 年問卷被批評為：只將男性區分為三大族群：有一點（little）、稍為（somewhat）及較大程度（much）的性別平等取向，其分類基於態度（attitude）而非實踐（practice）—即問項是以男性的態度而非行為加以陳述，為了改善此缺失，因而在 2007 年的問卷中便予修正，詳加敘述態度及行為等兩個層面，加入了其他衡量性別平等之測量方式（measure）及指數（indices）的使用，包括：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同居/伴侶關係之資源分配、性別意識的形成、孩童及青少年期之性別平等、生活及健康品質。目的便是剖析性別平等，了解性別平等的各個面向及相互關聯，除了延續 1988 年問卷內容，加入更多細節的問題，較先前調查置入更多實務面問項。

同時，由於挪威性別研究向來是關心男性及女性的自我認同、生活處境、態度等，而前述的認同、處境、態度均是建立在特定文化脈絡之下，對於兩性之間相互的、互動而來的妥協與期待，基於文化及社會變遷的考量，另外參考了 2002 年的 ISSP<sup>27</sup>及 2003 年的「政治菁英調查」（the power elite survey 2003），並且將調查樣本擴及女性。

最後設計而成的問卷，不論在面向及問項上均有擴充，總計包含八大面向、350 個問項，且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要關注焦點。此八大面向為：童年、教育、工作、家庭生活、伴侶及擇偶、父母及子女、性別平等的經驗及態度、健康與生活品質。這項「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係透過郵寄及登錄網頁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受訪率為 40%，最後取得 2,805 個樣本（Holter, Svare & Egeland, 2009）。

挪威的做法顯然有別於一般將焦點置於女性的性別調查，主要是探索男性可為性別平等做何等投入。以 1988 年的調查為例，其重點擺在了解“男性

---

<sup>27</sup> Grönroos, M., & Lorenzen, E. (2003). Jämställdhetsstatistik i Norden: kartläggning av status år 2002 = Statistics 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a survey of the status 2002. København: Nordisk ministerråd.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是否具有照顧潛力”（men’s potential for caring），調查結果直接促成了挪威政府在 1993 年的男性親職假配額（Holter, Svare & Egeland, 2009）。

表三-1：挪威兩次民意調查之比較

調查名稱	挪威男性調查	挪威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
調查年度	1988 年	2007 年
問卷題項	性別議題 74 題 基本資料 18 題	性別議題 350 題
調查方式	面訪問卷	郵寄問卷 網路問卷
回收情形	614 名男性 報告中未敘明回收率	2805 人（男女合計） 受訪率 40%

本研究整理

### 三、問卷調查分析架構與結果

2007 年挪威的「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以採矩陣式（matrix）的分析架構為基礎，一方面分析生命階段（life phase）及性別平等相關發生場域（area）中之各項議題；另一方面分析性別平等相關面向，主要強調不同因素（force）及面向（dimension）對於性別平等之影響。主要的結果如下：

- Ⅰ 約有 60% 的男性表示，擁有一份能夠兼顧子女及家庭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事
- Ⅰ 父親常被視為具有威嚴的形象，有日益減少的趨勢。
- Ⅰ 多數處於職業性別隔離的員工，皆希望在工作中能有更好的性別平衡。女性居多的職業中，有 3/4 女性如此認為；男性居多的職業中，有 2/3 如此認為。
- Ⅰ 約有 80% 的男性及 70% 的女性表示，其家中的性別平等情形是很好或相

當不錯。

- | 認為家中性別平等狀況相當良好的女性中，有 75% 表示其與伴侶的關係良好；而認為家中性別平等狀況不好不壞的女性中，只有 34% 表示其與伴侶的關係良好。
- | 曾申請過親職假而單獨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的父親，有愈來愈高比例的人認為，此舉有助於往後與子女的相處。
- | 2/3 的受訪者認為當今性別平等的措施對於成功人士較為有利。
- | 不論是犯罪者或受害者，男性人數均較女性人數為多。
- | 隨後「兒童暨平等部」在 2007 年 8 月成立一個男性議題專家小組(a Men's Panel)，以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男人及男性角色的問題，並將其建議彙集 2007 年調查結果，撰寫「“男人、男性角色及性別平等” 政策白皮書」，呈送給國會 (Stortinget)。

上述各面向之調查顯示：挪威目前在兩性的性別平等發展上呈現變動、不均且略有衝突的情況。表三-2 即比較 2007 年「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與 1988 年「挪威男性調查」之結果的變化趨勢。

不過，Holter、Svare 及 Egeland (2009) 特別提到，為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態度或行為的變遷情形，而比較不同時間所做調查結果之方式，存在某些問題。例如：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定義，可能已經隨著時間而產生改變。尤其是人們的想法與態度會受到當時的時事與關鍵議題或社會輿論所影響，性別平等所代表的意涵也將隨之不同。此外，比較不同年齡組針對同一問題的答案，其組間差異很難歸因為是社會變遷或是個人認知不同所致。無論如何，在結果的詮釋上應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思維。

表三-2：「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著重面向及調查結果

所著重之面向	議題	調查結果
童年 (Childho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親子依附 (Paternal and maternal attachment)</li> <li>┃ 家庭中之處分者及家庭暴力</li> <li>┃ 父母分居</li> <li>┃ 家庭中之決策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到 1/2 子女認為其與父親與母親之間有相同之親子依附關係，大部分人認為其與母親間之依附關係較重。但若依性別來比時，越來越多男性覺得依附母親較重；越來越多女性覺得依附父親較重</li> <li>┃ 現今父親扮演的角色不若以往嚴格，對子女的處罰也相對來的少</li> <li>┃ 現今父母分居比例升高，從 1988 年的 9% 到 2007 年的 13%</li> <li>┃ 比起 1988 年所作之調查，現今外面環境變得更艱困，嘲弄及欺凌的情形均較以往來的嚴重</li> <li>┃ 與 1988 年所作之調查相比，女性在家中之決策權已有大幅度之提昇</li> </ul>
教育 (Edu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學之動機</li> <li>┃ 受教育之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調查結果顯示性別會影響其對上學及工作目的之看法，男性傾向賺錢，女性傾向幫助他人，這也是導致職業隔離之一項因素</li> </ul>
工作 (Wor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場所的性別隔離</li> <li>┃ 每週工作時數及對自己工作時間的看法</li> <li>┃ 非自願性的加班</li> <li>┃ 工作場所中之環境品質及幸福 (well-being) 程度</li> <li>┃ 工作場所中之衝突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與 1988 年之調查結果比較，性別職業隔離情形在挪威依然很嚴重，幾乎沒什麼改善。大約 30% 的男性，其工作場所只有 10% 的女性，挪威男性主導的工作領域為工業、技藝類及營造業；大約 40% 的女性，其工作場所只有 5% 的男性，挪威女性主導的工作領域為健康及照顧</li> <li>┃ 男性工作時間平均每天多於女性一小時</li> <li>┃ 性別會對工作量之適當性有不同之解讀</li> <li>┃ 男性主導及女性主導之工作環境/情況有明顯之不同，女性主導之工作環境/</li> </ul>

所著重之面向	議題	調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量之平等</li> </ul>	<p>情況大部分工作條件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身處職業隔離之員工皆希望可以更好之性別平等比例</li> <li>▮ 職業隔離與教育程度有很大之關聯，教育程度越高，職業隔離程度越小；教育程度越低，職業隔離程度越大</li> <li>▮ 女性勞動條件越來越不利（含工作環境及僱傭時間長短）</li> <li>▮ 工作職場中，性別隔離程度越小，工作衝突及攻擊事件越少，即性別越平等工作氣氛越好</li> <li>▮ <b>1988年時，只有 1-2%的父親申請親職假，但至 2007年則提高到 9/10。</b></li> </ul>
<p>家庭生活 (Life in the househol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務分工</li> <li>▮ 家庭事務中決策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家務分工上，性別平等持續落實中。如在 1988 年的調查中，<b>95% 的男性回答家中的煮飯工作是由母親負責，但到了 2007 的調查，已降至 48%</b></li> <li>▮ 家庭中重大事務之決策權已趨平等，如購屋</li> <li>▮ 收入及教育程度會影響其請育嬰假之次數，收入及教育程度越高請育嬰假之次數越少</li> </ul>
<p>伴侶及擇偶 (Partner, choice of partn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擇偶考量之因素</li> <li>▮ 男女關係間之暴力及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5% 的女性認為其家中之性別平等做的很好</li> <li>▮ 2007 年所作之調查中顯示，男性重視外表、性吸引力的程度高於女性</li> <li>▮ 女性較男性認為另一半之工作會阻礙其工作或職涯發展</li> <li>▮ 96% 的受訪者指出其從未受到伴侶的暴力及暴力的威脅</li> </ul>
<p>父母及子女 (Parents 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子女相處之時間</li> <li>▮ 子女照顧金補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論父親或母親均希望可以減少工作時間多陪伴其子女</li> <li>▮ 不論男性及女性均希望男性能擁有更長之育嬰假</li> </ul>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所著重之面向	議題	調查結果
children)	( Childcare cash benefit )   育兒假 ( Parental leave )	男性比女性更認為分居後子女應平等的和雙方居住   在有 7 歲小孩之家庭中有 15.1% 的父親曾得到子女照顧金補助, 71.6% 的母親曾得到子女照顧金補助, 顯示出性別對子女照顧金補助之影響
性別平等的經驗及態度 ( Equality —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	被各團體歧視之經驗   性別平等發展之足夠性   性別平等是否有確實執行   男性在社會中之經濟特權   強暴事件是否應由男性負責   性交易是否合法	相對於男性, 更多女性表示曾經因為性別而遭到歧視   平等的概念是基於協商而來, 目前對於“何謂平等”並無共識。不論男女, 皆認為公平 ( equity ) 比平等 ( equality ) 來得重要。   幾乎所有的男性及女性都接受“兩性對於家庭經濟應擔負等量的責任”、“兩性應公平分擔家務工作”。   較多比例的男性認為性別平等已經做得差不多, 且已差不多達到平等的狀況。   2/3 的受訪者認為當今的平等措施傾向有利於社會中的菁英。   不論男女, 有八成受訪者認為強暴事件應由男性負責。
健康與生活品質 (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	對自己身體滿意程度   性別尺度 ( Gender Scale ) 的評比 ( 男性化女性化程度 )   對自己生活品質滿意程度	男性對自己身體滿意程度較女性來的高   女性較男性易受到家裡以外的暴力威脅   女性較男性覺得自己有相當程度的男性化特質   女性較男性覺得自己有身體及心理上之問題   性別對曾有自殺念頭之影響差異不大

本研究整理

根據挪威 2007 年「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報告中之性別平等分析 (Gender Equality analysis)，其將各指數 (indices) 與性別平等之關係繪製如下圖三-2。此性別平等分析共有 2805 位受訪者，大約 700 個變項，共分六面向 (指數)，分別是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傳統性別意識、性別平等背景與生活品質。此「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除重新建構調查問卷及分析架構外，仍有少部分是根據之前的調查而來，包括 1988 年的「挪威男性調查」(Men in Norway 1988)、1998 年的「挪威人」(Norwegian man 1998)、ISSP (2002) 與 2003 年的「權利菁英調查」(The power elite survey)。此性別平等分析乃從性別平等認知過程 (童年時期到目前狀況) 去探討其對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及生活品質的影響 (童年時期之性別平等背景位於圖之左方，生活品質位於圖之右方。在此中間的是目前性別平等情況，即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與傳統性別意識。) 及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及生活品質三者間之交叉影響。以下茲介紹各面項 (指數) 間之計分方式及各面項 (指數) 所代表之意義：

性別平等態度 (Gender Equality attitudes) 指受訪者性別平等之態度，其中指數的計算是根據受訪者在問卷問項中之回答來計算分數高低，如對共同分擔家事或共同分擔經濟責任之態度認同度較高則分數較高，反之則低。

性別平等實踐 (Gender equal practices) 是根據性別平等的行動或實踐來計算性別平等指數之高低，其測量已婚夫妻或同居者在家中性別平等的實踐情形，如家中事務之決策權、共同分擔家事、照顧工作等或工作職場中之性別平等實踐情形。

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 (Male-dominated couple distribution) 指男性為主要之提供者 (收入之提供者) 角色，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指數之高低係根據家庭收入之來源來計算，若家庭主要收入為男性來提供則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指數得分則較高，反之若家庭收入平均由女性及男性共同分擔則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指數得分則較低。

傳統性別意識 (Traditional gender formation) 的基礎主要在受訪者對自己性別尺度 (Gender Scale) 的認知、要求廢止工作場所中之歧視行為及對自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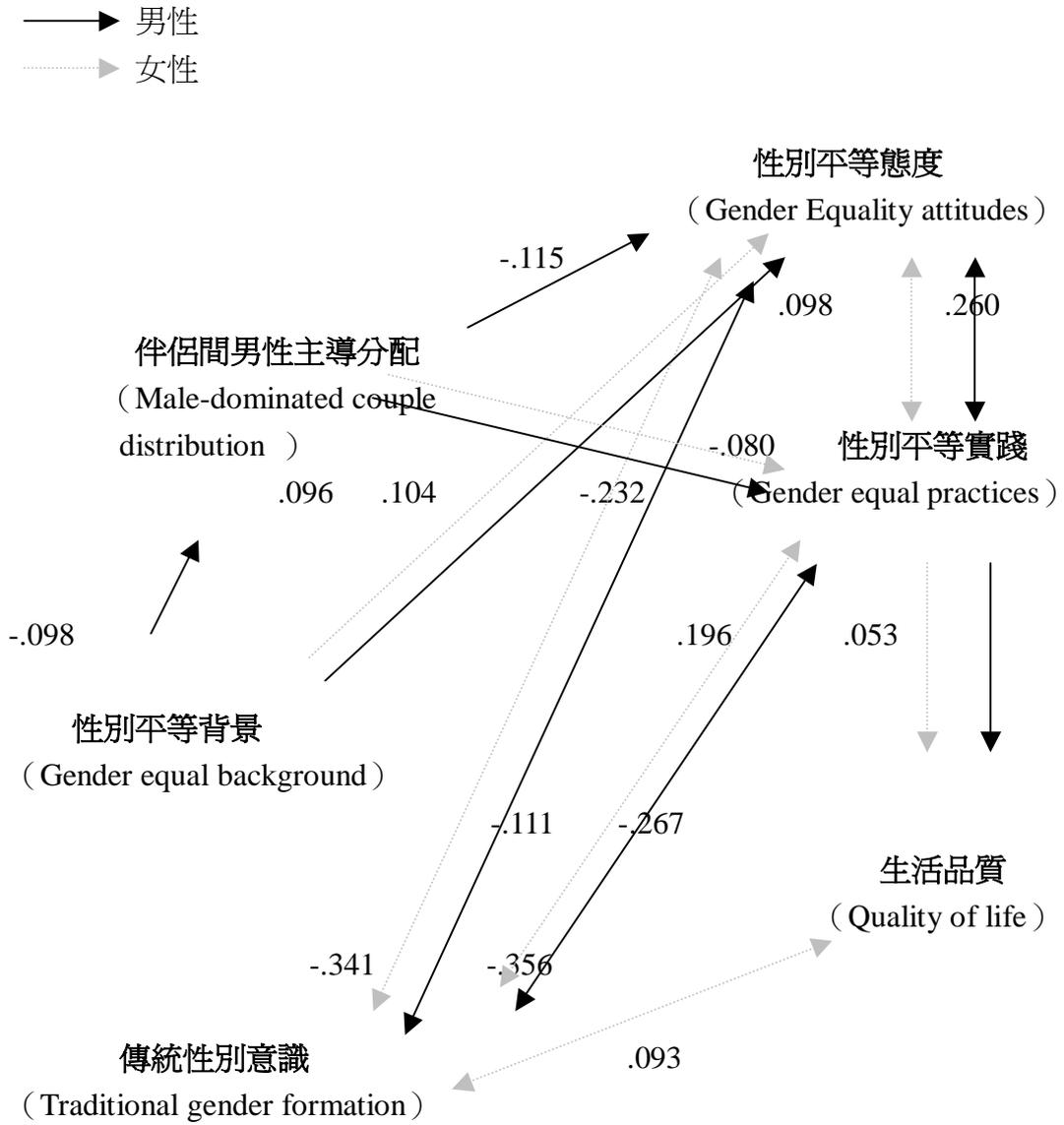
己小孩性向的看法上，即受訪者認為自己男性化或女性化之程度。當女性受訪者認為自己女性化程度高則傳統性別意識指數得分高，男性受訪者認為自己男性化程度高則傳統性別意識指數得分高，反之亦然。

性別平等背景（Gender equal background）指數係根據受訪者童年家中事務決策權及擁有多少同性間之朋友而來，如受訪者童年時家中事務之決策權由父母共同主導則性別平等背景指數得分高；如受訪者擁有較多之異姓朋友則性別平等背景指數得分高。

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指數係根據受訪者自行評估其生活品質而來，包括健康及與生活品質相關之問題。

圖三-2 從生命週期的方式來呈現性別平等認知過程及階段對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及生活品質的影響。童年時期之性別平等背景位於圖之左方，生活品質位於圖之右方。在此中間的是目前性別平等情況，即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與傳統性別意識。其以一種生命週期式的方式呈現。在此六項指數中，性別平等態度與性別平等意識間似乎呈現最強烈之相關，此相關係數大約是 $-.350$ ，雖然此數值因技術問題有被誇大之虞，實際數值應介於 $-.200\sim-.250$ ，但相關性依然很大，雖然它可能不是最強烈之相關。此外性別平等態度與性別平等的實踐有強烈之相關，尤其是在男性之間（ $.260$ ），此結果和過往之假設有所不同；傳統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實踐之間也有很大之相關（一樣是男大於女），**傳統性別意識對性別平等實踐上具有負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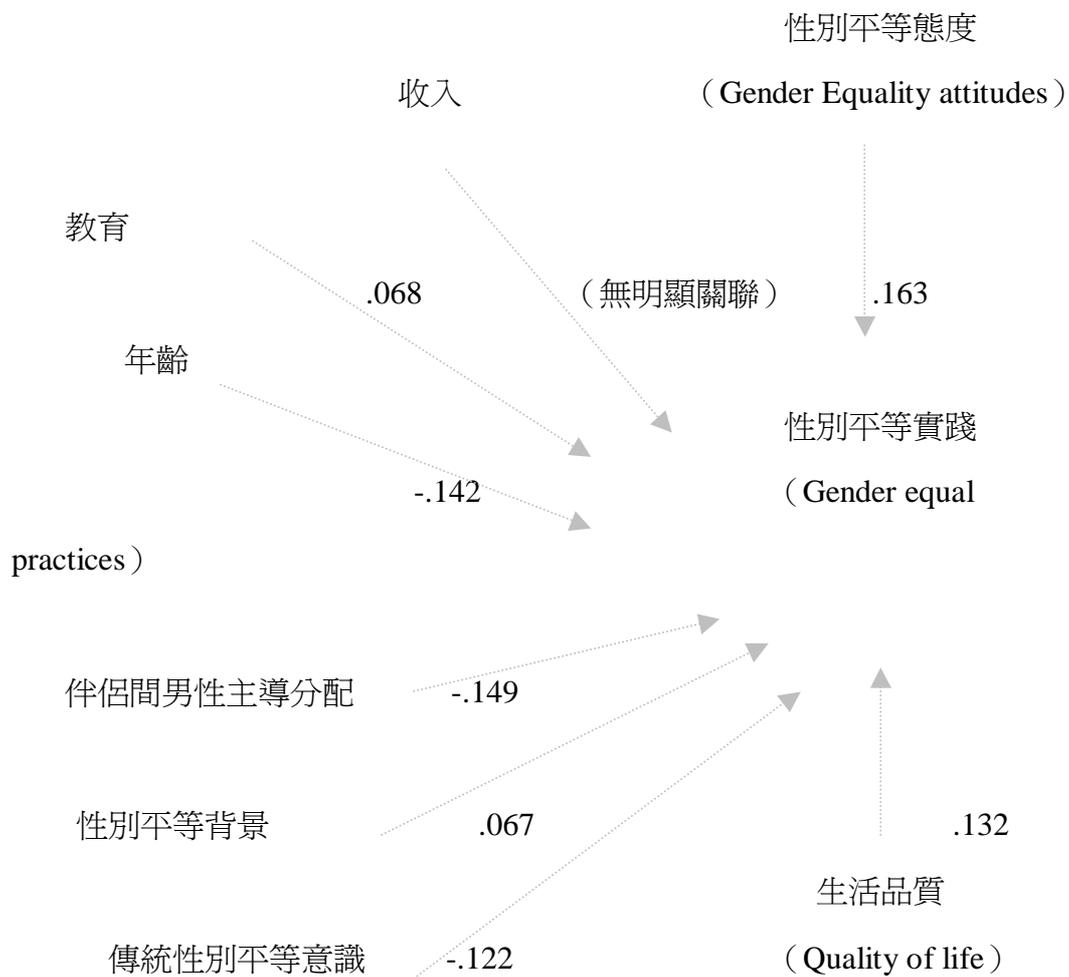
在探討過性別平等認知過程及階段對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及生活品質的影響後，此 2007 年「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報告中之性別平等分析更進一步的將收入、教育及年齡對性別平等態度、性別平等實踐及生活品質此三面項（指數）之影響繪製如下圖三-3 及三-4。



圖三-2：挪威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主要指數之相關係數  
 資料來源：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2007), p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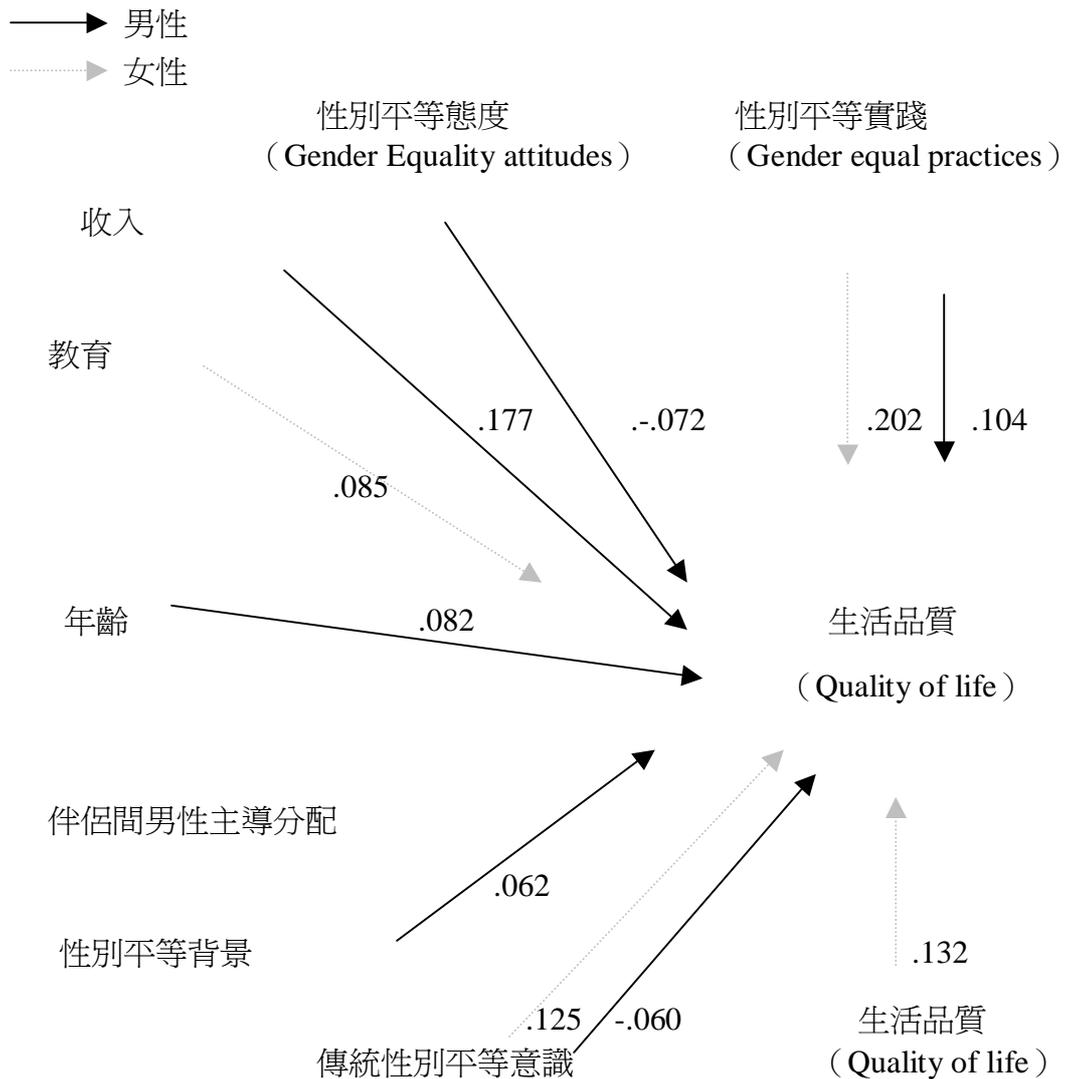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根據圖三-3，性別平等態度 (.163) 及伴侶間男性主導分配 (.149) 對性別平等實踐有重要之影響，不論收入、教育及年齡。教育程度與性別平等實踐有正向之相關；教育、年齡與性別平等實踐呈現負向相關；收入和性別平等實踐無明顯關聯。



圖三-3：各項主要指標與性別平等實踐相關係數分析  
資料來源：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2007), p162

根據圖三-4，當我們控制其他變項時，性別平等實踐對生活品質有正向之影響，特別是女性（.202），對男性之影響較不大但仍然顯著（.104）。有趣的是收入對男性生品質之影響有男性有正相關（.177），女性則無；教育對女性生活品質有正相關（.085），對男性則無；年齡對男性生活品質呈現低度正相關。



圖三-4：各項主要指標與生活品質相關係數分析  
 資料來源：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2007), p168

##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根據挪威國會（Stortinget）「男性角色及性別平等白皮書」、2007年挪威「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2008年「男人、男性角色及性別平等」（Men, Male Role and Gender Equality）可將挪威性別平等著重的面向區分為以下三大面向：

### 一、學校（School）

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有賴年輕人可以真正有平等之機會去選擇職業。由於職業的選擇階段非常早，學生在尚未了解勞動市場的情況下即須選擇其就讀科系，因此在性別平等的促進上期藉由學校之教育、資訊及諮詢（counselling）的提供來防止未來就業之職業隔離。如同「早年孩童教育及照顧」行動計畫（2008-2010年）（Action-Plan for Gender Eq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之聲明，學校有責任提供資訊及諮詢給學生，給學生誘因去選擇非傳統及創新之教育及職涯道路。

### 二、家庭（Family）

挪威政府認為家庭政策與性別平等是環環相扣的，因此任何計畫或措施盡可能讓民眾能在家庭及工作上取得平衡。如親職假、家庭津貼。挪威除強調傳統女性應有之權利外，更強調男性在家庭中扮演之角色。許多政策及措施上均對男性的家庭權利加以保障，如就業環境法中父親育嬰假之權利，國家保險法之父親配額（Father's quota）等。

### 三、就業（Employment）

#### 1. 職業隔離（occupation segregation）

根據 2007 年挪威「性別平等與生活品質」調查的發現，職業隔離乃推動性別平等的一項阻礙，儘管多年來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提倡，在挪威仍有職業隔離的情形，大約 30% 的男性從事工業、貿易、商業、營造；女性則大部分從事健康、社會服務及教育等<sup>28</sup>。大部分員工的同事仍以同性居多。調查結果顯示出相較於 1988 年的「挪威男性調查」調查，在這二十幾年來的職業隔離程度並沒有降低。在北歐諸國中，挪威因性別所造成的勞動市場分離是所有工業國家中最嚴重的。在相關研究中均顯示女性主導之工作領域不論在薪資、非自願的兼職性工作、生涯發展上均較男性主導領域條件差。除薪資、非自願的兼職性工作、生涯發展上之不利因素外，職業隔離更會強化傳統性別角色及刻板印象與偏見問題。多數員工傾向在性別較平等之工作場所工作，調查結果也顯示出性別比例越平等之工作場所工作氣氛越好、衝突也越少。

挪威政府於 2008 年提交一份關於「男性及性別平等」之報告給挪威國會，之後便成立男性小組（Men's Panel），負責推動及討論有關男性及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針對挪威職業隔離之情形，男性小組也提出五項措施來改進職業隔離情形<sup>29</sup>：

- Ⅰ 讓女性主導之工作領域對男性更具吸引力
- Ⅰ 加強學校中之職業諮詢
- Ⅰ 改善女性主導工作領域之工作條件，如提供更多全職性、有希望之工作
- Ⅰ 師徒制關係（apprenticeships）之職業訓練
- Ⅰ 雇主積極、主動的在不同性別領域工作招募不同性別之員工，如在女性領域之工作中多招募男性員工，男性領域之工作中多招募女性員工

---

<sup>28</sup> 資料來源 SSB og AID（2007）

<sup>29</sup> 資料來源：

<http://www.regjeringen.no/en/dep/bld/Topics/Equality/men-and-gender-equality/men-and-gender-equality.html?id=547951>

## 2. 薪資差距 (pay gap)

挪威男女之薪資差距蓋因性別職業分離之原因而起，2007 年挪威統計局 (SSB)<sup>30</sup>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全職員在各部門薪資普遍高於女性，除在營造部門及學校教育上。差異最大的乃金融及健康照顧部門。

###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一、 制度性的支持

挪威性別平等之發展有賴各生命階段中之促進及保障，性別平等法於勞動就業、教育、對婦女的保護措施及日常生活中之公共領域上均可看到其具體影響。在學校中”早年孩童教育及照顧”行動計畫之職業諮詢；家庭生活中之親職假、親職給付；工作場所之彈性工作時數、加班及額外工作豁免權、男性在若干領域中之優先保留名額、女性在公營企業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符合百分之四十的性別比例，均可見挪威在性別平等所作之努力。

表三-3：挪威性別平等計畫、法規及措施

學校	家庭	職場
┆ ”早年孩童教育及照顧”行動計畫	┆ 親職假 ┆ 家庭津貼法 ┆ 現金給付法	┆ 父親彈性工作時數 ┆ 父親加班及額外工作豁免權 ┆ 男性優先保留名額 ┆ 女性在公營企業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符合百分之四十的性別比例

本研究整理

<sup>30</sup>資料來源：SSB (2007)，berekningsutvalet

## 二、 以「家庭」為主體

挪威性別平等之發展以「家庭」為主題，重視家庭與工作生活之協調，從家庭層面去思索如何提供誘因及保障給男性及女性共同參與家庭生活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保障甚為齊全。從親職給付來看，相較於挪威父母親可自行選擇請領給付比例，申請 44 週的親職假以薪資 100% 計算（全薪）；或申請 54 週的親職假，以薪資的 80% 計算。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親職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就業保險法規定依前六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放六個月，津貼所得替代率明顯偏低，不利性別平等之發展。

## 三、 強化男性角色及參與機會

自從挪威男性角色委員會（Committee on Male Role）揭示權利的重新分配、父親應花更多時間在家庭上、減少性別對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影響、防止男性對女性之暴力行為的目標之後，男性在性別平等的議題上越來越被突顯。挪威性別平等之發展，不論從就業環境法、國家保險法或政府「男性角色及性別平等白皮書」中均可看出，挪威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時特別納入男性觀點。除父權配額、加班及額外工作豁免權及彈性工作時間的給予外，挪威政策白皮書 NO.70（1991-1992）更提出希望能改變性別平等法中若干規定，如在某些男性未被充分代表之工作領域上能有優先的保留名額，以打破因性別所造成之職業隔離，最終挪威於 1995 年透過立法的方式給予男性在孩童照顧上有優先保留名額。2001 年更進一步將男性優先保留名額的範圍擴大至孩童教育及照顧上。

2008 年，挪威政府率先在性別平等政策的所有層面中導入男性角色。這個構想原本是「兒童暨平等部」前部長 Karita Bekkemellem 所提出，她同時也設立了男性議題專家小組（a Men's Panel），以鼓勵廣泛探討男性在社會及媒體中的角色。後來是新任部長 Manuela Ramin-Osmundsen 基於幾項理由在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2008 年正式提案給挪威國會。首先，挪威過去都是女性及婦女團體在為邁向性別平等而努力，而實際上，性別平等的努力不應僅是為了女性，更也是為男性，事實上，性別平等應是雙贏。其次，在挪威及其他國家的許多研究結果指出，男生的學習成就表現不如女生。因此，國會討論案在兒童照顧、教育、運動及文化等方面將更強調男孩。達到性別平等的根本之道在於徹底顛覆傳統的性別角色，不再使男孩與女孩受制於社會化的刻板印象。最後，由於兒童照顧及初等教育等工作領域皆為女性員工居多，應在這些領域中增加男性人數，同時應加強教師的性別意識。Manuela Ramin-Osmundsen 便指出，除非日托中心及學校中的男性員工比例與民間企業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均大有提升，否則挪威仍不能自稱為性別平等國家，而且社會各個領域中的性別平衡必須兼顧多元性，例如少數民族及身心障礙者。

表三-4：父親親職照顧之權利概況（2008）

親職假	┃ 父親親職假有六週，稱父權配額（Father's quota）
加班及額外工作 豁免權	┃ 當員工工作影響到對小孩的照顧時，可以免除加班與額外的 工作，但如果此種情形需維持一段長時間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彈性工作時間	┃ 如果基於強烈福利離有需要，父親希望花更多時間與子女 相處，在不會對公司造成嚴重影響下就有資格允許從事 兼職工作。兼職工作的刑事可以是短暫的工作天、較少 之工作天數或是自有工作性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簡杏蓉（2008）

#### 四、 教育的提倡

挪威性別平等的發展從教育上即開始著手，不論是在學校教育中之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倡或是為防止未來職業隔離所做之職業諮詢，都讓性別平等不只是在促進層面上做努力，它更進一步收預防之效。

## 第四章 英國之性別平等政策概況

###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英國政府最早設立的平權機構是成立於 1965 年的「種族關係委員會」(Race Relations Board)，之後便是 1969 年的「婦女全國委員會」(Women's National Commission, WNC)。並在內閣辦公室下設有一個「婦女及平等小組」(1997 年成立，初期稱為「婦女小組」Women's Unit，後來改稱為 Woman and Equality Unit, WEU)，主要功能在提供政府和民間之間的溝通與對話機制，並協助婦女事務大臣 (the Ministers for Women) 執行相關業務。其他部門也都有設置性別平等組織，例如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下則設「性別平等小組」(Gender Equality Unit)。

不過，2006 年之後，有關性別平等事務的管轄與執行單位有了重大變革。英國政府根據 2006 年通過的平等法 (Equality Act)，將種族、身心障礙、平等機會等諸多委員會予以整合，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平等暨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整合的理由在於，一個人可能同時具有多重身份、同時受到多重歧視，因此應協助其解決整體問題，故 EHRC 的任務便以消除歧視、追求平等 (不論性別、性傾向、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等)、保護人權為目標。而原本的「婦女與平等小組」升格為「政府平等辦公室」(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 GEO)，做為各種平等事務的主管機關。「平等暨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全國委員會」均為「政府平等辦公室」之附屬行政機構。以下便予一一說明：

#### 一、 政府平等辦公室

GEO 是英國政府中負責平等政策及法令、以及所有相關策略與優先事務的專責部門，係於 2007 年 10 月由國會所成立。旨在改善平等、減少公私領域中的所有形式歧視及劣勢，達到一個沒有任何歧視且公平且平等的社會。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GEO 乃 2007 年 10 月 12 日成立，現有成員超過 100 人，負責研究、推動、跨部會協調有關種族、性別、人權等相關的平等事務(equality issues)，主要是希望確保所有政府部門的平等政策達到整合，並且執行婦女事務大臣所交辦的優先任務 (Minister for Women's priorities)、以及執行國際公約 (例如 CEDAW 及北京行動綱領)、歐盟的性別平等政策 (the EU Roadmap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此外，依照平等法以及性別歧視法的規定，GEO 的角色亦包含跨性別平等 (transgender equality)，意即保障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等不同性取向者免受歧視，且在就業、接受服務等均與一般人享有相同機會。

GEO 的任務特別著重於支援家庭功能 (老、幼、失能者的照顧)、減少婦女所受的暴力、改進犯罪婦女的處遇、培植少數族裔婦女以強化社區凝聚力等。同時 GEO 也是婦女全國委員會(WNC)暨平等與人權委員會(EHRC)在政府內的支援機構 (GEO 2009)。GEO 亦為「公共服務協定」(Public Service Agreements, PSAs) 的專案管理單位，統籌召開管理委員會、監測統計指標的變化趨勢等業務<sup>31</sup>。主要工作內容詳述如下：

- I 平等法案 (Equality Bill)：2009 年 4 月 24 日，平等法案在下議院提出，並在 4 月 27 日公布。主要內容包括：政府決策時應考慮社經因素，避免形成制度不公平；修訂相關法令，在文字陳述上避免帶有歧視意涵；要求特定雇主必須公佈兩性薪資差異的資訊；在政府採購規定中加入平等原則等。
- I 婦女事務大臣 (Ministers for Women Priorities)：2007 年 7 月，婦女事務大臣將婦女事務的優先目標設定為：**☑**針對婦女、家庭照顧者 (照顧家中老人或兒童) 提供協助服務；**•** 解決對婦女之暴力、改變對待女性受刑人的方式；**☑**提升非裔、亞裔、少數族裔婦女之代表性。
- I 「公共服務協定」(Public Service Agreements, PSAs) 亦符合平等原則：包含縮短兩性薪資差距、增加身心障礙者的選擇及決定權、解

---

<sup>31</sup> 資料來源：[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09/04/blog-post\\_5566.html](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09/04/blog-post_5566.html)

決參與公共事務機會的不公平、消除就業歧視、提升相關措施的執行能力與宣導管道。

- l 關於“性取向”之議題：例如結婚年齡的平等；賦予同性婚偶領養權；廢除地方政府法第 28 條 (Section 28 of the Local Authorities Act) — 禁止地方議會鼓勵同性戀；解除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服兵役的禁令；採行市民夥伴關係；嚴禁企業歧視員工或顧客的性取向等。
- l 婦女與工作議題：例如兩性薪資差距、同工同酬、彈性工時、照顧者支持方案、育兒津貼 (母職／父職)、女性企業家、婦女創業、召集「婦女與就業委員會」<sup>32</sup> (Women and Work Commission, WWC)。
- l 對於婦女施暴之議題：例如家庭暴力、性暴力及性虐待、人口販賣、性交易、非自主婚姻之暴力情形 (Honour based violence)、女性受刑人等議題。
- l 變性議題：協助雇主了解如何符合相關法規，以及如何處理員工或求職者是變性者。
- l 在公共決策領域中的性別比例／代表性議題：2011 年目標是公務員中有 50% 為女性。

除了前述工作，GEO 內部設有一個「全國平等議題專門小組」(National Equality Panel) 提供婦女及平等事務大臣相關諮詢資料。而婦女及平等事務大臣 Harriet Harman 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集一個將為期 12 個月的任務小組，以討論如何讓非裔、亞裔及少數民族的女性成為議員，使議會更具代表性。

此外，GEO 有兩個從屬的獨立政府機構 (Non 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分別是「平等暨人權委員會」(EHRC 為獨立行政機構 Executive

---

<sup>32</sup>「婦女與就業委員會」於 2004 年 9 月由首相所成立，探討如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以及就業機會不公平議題。2006 年 9 月，英國政府依據「婦女與就業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政府行動方案」(The Government Action Plan)、並於 2007 年 4 月提出進度報告「邁向更公平的未來」(Towards a Fairer Future)。「婦女與就業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再度召集，尋求民間婦女團體以及政府部門的意見，評估這三年來政府方案的進展，在 2009 年 7 月發布「形塑更公平的未來-三年總檢視報告」。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NDPB) 以及「婦女全國委員會」(WNC 為獨立諮詢機構 Advisory NDPB)。分別說明如后：

### 二、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sup>33</sup>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在平等法通過後於 2007 年成立，整合且承襲了「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the 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 DRC)、「公平機會委員會」(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種族平等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 CRE) 等單位的原有職務，並增加促進平等及解決各種歧視的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措施以落實人權法 (Human Rights Act)。EHRC 的工作範圍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不過後二者亦各自擁有自己的法定委員會。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接受政府預算的獨立機構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屬行政法人性質。以尊重多元、消除歧視、追求平等 (涵蓋性別、性傾向、種族、身心障礙、年齡、宗教等)、保護人權為目標。針對公部門的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制度相關議題不斷推出更符合所需的管理措施。委員 (commissioner) 10 至 15 人，由平等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quality) 任命 (Equality Act 2006: 10)。除了接受申訴之外，並從事倡議、教育、諮商，對象有政府機構，也有民間團體 (教導他們如何和政府交涉)。

EHRC 與 GEO 的會計長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相同。

### 三、 婦女全國委員會<sup>34</sup>

「婦女全國委員會」成立於 1969 年，1998 年移至「內閣辦公室」(cabinet office)，與「婦女小組」(Women's Unit) 聯合辦公。之後便隨著「婦女小組」在不同時期於不同部會辦公。「婦女全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 15

---

<sup>33</sup> 平等暨人權委員會網址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sup>34</sup> 婦女全國委員會網址 <http://www.thewnc.org.uk/>

名，由政府任命，並配置少數公務員。而其會員（稱為合夥人 partners）包括民間團體與個人，入會資格採取開放報名，目前全國已有超過 550 個會員團體。因此它主要是代表全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婦女團體向英國政府發聲。委員會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卻獨立運作，與平等暨人權委員會地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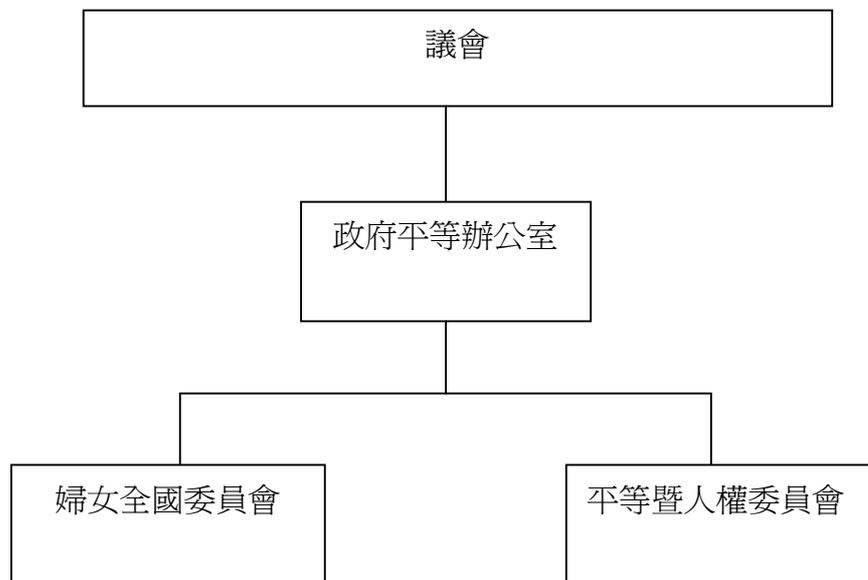
由於 WNC 代表眾多團體和個人，各有不同的宗教、經濟、政治主張，以致 WNC 雖然自稱代表非主流團體，在性別議題上卻表現得十分保守，在諸如墮胎、性工作等議題上不敢表態，而迫使運動團體在這些議題上必須轉與女性主義國會議員合作 (Lovenduski 2007: 149)。

WNC 為 GEO 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諮詢單位，並且保持密切聯繫。婦女全國委員會的理事會 (WNC Board) 與婦女事務大臣共同協商決議年度工作計畫。分成幾個工作小組，並由理事會基於會員團體及事務大臣的意見排列優先次序，目前的工作小組如下：

- l 反對對於婦女的暴力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l 定期呈報予聯合國有關英國完成國際協定的進展情形
- l 拓展會員團體的網絡、徵詢其觀點，並且擔任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橋樑。
- l 廣泛合作以增加婦女參與決策，例如擔任學校管理者、機構董事會成員等。

從前述各單位的業務職責可以看出，英國政府對於一項政策議題較為任務編組的形式，因此與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或方案並非單一部門所負責，常是涉及幾個部門或委員會共同討論並執行，並期許政府在政策規劃或執行的過程，均顧及相關人員免受歧視或不平等之待遇。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圖四-1：英國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一、相關法令

英國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規散見於各不同類型給法規中，其中最關鍵的立法就是「平等報酬法」(Equal Pay Act,1970~)及「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1975~)。在此二法的基礎下，英國國會已進一步的增修相關法規，如：「產假及薪資條例」(Maternity Leave and Pay Regulations,1975~)、「陪產假及薪資條例」(Paternity Leave and Pay Regulations, 2003~)及「彈性工作條例」(Flexible Working Regulations ,2003~)等。在 2006 年英國國會更通過了「2006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2006)，明訂英國政府將促進基於性別的平等列為公共責任 (public duty)，而後為進一步貫徹聯合國「消除一切對婦女之歧視」宣言，於 2007 年將「性別平等責任」(Gender Equality Duty)訂為一項法定義務，要求一切公務機構必須促進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歧視，不採過去個人式之申訴方式，以法律規定課予公務機構必須明示對兩性公平處置之義務。以下茲簡介英國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法令：

#### (一) 平等報酬法 (Equal Pay Act,1970~)

此法給予個人在英國工作中享有同樣工資及福利的權利。

#### (二) 性別歧視法 (Sex Discrimination Act,1975~)

英國在 1975 年制定反對性別歧視法，1986 年修正並更名為性別歧視法 (Gender Discrimination Act)，其特色在於將「直接性歧視」與「非直接性歧視」的定義，做出明確的解釋。此法禁止直接或間接的因性別所產生之工作條件不利因素，除就業議題外尚包含教育、貨物、設備及服務之提供。性別歧視法明文規定的主要項目包括：1.雇傭、2.同工同酬、3.教育 4.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5.廣告文宣 6.受害人。

#### (三) 產假 (Maternity Leave) 及產假津貼 (Maternity Benefit)

英國所有懷孕婦女接可以請 26 週之產假，產假最早可以在預產期前 11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週開始。而產假津貼前 6 週為婦女平均週薪資的 90% ，後幾週為低於法定產假給付 (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 或婦女平均週薪資的 90% <sup>35</sup>。在婦女請親職假之期間，此法保證婦女在返回工作崗位時能有與之前一樣之工作任期及工作條件。

### (四) 父職假及薪資條例 (Paternity Leave and Pay Regulations, 2003~)

此法規定 2003 年 4 月 6 日出生的孩子，其父親可以享有請一週或連續請兩週的假，給付金額為每週 100 英鎊。若平均薪資低於 100 英鎊的話，則以薪資的 90% 計算。

### (五) 彈性工作條例 (Flexible Working Regulations, 2003~)

此法與父職假及薪資條例一樣，在 2003 年 4 月 6 日後給予有六歲小孩以下的父親有法定的權利去要求更彈性之工作形式 (殘疾兒童為 18 歲以下)，包括在家工作 (working from home)、工作分擔 (job-sharing)、透過與辦公室聯繫而在家工作 (teleworking)、壓縮工作年時數 (compressed hours)、自我值勤 (self-rostering) 等 (朱柔若、蔣語涵，2005)。

### (六) 性別證明法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對於有意或已經變性者，可申請證明其後天性別，並在法規中保障其註冊登記、婚姻、育兒、社會福利資格、繼承等各方面不被歧視，且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權利。

### (七) 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06~)

2006 年，英國國會通過「2006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06)，明訂英國政府將促進基於性別的平等列為公共責任 (public duty)，更將原本性別議題的主管機關「機會平等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併成「平等暨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 Commission)。

---

<sup>35</sup> Gregg, Gutierrez-Domenech and Jane Waldfogel (eds.), 2003. The Employment of Married Mothers in Great Britain 1974-2000. Working Paper.

(八) 性別平等責任 (Gender Equality Duty, GED, 2007~)

為貫徹聯合國「消除一切對婦女之歧視」宣言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2008年6月「平等暨人權委員會」發佈英國消除一切對婦女之歧視 (CEDAW) 小組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該報告指出，2007年4月以後，「性別平等責任」(GED) 成爲一項法定義務，要求一切公務機構 (含公立醫院、警察當局及政府各部門)，必須促進性別平等與消除性別歧視，不採過去個人式之申訴方式，GED 以法律規定課予公務機構必須明示對男性與女性之公平處置之義務。此外，並由平等暨人權委員會積極監督各公務機關簽核 (GED) 規定上之進度 (倪達仁，2008)。

## 二、政府部門的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根據 GEO 「2008-2009 年業務計畫」(Business Plan 2008-2009) (GEO, 2009)，其策略目標是：解決個人因爲性別、種族、身心障礙、性取向或宗教信仰所經驗到的不利處境，方式包括：

- l 確保以婦女事務 (包括支援家庭功能／兒童、老人、失能者的照顧、減少對於婦女的暴力、改進犯罪婦女的處遇、培植少數族裔婦女以強化社區凝聚力等) 爲主的部會，在業務推動上有長足的進步；
- l 發展及實施政府的平等策略 (Government's equality strategy)，包括簡化與強化平等法；設計及使用一套評估架構，以測量達到平等社會的進步情形；
- l 減少兩性薪酬的差距 (the Gender Pay Gap)；
- l 了解民眾對於自身選擇機會與掌握生活能力的看法，並縮短落差；
- l 縮短社會參與、就業歧視的落差；
- l 了解民眾在工作、教育、醫療衛生、公共交通運輸等方面的看法，並縮短落差；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I 上述平等議題涵括教育、醫療衛生、就業、犯罪防治及社會服務等方面，必須與英國政府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公共服務協定」(PSAs)<sup>36</sup>銜接，跨部會共同合作解決不平等的問題。而且為了解前述策略是否真有效果，英國政府亦建立一套統計指標<sup>37</sup>，由財政部在每年年度預算開始編列之前提交報告。

### 三、內閣施政計畫

根據內閣辦公室「單一平等方案 2008-2011」(Single Equality Scheme 2008-2011)，內閣辦公室的目標在於“讓政府部門更有效能”(make government work better)，因此其核心任務有三項：協助首相界定及傳達政府目標、協助內閣各部會業務達成一致性與高品質、強化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此外，內閣辦公室的各項業務亦需符合 PSAs 及 GED 的規定，故內閣辦公室提出「單一平等方案」，整合種族、身心障礙及性別等平等議題，依內閣辦公室做為“雇主”“政策制訂者”、“政府部門監督者”等不同角色，提出其業務職責與執行評估方式，規劃出相關行動與時間表如表四-1：

表四-1：「單一平等方案 2008-2011」之行動與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執行單一平等方案	2008 年至 2011 年持續進行
發表平等方案年度報告及任何更新資訊	每年 (2008、2009、2010) 3 月
發表就業平等責任資料	每年 (2008、2009、2010) 8 月
單一平等方案影響評估過程的協議	2008 年 5 月
發表平等影響評估	隨時
回顧 2008-2011 年平等方案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
發表新的平等方案	2011 年 3 月

本研究整理

<sup>36</sup> 資料來源：[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7877-TSO-PSA\\_Delivery\\_Plan.pdf](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7877-TSO-PSA_Delivery_Plan.pdf)

<sup>37</sup> 資料來源：<http://www.equalities.gov.uk/default.aspx?page=1013>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一、資料來源

有關英國國內性別平等概況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幾項：

1. 英國「統計局」(Office for the National Statistics, ONS)：(1)維護「性別統計網」(Focus on Gender)<sup>38</sup>，公布最新性別統計數據，特別是著重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差異。而相關統計數據可分為 12 個面向呈現：人口、居住、教育、就業、生活安排、工作與生活、個人財務、健康、保健行為、生活方式、旅行、犯罪等，這些資料主要來自政府部門的公務統計或是調查統計（例如**勞動力調查**、**一般家戶調查**、**工時與工資年度調查**等）。(2)每兩年出版「性別統計報告」(Focus on Gender)，內容包含移民、健康、收入與財富、工作、人口、生育及兒童、時間運用、教育、家庭與家務、權力與影響力、薪資、犯罪等方面的性別統計資料。
2. 英國「平等暨人權委員會」：(1)「平等統計」<sup>39</sup> (Equality statistics) 研究：委外研究以檢視英國平等現況，例如 2008 年出版的「探討平等統計」(Review of equality statistics) 報告中，透過相關調查、公務統計及次級資料，蒐集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平等指標與現況。(2)執行線上調查：例如最近正在進行的「私部門職業婦女之薪資差距調查」<sup>40</sup> (Pay gap survey for women who work in the private sector or the voluntary or third sector)，即透過網路填答問卷方式，蒐集相關意見資料。

---

<sup>38</sup> 網址 <http://www.statistics.gov.uk/focuson/gender/>

<sup>39</sup> 網址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fairer-britain/equality-measurement-framework/equality-statistics/>

<sup>40</sup> 網址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fairer-britain/gender-pay-reporting/women-in-the-private-and-third-sectors/>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3. 英國「婦女及平等小組」(Women & Equality Unit, WEU)：WEU 從勞動力調查及人口普查等相關調查中，試圖建立「英國婦女地位之關鍵指標」(Interim update of key indicators of Women's position in Britain)，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4 年彙整相關指標之統計資料後提出報告，主要的面向(dimension)可分為八大面向，包含就業和經濟活動(employment and economic activity)、工作與生活的平衡(work-life balance)、教育與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公共生活的參與(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健康(health)、犯罪(crime)、交通工具(transport)，各面向中將包含其各細項指標(indicators)(如表四-2)。
4. 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GEO 每年針對政府行動計畫進展情形所做的評估<sup>41</sup>，據以持續改善政策及服務。例如，GEO 在「2008 年秋季績效報告」<sup>42</sup>(Autumn Performance Report 2008)中，依據性別平等 8 項指標評估 2008-2010 年之「性別平等公共服務協定」(gender equality public service agreement)，指標主要與托兒服務、薪資平等、代表性等議題有關(如表四-3)。
5. 英國「婦女資源中心」(The Women's Resource Centre, WRC)：英國婦女資源中心為一個非營利機構，旨在協助婦女相關機構或團體之運作能更具效能且永續經營，故服務內容以提供訓練、資訊、資源為主；一對一地協助機構改善組織發展議題；政策倡議；出版「揭開英國婦女的不平等處境」(Uncovering Women's Inequality in the UK: Statistics 2007)。

綜上所述，除了英國「平等暨人權委員會」正在進行的小規模線上調查之外，其餘政府部門或民間機構中，只有英國統計局可取得初級資料，其餘報告多是以英國統計局所發佈的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而來，並未特別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廣泛的民意調查。

---

<sup>41</sup> Women's Changing Lives Priorities for the Ministers for Women One Year On Progress Report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Womenschanginglivesjuly08.pdf>

<sup>42</sup> 資料來源：<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AutPerfGEO.pdf>

表四-2：「英國女性地位之關鍵指標」報告著重之面向與分析結果

性別平等相關面向 (dimension)	指標 (indicators)	分析結果
就業與經濟活動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activ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經濟活動參與比例</li> <li>┆ 女性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所占的比例</li> <li>┆ 職業分離的程度</li> <li>┆ 性別對職等的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經濟活動參與比例從 1997 年的 71% 增加至 2004 年的 73%</li> <li>┆ 女性兼職工作型態較男性多，在 2004 年有 57% 的女性從事全職工作，90% 的男性從事全職工作</li> <li>┆ 女性的工作領域多為行政、教育、健康及服務與照顧之提供</li> <li>┆ 女性在管理及專業職務上被低度代表，根據 2004 年調查，只有 1/8 的女性從事管理性質職務，18% 男性從事管理性質職務</li> </ul>
工作生活的平衡 (work-life bal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在生完小孩後返回職場的可能性</li> <li>┆ 女性在生完小孩返回職場後的工作時數</li> <li>┆ 女性的彈性工作化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代的女性越來越希望可在生完小孩後可以返回職場。2002 年有 72% 女性在生完小孩後即返回職場，相較於 1979 年僅 1/4 比例</li> <li>┆ 根據 2002 年的調查，有 42% 的女性在生完小孩後其工作從正職形態轉為兼職型態；24% 的女性持續做全職性工作，32% 的女性持續做兼職性工作</li> <li>┆ 根據 2004 年的調查，有 25% 的女性從事彈性的工作型態，男性只有 15%。公部門女性的彈性化工作型態比私部門更為普遍</li> </ul>
	┆ 女性於課業上之表現	┆ 根據 2002 年的調查，16 歲以前的義務教育受教率有增加，58%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性別平等相關面向 (dimension)	指標 (indicators)	分析結果
<b>教育與訓練</b>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li> <li>┃ 女性畢業後投入其專業領域的比例</li> <li>┃ 女性員工獲得與工作相關訓練的機會</li> <li>┃ 女性在各領域取得高級資格的比例</li> </ul>	<p>的女性及 47%的男性可以得到好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持續增加</li> <li>┃ 根據 2002 年的調查顯示，相較於男性，女性在畢業後多投入服務及行政領域類工作，而非其所學領域</li> <li>┃ 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工作前 4 個禮拜較易獲得與工作相關之訓練。</li> </ul>
<b>財務資源</b> (financial resour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和男性在全職工作的薪資比例</li> <li>┃ 女性和男性的薪資差距</li> <li>┃ 平均個人薪資</li> <li>┃ 低收入者的比例</li> <li>┃ 女性擁有退休金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 2004 年調查顯示，女性平均全職時薪只有男性全職時薪的 82%</li> <li>┃ 根據 2002 年的調查顯示，女性比起男性更易處在低收入戶中</li> <li>┃ 根據 2002 年的調查，女性比起男性較不易獲得退休金，男性從事全職性工作者有 19% 擁有退休金；12% 女性從事全職性工作與 9% 從事兼職性工作者擁有退休金</li> </ul>
<b>公共生活的參與</b>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在議會中所占的比例</li> <li>┃ 女性被任命為政府委員會委員的比例</li> <li>┃ 女性參與自願性工作和社區工作之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 2001 年的大選中，有 118 名女性被選為國會議員；2003 年女性被任命於非部門公共機構(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NDPBs)的比例有 36% ，比起 2001 年的 34% 多了 2%</li> <li>┃ 女性比起男性更願意參與自願性或社區性工作</li> </ul>

性別平等相關面向 (dimension)	指標 (indicators)	分析結果
健康 (heal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均餘命</li> <li>┆ 女性不同死亡因素的比例</li> <li>┆ 女性吸菸、酗酒與運動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與男性之平均餘命差距已逐漸縮小</li> <li>┆ 雖然女性得到心臟病、肺癌或自我傷害的比例比男性低，但女性比起男性更易得到呼吸道類疾病</li> <li>┆ 年輕女性酗酒比例比男性高</li> </ul>
犯罪 (cri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犯罪者比例</li> <li>┆ 女性犯罪類型</li> <li>┆ 對犯罪的恐懼</li> <li>┆ 對司法體系的信賴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性比起女性更易有遇到犯罪之機會，在 2002 年的調查顯示，有 2.9% 的女性曾遭遇過犯罪經驗，5.3% 的男性曾遭遇過犯罪經驗</li> <li>┆ 女性所感受到犯罪的威脅大於男性</li> <li>┆ 性別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差異不大</li> </ul>
交通工具 (transpo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擁有汽車駕照的年齡</li> <li>┆ 在家庭中男性與女性開車的比例</li> <li>┆ 女性使用車子為主要的交通工具比例</li> <li>┆ 旅行的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2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及女性擁有汽車駕照的人數持續增加，從 1975-76 年的 29% 到 1999-2001 年的 60%</li> <li>┆ 男性仍然是家中主要負責開車的人，但女性負責開車的人數已逐漸增加，從 1989 年的 25% 到 2002 年的 45%</li> <li>┆ 購物仍然是男性及女性最常之旅行目的</li> </ul>

本研究整理

表四-3：「2008年秋季績效報告」性別平等指標與分析結果

指標	分析結果
1-1. 員工具有“要求僱主給予彈性工作安排”之權利意識的比例 1-2. 僱主有提供 2 種或 2 種以上之彈性工時模式的比率	1-1. 根據統計結果，2003 年有 52% 員工有此權利意識，在 2007 年達到 56%。目標是 60%，未達目標但已有改善。 1-2. 在 2003 年有 36% 僱主提供 2 種或 2 種以上之彈性工時模式，2007 年有 42%，達到預計目標 40%。
2. 僱主有提供托兒設施或其他安排的比率	2. 2003 年有 8% 僱主提供托兒設施，2007 年為 18%，達到預計目標 16%
3. 大型企業（員工規模為 500 人或以上）有確實審視薪資平等情形的比率	3. 2002 年有 18% 企業落實，2008 年有 32% 落實，未達到預計目標 45%，但已有改善。
4-1. 確保女性在 SET（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領域中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比例佔 40% 4-2. 最近成為自僱者（Self-employed）的女性比例 4-3. 提升女性在 ITEC（Information Technology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領域中的代表性	4-1. 2002 年在 SET 領域中有 23%，2007 年達 26%，未達到目標 40%，但已有改善。 4-2. 女性擔任自僱工的比例已從 2004 年 32.4% 上升至 2008 年 33.1% 4-3. 女性在 ITEC 領域中之代表性已從 2002 年 23% 降低為 2006 年 19%
5-1. 提升男性在孩童照顧領域之代表性 5-2. 提升男性在健康服務部門之代表性 5-3. 提升女性在營造建築部門之代表性	尚未評估

指標	分析結果
6.官派職位之女性比例佔 40%以上	6.2002 年有 6 個政府部門達到此標準，但到了 2007 年只有一個政府部門達到此標準
7-1. 高級文官職位（SCS）之女性比例達 37%以上 7-2. 高級文官職位（SCS）之女性主管比例達 30%以上	7-1. 2003 年有 26.4%的高級文官是由女性擔任，2008 年則有 32.6%高級文官是由女性擔任。未達預計目標 37%，但已有改善。 7-2. 2003 年有 22.9%的高級文官主管是女性，2008 年則為 25.5，未達預計目標 30%，但已有改善。
8-1. 藉由增加立案托育中心的數目來減少因子女無法托育而使父母在家照顧之戶數 8-2. 藉由增加低收入父母使用正式托兒服務來減少父母無工作在家照顧子女之戶數 8-3. 藉由“托育核可方案”的成功推行來減少父母無工作而在家照顧之戶數	8-1. 2008 年 3 月立案托育中心達 129 萬家，達到預計 121 萬之目標 8-2. 根據 2007 年子女照顧調查的趨勢來看，在 2008 年夏季之前是不可能達到預計目標 12 萬正式托兒人數 8-3. 直至 2008 年 3 月已有 15000 批准案，達到預計目標

本研究整理

## 二、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而除了前述統計資料之外，英國所執行的民意調查繁多，其中涉及性別平等議題的有「經濟社會研究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的「調查中心」(Question Bank)，不定期地執行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社會調查，例如「英國社會態度調查」(Bri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家庭與工作生活狀況調查」(Family and Working Lives Survey)、「婦女與就業狀況調查」(Women and Employment Survey)等(如表四-3)。

上述調查中，僅「英國社會態度調查」較為長期持續進行的調查。英國社會態度調查為「國家社會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自1983年起開始實施，每年定期執行調查以持續監測與解釋英國民眾在社會、政治、經濟、道德規範等各方面議題的態度變遷情形，儼然成為最完整且最具權威的資料來源。1985年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ISSP)。每年調查議題不一，包含核心題項及模組題項；受訪者係以隨機抽樣方式，從郵遞區號地址清冊(Post Code Address file, PAF)中抽出約3,300~4,300人，透過面訪(computer assisted Interviewing, CAI)方式進行；結果均會出版成冊，做為研究者或政策決策者的重要參考資料。各年調查的議題如下：

- Ⅰ 政府角色 (Role of Government)：1985、1990、1996、2006
- Ⅰ 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s)：1986、2001
- Ⅰ 不平等 (Inequality)：1987、1992、1999
- Ⅰ 家庭與性別角色 (Family and gender roles)：1988、1994、2002
- Ⅰ 工作態度 (Attitudes to work)：1989、1997、2005
- Ⅰ 宗教信仰 (Religion)：1991、1998、2008
- Ⅰ 環境 (Environment)：1993、2000
- Ⅰ 國家認同 (National Identity)：1995、2003
- Ⅰ 公民權 (Citizenship)：2004

## I 休閒時間與運動 (Leisure time and sports) : 2007

不過，從表四-4 可看出，與性別議題相關的調查是依主題不同而散佈在不同的調查中，像是就業、性別角色、家務分工、犯罪、健康、政治參與等，且並非每年實施，可能較難完整地了解逐年趨勢變化。

表四-4：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調查

主題	調查名稱	實施年度(西元)
Women's employment	Family and Working Lives Survey	94
	Women and Employment Survey	84
Attitudes to gender roles and employment	Bri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04   02   94
	Family and Working Lives Survey	94
	Northern Ireland Life and Times Survey	02   98
	Women and Employment Survey	84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ur	Young People's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03   98
	Millennium Cohort Study	1月2日
	Scottish Social Attitudes Survey	5
	Time Use Survey	0
Gender and crime	Women and Employment Survey	84
	British Crime Survey	02   01   00
Health and sexual behaviour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Survey of Britain	99
	National Survey of Sexual Attitudes and Lifestyle	00   90
Women in politics	Survey of Activity and Health	90
	Northern Ireland Life and Times Survey	02
Men	Northern Ireland Life and Times Survey	04   00

資料來源：ESRC <http://surveynet.ac.uk/sqb/qb/topics/gender/genderintro.htm>

##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根據「英國婦女及平等小組」的 2004 年「英國婦女地位之關鍵指標」(Interim update of key indicators of Women's position in Britain)報告、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之「2008-2009 年度報告及資源說明」(Annual Report and Resource Accounts 2008-09)及「2008 年秋季績效報告」(Autumn Performance Report 2008)、「女性及工作委員會」(Women & Work Commission)的「型塑一個更平等之未來」(Shaping a Fairer Future 2009)，可將英國性別平等著重面向區分為以下五大面向：

### 一、教育及文化 (Education and culture)

鑒於職業隔離議題起始階段非常的早，年輕人常常在還未接觸、了解到性別平等時，即受到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而選擇了其職業，例如女生選擇當老師，男生選擇當建築、營造相關人員。因此，英國「兒童、學校及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針對 14-19 歲族群提供了有關生涯建議及指導 (careers advice and guidance)，藉以降低日後職業隔離之程度及薪資差距。

### 二、持續學習及發展之機會 (Access to continued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相較於男性，女性更可能離開職場去照顧子女及其家人，因此女性在返回職場時常因缺乏信心，認為其擁有技術已過時，從而選擇一些較低技術之工作領域為其職業。基此，女性在重返職場的訓練就顯得格外重要，職業技能的再訓練不但可讓女性藉此更新其技能，更能進一步學習到新的技術，這對女性或經濟發展來說都是雙贏之局面。終身學習有助女性職場生涯之發展及得到高薪工作，降低薪資差距的程度。英國研究協會 (UKRC) 已和 700 多家公司合作，協助大約 1700 名女性在 SET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部門接受職業再訓練。

### 三、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協調 (Balanc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 1. 彈性工作 (Flexible work)

家庭乃社會穩定之基石，因此政府須確保女性在就業之穩定及彈性，使女性可以在家庭及工作生活中取得平衡。2003 年之彈性工作條例 (Flexible Working Regulations, 2003) 即政府為確保女性及男性可在工作及家庭生活取得平衡所作之努力，其規定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有權利去要求彈性化之工作模式，如在家工作、縮短工作時數等。

### 2. 產假、父職假的給予及津貼之補助

透過產假、父職假的給予及津貼之補助讓家庭中之成員，不論是男性及女性都能夠融入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

### 3. 薪資差距 (Pay gap)

由於職業隔離之影響，使得女性平均全職薪水只有男性全職薪水的 82% (2004)，擁有退休金之比例遠不如男性。除職業隔離之影響外，由於女性比起男性更易從事非全職性工作，使得薪資差距更加拉大，這些趨勢皆不利於性別平等之發展。

## 四、暴力 (Violence)

女性遭受的暴力行為之場所可發生在任何地方，包括家中、公司或社區中。由於性別刻板印象使然，使得暴力行為之發生常被歸咎到女性身上，防止女性遭受到暴力的攻擊須靠長期的文化的改變及宣導。

## 五、公共生活的參與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

根據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 (GEO) 在 2008 發表的「英國女性之代表性」報告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K)<sup>43</sup>，女性佔議會議員的 19.4%，內閣閣員的 26.1%，所有政府相關部會首長的 34%，在代表性上仍顯不足。惟有女性可參與政治活動及進入政府決策過程，女性的權益才得以彰顯。2008 年英國政府平等辦公室 (GEO) 及內閣府部長宣布，根據「公職任命專員辦

<sup>43</sup> 資料來源：GEO (2008),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UK"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Womens\\_Rep\\_in\\_UK-sept08.pdf](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Womens_Rep_in_UK-sept08.pdf)

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OCPA) 行為守則，預計要在 2010 年 3 月以前，提升亞裔、非裔及其他少數族裔 (Black, Asian and minority ethnic, BAME) 及女性在政府的代表性－女性比例達 50%，身心障礙者比例達 14%、亞裔、非裔及其他少數族裔達到 11%<sup>44</sup>。

##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一、 將各種歧視及平等議題整合為一

芬蘭及挪威係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職責安排在行政部門之中，有別於此，英國政府拉高性別平等的層級，並基於“一個人可能同時具有多重身份、同時受到多重歧視，因此應協助其解決整體問題”，故依 2006 年「平等法」將種族、身心障礙、平等機會等議題予以整合，旨在積極地消除各種歧視、追求充分平權，以身而為人的角度來檢視平等的議題，而非將人歸類貼上標籤。

### 二、 強調政府部門推行性別平等的內部與外部責任

從英國的性別平等調查報告中，不難發現英國從 2002 年即開始建立性別平等相關指標，並配合各項性別平等計畫，如「性別平等公共服務協定」(gender equality public service agreement)，將性別指標納入計畫評估之內。藉由指標之評估，可有效檢驗各計劃執行情形及進展，並透過時間及空間之比較來窺探國內性別平等發展之情形，性別統計指標實為一政策評估工具。

此外，英國的「性別平等責任」(Gender Equality Duty, GED) 將性別平等責任納為一項法定義務，要求所有公務機關必須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並由「平等暨人權委員會」積極監督各公務機關簽核 (GED) 規定上之進度，此一制度有利於性別平等之推廣及落實。

---

<sup>44</sup> 資料來源：GEO (2009), "Annual Report and Resource Accounts 2008-09", P12

## 第五章 日本之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相對於挪威、芬蘭、英國，日本的性別平等情形略顯落後，以 2008 世界經濟論壇「性別差距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 來看，前述國家排名依序是 1、2、13，而日本排名卻是第 98 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分析，此結果主要是因為日本在經濟參與(economic participation)及政治賦權(political empowerment) 兩項的差距較大，因而影響了排名<sup>45</sup>。或也與日本較晚才正視性別平等的議題有關。以下茲就說明日本性別平等制度概況。

###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日本 1994 年於內閣成立之「性別平等促進總部」(Headquar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乃由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共同組成，做為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專責機構；2001 年成立於內閣府的「性別平等委員會」(Council for Gender Equality) 及「性別平等局」(Gender Equality Bureau) 則為日本促進性別主流化的關鍵機構。以下將介紹日本政府之性別平等機制<sup>46</sup>：

#### 一、性別平等促進總部 (Headquar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1994 年於內閣成立之性別平等促進總部，由首相擔任主席，並由內閣所有部會首長為成員，該部可不定時舉辦會議，以加強內閣各部會在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協調。此外該部尚需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執行。

####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 (Council for Gender Equality)

依據日本「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促進全國性別平等的中央機關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其職權為監督、促進性別平等社會政策之實施情形，並於

<sup>45</sup> 資料來源：<http://www.weforum.org/pdf/gendergap/highlights2008.pdf>

<sup>46</sup> 資料來源：日本性別平等局，《Women and Men in Japan 2009》

[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pamphlet/women-and-men09/2-1.pdf](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pamphlet/women-and-men09/2-1.pdf)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必要時向首相及相關部會首長提供建議。目前性別平等委員會已成為內閣府4大委員會之一，其餘為：經濟暨財政政策委員會、科技政策委員會、中央災害諮詢委員會。在委員會的成員比例上，依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第 25.3 條規定，委員會的成員比例不得過分偏頗，以使男性或女性相對有利（倪達仁，2008）。此性別平等委員會有三項主要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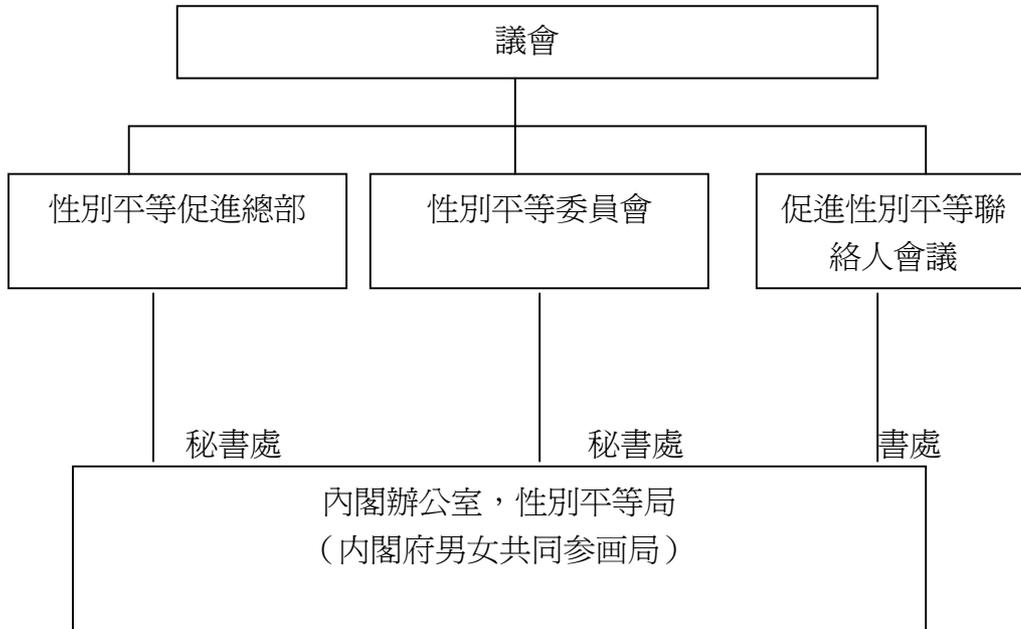
1. 將其對性別平等基本計畫（Basic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之意見呈交至內閣首長；
2. 研究與審議推動性別平等社會之相關政策與措施，並將審議結果回應給內閣首長與相關部會首長，讓各部會可在後續政策制定時可納入參考；
3. 監督政府性別平等措施之執行情形，並將監督結果呈交給內閣及各部會首長。

### 三、性別平等促進聯絡人會議（Liaison Confer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1996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促進聯絡人會議乃提供社會各部門、各層級在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意見提供、交換之領域。基本上促進性別平等聯絡人會議每 2 年舉辦一次會議，但可彈性的召開不定期會議，以促進資訊及意見之提供與交換。除此之外，性別平等促進聯絡人會議也負責推廣政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資訊，以及國際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資訊。

### 四、性別平等局（Gender Equality Bureau）

內閣辦公室內之性別平等局（即「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為性別平等促進總部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秘書處，其主管政府所有性別平等事務之規劃、執行與協調。除對外之性別平等事務規劃、執行與協調外，在政府內部女性公務人員的官僚代表性，也是由性別平等局來負責。此外，性別平等局尚需與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組織共同宣導及提昇性別平等意識。



圖五-1：日本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資料來源：修改自性別平等局《Women and Men in Japan 2009》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日本 1999 年制訂的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Basic Law for a Gender-Equal Society）廣泛地將性別政策制度化，此基本法揭示為達性別平等社會所需的五項原則，包括：1.國際間之合作 2.兩性人權之尊重 3.考量社會制度與慣例問題 4.家庭生活與其他活動之相容性 5.共同參與計畫與政策之制定。此後日本更以基本法為基礎在 2000 年通過了性別平等基本計畫（Basic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其中包含十一個優先目標，例如擴展婦女對政策決策過程的參與、支持女性與男性使工作與家庭和社區生活和諧的努力，以及保障就業有平等的機會和待遇。

### 一、 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Basic Law for a Gender-Equal Society）

1999 年制訂的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揭示為達性別平等社會所需的五項原則：

- 1.國際間之合作：國內性別平等社會之形成，有賴國際間之相互合作；
- 2.兩性人權之尊重：應以兩性人權為基礎，促進性別平等社會之形成；
- 3.考量社會制度與慣例問題：對社會活動之選擇應盡可能保持中立，使其不致讓社會制度與慣例產生太大之影響；
- 4.家庭生活與其他活動之相容性：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有賴兩性能順利在家庭履行其應履行之角色；
- 5.共同參與計畫與政策之制定：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有賴兩性共同參與政府或私部門之政策、計畫制定過程。

除此 5 項原則外，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更明確劃分國家、地方政府、公民所應扮演之角色：

- 1.國家：政府應負責制定性別平等基本計畫，並廣泛的制定及執行推動性別平等社會相關政策，包括積極行動/暫時特別措施等。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依據基本原則，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性別平等社會之形成有關、且與全國性措施對應之政策，以及制定符合當地特性的性別平等政策。
3. 公民：公民應盡力貢獻及推動性別平等社會。

## 二、 性別平等基本計畫（Basic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

日本在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制定後，隨即在 2000 年依據該法制定「性別平等基本計畫」，其中列舉 11 項重要目標，並揭示截至 2010 年為止所採取之政策基本方向，以及到 2005 年為止預計實施具體政策之內容，作為推動性別平等社會之藍圖。性別平等基本計畫中之 11 項重要目標為（陳秀峯，2005）：

1. 擴大女性之政策參與及方針決定過程
2. 自男女共同參與觀點檢討社會制度、習慣及改革意識
3. 確保男女在雇用等範疇內之均等的機會與待遇
4. 確立農漁山村之男女共同參與
5. 支援男女職業生活與家庭、社區生活並存
6. 整備讓高齡者等能安心生活之條件
7. 杜絕對女性之任何暴力
8. 支援女性之終身健康
9. 在媒體中尊重女性之人權
10. 推動男女共同參與並充實，使多樣教育及學習成為可能
11. 對地球社會「平等、開發、和平」之貢獻

該計畫除揭示 11 項重要目標外尚說明推動該計畫之三個重點：

1. 強化國內男女共同參與推動本部機構之組織、機能、調查研究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2.蒐集、整備及提供資訊給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

3.加強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非營利組織之支援及強化加深國民理解之處置

### 三、 第二次性別平等計畫（Second Basic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sup>47</sup>

2005 年 12 月內閣府在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的基礎上通過了第二次性別平等計畫。該計畫共擬定了 12 項優先領域以促進性別平等之發展，該 12 項優先領域分述如下：

- 1.擴大女性參與政治決策權之權利
- 2.檢討社會制度及慣例，並提高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3.確保兩性在就業上能有相同之機會與公平之對待
- 4.加強鄉村地區對性別平等之了解
- 5.協助兩性在工作、家庭與社區生活間取得平衡
- 6.發展能讓老年人有和平生活之條件
- 7.消除對女性所有形式之暴力
- 8.對女性提供終身健康之支援
- 9.透過媒體促進兩性平等之發展
- 10.藉由豐富之教育及學習來促進性別平等及多樣之選擇權
- 11.應對國際社會之「平等、發展及和平有貢獻」
- 12.藉由新議題的主動倡議來促進性別平等發展

---

<sup>47</sup>資料來源：日本性別平等局，《Women and Men in Japan 2009》

[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pamphlet/women-and-men09/2-1.pdf](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pamphlet/women-and-men09/2-1.pdf)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爲評估日本性別平等政策的成效、了解「性別平等基本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民眾對於達成性別平等社會的看法，日本政府規定各部會及機構必須定期執行調查與訪談。因此，日本內閣府在 1980 至 1990 年代曾不定期舉辦各項與女性或男性議題相關之調查，自 1992 年起，主題便直接鎖定爲男女平等調查，自此之後，每 2 至 3 年辦理一次相關調查（表五-1）。

表五-1：日本內閣府有關性別議題之調查

日本相關調查	調查名稱	調查年度
<u>女性の就業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元年 10 月）</u>	婦女就業狀況調查	1989
<u>女性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2 年 9 月）</u>	婦女調查	1990
<u>女性の暮らしと仕事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3 年 11 月）</u>	女性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1991
<u>男女平等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4 年 11 月）</u>	男女平等調查	1992
<u>男性のライフスタイル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5 年 10 月）</u>	男性生活方式民意調查	1993
<u>男女共同参画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7 年 7 月）</u>	男女共同參與調查	1995
<u>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9 年 9 月）</u>	男女共同參與社會調查	1997
<u>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12 年 2 月）</u>		2000
<u>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14 年 7 月）</u>		2002
<u>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16 年 11 月）</u>		2004
<u>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平成 19 年 8 月調査）</u>		2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內閣府網站 <http://www8.cao.go.jp/survey/y-index.html>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有關民眾對於達成性別平等社會看法之民意調查，自 1995 年之後，開始使用“男女共同參與”一辭，不過在實際調查內容方面，由於蒐集資料的限制，目前僅取得 2002 年、2004 年、2007 年的相關題項及結果。這三年的資料均明確指出，是項調查乃是「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爲了掌握民眾對於兩性共同參與社會的看法，作爲未來施政參考，故自 2002 年起（表五-2），委託「社團法人中央調查社」進行民意調查工作，針對全國 20 歲以上之成人，分層隨機抽出 5000 人進行面訪，其所探討的議題，較著重在民眾的性別角色態度，乃從文化、個人意識出發，去探討文化、個人意識對性別平等之影響，如個人主觀工作、家庭生活、個人生活之間的優先順序安排，以及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看法，問卷包含跳答題及基本人口資料之後，題數約在 30 題左右（請參考【附錄三】日本性別平等民意調查問卷內容-2002 年版）。各面向所探討的內容如下：

### 1. 對男女地位的看法

- ┆ 對於各個領域之男女地位的平等感受，例如家庭生活、職場、學校教育、政治參與、法律制度、社會風俗等。
- ┆ 對於社會整體之男女地位的平等感受。
- ┆ 認爲男女在各個領域之地位平等的重要程度。

### 2. 對於女性參與社會的看法

- ┆ 女性人數在哪些職業領域、職位，若有增加將是好的。
- ┆ 對於女性擁有職業／事業的看法。

### 3. 對於家庭生活的看法

- ┆ 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看法，例如結婚是個人自由、男主外女主內、遲早會結婚但不一定生小孩、對於離婚的看法等。
- ┆ 家庭事務的分工，例如打掃、煮飯、洗碗等。
- ┆ 工作、家庭生活、個人生活之間的安排，例如期待的優先順序爲何、現在實際狀況爲何。
- ┆ 男性參與家務、親職、扶養及社區活動的必要性。

### 4. 對於營造一個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有何看法

- ┆ 是否知道「男女共同參與」一詞。
- ┆ 若要實現男女共同參與之社會，對於政府有何期待。

表五-2：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社會民意調查之方式比較

年度	2002 年	2004 年	2007 年
調查對象	全國 20 歲以上之成人		
樣本數	5,000 人		
抽樣方法	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		
調查方法	面訪		
調查時期	平成 14 年 6 月 27 日 ~7 月 7 日	平成 16 年 11 月 25 日 ~ 12 月 5 日	平成 19 年 7 月 26 日 ~ 8 月 12 日
調查項目	對於男女地位的看法	對於男女地位的看法	對於男女地位的看法
	職業生活情形	對於女性參與社會的看法	對於女性參與社會的看法
	家庭生活情形	關於家庭生活的看法	關於家庭生活的看法
		對於形成一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看法	對於形成一個男女共同參與社會的看法
有效回收數(率)	3,561 人 (71.2%) 男 1,624、女 1,937	3,502 人 (70.0%) 男 1,616、女 1,886	3,118 人 (62.4%) 男 1,412、女 1,706
未訪／拒訪數(率)	1,439 人 (28.8%)	1,498 人 (30.0%)	1,882 人 (3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內閣府網站 <http://www8.cao.go.jp/survey/y-index.html>

而根據 2004 年及 2007 年的調查結果（表五-3）來看，兩年所得結果在各面向上並無太大之變化。主要的結果如下：

#### 1. 性別平等現況：

- (1) 日本在社會風俗、職場與政治方面，男性仍有較大之優勢，而學校教育則為性別平等做得最好的地方。
- (2) 在家庭中，仍由男性擔任決策者、女性擔任執行者（負責家事及家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中經濟管理)。

### 2.達成性別平等社會所需做的努力：

- (1)改變社會風俗與習慣對於女性的偏見，乃達成性別平等的首要事項。
- (2)夫妻間之溝通有助男性參與家務、親職、扶養及社區活動。
- (3)應使男性不要產生抗拒感。
- (4)應提高男性做家事之社會評價。

### 3.對於日本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的認知與期待：

- (1)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聽過「男女僱用機會平等法」、「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
- (2)有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提供更多的子女照顧服務、以及育兒及老人照顧設施，以便婦女再就職；有 1/3 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修改具有性別歧視意涵的法律制度。

除了前項調查之外，「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另亦實施“議題式的逐年調查”，例如：「女性參與政策情形調查」(女性の政策・方針決定参画状況調べ：平成 9 年至 20 年)、「女性議員參政環境調查」(国の審議会等における女性委員の参画状況調べ：平成 9 年至 20 年)、「地方政府推行性別平等措施之現況調查」(地方公共団体における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の形成又は女性に関する施策の推進状況：平成 13 年至 20 年)、「對於女性之暴力」(「女性に対する暴力」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平成 13 年至 21 年)；或是“議題式的個別年度調查”，例如：平成 21 年的「男女生活方式意見調查」(男女のライフスタイルに関する意識調査)、「男女生涯發展意見調查」(男女の能力發揮とライフプランに対する意識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地方政府任用女性公務員案例調查」(地方公務員における女性の採用・登用等に関する事例集)<sup>48</sup>等。

而前述調查所得結果，均為政府制訂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之參考資料。

---

<sup>48</sup> 資料來源：<http://www.gender.go.jp/research/index.html>

表五-3：「日本性別平等社會」調查報告著重面向及調查結果比較

面向	指標 (indicators)	2004 年調查結果	2007 年調查結果
對男女地位的看法	<p>┃ 對於各個領域之男女地位的平等感受，例如家庭生活、職場、學校教育場所、政治參與、法律及司法制度、社會風俗等</p> <p>┃ 對於社會整體之男女地位的平等感受</p> <p>┃ 認為男女在各個領域之地位平等的重要程度</p>	<p>┃ 日本在社會風俗(74.7%)及政治(71.9%)上男性仍有較大之優勢，其次為職場(59.4%)、家庭(49.3%)與法律制度(46.1%)，學校教育(13.7%)為性別平等做的最好的地方</p> <p>┃ 有73.9%的受訪者指出男性在社會整體的地位上仍較女性佔優勢</p> <p>┃ 有28.6%的受訪者指出改變社會風俗、習慣對女性的偏見乃達成性別平等最重要的事，其次為使女性有經濟能力(22.9%)、使女性在就業及社會參與上獲得援助(14.6%)</p>	<p>┃ 日本在社會風俗(72.3%)、職場(68.9%)與政治(67.9%)上男性仍有較大之優勢，其次為家庭(48.2%)與法律制度(46.4%)，學校教育(15.1%)為性別平等做的最好的地方。</p> <p>┃ 有73.2%的受訪者指出男性在社會整體的地位上仍較女性佔優勢</p> <p>┃ 有23.8%的受訪者指出改變社會風俗、習慣對女性的偏見乃達成性別平等最重要的事，其次為使女性有經濟能力(23.1%)、使女性在就業及社會參與上獲得援助(18.8%)。</p>
對於女性參與社會的看法	<p>┃ 增加某些領域中女性的僱傭人數之意見</p>		<p>┃ 有48.4%的受訪者認為增加某些領域中女性的僱傭人數是好的。</p> <p>┃ 有61.6%的受訪者認為應增加女性議員之比例，其次為增加企業中之女性管理者(51.5%)、縣市首長(48%)、公務人員(46.2%)。</p>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面向	指標 (indicators)	2004 年調查結果	2007 年調查結果
	<p>┃ 對於女性擁有職業／事業的看法</p>		<p>公務人員 (46.2%)。                      ┃ 有 43.4% 的受訪者認為子女不會影響工作表現，33% 的受訪者認為等子女長大再工作會比較好。</p>
對於家庭生活的看法	<p>┃ 對於婚姻與家庭的看法，例如結婚是個人自由、男主外女主內、遲早會結婚但不一定生小孩、對於離婚的看法等</p> <p>┃ 家庭事務的分工，例如打掃、煮飯、洗碗等</p>	<p>┃ 有 68.1% 的受訪者贊成結婚乃個人自由甚至可以不要結婚，28.9% 反對；48.9% 的受訪者反對男主外女主內，45.2% 的受訪者贊成男主外女主內；51.4% 的受訪者反對一定會結婚但不一定會有小孩，41.4% 的受訪者贊成一定會結婚但不一定會有小孩；有 51% 贊成當另一半不能滿足對方就可以離婚，40.1% 反對</p> <p>┃ 在打掃 (77.6%)、煮飯 (87.4%)、洗碗 (78.9%) 等家事仍由妻子負責</p> <p>┃ 家中經濟的管理權主要由妻子負責 (67.1%)，家中事務之決策權主要由丈夫負責 (48.5%)</p> <p>┃ 工作、家庭生活、個人生活之間的安排上，從女性的觀點來看有 37.1% 的受訪</p>	<p>┃ 有 65.1% 的受訪者贊成結婚乃個人自由甚至可以不要結婚，32.8% 反對；52.1% 的受訪者反對男主外女主內，44.8% 的受訪者贊成男主外女主內；59.4% 的受訪者反對一定會結婚但不一定會有小孩，36.9% 的受訪者贊成一定會結婚但不一定會有小孩；有 47.5% 反對當另一半不能滿足對方就可以離婚，46.5% 贊成</p> <p>┃ 在打掃 (75.6%)、煮飯 (85.2%)、洗碗 (74.7%) 等家事仍由妻子負責</p> <p>┃ 工作、家庭生活、個人生活之間的安</p>

面向	指標 (indicators)	2004 年調查結果	2007 年調查結果
	<p>Ⅰ 工作、家庭生活、個人生活之間的安排，例如期待的優先順序為何、現在實際狀況為何</p> <p>Ⅱ 為了使男性參與家務、親職、扶養及社區活動，哪像是比較重要的</p>	<p>上，從女性的觀點來看有 37.1%的受訪者認為家庭生活及個人生活應同時並重，其次為工作優先 (21.2%)；從男性的觀點來看有 41.1%的受訪者認為工作優先</p> <p>Ⅱ 57.8%的受訪者認為夫妻間之溝通有助男性參與家務、親職、扶養及社區活動；44%的受訪者認為應使男性不要產生抗拒感，38.2%的受訪者應提高男性做家事之社會評價</p>	<p>排上有 27.7%的受訪者認為家庭生活應優先，27.7%的受訪者認為工作及家庭生活應優先於個人生活；在現實狀況下 32.4%的受訪者指出家庭生活仍為優先考量，27.7%認為工作應優先</p> <p>Ⅱ 60%的受訪者認為夫妻間之溝通有助男性參與家務、親職、扶養及社區活動；49%的受訪者認為應使男性不要產生抗拒感，43%的受訪者應提高男性做家事之社會評價</p>
對於營造一個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有何看法	<p>Ⅰ 是否知道「男女共同參與」一詞</p> <p>Ⅱ 若要實現男女共同參與之社會，對於政府有何期待</p>	<p>Ⅰ 有 52.5%的受訪者有聽過男女僱用機會平等法；32.8%的受訪者聽過女性差別廢止條約</p> <p>Ⅱ 有 49.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多提供育兒及老人照顧設施；38.2% 的受訪認為政府應修改有性別歧視之法律制度</p>	<p>Ⅰ 有 79.6%的受訪者有聽過男女僱用機會平等法；63.8%的受訪者聽過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p> <p>Ⅱ 有 5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多提供子女照顧服務以便婦女再就職；56.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多設置育兒及老人照顧設施</p>

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日本政府自 1996 年起，每年均會發布政策白皮書以分析當時國內情況，並提出未來施政方向或措施。1996 年、1997 年為「婦女地位現況及相關措施」(The Present Status of Women and Measures)，1998 年、1999 年為「性別平等現況及相關措施」(The Present Status of Gender Equality and Measures)，2000 年至 2009 年為「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White Paper on Gender Equality)。根據 20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來看，可知日本在性別平等議題的著重面向上，分為以下六大面向<sup>49</sup>：

### 一、女性在政策制定過程中之參與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decision-making process)

#### 1. 女性政治參與的增加

日本 2005 年眾議院大選時女性參選人增加至 13% 的代表性，而有 9% 之當選率，究其因可能是因為日本在其政黨比例代表制名單中將女性候選人的名單排名排在前面，此積極的措施有助提昇女性在政策過程中之參與；2007 年參議院選舉的女性候選人的參選人數更從 2004 年的 20.6% 上升至 2007 年的 24.1%，當選率也從 2004 年的 12.4% 上升至 2007 年的 21.5%。此外日本 2007 年的人類發展指標<sup>50</sup> (Human nations development index, HDI) 在 177 個國家中排名第 8；性別培力指標<sup>51</sup>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 在 157 個國家中排名第 13。

目前，日本政府將二〇二〇年社會每一個領域的女性領導者要增加到至少 30% 的目標視為優先事項。為了達到性別平等，政府已經努力擴大招募和

---

<sup>49</sup> 資料來源：[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white\\_paper\\_index.html](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white_paper_index.html)

<sup>50</sup> 「人類發展指標」，係衡量在「長壽與健康的生活」、「知識」、「合宜的生活水準」等三方面的程度

<sup>51</sup> 「性別培力指標」，係衡量女性自主參與經濟與政治生活與決策之程度

晉升女性國家公共官員，並且促進女性成員參與國家諮詢評議會和委員會。此外，日本也加強國際合作，並進一步提升在國際社群中的性別平等。舉例而言，日本每年都舉辦「性別平等政策對話」(Policy Dialogue on Gender Equality) 來助長討論，此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U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的多年工作計畫一致<sup>52</sup>。

## 二、職場中之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in the workplace)

### 1. 勞動參與率

日本勞動參與率若依年紀區分從 1995 到 2007 年概呈現「M 型曲線」(M-shaped curve) 驅勢，惟此 M 型曲線已越來越淺，不若以往有明顯之 M 型化趨勢，此乃因日本女性結婚及生育年齡的延遲所反映出之結果。

### 2. 女性兼職人數日益增加

近幾年女性的非全職員工相較於男性非全職員工有增加之趨勢，已從 1995 年的 31.9% 上升至 2007 年的 53.4%。在工作期間上，日本女性工作期間已日趨延長，在 1985 年時女性大部分的工作期限、任期平均在 1-2 年，但到了 2007 年時，女性大部分的工作期限、任期平均在 5-9 年。

### 3. 女性管理職務人數的增加

根據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在 2007 年所作之「薪資結構基本調查」結果顯示 2007 年女性在私部門管理職務上之部門經理人數已從 1989 年的 4.6% 上升至 2007 年的 12.5%，科長等級已從 1989 年的 2% 上升至 2007 年的 6.5%，股長等級已從 1989 年的 1.3% 上升至 2007 年的 4.1%，顯示出女性在管理職務上之人數比例已日趨增加，但在總體性別比例上仍相差甚多。

### 4. 薪資差距

在薪資差距上，女性全職員工之平均薪資約為男性平均薪資的 68.1%，相較於 1989 年的 60.6%，性別之薪資差距有逐漸拉大之趨勢。

---

<sup>52</sup> [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69](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69)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三、工作生活平衡 (Work-life balance)

#### 1. 工作與生活之不平衡

根據 2007 年內閣府所作之「性別平等意見調查」(Opinion Survey on Gender Equality)，調查結果顯示，工作生活平衡中之期望與現實狀況落差甚大，大多數受訪者期望能將家庭、工作及個人生活並重，但實際上他們的現實生活狀況卻是著重在特定領域，如工作生活或家庭生活中。這些期望與現實間之落差不只是落在女性適婚或生育年齡上，而是在整個年齡群體中。

#### 2. 不對等之家務分工

日本總務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在 2006 年所作之「時間使用與休閒活動之調查」(Survey on Time Use and Leisure Activities)結果顯示雙薪家庭男性大約每週花 30 分鐘在家事、子女及長輩之照顧上，女性則花 4 小時又 15 分；在單薪家庭中男性平均花 39 分鐘在家事、子女及長輩之照顧上，女性則花 6 小時又 21 分。由調查結果可看出不論是雙薪或單薪家庭，男性在家事、子女及長輩之照顧上所花之時間均非常少。

### 四、防止對女性之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1. 配偶間之暴力

根據 2005 年內閣府所作之「男性與女性間之暴力調查」(Survey on Viol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結果顯示，有 10.6% 的女性及 2.6% 的男性曾經有遭受到另一半身體上之羞辱、性騷擾或有恐懼感之經驗。

#### 2. 性相關之犯罪

根據日本國家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之統計，日本自 2000 開始，強暴案件歷年均超過 2000 件，但在 2007 年與 2006 年相比減少了 182 件。

### 五、對女性終身健康之支持 (Support lifelong health for women)

#### 1. 女性健康及育兒條件

根據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所作之生命調查統計資料結果顯示嬰兒週產期死亡率（perinatal mortality rate）、產婦死亡率（maternal mortality rate）、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 rate）、新生兒死亡率（neonatal mortality rate）已日趨減少。

## 2. 女性感染愛滋病的人數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的調查結果顯示，日本感染愛滋病的女性多在 20-30 歲之間，且估計有 87% 的感染者是在日本境內被感染的。

## 六、教育及研究領域之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in th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ields）

### 1. 女性研究人員人數

根據日本對國際間女性研究人員人數之比較結果顯示，在 2007 年日本的女性研究者只有 12.4%，和歐洲及美國女性研究者人數比例相差甚遠，且女性研究者在越高教育層級，如博士、研究所之人數又比大學層級來的少。

### 2. 女性研究領域之差距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研究所以下女性主修社會科學者佔最大之比例，在 2007 年有 28.1% 的女性學生主修社會科學，大約 10.5% 的女性主修工程，人文學科共佔了 66.3%，顯示出性別對主修領域之影響。

## 第五節 性別平等制度之特色

### 一、 性別平等政策之回饋機制

性別平等客觀指標固有其穩定性及可靠性，但民眾對特定性別平等政策之看法乃政府在評估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成效之一重要參考依據，如日本內閣府 2007 年作之「民眾對性別平等社會之意見調查」係針對第二次性別平等計畫所作之調查，此為特定政策所作之政策評估調查有助讓政府了解其政策執行之情形及所應努力之方向，使調查結果可真正反饋至政策制定過程中。

### 二、 特定議題之加入

相較於上述三個國家，日本在性別平等議題上顯出新穎許多，例如其對老人照顧議題之重視，傳統上對性別平等的提昇多著重在女性對子女的照顧上，較少提及對家中長者之照顧，但實際上，家中長輩及子女之照顧皆是構成女性不利就業之因素，是故，提供長輩及子女之照顧服務及設備就顯得格外重要。

此外，針對「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也特別提出，為達到性別平等社會的目標，應該如何因應少子化的趨勢<sup>53</sup>（少子化と男女共同参画）。

---

<sup>53</sup> 資料來源：[http://www.gender.go.jp/main\\_contents/category/syosika.html](http://www.gender.go.jp/main_contents/category/syosika.html)

## 第六章 國內性別平等制度及與國外比較

### 第一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機制

至於國內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情形，起自 1997 年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正式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構中，自此，便成為台灣促進性別平等與推動婦女政策的重要機構。惟其性質屬於任務編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針對各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派（聘）兼之，總計委員人數為 27 人至 31 人。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應至少改聘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 4 人至 6 人。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因此，婦權會的設置始於強化政府各部門之橫向連繫，以提升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同時，自 2002 年 2 月 29 日開始，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採三層級模式運作：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依「就業、經濟及福利」、「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國際參與」五組分工運作，研擬相關提案，期以強化委員會專業運作功能；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針對委員會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其主要任務在於：

- 丨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 丨 關於研訂（修）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審議事項。
- 丨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丨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 丨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及法令之宣導審議事項。
- 丨 關於婦女預決算之檢視審議事項。
- 丨 關於婦女國際參與之促進事項。
- 丨 關於性別主流化之規劃推動事項。

I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婦權會積極推動工作有下列各項：

1. 積極落實各項婦女權益工作：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已原則確立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部會將據以推動落實各項婦女權益工作，未來也將採滾動式目標管理，配合社會需求，隨時檢視增修重點工作項目，以提昇婦權工作之執行績效。
2. 建立我國性別統計資料：各相關部會已進行相關統計資料之搜集與分析，逐年建立我國完整性別統計資料，具體瞭解保障婦女及性別平等價值在社會發展中之現況，並作為各部會擬訂相關政策之參據，期以落實性別平權的目標。
3. 持續追蹤列管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中央及地方婦女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加強規劃外籍配偶生活照顧事宜、研議社區托兒照顧服務體系等。

婦權會成立迄今，共計召開 30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議案，10 年來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婦女權益之政策與具體作為，其成就有目共睹。

另一方面，為了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的規劃討論在歷時多年之後，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法制化、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每年對外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公開各項性別推展工作之資訊。「行政院組織法」並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有關性別平等機制方面，已決定未來將強化行政院婦權會職能，並於行政院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行政院實行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事宜，有助我國邁向性別平等之目標<sup>54</sup>。

---

<sup>54</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74215&ctNode=12226&mp=100>

## 第二節 性別平等之政策與立法

### 一、性別平等政策

長久以來，台灣婦女被社會要求在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架構下生活，法律規範主要亦依循著此價值體系來設計（陳惠馨，2005）。雖然隨著婦女運動的發展，婦女的地位漸趨改善，權益也逐漸受到社會關注，但在法律規範與政策措施上，進程仍甚為緩慢。直到 1947 年 12 月 25 日公佈施行「憲法」之後，政府才正式宣示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護勞動婦女、保護母性，以及實施婦女福利政策的概念，而且，也開始針對女性在教育、衛生、健康、福利、勞動等方面的特殊處境，以法律予以規範，並制訂政策措施加以配合<sup>55</sup>。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追求性別平等的法律規範與政策開始有非常多樣的發展。對於過去社會不平等所產生的議題開始在社會上形成一股力量，其中「性別平等」便是重要的社會運動之一，在這股運動的風潮之下開始探討阻礙性別平等參與社會的相關法規。17 年來，台灣共訂定 10 多個與改善婦女處境有關之法規，從不同面向致力於消除婦女以往所受到之歧視，尤其在婦女人身安全之維護與工作權益之保障兩方面。例如：保障婦女參政權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財產權及親權平等之「民法親屬篇」的修正；保障婦女在社會上人身自由受到尊重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章」的增訂；「刑法妨害風化章」的修訂；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1998 年通過保障婦女及婚姻家庭中弱勢者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通過保障婦女在工作場域中被平等對待，可以擁有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以及免於在工作場所被性騷擾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 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的通過等。

---

<sup>55</sup> 節錄整理自《台灣婦女年鑑》，2007 年 4 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Gender in APEC（[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6](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6)）台灣女人健康網（<http://www.twh.org.tw/11/02.asp>）。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此外，2004 年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婦女政策綱領」，積極促進「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基本理念的實踐，從婦女政治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 6 大方面著手，以建立性別平等的家庭、工作及生活環境，提供女性安全健康的成長、生活及工作機會為依歸。翌年 7 月，通過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應就其執掌擬定為期四年的「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並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機制以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9）。爾後更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sup>56</sup>，期各部會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同時協助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逐步推動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 二、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本法旨在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此，除了各地方政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當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在審理案件時，應妥善保護被害人避免二度傷害。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本法旨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故各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同時，以民事保護令及刑事程序來預防及處遇家庭暴力的發生。

---

<sup>56</sup> 資料來源：[http://cwrp.moi.gov.tw/files/news/981228\(99-102\)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doc](http://cwrp.moi.gov.tw/files/news/981228(99-102)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doc)

### (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法的訂定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了消除性別歧視，同時也是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主要的內涵如下：

1. 禁止性別歧視：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受僱者之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受僱者之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 防治性騷擾行為：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之公司，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雇主應適時提供員工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哺乳時間、縮減或調整工時、家庭照顧假等。
4.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

本法旨在建立及強化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主要內涵如下：

1. 平等的學習環境與資源：針對學生之學習環境、招生及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針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2. 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遇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建立相關檔案資料，並提供加害人追蹤或輔導服務。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五) 性騷擾防治法

本法旨在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因此特別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 (六) 民法

民法中與性別有關之議題，主要涉及姓氏。

1. 第1000條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2. 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3. 第1059-1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七) 中華民國刑法

刑法中與性別有關之議題，主要涉及人身安全。即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部份。例如：

1. 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第 224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4. 第 228 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 229 條規定：「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 229-1 條規定：「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sup>57</sup>

行政院院會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未來立法完成後，根據施行法草案規定，公約保障的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相關規定如下：

1.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2.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的業務執掌，負責籌畫、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考核；涉及不同機關業務執掌者，應互相協調聯繫辦理。
3.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的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4.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檢討主管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行政措施。
5.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報告制度。
6.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保護及促進實現公約保障的各項性別人權。

---

<sup>57</sup> 資料來源：<http://www.haixiainfo.com.tw/t3-104278.html>

### 第三節 性別平等之監測

#### 一、資料來源

國內有關性別平等概況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幾項：

##### 1. 行政院主計處與各部會之性別統計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婦女大會後，各國為揭示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陸續有系統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透過性別資料之長期觀察，監測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國內則在 1999 年 1 月依據婦權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必須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統計資料庫，作為兩性平權政策推動之參考。爾後，行政院主計處屢次邀集各部會與相關專家學者，就我國現有性別統計項目、內容是否周延及如何改善等問題進行多次研議，乃在 2001 年於行政院主計處架設性別統計資料專屬網頁（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資料庫），供各界瀏覽查詢。

行政院主計處目前蒐羅之性別統計指標，除依據婦權會「婦女政策綱領」分為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環境等 8 項政策目標，並參酌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增列婚姻與家庭、文化與休閒、交通與運輸 3 項，共計 11 項，共有 368 項指標<sup>58</sup>，而前述統計項目依其權屬散落於各個相關部會，由 24 個機關負責相關重要性別統計資料的收集，再經主計處、婦權會負責整理列表，至於圖表資料背後的意涵則全權交由婦權會進行解釋（見表六-1）。

---

<sup>58</sup> 詳見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記錄。

表六-1：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分類

領域類別	統計資料內涵	負責機關
福利、救助暨保險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各種福利、保護、服務及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低收入及遊民等救助資料；全民健保、公、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資料。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行政院主計處
社會（政治）參與	社會、職業、政治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理監事或負責人資訊；志願服務參與人數、公職選舉、公務人員考試及培訓等資料。	內政部等 17 個部會
婚姻與家庭	婚姻狀況、配偶國籍；嬰兒出生數、生育率及子女親權；家戶狀況、家庭收支、組織家庭對就業影響及家務分工。	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被害人保護扶助輔導、加害人處遇等；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其他犯罪統計。	內政部、司法院、勞委會、教育部、法務部
健康	孕婦產檢、子宮頸抹片檢查、未成年生育率等女性特殊健康指標；主要死因、癌症死亡、嬰兒孕產婦死亡；各種疾病統計、法定傳染病通報案件數、國人平均壽命、吸菸、飲酒等健康行爲、學生健康狀況、國民營養、健保門診、住院等資料。	衛生署、內政部
教育	學生、教師人數、升學率等資料。	教育部
就業與經濟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勞資爭議、職業災害等資料；勞動力、就業、失業、薪資、工時等資	勞委會、行政院主計處
媒體	媒體工作者、薪資、工會參與；性別屬性的媒體家數、婦女議題宣導之統計。	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與運輸	各種機動車輛使用比率、來台及出國觀光旅遊人數，捷運、鐵路旅客等統計。	交通部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領域類別	統計資料內涵	負責機關
環境	環保機關(構)、廢棄物清運處理、稽查、檢驗及義工人數；環保團體董監事；環保教育、犯罪、證照與訓練等資料。	環保署
文化與休閒	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社區營造、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國內外旅行比率、每週看電視、閱讀、家務及運動時數。	文建會、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資料庫使用簡介》

## 2. 其他性別統計或調查資料

不過，前項性別統計指標之設立，乃源自於婦女團體在歷次重大會議中所表達的強烈要求，惟礙於相關機構之人力、物力有限，僅能就其所關心之領域與議題初步整理機關所能提供資料，故而現有性別統計範圍仍僅限於一般通用公務統計或調查（歷年調查或僅有一次的調查）。

除了主計處所蒐集資料外，另有戶籍、財稅、健保等民眾資料，惟其涉及法規與個人隱私規範等問題無法全面公開，其他的調查資料尚有主計處之「人力資源調查」、主計處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衛生署之「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主計處之「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教育部之「教育統計」、中研院之「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研院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內政部之「台閩地區人口調查」及「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等，均未被主計處之性別統計含括在內（見表六-2）。

表六-2：國內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調查彙整表

領域	相關調查
人身安全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社會意向調查」
婚姻與家庭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 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就業、失業統計」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
社會與政治參與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社會意向調查」 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教育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福利、救助暨保險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社會意向調查」 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健康	教育部「學生體適能檢測與護照實施績效之調查研究」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就業與經濟	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社會意向調查」 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就業、失業統計」、「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勞委會「女性僱用管理調查」
對於性別相關之法令的了解與實際經驗情形	行政院研考會「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p>近年每年或定期辦理之調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國民生活狀況調查」：92年、93年、95年、96年、97年、98年</li> <li>2. 內政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7年、91年、95年</li> <li>3. 勞委會「女性僱用管理調查」：94年、95年、96年、97年、98年</li> <li>4. 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93年、94年、95年、96年、97年</li> <li>5. 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90年、91年、92年、93年、94年、95年、96年、97年</li> <li>6. 研考會「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95年、96年、97年</li> </ol>	

本研究整理

二、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綜上，國內過去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調查，各議題問項散見於不同調查中，缺乏整合。而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雖為長期調查，但其每次調查主題均不相同，較難觀察某一議題之長期變化（如表六-3）。

表六-3：歷年「社會變遷調查」之議題比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期	1984~1985	-	-	-	-
題組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問卷	-	-	-	-
題組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休閒、家庭	-	-	-	-
第二期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題組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問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階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價值
題組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休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第三期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題組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問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階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價值
題組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人際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東亞比較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網絡與社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治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第四期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題組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問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階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權
題組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際、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家認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文化
題組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第五期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題組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問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階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 社會不平等 (執行中)
題組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與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生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球化與文化	/ 宗教與文化 (執行中)

表示該次問卷內容包含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問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網站資料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scDownload2.php>

故自 2006 年起，行政院研考會開始實施「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之民意調查，從表六-4 來看，這三年的實施方式大致相同，只有在議題安排上略有差異。每次所調查題數在 17 至 19 題之間，只有 2006 年的調查涵蓋七大議題，2007 年及 2008 年則以分次分議題調查的方式蒐集資料。

表六-4：過去三年「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方式比較

	2006 年	2007 年 第一次	2007 年 第二次	2008 年 第一次	2008 年 第二次
調查時間	95.11.15-16	96.3.13-14	96.3.20-21	97.8.12-13	97.8.14-15
有效樣本	1,082 人	1,117 人	1,121 人	1,074 人	1,075 人
拒訪人數	228 人	277 人	254 人	468 人	431 人
調查議題					
勞動經濟	2 題	11 題		11 題	
福利脫貧	2 題	4 題		4 題	
人身安全	6 題		8 題		8 題
教育媒體	2 題		3 題		3 題
醫療保健	2 題		4 題		4 題
社會文化	1 題	1 題	2 題	1 題	2 題
政府施政	2 題	2 題	2 題	2 題	2 題
調查地區	台灣地區				
調查對象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				
調查方式	CATI				
抽樣架構	台灣地區住宅電話簿 (系統隨機)		台灣地區住宅電話簿 (尾數 2 碼隨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http://www.rdec.gov.tw/lp.asp?CtNode=12142&CtUnit=1786&BaseDSD=7&mp=100&nowPage=2&pagesize=30>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根據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調查結果來看（表六-5），三年所得結果在各面向上並無太大之變化。主要的結果如下：

### 1. 勞動經濟：

- (1)約有半數受訪者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
- (2)雖有高達八成的受訪者知道員工可以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假等，但在個別假別的題目中，知道育嬰假的比例最高、知道照顧假的比例最少，而問及曾否使用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時，卻只有不到 5% 受訪者使用過。

### 2. 福利脫貧：

- (1)不到 20%的受訪者知道「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使用者更僅有不到 1%。
- (2)受訪者認為婦女較需要的福利服務措施為就業服務。

### 3. 人身安全：

- (1)約有 70~80%的受訪者聽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是否知道其細部規定，則略有差異，例如有高達九成受訪者知道保護令、但只有六成不到的受訪者知道相關單位應設置性騷擾事件求助管道。而使用過相關規定者，更僅有 1%。
- (2)60%左右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社會環境對於男性而言較安全。（從現有資料看不出有無性別差異）

### 4. 教育媒體：

- (1)約有 40%的受訪者聽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知道學校有教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者約有 30%。
- (2)對於媒體廣告以女性為主角，認為是美的表現者多於認為是物化女性者。（從現有資料看不出有無性別差異）

### 5. 醫療保健：

(1)將近 70%的受訪者聽過「優生保健法」，但只有 7%左右使用過相關規定措施。

(2)70%左右的受訪者在看醫生時有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

6.社會文化：

(1)一般民眾較難回答“不尊重女性、需要改革的風俗有那些”。

(2)50%左右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社會文化是男女一樣平等，約有 40%的受訪者則認為是重男輕女。（從現有資料看不出有無性別差異）

7.政府施政：

(1)約 50%受訪者認為政府推動的政策和措施”對男女一樣好”、次為對”女性較好”（約 20%）。（從現有資料看不出有無性別差異）

(2)對於政府這 1 年來推動性別平等的施政表現約有 40~50%受訪者表示滿意、不滿意者約佔 25~30%。

從前述調查結果來看，分次分議題調查的方式或許是礙於電訪題數無法太多的限制，雖然能了解同一議題的跨年度結果是否具有差異，但並無法了解跨議題之間的關聯。再者，調查範疇僅限於對於性別相關之法令的了解（知不知道某項規定）與實際經驗（有沒有使用過某項措施）情形，只有 4 題涉及性別意識（“請問您認為男女在工作職場上的就業競爭力，譬如職位的競爭，是男性比較強？還是女性比較強？還是一樣強？”、“請問您認為男女在目前社會環境中的人身安全，是男性比較安全？還是女性比較安全？還是一樣安全？”、“一般來說，在目前的社會文化方面，請問您覺得周遭的人是重男輕女的多？還是重女輕男的多？還是男女一樣平等？”、“一般來說，在政府推動的政策和措施方面，請問您覺得是對男性比較好？還是對女性比較好？還是一樣好？”），故較難反映出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抑或具有文化特殊意涵。同時，這些題項從法令的角度出發，可能並不完全貼近民眾的生活經驗，是否知悉或有無使用，並不能代表性別平等的落實。因此，本研究在問卷設計的內容上，亦將參考社會變遷調查相關問項（請參閱【附錄四】）。

表六-5：過去三年「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結果比較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勞動 經濟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於 91 年 1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53.1%	有	49.6%	有	51.6%
		沒有	46.6%	沒有	50.3%	沒有	48.4%
		未回答	0.3%	未回答	0.1%	未回答	0.0%
	員工可以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等。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知道	76.1%	知道	79.6%	知道	83.0%
		不知道	23.8%	不知道	20.3%	不知道	16.9%
		未回答	0.1%	未回答	0.1%	未回答	0.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的原因，使得工作有困難的時候，每個月可以請 1 天的「生理假」。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		知道	55.7%	知道	57.2%
				不知道	44.3%	不知道	42.8%
				未回答	0.0%	未回答	0.0%
	在 30 人以上的單位任職滿 1 年以後，如果有未滿 3 歲的孩子，可以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		知道	47.4%	知道	63.5%
				不知道	52.6%	不知道	36.5%
				未回答	0.0%	未回答	0.0%
	如果有未滿 1 歲、需要親自哺乳的孩子，除了休息時間之外，雇主每天要另外給 2 次的「哺乳時間」<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並視為工作時間>。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		知道	32.0%	知道	36.4%
				不知道	67.9%	不知道	63.5%
				未回答	0.1%	未回答	0.1%
	在 5 人以上的單位任職，如果家人有嚴重病情、打預防針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要親自照顧的時候，可以請「家庭照顧假」。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		知道	22.4%	知道	22.2%
				不知道	77.7%	不知道	77.7%
				未回答	0.0%	未回答	0.0%

第六章 國內性別平等制度及與國外比較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僱用 250 人以上的雇主，應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	知道 35.5% 不知道 64.5% 未回答 0.0%	知道 35.1% 不知道 64.9% 未回答 0.0%
	請問您認為男女在工作職場上的就業競爭力，譬如職位的競爭，是男性比較強？還是女性比較強？還是一樣強？(%)	-	男強 28.1% 一樣 53.9% 女強 8.1% 未回答 9.9%	男強 28.3% 一樣 52.0% 女強 10.0% 未回答 9.7%
	除了傭人<您家請的人>以外，請問您覺得您家的家務工作<例如：做家事、照顧老人小孩…等>，實際上是男性做得比較多？還是女性做得比較多？還是一樣多？(%)	-	女多 63.7% 一樣 29.8% 男多 4.5% 未回答 2.0%	女多 65.9% 一樣 25.7% 男多 6.6% 未回答 1.8%
	請問您認為女性沒辦法二度就業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複選，不提示，至多 2 項>(%)	-	照顧小孩 59.9% 照顧老人 19.6%	照顧小孩 54.5% 其他 19.2%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的相關措施，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過？(%)	-	有 5.5% 沒有 94.1% 未回答 0.4%	有 5.3% 沒有 93.8% 未回答 0.9%
福利 脫貧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已經於 89 年 5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16.4% 沒有 83.6% 未回答 0.0%	有 12.7% 沒有 87.1% 未回答 0.2%	有 12.7% 沒有 87.3% 未回答 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政府對於先生死亡或坐牢、家庭暴力受害者、未婚懷孕婦女…等，有提供相關補助及協助。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措施？(%)	知道 32.9% 不知道 67.0% 未回答 0.1%	知道 28.1% 不知道 71.8% 未回答 0.1%	知道 30.6% 不知道 69.4% 未回答 0.1%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的相關措施，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過？(%)	-	有 0.5% 沒有 99.0% 未回答 0.5%	有 0.7% 沒有 98.7% 未回答 0.6%
	請問您覺得婦女最需要的福利服務措施是什麼？<複選，不提示，最多 2 項>(%)	-	就業服務 16.3% 生活補助 10.7%	其他 13.3% 就業服務 11.1%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於 87 年 6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82.3% 沒有 17.7% 未回答 0.0%	有 77.3% 沒有 22.5% 未回答 0.2%	有 71.5% 沒有 28.3% 未回答 0.2%
	如果發生家庭暴力，可以申請保護令。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知道 91.7% 不知道 8.3% 未回答 0.0%	知道 91.5% 不知道 8.4% 未回答 0.1%	知道 89.6% 不知道 10.4% 未回答 0.0%
	「性騷擾防治法」已經於 95 年 2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79.5% 沒有 20.5% 未回答 0.0%	有 79.1% 沒有 20.8% 未回答 0.1%	有 81.3% 沒有 18.7% 未回答 0.0%
	機關、學校、部隊、公司應該提供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求助的管道。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知道 57.2% 不知道 42.7% 未回答 0.1%	知道 56.0% 不知道 43.9% 未回答 0.1%	知道 55.0% 不知道 44.9% 未回答 0.1%

## 第六章 國內性別平等制度及與國外比較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經於 86 年 1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69.7% 沒有 30.1% 未回答 0.2%	有 70.9% 沒有 28.7% 未回答 0.4%	有 72.4% 沒有 27.6% 未回答 0.0%
	如果您的親戚朋友不幸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候，請問您認為他們會向誰來求助？<複選，不提示，至多 2 項>(%)	-	派出所 47.4% 家人親友 31.3% 113 19.2%	派出所 49.8% 家人親友 31.7% 113 19.1%
	請問您認為男女在目前社會環境中的人身安全，是男性比較安全？還是女性比較安全？還是一樣安全？(%)	-	男性安全 60.6% 一樣安全 15.2% 女性安全 0.6% 都不安全 19.8% 未回答 3.8%	男性安全 60.8% 一樣安全 19.0% 女性安全 0.9% 都不安全 14.9% 未回答 4.3%
	「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的相關措施，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過？(%)	-	有 1.3% 沒有 98.4% 未回答 0.3%	有 1.0% 沒有 98.0% 未回答 1.0%
教育 媒體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於 93 年 6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39.1% 沒有 60.7% 未回答 0.2%	有 36.9% 沒有 62.9% 未回答 0.2%	有 42.2% 沒有 57.3% 未回答 0.5%
	請問您知不知道學校已經有教授性別<男女>平等教育的相關課程？(%)		知道 30.3% 不知道 69.6% 未回答 0.1%	知道 33.2% 不知道 66.7% 未回答 0.1%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媒體廣告用女性作為汽車、酒類、減肥、美容用品的主角。有人認為這是美的表現；但也有人認為這是把女性當成物品<物化女性>。請問您的看法是	-	美的表現 37.1% 物化女性 32.2% 不明確 30.7%	美的表現 38.8% 物化女性 28.4% 不明確 32.8%
醫療保健	「優生保健法」(生育保健法)已經於 74 年 1 月開始實施，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項法律？(%)	有 63.3% 沒有 36.6% 未回答 0.1%	有 61.9% 沒有 37.6% 未回答 0.5%	有 53.8% 沒有 46.1% 未回答 0.1%
	有人主張：懷孕婦女要實施人工流產前，應該先接受有關的諮詢和 3 天的思考以後，才可以實施。請問您贊不贊成這項主張？(%)	-	贊成 76.2% 不贊成 12.0% 不明確 11.8%	贊成 78.4% 不贊成 9.6% 不明確 12.1%
	請問您去看醫生的時候<例如婦產科、泌尿科>，有沒有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隱密隔間、護士陪同、完整資訊告知>？(%)	-	有 71.6% 沒有 12.9% 未回答 15.5%	有 73.5% 沒有 13.1% 未回答 13.4%
	「優生保健法」<生育保健法>規定的相關措施，請問您有沒有使用過？(%)	-	有 7.2% 沒有 90.9% 未回答 1.9%	有 6.2% 沒有 91.4% 未回答 2.4%
社會文化	請問您認為不尊重女性、需要改革的風俗有那些？<複選，不提示，至多 2 項>(%)	-	不需改革 10.7% 其他 7.9%	其他 9.2% 不需改革 5.7%

## 第六章 國內性別平等制度及與國外比較

議題	題項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一般來說，在目前的社會文化方面，請問您覺得周遭的人是重男輕女的多？還是重女輕男的多？還是男女一樣平等？(%)	重男	39.8%	重男	39.3%	重男	42.9%
		一樣	53.9%	一樣	55.8%	一樣	50.1%
		重女	2.0%	重女	1.7%	重女	4.0%
		不明確	4.3%	不明確	3.2%	不明確	3.0%
相關政策	一般來說，在政府推動的政策和措施方面，請問您覺得是對男性比較好？還是對女性比較好？還是一樣好？(%)	男性	12.8%	男性	11.6%	男性	10.0%
		一樣	57.2%	一樣	49.0%	一樣	48.9%
		女性	17.8%	女性	19.5%	女性	21.4%
		不明確	12.2%	不明確	19.9%	不明確	15.7%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政府這 1 年來推動性別平等的施政表現滿不滿意？(%)	滿意	51.5%	滿意	46.0%	滿意	42.0%
		不滿意	25.8%	不滿意	28.7%	不滿意	28.1%
		不明確	22.7%	不明確	25.3%	不明確	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http://www.rdec.gov.tw/lp.asp?CtNode=12142&CtUnit=1786&BaseDSD=7&mp=100&nowPage=2&pagesize=30>

## 第四節 國內外性別平等制度之比較

綜觀芬蘭、挪威、英國、日本及台灣等各國的性別平等制度來看，日本的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層級最高，而芬蘭、挪威及英國則是有專責部會在執行相關業務；此外，各國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均是強調減少兩性在各方面的差異、或是促進婦女之福利。除了台灣之外，其他國家均有單一的性別平等法並有編列年度業務計畫，因此其政府部門皆需建立統計指標或進行調查，作為政策制訂之依據或政策成果評估之說明（表六-6）。

進一步比較前述國家的性別平等相關民意調查（表六-7），則芬蘭、挪威及日本均是由性別平等專責部門委託研究機構或民調中心所執行；而調查頻率及調查方式的差異較大，每個國家都不相同，就目前所得資料來看，暫時無法確知各國作法差異的原因。不過，在調查內容方面，則芬蘭、挪威及日本較為相似，均是了解受訪者個人對於不同場域中的性別平等存在何種看法或實際經驗為何。而大致整理較被討論的議題有下列幾大面向及內容：

1. 性別角色與分工：涉及內容包含對於性別角色、家庭經濟、家庭決策、家務分工等之看法及經驗等。
2. 就業與經濟：涉及內容包含就業歧視、職業隔離、薪資差距、升遷或生涯發展的性別差異、彈性工作、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托兒照顧制度的現有支持程度及未來期待等。
3. 教育文化與媒體：涉及內容包含教育價值、在校園、媒體或社會環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在學校所經歷到的平等情形等。
4. 健康維護：涉及內容包含友善的醫療環境、女性身體自主權等。
5. 人身安全：涉及內容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安全的看法及經驗等。
6. 政治參與：涉及內容包含女性在政府部門中的代表性、民眾的政治參與、對於決策權平等的看法等。

7. 性別平等意識：涉及內容包含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與認知、以及對於未來性別平等社會的期待等。

上述七大議題面向，接近於國內婦女政策白皮書六大面向－政治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性別教育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等，其差異在於國內婦女政策白皮書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性別教育與文化中，而性別角色與分工則是被納入勞動與經濟乙節。

而這些調查結果與各國性別平等政策制訂之相關性，主要是政府部門需要性別平等統計或民眾態度與經驗的相關調查資料加以佐證。例如芬蘭調查民眾對於家庭假（包含親職假、育嬰假）的看法及經驗，可以了解同一題項在不同年度的態度上是否具有變化，亦可分析是否具有性別差異，據以反映在相關政策措施的改善或調整。而日本的調查雖然並未詢問民眾對於某項政策的看法，卻是在問項中了解民眾之性別平等態度及經驗傾向於傳統或現代，做為政策白皮書的參據。挪威政府所做的調查結果更是直接影響制訂了父親親職假配額的規定。英國則是因為各級政府均有性別平等責任的義務，需定期提報性別統計資料，故調查結果反而較少被應用在政策白皮書中。

從政策制訂到實施調查，再將調查結果回饋到政策改善的過程，前述國家彼此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政府係基於何種價值或策略推動性別平等”？芬蘭及日本政府著重改善女性的不利處境，從婦女政策轉向性別平等政策的過程中，也連帶影響民意調查的問卷內容；挪威政府則是積極納入男性的角色，讓男性不在性別平等政策中缺席，同樣也可在調查設計中窺知；英國政府自 2006 年平等法通過之後，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不分種族、性別、身心障礙有無的一律平等，同時性別也不再只有男性及女性，亦需尊重變性者的人權。對應 Bustelo（2003）所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進程來看，4 個國外國家分別屬於不同階段：

1. 日本及芬蘭的性別平等政策在於促進家務責任的平均分擔。
2. 挪威之性別平等政策不只針對女性，男性也是性別平等政策之對象。
3. 英國的性別平等政策不侷限於特定的議題，而是遍及所有政策。

表六-6：主要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制度之比較

國別	芬蘭	挪威	英國	日本	台灣
專責單位	社會事務暨健康部-性別平等司	兒童暨平等部-家庭事務暨平等司	政府平等辦公室	內閣辦公室-性別平等局	婦權會（任務編組）
法令依據	性別平等法	性別平等法 就業環境法 國家保險法 家庭津貼法 現金給付法	平等法 平等報酬法 性歧視法 產假及產假津貼 父職假及薪資條例 彈性工作條例 性別證明法	性別平等社會基本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教育平等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現行方案	2008-2011年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Gender Equality 2009	2008-2009年業務計畫	性別平等基本計畫 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	婦女政策綱領
政策目標及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別主流化</li> <li>☐ 減少兩性的薪資差異</li> <li>☐ 促進女性的生涯發展</li> <li>☐ 提升性別意識及減少性別區隔</li> <li>☐ 協調工作與家庭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性在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均享有相同的機會、權利與義務；</li> <li>☐ 免於與性或性別相關的暴力</li> <li>☐ 權力、影響力以及照顧工作的公平分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以婦女事務為主的部會，在業務推動上有長足的進步</li> <li>☐ 發展及實施政府的平等策略</li> <li>☐ 減少兩性薪酬的差距</li> <li>☐ 了解民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拓展女性在社會領域的政策決策過程參與機會</li> <li>☐ 提升工作領域性別平等</li> <li>☐ 建立性別平等以促進農村活力</li> <li>☐ 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li> <li>☐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li> <li>☐ 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li> </ul>

國別	芬蘭	挪威	英國	日本	台灣
	<p>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對女性的暴力</li> <li>☐ 強化並監督性別平等工作的落實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性均享有經濟自主權</li> <li>☐ 在勞動市場中享有相同的機會</li> <li>☐ 對於兒童照顧及家務工作負有相同的責任</li> <li>☐ 享有相同的機會可獲得教育資源、發展天賦及自我實現。</li> </ul>	<p>對於自身選擇機會與掌握生活能力的看法，並縮短落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短社會參與、就業歧視的落差</li> <li>☐ 了解民眾在工作、教育、醫療衛生、公共交通運輸等方面的看法，並縮短落差</li> </ul>	<p>活的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造讓長者活得自在安心的環境</li> <li>☐ 提升教育領域性別平等</li> <li>☐ 支持婦女的終身健康</li> <li>☐ 促進各項媒體性別平等</li> <li>☐ 減少對婦女的暴力</li> <li>☐ 與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促進性別意識覺醒活動</li> <li>☐ 國際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教育政策</li> <li>☐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健康政策</li> <li>☐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li> <li>☐ 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li> </ul>
政策成果評估	政府部門必須發布性別平等報告予議會參考	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政策白皮書	建立統計指標，財政部在每年年度預算編列前提交報告	為評估性別平等政策的影響，各部會須定期執行調查與訪談	各部會需發布所屬業務之性別統計

本研究整理

表六-7：主要國家性別平等相關調查之比較

國別	芬蘭	挪威	英國	日本	台灣
調查名稱	Gender Equality Barometer	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依議題分次調查，無單一研究	男女共同参画社会に関する世論調査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調查主體	社會事務暨健康部性別平等司委託「芬蘭統計局」執行	兒童暨平等部委託「北歐性別中心」及「工作研究中心」共同執行	相關研究機構或民調中心	性別平等局委託「社團法人中央調查社」執行	行政院研考會委託「民意調查中心」執行
調查頻率	4年1次	不定期	不定期	2-3年1次	每年
調查方式	CATI 電訪	郵寄及登錄網頁	多為面訪	面訪	CATI 電訪
調查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li> <li>☐ 在職場、學校、家庭所經驗到的平等情形</li> <li>☐ 家務分工與決策</li> <li>☐ 受到不當對待的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童年</li> <li>☐ 教育</li> <li>☐ 工作</li> <li>☐ 家庭生活</li> <li>☐ 伴侶及擇偶</li> <li>☐ 父母及子女</li> <li>☐ 性別平等經驗及態度</li> <li>☐ 健康與生活品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就業</li> <li>☐ 性別角色態度</li> <li>☐ 家內分工</li> <li>☐ 性別與犯罪</li> <li>☐ 健康與性行為</li> <li>☐ 女性的政治參與</li> <li>☐ 男性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男女地位的看法</li> <li>☐ 對於女性參與社會的看法</li> <li>☐ 對於家庭生活的看法</li> <li>☐ 對於營造一個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有何看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性別相關之法令的了解與實際經驗情形</li> </ul>
調查結果與政策制訂之相關性	直接影響政策制訂	直接影響政策制訂	資料作為政府部門參考	直接影響政策制訂	無

本研究整理

回到國內的發展，一直是以解決婦女需求或問題做為政策主軸，但在業務執行或是民意調查方面，並無一個統籌規劃及辦理的專責機制，較是依議題散見在各相關單位的職務或資料中。這些議題包括：

在性別角色與分工方面，性別分工在父權規範的影響之下，負擔家務與作為家庭成員的照顧者成為女性的天性，而在此同時，家庭中的決策者卻仍是由父親／丈夫擔任，女性並無法與男性分享權力，對於職業婦女而言，甚至是承受了雙重負擔，必須兼顧家庭勞務與職場工作（李立如，2007）。這樣的價值與現象均有礙於性別平等之實踐。

至於就業與經濟方面，劉梅君（2008）指出，世界經濟論壇在測量女性的經濟機會時，所採取的是進步的觀點，即私部門的薪資差異、性別職業隔離、政府托育兒童的設施與措施、母性保護立法對女性雇用的影響等。因而她特別提出，台灣婦女勞動政策所需思考的議題包括：二度就業與部分時間工作、產假／育嬰假及育嬰津貼政策、玻璃天花板現象等。

而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教育場域中的性別困境主要有：各級學校的管理與政策均由男性主導；高等教育的受教資源嚴重傾斜（偏向男性）；學習領域類別的性別刻板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陳金燕，2008）。媒體部份則是廣告中的性別意涵是否帶有歧視觀點，林秀珊（2006）便認為，平面廣告中除了呈現性別角色，同時也傳達了社會既有的性別觀點。因此，閱聽人在接受廣告訊息時，應主動分析而非被動地接收，才能跳脫廣告所造成的潛在不當影響。

若是論及健康面向的性別偏差，不僅是長期以來以婦幼衛生為角度出發，而未思考女性健康的需求，所呈現婦女健康或疾病的資料是片斷的，同時也包含以男性為研究中心、以男性經驗過度類推於女性，甚至還有醫療場所的不友善、性騷擾，醫療保健系統的決定缺少婦女的參與等問題（張珣，2008）。

此外，一般論及性別與人身安全的關係，往往會將焦點放在因性別差異而使某一性別的人特別容易遭到另一性的暴力對待，其中，像是性騷擾、性侵害、婚姻暴力等均為女性佔受害者大宗，故在性別暴力的討論時，易著重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於對女性之暴力。不過，亦不可忽略男性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林慈玲，2008）。

另一方面，女性不論是在政府部門的決策層級代表性，或是參政人數的比例，均較男性為低。根據姜貞吟（2005）整理文獻後發現，台灣女性參政比例較低，並非天生，而是後天環境因素的影響，包括：政治體制設計不利於女性參政；社會傳統將女性角色限制於家庭之私領域範圍；婚姻狀況等。因此台灣女性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時，尚須經過父親或丈夫的同意，無疑是傳統中從父從夫的觀念遺存。

前面所提到的女性在性別角色與分工、就業與經濟、教育文化與媒體、健康、人身安全、政治參與等或多或少面臨到不平等的情形，幾乎是源於性別所造成。性別歧視的前提即是將性別做出明顯的區分，並對區分之後的各個性別賦予特別的社會意涵，此種與性別密不可分的社會意涵一旦成為刻板印象（stereotype），即作為社會進行差別待遇或歧視的基礎。如果無法符合社會期待，個人可能會面對社會關切眼光甚或責難（李立如，2007）。因此，在政策的回應上，女性往往成為保障名額或優惠待遇的對象，但此作法卻迭起爭議（劉梅君，2008）。

是故，為使政策與民意有更強的關聯，本研究透過 CATI 調查，了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而問卷設計係依據婦女政策綱領、行政院婦權會工作重點（2009/08/31）、2008 正副總統競選婦女政策白皮書，所揭示各重要議題為架構—政治參與、勞動經濟、福利脫貧、教育媒體文化、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其他／婚姻與家庭），並將問卷題項分為認知／態度、經驗、期待等三種類型<sup>59</sup>，參考及對照文獻中指出礙於性別平等的諸多問題以及國內外相關調查的題項，研擬問卷內容。在問項敘述上，盡可能適用於兩性，而非偏向婦女意見或生活狀況，同時以民眾意見及生活經驗需求為主，而非政策成效評估（因完整表格繁複，在此簡略以表六-8 示例，詳表請參閱【附件六】）。

---

<sup>59</sup> 認知/態度類型問項主要反映受訪者對於政府政策或相關法規的知悉程度、或是個人對於相關議題的關心程度；經驗類型問項包含個人對於某事件的經驗或對於某項措施的使用情形。

表六-8：本研究問卷設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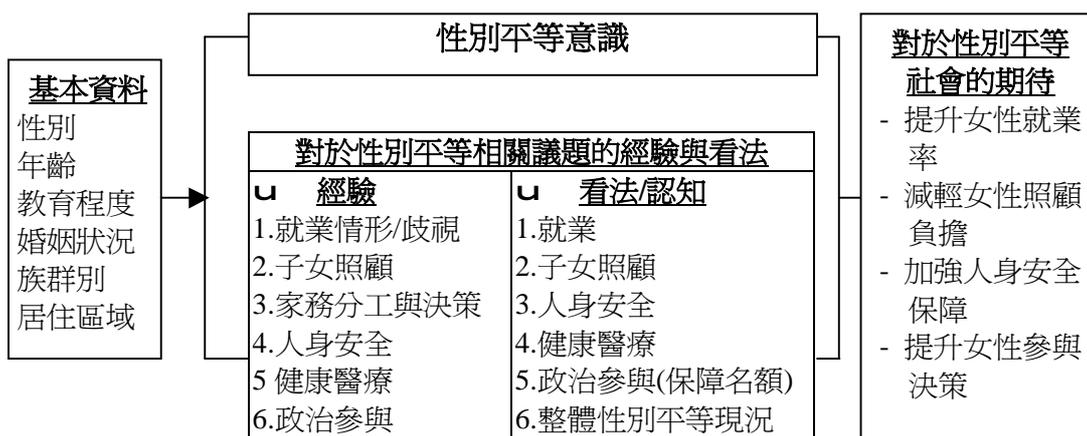
構面	政策內涵	相關細節	資料蒐集方式	問卷調查題項類型		
				認知/態度	經驗	期待
政治參與	專責機制	是否需要一個專門機構處理婦女暨性別平等事務	問卷調查	(略)		
	選舉制度	目前的選舉制度對於女性參政是否公平	問卷調查			
	提升女性在公務體系的層級	政府機關的女性主管有幫助	公務統計 特定問卷調查			
	在各級政府廣設民主參與決策機制		公務統計 問卷調查			
	結社權	參與婦女團體	公務統計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問卷調查 公務統計			

說明：資料蒐集方式：公務統計係指政府內部業務統計，特定問卷調查是指針對特定對象所做調查，例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由於最後擬出之題數較多，初步先依第一次焦點座談之專家決議刪修，爾後試測 119 人（試測問卷請參見【附件三】），將試測結果進行信效度分析（請參見【附件四】），並據以修改問項後，正式實施 CATI 電訪調查。正式調查版問卷的架構及內容詳見下一節內容。

## 第五節 國內性別平等議題之分析架構

根據表六-8 的架構納入相關題項之後，考量訪員進行電訪的順暢性，以及減少受訪者作答時所需的思索時間，所有問項重新以認知／態度、經驗、期待等三類型加以歸納，而形成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基本資料等四部份（如圖六-1）。而各部份之間的關係，例如基本人口屬性的不同，可能造成性別平等意識的差異等，其彼此間的關聯，請參閱本報告第七章調查結果。



圖六-1：國內性別平等議題之分析架構圖

以下便逐一說明各個部份的目的，以及該部份所包含題項之意義。

## 一、 性別平等意識

有關性別平等意識的題項，可依據受訪者的同意程度（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了解其態度是否傾向於“傳統性別歧視”：1-1 回答若愈同意，則表示愈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1-2 及 1-7 為其反向題。1-3、1-4 及 1-5 的回答若愈同意，表示愈同意「男尊女卑」的社會地位。1-6 的回答若愈同意，表示愈同意性別平等政策。1-8 及 1-9 的回答若愈同意，表示愈能接受習俗的改變俗。1-10 及 1-11 的回答，則是看出受訪者對於男性及女性的教育投資之看法是否具有差異。

- 1-1. 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2. 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3. 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4. 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5. 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6. 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7. 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去工作賺錢」，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8. 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爲祖父母，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9. 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您會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10. 您認爲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大專、研究所）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1-11. 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大專、研究所）

## 二、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

此部份的題目主要想了解受訪者對於目前國內有關性別平等情形或相關措施有何看法。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只要詢問國內近期實施的法令或措施、或者較具關鍵的重要時事，從中了解民眾的看法即可。因此，本問卷以受訪者容易思索回答的順序重新排列題項：2-1 至 2-3、2-7 涉及就業與經濟（就業情形、就業歧視）；2-4 至 2-6 涉及照顧議題；2-8 及 2-9 為家務分工及決策；2-10 至 2-14 涉及人身安全議題；2-15 及 2-16 涉及健康醫療；2-17、2-18 涉及政治參與；2-19 及 2-20 則是了解受訪者對於國內性別平等狀況的評價。由於個人經驗端視受訪者的年齡層或人生階段而定，故前述眾多題項主要是透過 2-1 及 2-4 篩選跳答題。

2-1.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

沒有工作：學生、家庭主婦、身體狀況無法工作、找不到工作、無經濟壓力不需工作、服役中、已退休、其他／請說明【沒有工作者跳答 2-4 題】

就業中：自己一人工作，沒有雇用其他人；自己當老闆，有雇用其他人；為私人雇主或私人機構工作；為公營企業工作；為政府機構工作；幫家裡工作，支領固定薪水；幫家裡工作，沒有拿薪水；為他人工作，無固定雇主；家庭代工；務農；其他／請說明

2-2. 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依受訪者的性別詢問），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可複選）（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薪水、福利、訓練機會、升遷、績效考核/考績）

2-3. 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很好、還好、普通、不太好、很差）

2-4. 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沒有【跳答 2-7 題】

有\_\_\_\_個

- 2-5.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 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小孩未就學、留在學校課後照顧、回家或親友家、帶到工作場所、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補習班、其他/請說明)
- 2-6.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 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小孩的祖父母、小孩的姑姑/叔父/伯父/舅舅/阿姨、其他親友、鄰居、僱用保母、僱用外勞、其他/請說明)
- 2-7. 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 育有 3 歲以下子女, 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 (知道、不知道)
- 2-8. 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 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多了很多、差不多、比較少)
- 2-9. 您家中重大事情 (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 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所有事情都是、多數事情是、某些事情是、很少事情是、完全沒有)
- 2-10. 過去一年中, 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 (可複選) (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
- 2-11. 過去一年中, 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 (可複選) (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
- 2-12. 過去一年中, 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可複選) A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B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C 偏僻人少的暗處 D.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E. 人少的地下道 F. 停車場 G. 在家時 H 都不擔心
- 2-13. 過去一年中, 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是、否)
- 2-14. 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 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知道、不知道)
- 2-15. 過去一年中, 您在就診的時候, 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 (每次都是、大部份情況是、偶而才有這種情況、很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少有這種情況、幾乎沒有、不適用)

- 2-16. 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非常需要、有點需要、不太需要、非常不需要）
- 2-17. 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非常合理、合理、不太合理、非常不合理、普通）
- 2-18. 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每次都有去、大部份有去、偶而才去、很少去、幾乎沒去過、不適用）
- 2-19. 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對男性較有利、對女性較有利、都一樣）  
A.家庭生活 B.職場 C.學校教育場所 D.政治參與 E.法律及司法制度 F.社會風俗
- 2-20. 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男女平等、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不知道）

### 三、 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

此部份的題目主要想了受訪者對於性別平等的未來期待。3-1 詢問提升女性就業率的方式；3-2 詢問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的方式；3-3 詢問加強人身安全保障的方式；3-4 則詢問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權的方式。惟此部份並無「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等問項。

- 3-1. 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 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的產業
  - 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 協助女性創業
  - 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 3-2. 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 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讓女性有機會外出工作
  - 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

- 強化子女課後照顧制度
  - 提供托兒津貼
  - 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讓女性方便兼顧家庭
  - 其他／請說明
- 3-3. 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可複選）（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增加女性警察人力、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加重刑罰、加強鄰里間的守望相助、其他/請說明）
- 3-4. 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 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
  - 應增加女性在各項公共領域的比例(接著問J)  
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  
各民意代表；各級機關的主管；各級學校的主管；國營事業的主管；政府出資成立之基金會的董監事；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委員；  
其他／請說明)
  - 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 四、基本資料

- 4-1.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 4-2.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已婚、同居、離婚、寡居、未婚、不知道）
- 4-3. 台灣有許多族群，請問您是？（填空單選）（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台灣原住民、外籍配偶、其他/請說明）

本研究依前述四大部份的題項進行 CATI 電訪調查，實際訪談 1,098 名受訪者，所得結果之統計請參閱下一章內容。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本章包含「次數分配」及「交叉分析」兩節：「次數分配」主要說明問卷各題項的次數分配情形；「交叉分析」則是呈現問卷各題項與基本資料變項的交叉分析情形及經由卡方檢定後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的結果。

### 第一節 次數分配

#### 第一部份：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樣本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區域、居住縣市、就業現況等變項。茲就各題項次數分配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 1、性別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561 位受訪者為“男性”，占 51.1%；有 537 位受訪者為“女性”，占 48.9%（表七-1-1）。

表七-1-1：性別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男	561	51.1%
女	537	48.9%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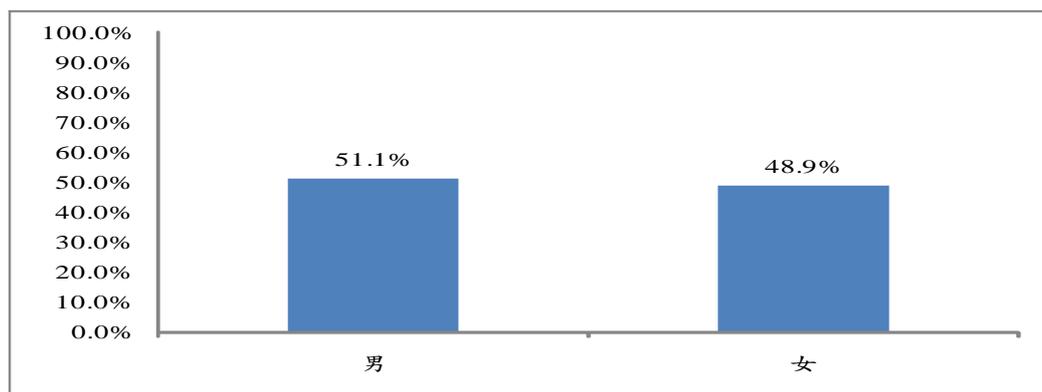


圖 7-1-1、性別分佈圖

## 2、年齡別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除了 60 歲以上各年齡組的比例較少，其他各年齡組均占 10% 左右，分佈相當平均（表七-1-2）。

表七-1-2：年齡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20-24 歲	98	8.9%
25-29 歲	120	10.9%
30-34 歲	121	11.0%
35-39 歲	110	10.0%
40-44 歲	115	10.5%
45-49 歲	118	10.7%
50-54 歲	107	9.7%
55-59 歲	92	8.4%
60-64 歲	57	5.2%
65-69 歲	48	4.4%
70-74 歲	42	3.8%
75-79 歲	32	2.9%
80-84 歲	22	2.0%
85-89 歲	11	1.0%
90-94 歲	3	0.3%
95-99 歲	1	0.1%
100 歲以上	1	0.1%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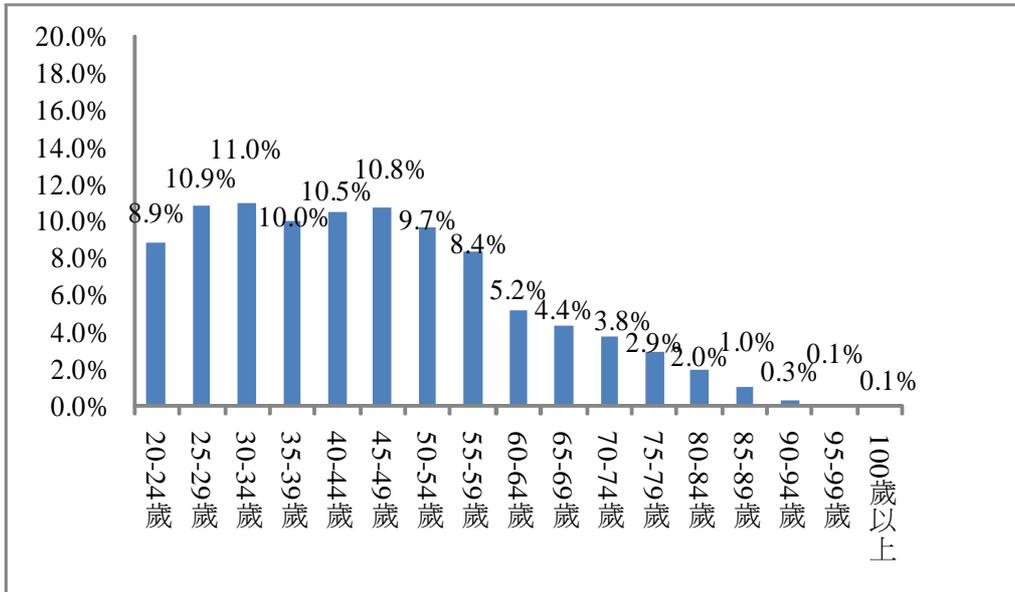


圖 7-1-2：年齡分佈圖

### 3、教育程度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最多，占 35.5%；其次為“大學”，占 21.7%（表七-1-3）。

表七-1-3：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125	11.4%
國中	137	12.5%
高中職	390	35.5%
專科	144	13.1%
大學	238	21.7%
研究所以上	64	5.8%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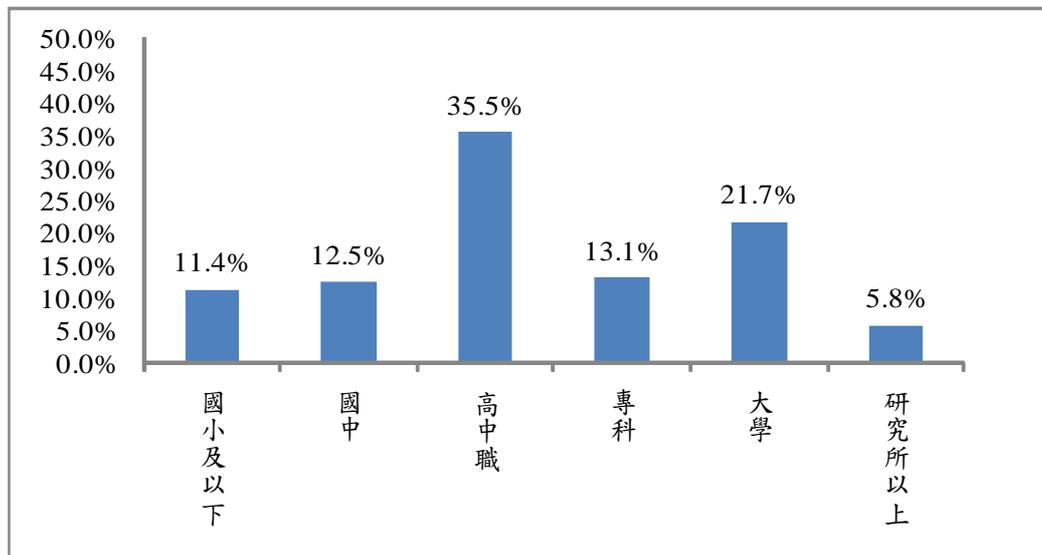


圖 7-1-3：教育程度分佈圖

#### 4、目前婚姻狀況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863 位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占 78.6%；有 158 位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占 14.4%（表七-1-4）。

表七-1-4：目前婚姻狀況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已婚	863	78.6%
同居	11	1.0%
離婚	29	2.6%
寡居	37	3.4%
未婚	158	14.4%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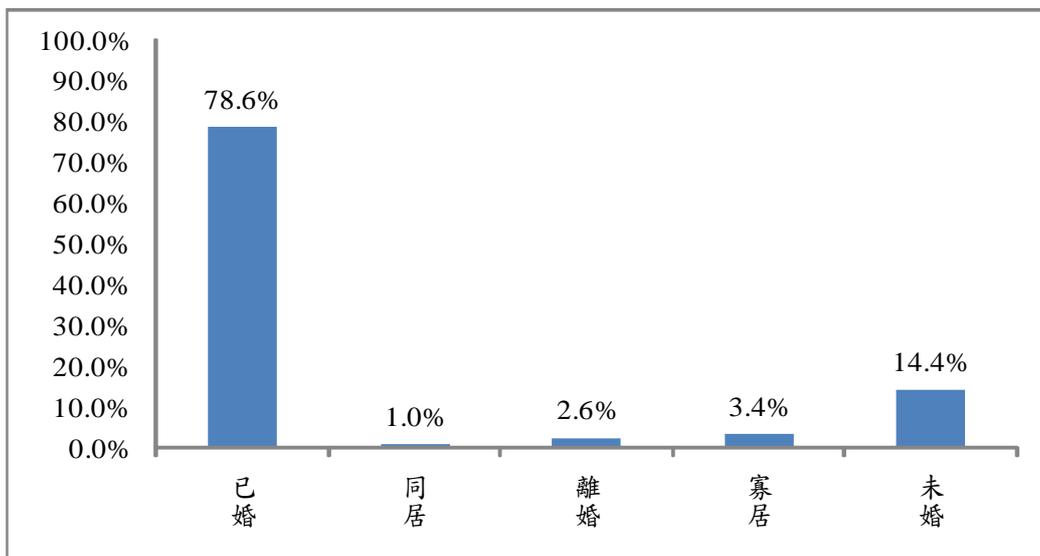


圖 7-1-4：目前婚姻狀況分佈圖

### 5、族群別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803 位受訪者為“閩南人”，占 73.1%；有 149 位受訪者為“外省人”，占 13.6%；有 132 位受訪者為“客家人”，占 12.0%（表七-1-5）。

表七-1-5：族群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閩南人	803	73.1%
客家人	132	12.0%
外省人	149	13.6%
台灣原住民	9	0.8%
外籍配偶	5	0.5%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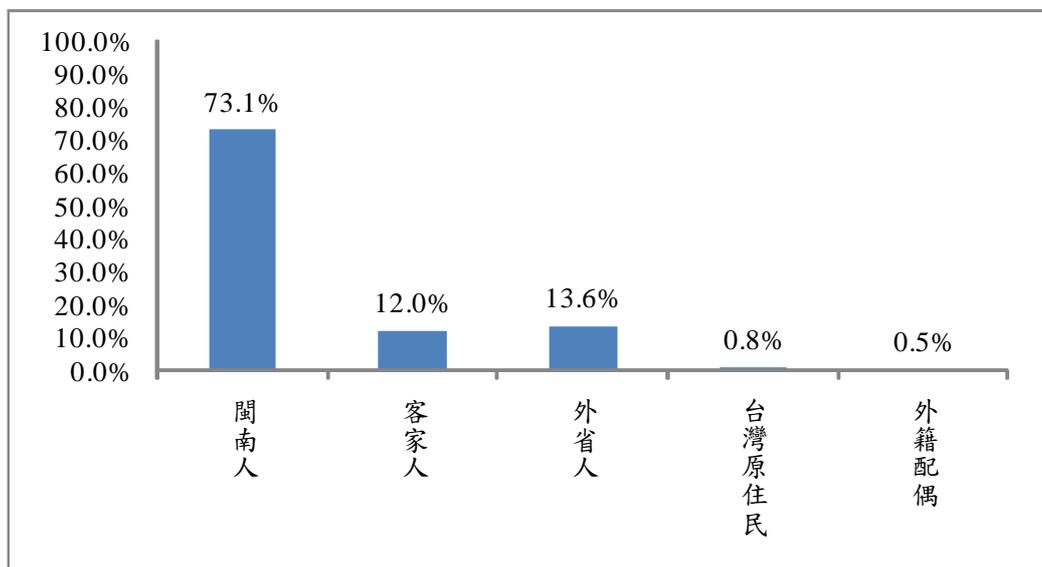


圖 7-1-5：族群分佈圖

## 6、居住區域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502 位受訪者居住區域為“北部”，占 45.7%；有 302 位受訪者居住區域為“南部”，占 27.5%；有 244 位受訪者居住區域為“中部”，占 22.2%（表七-1-6）。

表七-1-6：居住區域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北	502	45.7%
中	244	22.2%
南	302	27.5%
東	38	3.5%
離島	12	1.1%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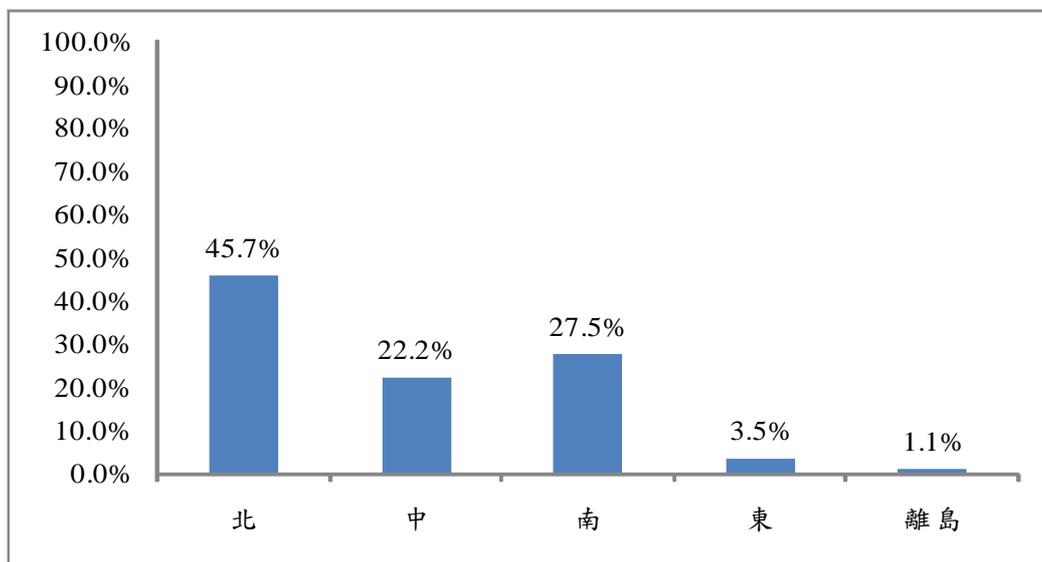


圖 7-1-6：居住區域分佈圖

## 7、居住縣市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以居住在台北縣市及桃園縣者人數最多，有 179 位受訪者居住在“台北縣”，占 16.3%；有 120 位受訪者居住縣市在“台北市”，占 10.9%；有 91 位受訪者居住在“桃園縣”，占 8.3%（表七-1-7）。

表七-1-7：居住縣市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基隆市	19	1.7%
宜蘭縣	21	1.9%
台北市	120	10.9%
台北縣	179	16.3%
桃園縣	91	8.3%
新竹縣	25	2.3%
新竹市	20	1.8%
苗栗縣	27	2.5%
台中縣	73	6.6%
台中市	50	4.6%
彰化縣	62	5.6%
南投縣	25	2.3%
雲林縣	34	3.1%
嘉義縣	26	2.4%
嘉義市	15	1.4%
台南縣	52	4.7%
台南市	37	3.4%
高雄縣	58	5.3%
高雄市	72	6.6%
屏東縣	42	3.8%
花蓮縣	26	2.4%
台東縣	12	1.1%
澎湖縣	6	0.5%
金門縣	3	0.3%
連江縣(馬祖)	3	0.3%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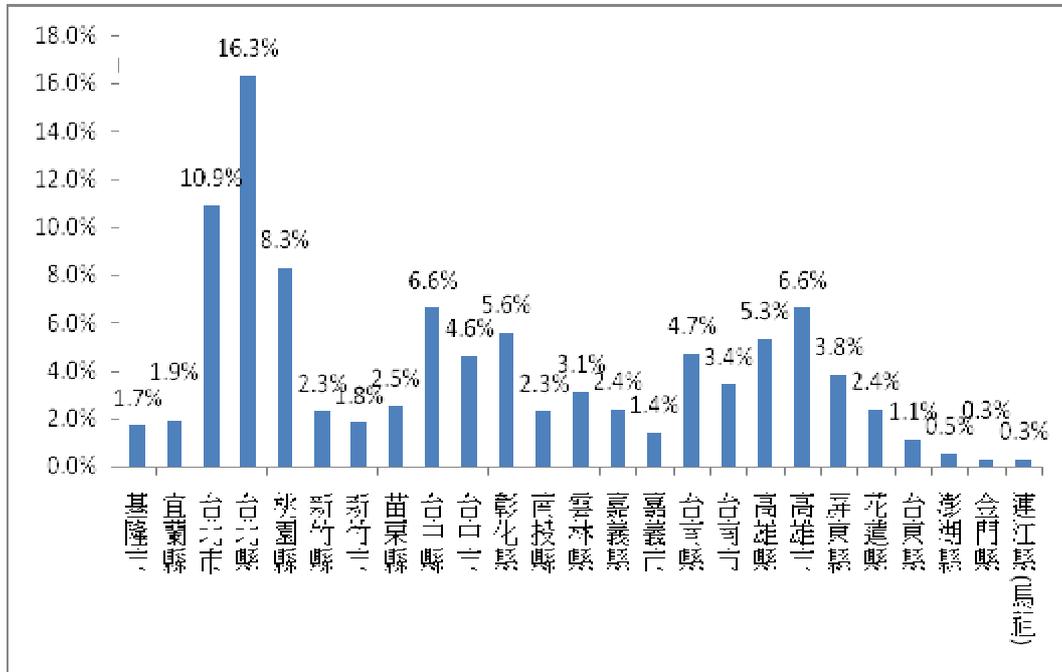


圖 7-1-7：居住縣市分佈圖

## 8、目前就業情形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522 位受訪者為就業中，占 52.6%，主要多是為私人僱主工作；而有 576 位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占 47.4%，以家庭主婦人數較多（表七-1-8）。

表七-1-8：就業現況分佈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工作	學生	22	2.0%	576 人 52.6%
	家庭主婦	222	20.3%	
	身體狀況無法	6	0.5%	
	找不到工作	72	6.6%	
	無經濟壓力	9	0.8%	
	服役中	19	1.7%	
	已退休	215	19.7%	
	其他請說明	11	1.0%	
就業中	自己一人工作	110	10.0%	522 人 47.4%
	自己當老闆	71	6.5%	
	為私人僱主	223	20.3%	
	為公營企業工作	9	0.8%	
	為政府機構工作	31	2.8%	
	幫家裡工作，有薪水	20	1.8%	
	幫家裡工作，沒有薪水	9	0.8%	
	為他人工作	20	1.8%	
	家庭代工	11	1.0%	
	務農	9	0.8%	
	其他請說明	9	0.8%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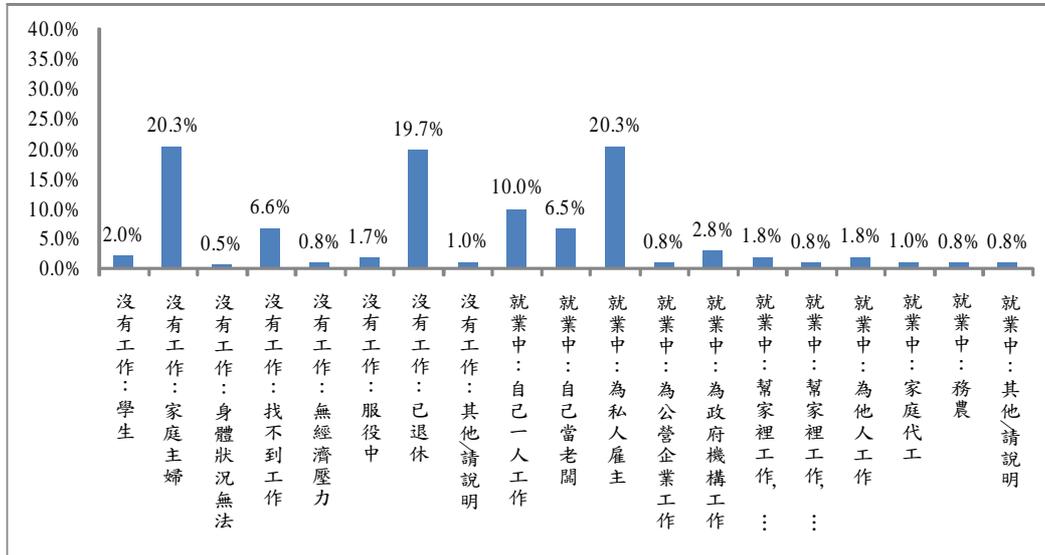


圖 7-1-8：就業現況分佈圖

## 第二部份：性別平等意識

問卷中此部份的問項主要在了了解受訪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包括 11 個題項。茲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 1、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針對「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之敘述，1,098 位受訪者的回答較為兩極：有 391 位受訪者表示“不太同意”，占 35.6%；有 348 位受訪者表示“還算同意”，占 31.7%；有 192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占 17.5%；有 160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14.6%；僅有 7 位受訪者表示“普通”，占 0.6%（表七-1-9）。

表七-1-9：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60	14.6%
還算同意	348	31.7%
普通	7	0.6%
不太同意	391	35.6%
非常不同意	192	17.5%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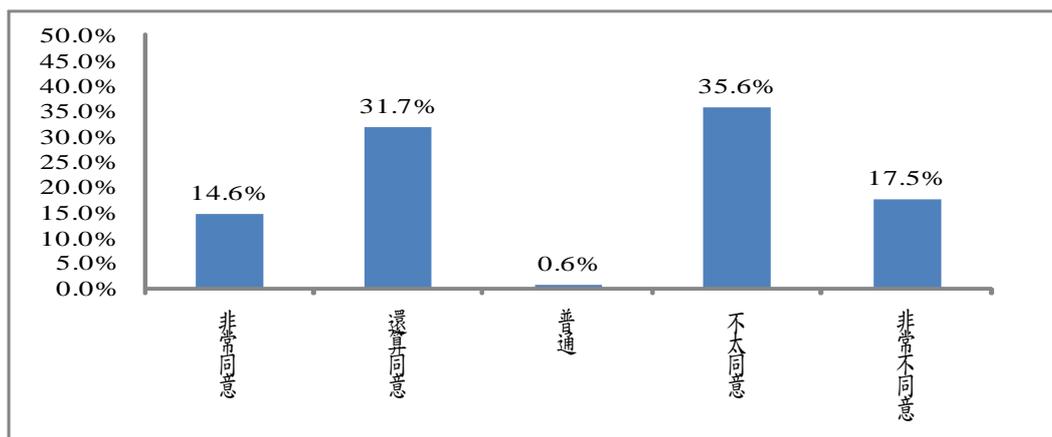


圖 7-1-9：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的同意程度

## 2、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1,098 位受訪者中傾向於同意者的比例較高，包括有 572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52.1%；有 403 位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占 36.7%；有 81 位受訪者表示“不太同意”，占 7.4%；有 22 位受訪者則是“非常不同意”，占 2.0%；有 20 位受訪者認為“普通”，占 1.8%（表七-1-10）。

表七-1-10：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72	52.1%
還算同意	403	36.7%
普通	20	1.8%
不太同意	81	7.4%
非常不同意	22	2.0%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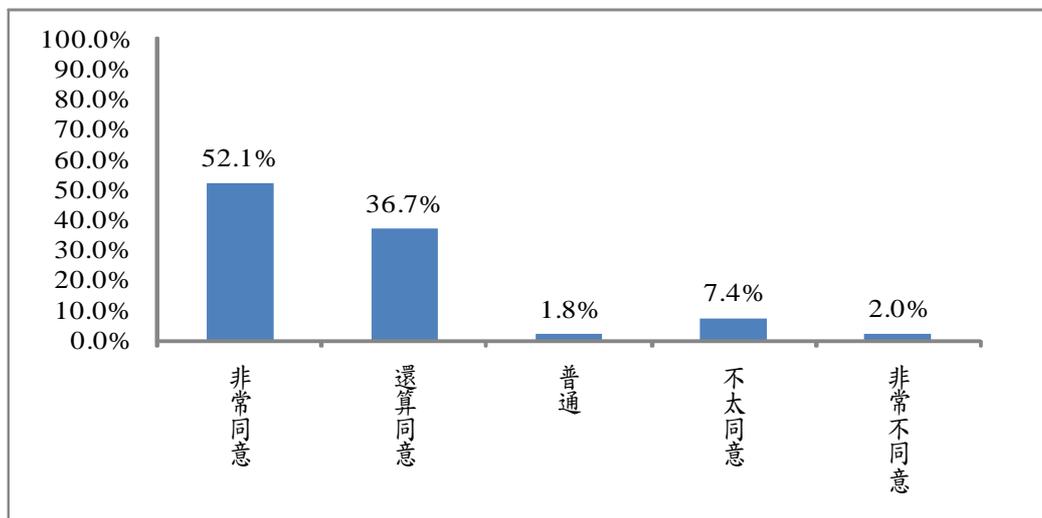


圖 7-1-10：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的同意程度

### 3、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1,098 位受訪者的回答較傾向於不同意，包括有 488 位受訪者“不太同意”占 44.4%；有 369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占 33.6%；有 126 位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占 11.5%；有 78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7.1%；有 37 位受訪者則表示“普通”，占 3.4%（表七-1-11）。

表七-1-11：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8	7.1%
還算同意	126	11.5%
普通	37	3.4%
不太同意	488	44.4%
非常不同意	369	33.6%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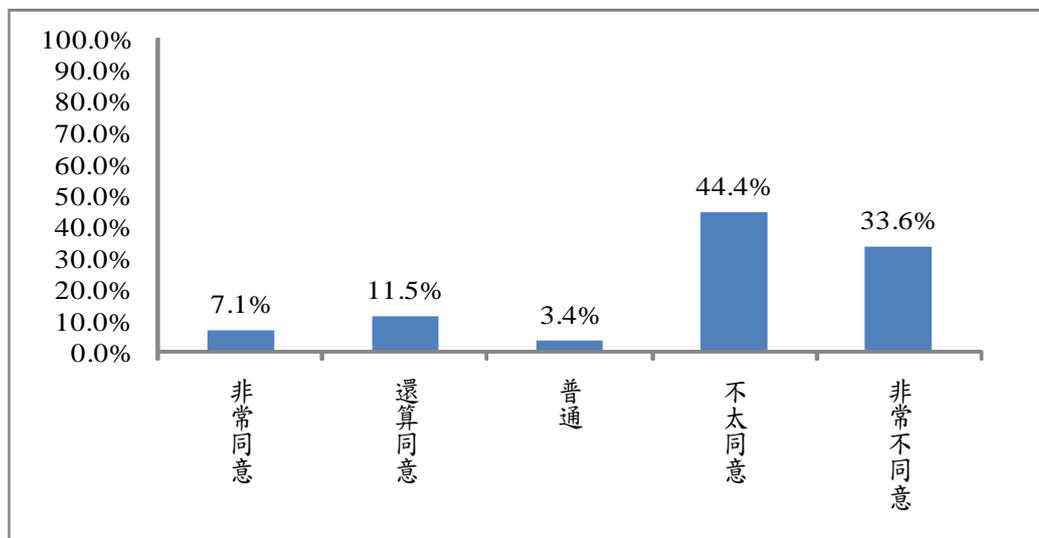


圖 7-1-11：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的同意程度

#### 4、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敘述，在 1,098 位受訪者中，傾向於不同意的比例較多，包括有 527 位受訪者表示“不太同意”，占 48.0%；有 324 位受訪者認爲“非常不同意”，占 29.5%；另一方面，有 141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12.8%；有 91 位受訪者則認爲“還算同意”，占 8.3%；只有 15 位受訪者表示“普通”，占 1.4%（表七-1-12）。

表七-1-12：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41	12.8%
還算同意	91	8.3%
普通	15	1.4%
不太同意	527	48.0%
非常不同意	324	29.5%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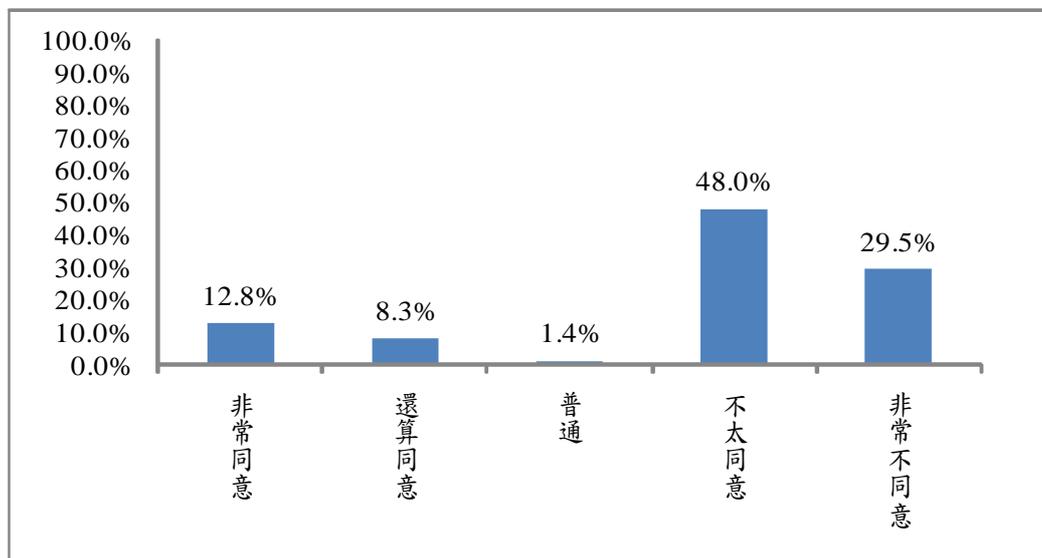


圖 7-1-12：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同意程度

5、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的敘述，1,098位受訪者回答不同意者的比例較高，包括有449位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占40.9%；有436位受訪者表示“不太同意”，占39.7%；此外，有118位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占10.7%；有81位受訪者認為“非常同意”，占7.4%；僅14位受訪者表示“普通”，占1.3%（表七-1-13）。

表七-1-13：對於傳統習俗「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81	7.4%
還算同意	118	10.7%
普通	14	1.3%
不太同意	436	39.7%
非常不同意	449	40.9%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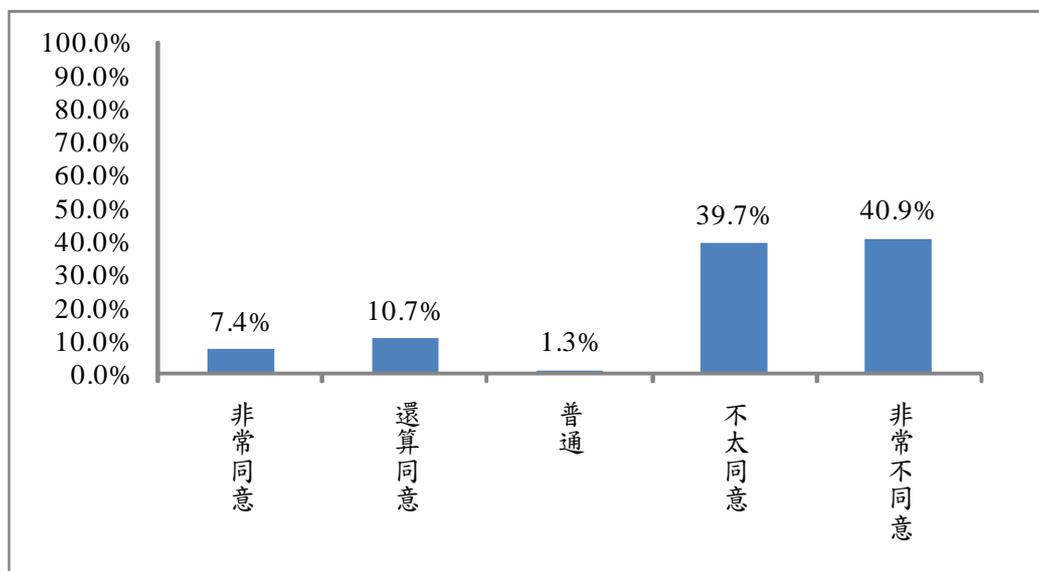


圖 7-1-13：對於傳統習俗「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同意程度

### 6、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的敘述，1,098 位受訪者的回答較傾向於同意，包括有 510 位受訪者表示“還算同意”，占 46.4%；有 259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23.6%；此外，有 154 位受訪者認為“不太同意”，占 14.0%；有 131 位受訪者認為“非常不同意”，占 11.9%；有 44 位受訪者則是表示「普通」，占 4.0%（表七-1-14）。

表七-1-14：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59	23.6%
還算同意	510	46.4%
普通	44	4.0%
不太同意	154	14.0%
非常不同意	131	11.9%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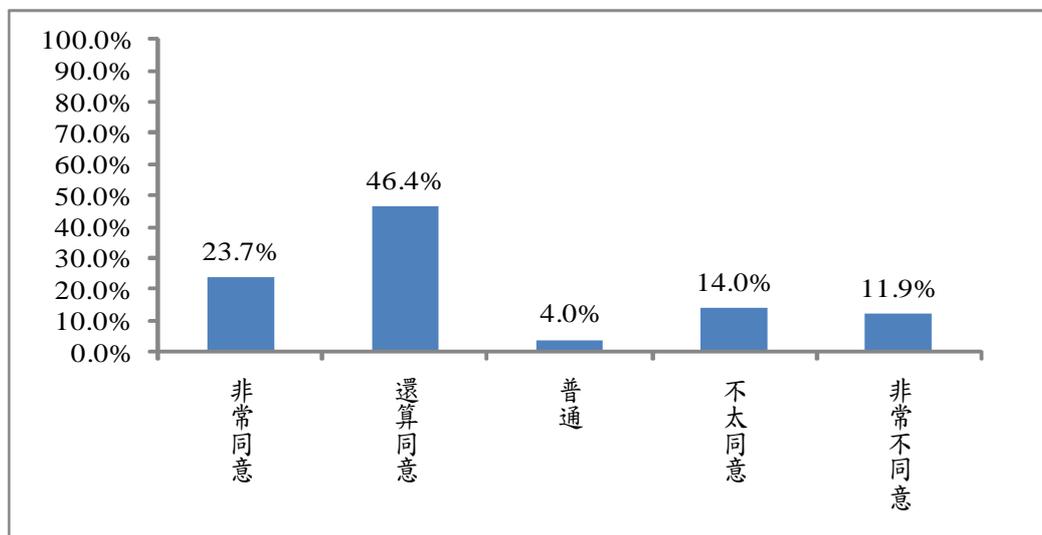


圖 7-1-14：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的同意程度

7、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的敘述，在 1,098 位受訪者中，回答同意者的比例略多，有 465 位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占 42.3%；有 230 位受訪者認為“非常同意”，占 20.9%；有 145 位受訪者則表示“不太同意”，占 13.2%；有 138 位受訪者表示“普通”，占 12.6%；有 120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占 10.9%（表七-1-15）。

表七-1-15：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30	20.9%
還算同意	465	42.3%
普通	138	12.6%
不太同意	145	13.2%
非常不同意	120	10.9%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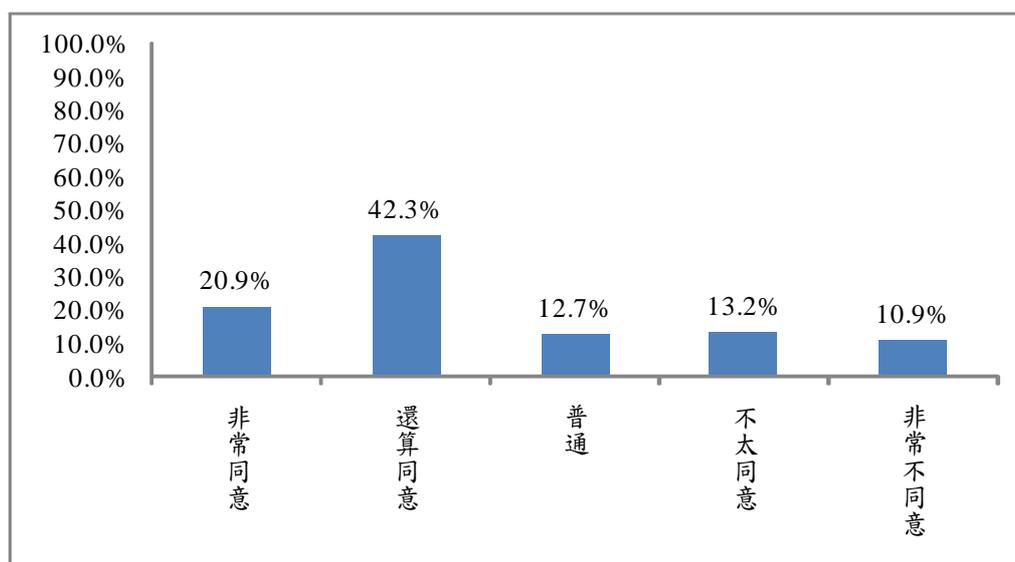


圖 7-1-15：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的同意程度

### 8、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您同意嗎？

對於「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在 1,098 位受訪者中，回答同意者比例較高，有 396 位受訪者認為「還算同意」，占 36.1%；有 267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占 24.3%；另一方面，有 233 位受訪者表示「不太同意」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占 21.2%；有 174 位受訪者則表示「非常不同意」，占 15.8%；另有 28 位受訪者持「普通」意見，占 2.6%（表七-1-16）。

表七-1-16：對於「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67	24.3%
還算同意	396	36.1%
普通	28	2.6%
不太同意	233	21.2%
非常不同意	174	15.8%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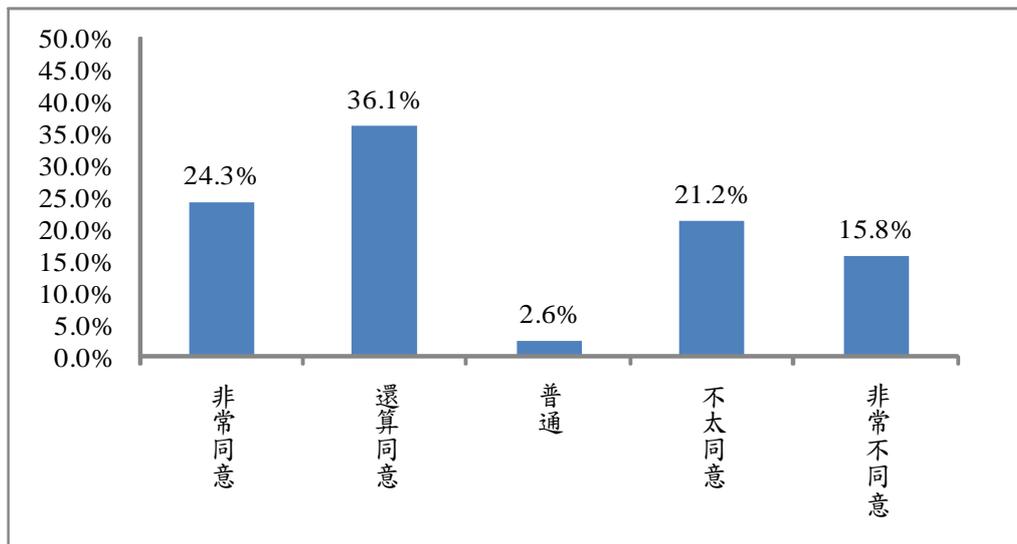


圖 7-1-16：對於「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的同意程度

### 9、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您會同意嗎？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478 位受訪者表示“還算同意”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占 43.5%；有 279 位受訪者則表示“非常同意”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占 25.4%；此外，有 230 位受訪者“不太同意”，占 20.9%；有 86 位受訪者“非常不同意”，占 7.8%；只有 25 位受訪者對於讓自己的小孩從母姓持「普通」的意見，占 2.3%（表七-1-17）。

表七-1-17：對於「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的同意程度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79	25.4%
還算同意	478	43.5%
普通	25	2.3%
不太同意	230	20.9%
非常不同意	86	7.8%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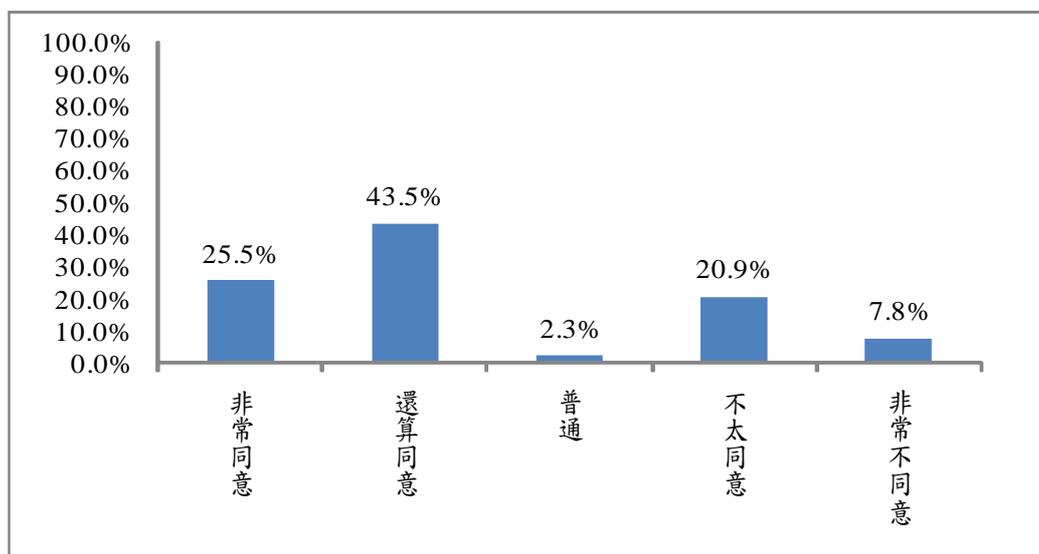


圖 7-1-17：對於「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的同意程度

### 10、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598 位受訪者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大學/大專」教育才適當，占 54.5%；有 387 位受訪者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高中職」教育才適當，占 35.2%；有 100 位受訪者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研究所」教育才適當，占 9.1%；有 28 位受訪者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國中」教育才適當，占 1.2%（表七-1-18）。

表七-1-18：「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次數分配表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13	1.2%
高中職	387	35.2%
大學/大專	598	54.5%
研究所	100	9.1%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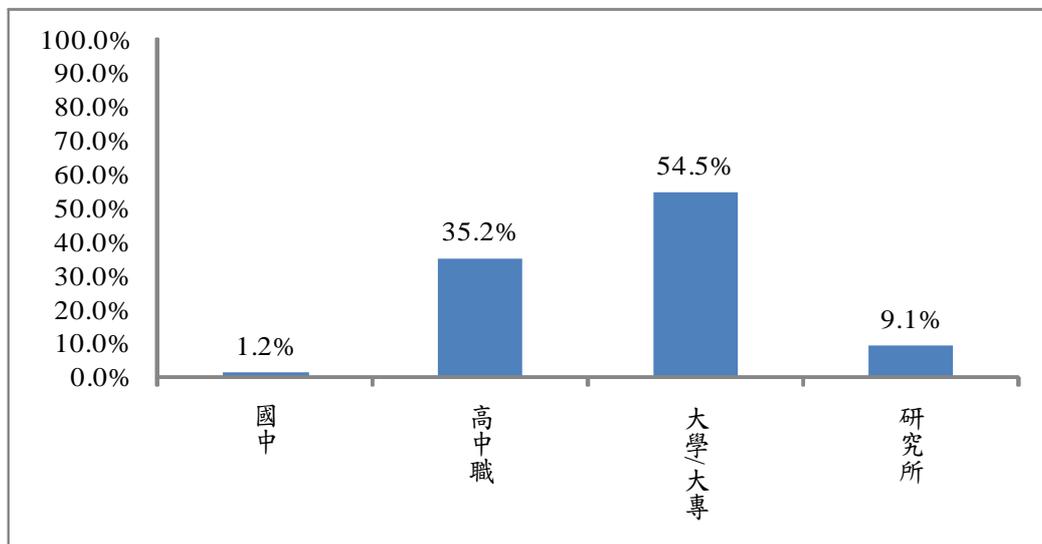


圖 7-1-18：「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長條圖

### 11、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610 位受訪者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大學/大專」教育才適當，占 55.5%；有 386 位受訪者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高中職」教育才適當，占 35.2%；有 78 位受訪者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研究所」教育才適當，占 7.1%；有 24 位受訪者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國中」教育才適當，占 2.2%（表七-1-19）。

表七-1-19：「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次數分配表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24	2.2%
高中職	386	35.2%
大學/大專	610	55.5%
研究所	78	7.1%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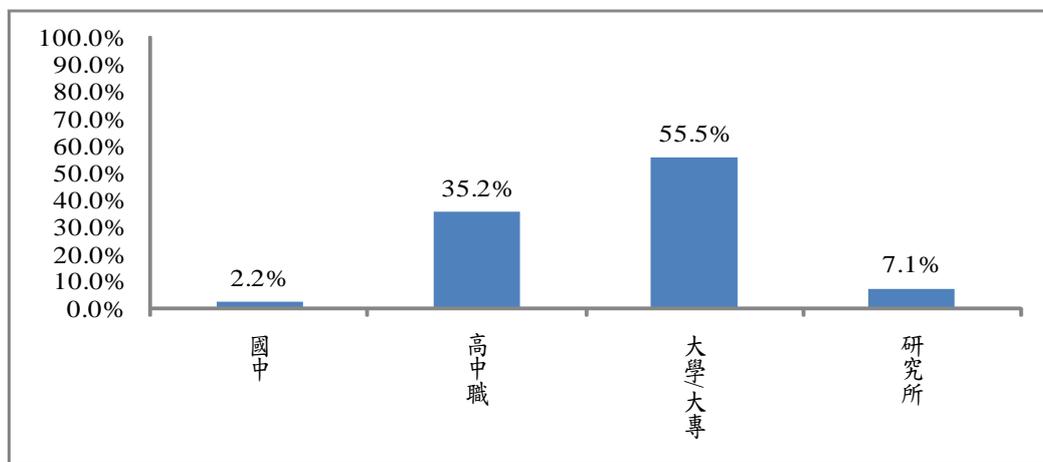


圖 7-1-19：「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長條圖

### 第三部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

問卷中此部份的問項主要在了了解受訪者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包括 25 個題項。茲就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 13、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依受訪者的性別詢問），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

在就業中的 522 位受訪者中，有 96 位受訪者認為“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占 18.4%；若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則以“訓練機會”方面較多（276 人，占 52.9%）；次為在“升遷”方面受到不好的對待（246 人，占 47.1%）（表七-1-20）。

表七-1-20：就目前工作來看，曾經因為性別而受到哪些不好的對待（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已就業者比例
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	96	8.3%	18.4%
薪水	176	15.2%	33.7%
福利	205	17.7%	39.3%
訓練機會	276	23.8%	52.9%
升遷	246	21.2%	47.1%
績效考核/考績	160	13.8%	30.7%
總和	1159 人次	100.0%	-
	522 人	-	-

備註：本題為有就業者回答（跳答人數為 576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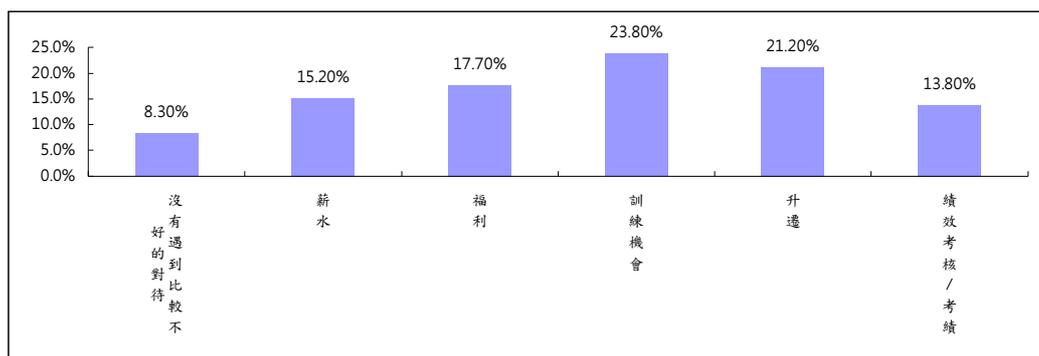


圖 7-1-20：就目前工作來看，曾經因為性別，而受到哪些不好的對待（複選題）

**14、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

根據受訪者的經驗，性別平等在其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為何，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257 位受訪者認為“還好”，占 49.3%；有 126 位受訪者認為“很好”，占 24.1%；有 95 位受訪者認為“不太好”，占 18.2%，只有少數認為“不太好”或“很差”，分別占 6.7%、1.7%（表七-1-21）。

**表七-1-21：性別平等在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很好	126	24.1%
還好	257	49.3%
普通	35	6.7%
不太好	95	18.2%
很差	9	1.7%
總和	522	100.0%

備註：本題為有就業者回答（跳答人數為 576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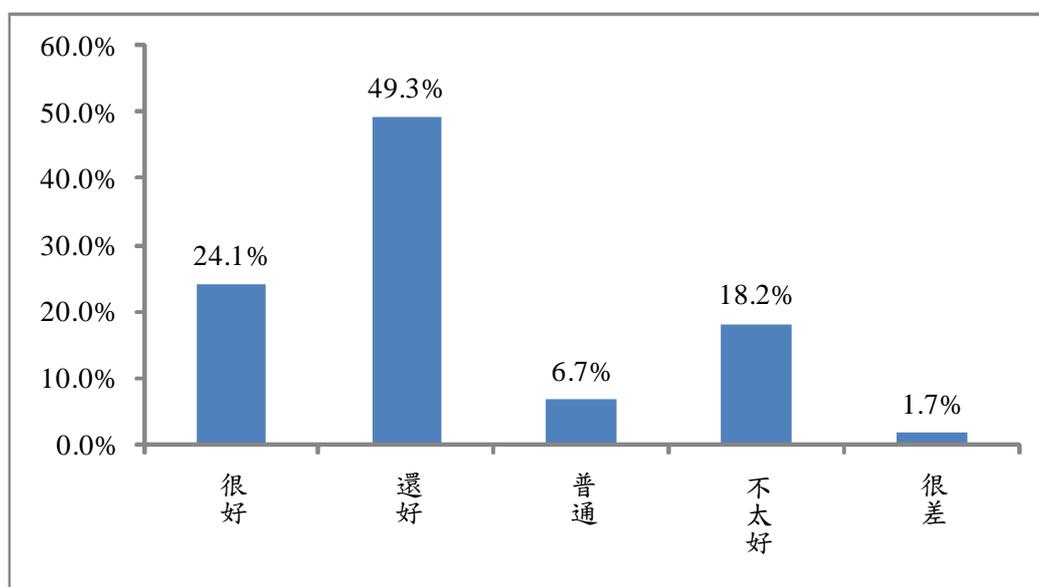


圖 7-1-21：性別平等在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

15、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699 位受訪者家中（住在一起）“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占 63.7%；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者有 399 人，占 36.3%（表七-1-22）。

表七-1-22：家中有無未滿 12 歲的小孩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699	63.7%
有	399	36.3%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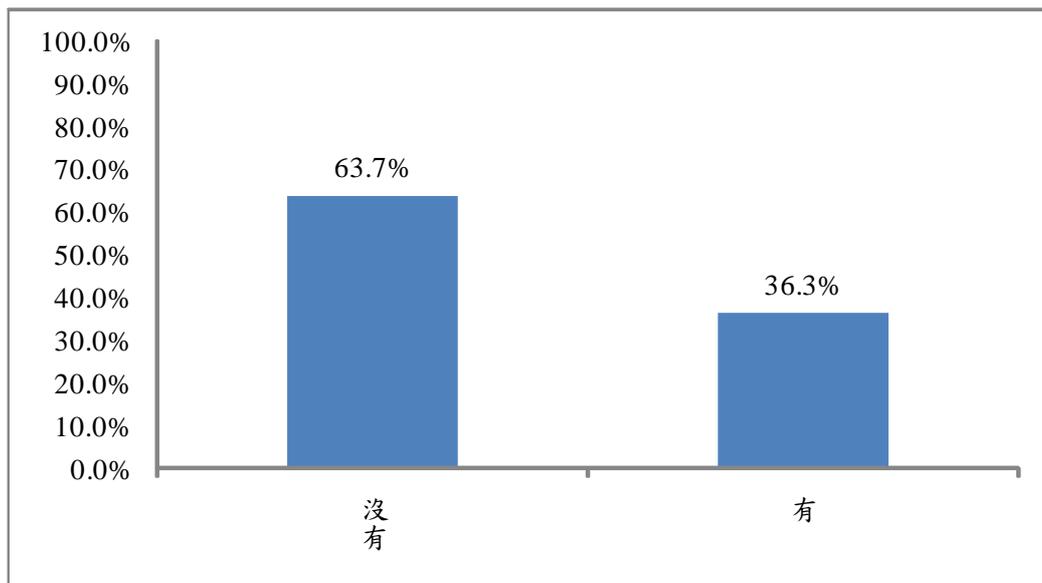


圖 7-1-22：家中（住在一起）有無未滿 12 歲的小孩

### 16、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在 399 位受訪者中，家中未滿 12 歲小孩人數多在 1 至 2 人之間，包括有 182 位受訪者家中有“1 個”未滿 12 歲的小孩，占 45.6%；有 132 位受訪者家中有“2 個”未滿 12 歲的小孩，占 33.1%；有 51 位受訪者家中有“3 個”未滿 12 歲的小孩，占 12.8%；僅少數受訪者家中小孩超過 4 人以上，所占比例不到 1 成（表七-1-23）。

表七-1-23：家中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1	182	45.6%
2	132	33.1%
3	51	12.8%
4	6	1.5%
5	16	4.0%
6	12	3.0%
總和	399	100.0%

備註：本題為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者回答（跳答人數 699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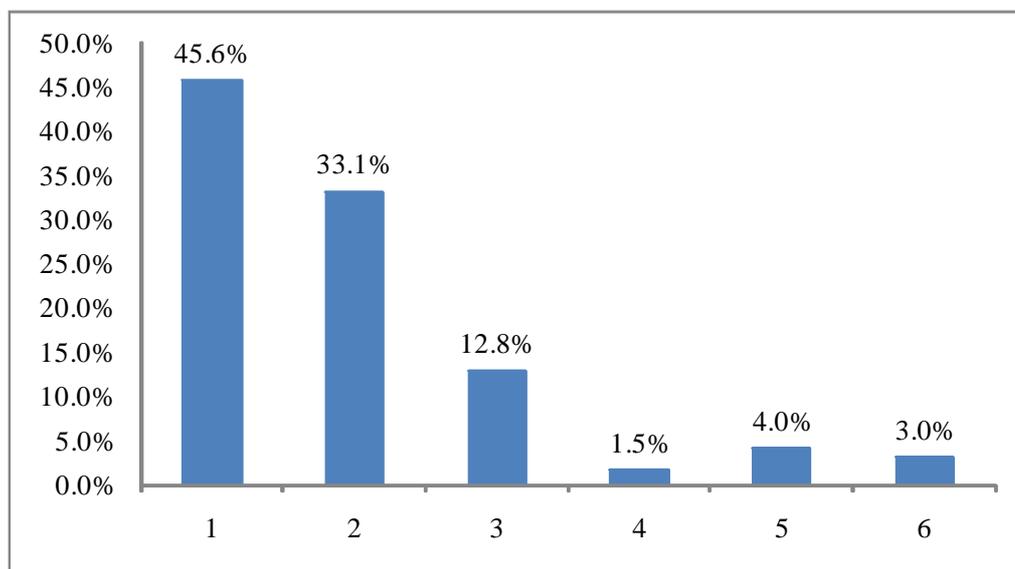


圖 7-1-23：家中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17、（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在 399 位受訪者中，有 158 位受訪者的小孩在下課後多半“留在學校課後照顧”占 39.6%；“回家或親友家”者，占 24.8%；“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者，占 17.6%；“帶到工作場所”者，占 15.5%；僅少數受訪者“小孩未就學”，占 2.5%（表七-1-24）。

表七-1-24：依據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次數	百分比
小孩未就學	10	2.5%
留在學校課後照顧	158	39.6%
回家或親友家	99	24.8%
帶到工作場所	62	15.5%
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	70	17.6%
總和	399	100.0%

備註：本題為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者回答（跳答人數 699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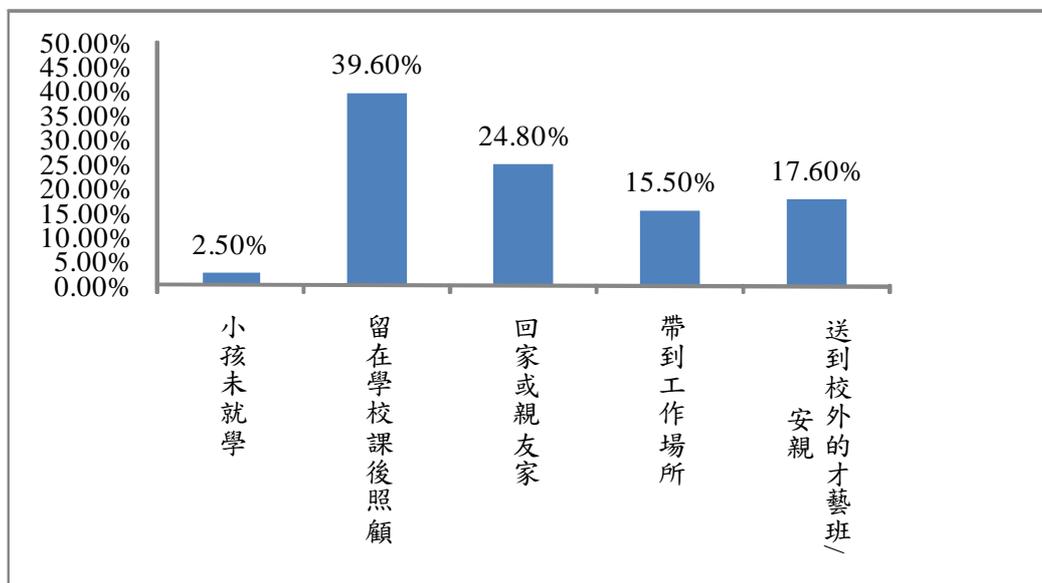


圖 7-1-24：依據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18、（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是找「小孩的祖父母」幫忙(219 人，占 54.9%)；有 70 位受訪者是找「小孩的姑姑/叔父/伯父/舅舅/阿姨」幫忙，占 17.5%；有 62 位受訪者則是找到“其他親友”幫忙，占 15.5%；較少是找鄰居、保母或外勞來幫忙（表七-1-25）。

**表七-1-25：如果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小孩的祖父母	219	54.9%
小孩的姑姑/叔父/伯父/舅舅/阿姨	70	17.5%
其他親友	62	15.5%
鄰居	19	4.8%
僱用保母	20	5.0%
僱用外勞	9	2.3%
總和	399	100.0%

備註：本題為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者回答（跳答人數 699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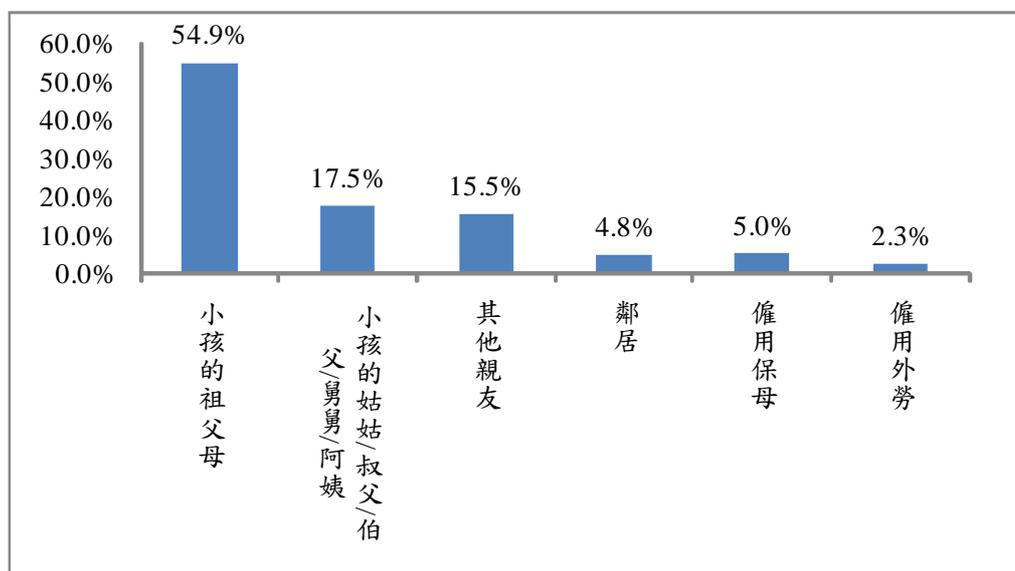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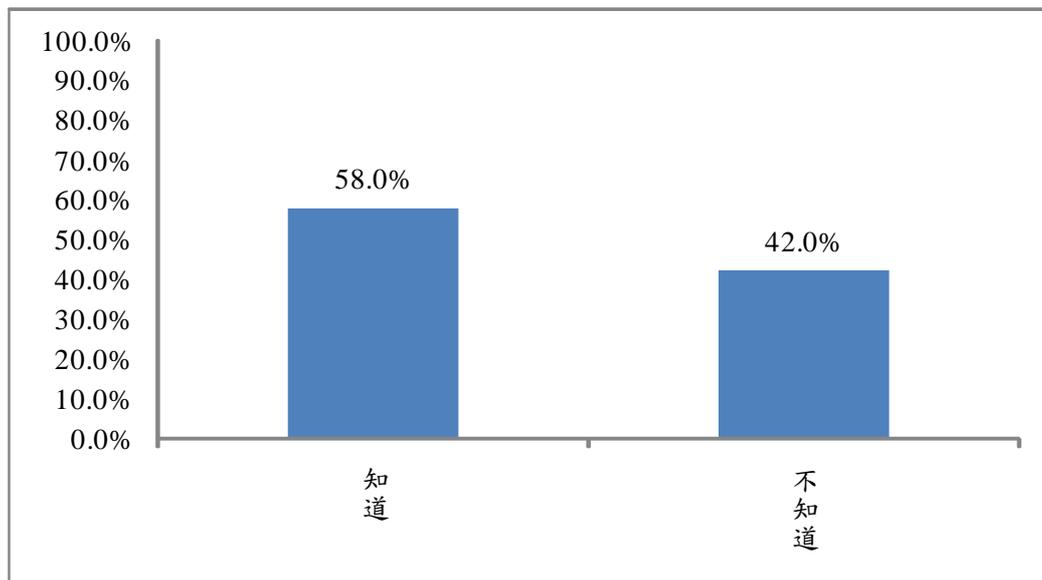
圖 7-1-25：如果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19、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637 位受訪者表示“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占 58.0%；而有 461 位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占 42.0%（表七-1-26）。

**表七-1-26：是否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知道	637	58.0%
不知道	461	42.0%
總和	1,098	100.0%



**圖 7-1-26：是否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 20、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若和其他家人相較，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410 位受訪者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多了很多”，占 37.3%；有 405 位受訪者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差不多”，占 36.9%；有 283 位受訪者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比較少”，占 25.8%（表七-1-27）。

表七-1-27：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多了很多	410	37.3%
差不多	405	36.9%
比較少	283	25.8%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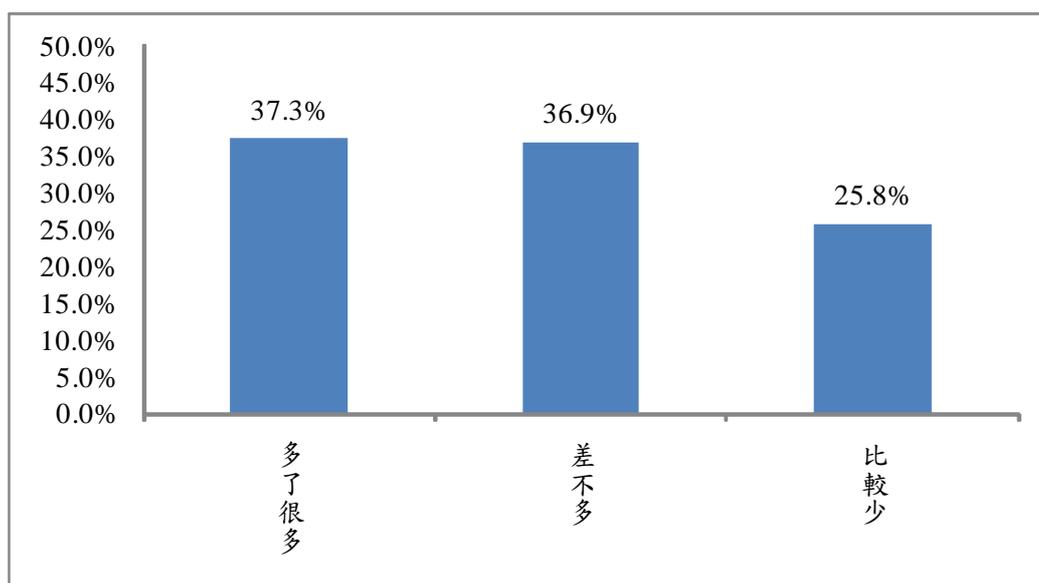


圖 7-1-27：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 21、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有關家中重大事情的決策，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396 位受訪者表示“多數事情”是由他們做最後的決定，占 36.1%；有 385 位受訪者則是“某些事情”是由他們做最後的決定，占 35.1%；有 180 位受訪者認為“所有事情都是”由他們做最後的決定，占 16.4%（表七-1-28）。

表七-1-28：家中重大事情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所有事情都是	180	16.4%
多數事情是	396	36.1%
某些事情是	385	35.1%
很少事情是	88	8.0%
完全沒有	49	4.5%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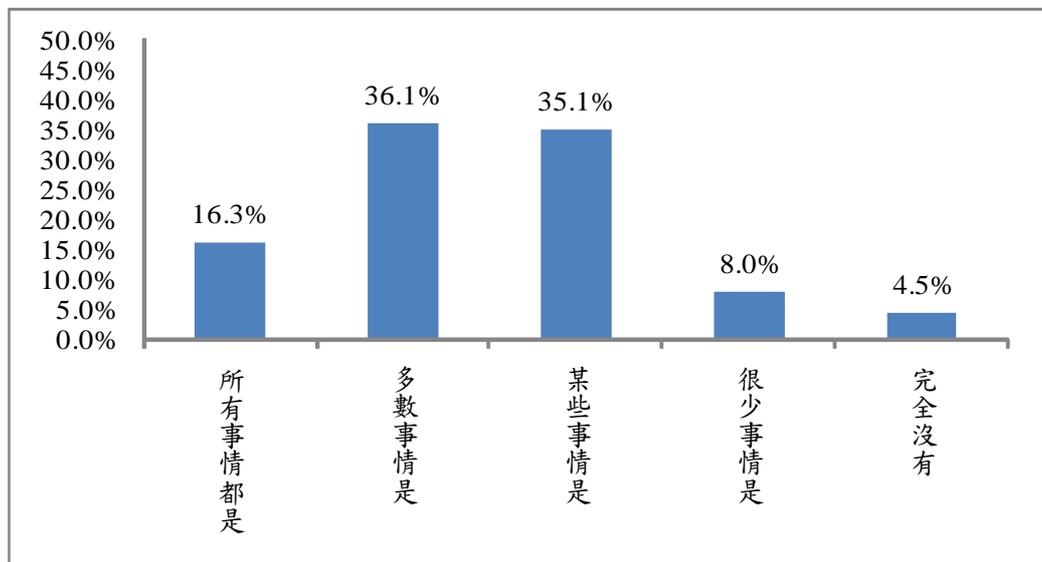


圖 7-1-28：家中重大事情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 22、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

在 1097 位受訪者中，絕大多數“沒有遇到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1035 人，94.3%）；至於有遇過肢體方面性騷擾者，32.3%是在“公共場所”、29.0%是在“工作職場”；27.4%是在“學校”；在家裡或住處者最少，占 11.3%（表七-1-29）。

表七-1-29：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被騷擾者比例
沒有遇到過	1035	94.3%	-
在學校	17	1.5%	27.4%
在工作職場	18	1.6%	29.0%
在公共場所	20	1.8%	32.3%
在家裡或住處	7	0.6%	11.3%
其他	-	-	-
總和	1,097	100.0%	-

備註：本題 1 人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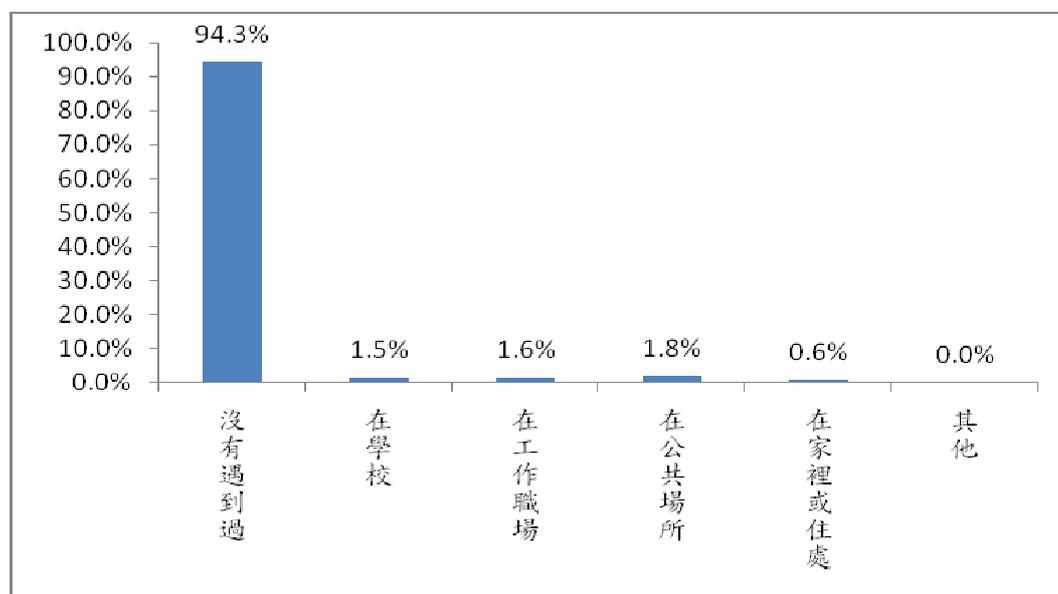


圖 7-1-29：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 23、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絕大多數受訪者“沒有遇到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1015 人，92.4%）；至於有遇過言語方面性騷擾者，48.2%是在“工作職場”；32.5%是在“公共場所”、10.8%是在“學校”；在家裡或住處者最少，占 8.4%（表七-1-30）。

表七-1-30：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被騷擾者比例
沒有遇到過	1015	92.4%	-
在學校	9	0.8%	10.8%
在工作職場	40	3.6%	48.2%
在公共場所	27	2.5%	32.5%
在家裡或住處	7	0.6%	8.4%
其他	-	-	-
總和	1098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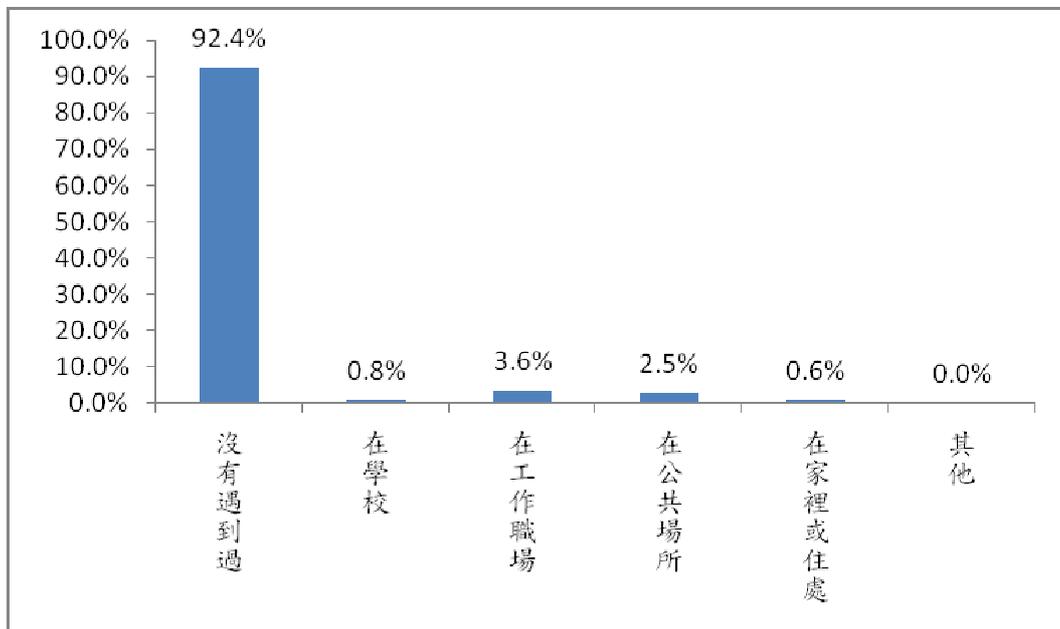


圖 7-1-30：過去一年中，是否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複選題）

## 24、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絕大多數受訪者常常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其中較擔心的場所為“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625 人，占 78.7%）；其次是“偏僻人少的暗處”（596 人，占 75.1%）；再者為“人少的地下道”（586 人，占 73.8%）（表七-1-31）。

表七-1-31：過去一年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會擔心者比例
都不擔心	304	8.5%	-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449	12.6%	56.5%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421	11.8%	53.0%
偏僻人少的暗處	596	16.8%	75.1%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625	17.6%	78.7%
人少的地下道	586	16.5%	73.8%
停車場	534	15.0%	67.3%
在家時	42	1.2%	5.3%
總和	3557 人次	100.0%	-
	794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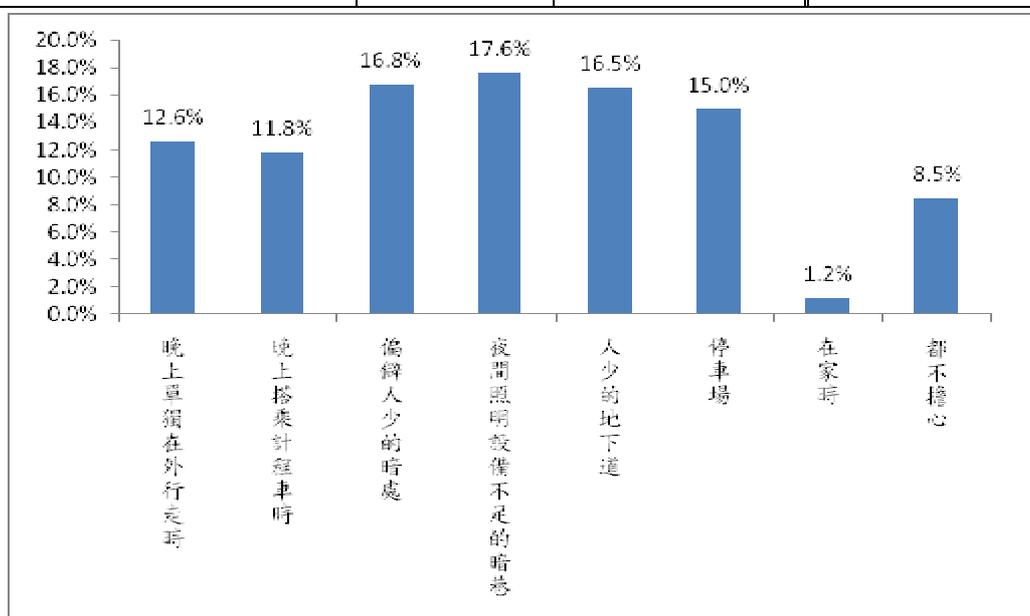


圖 7-1-31：過去一年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25、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僅有 20 位受訪者過去一年中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占 1.8%；絕大多數受訪者“不”曾遇過（1078 人，占 98.2%）（表七-1-32）。

表七-1-32：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次數	百分比
是	20	1.8%
不是	1,078	98.2%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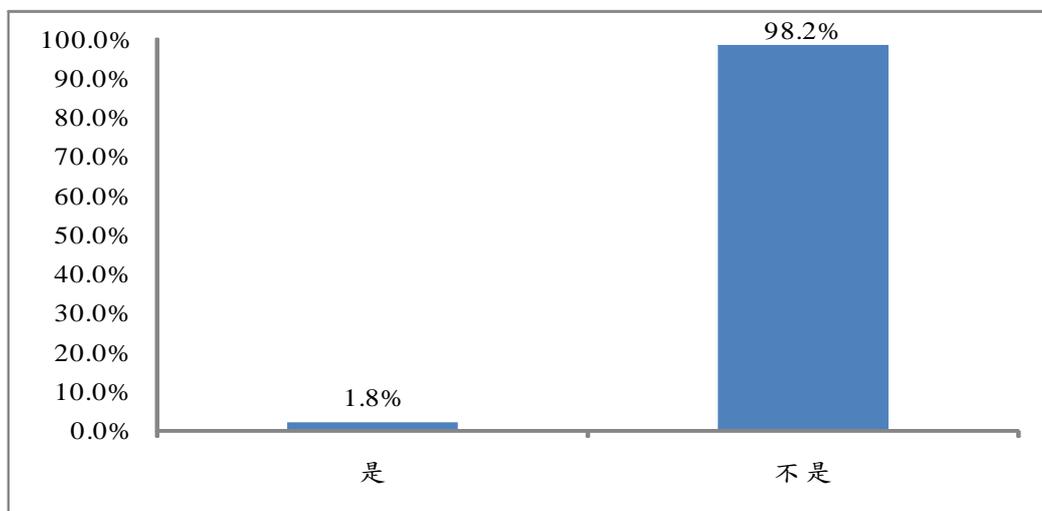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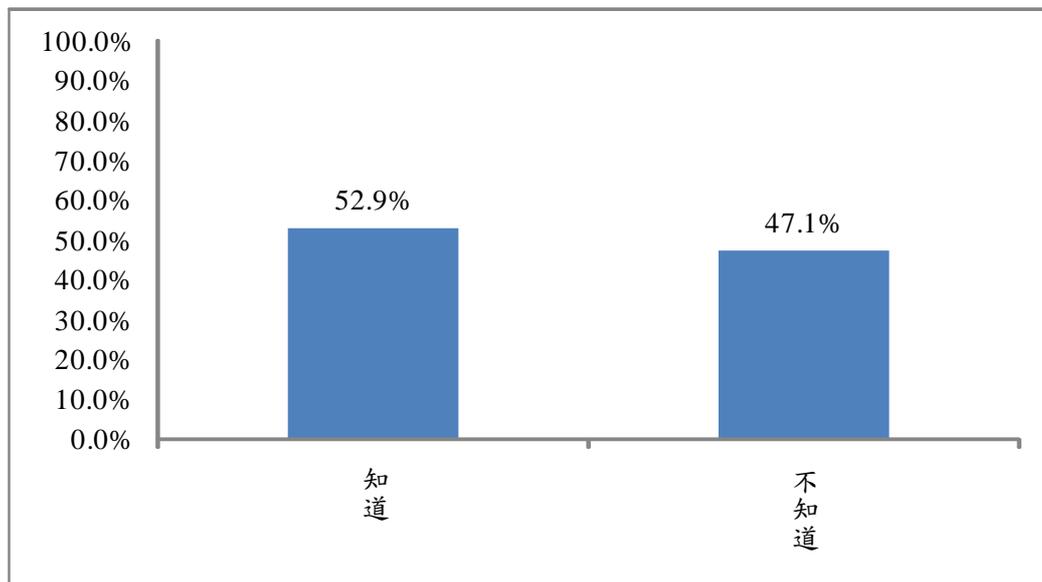
圖 7-1-32：過去一年中，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26、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若遇到任何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可撥打「113」詢問之資訊，“知道”與“不知道”的比例差不多，“知道”者為 581 位，占 52.9% “不知道”者為 517 位，占 47.1%（表七-1-33）。

**表七-1-33：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是否知道可撥打「113」詢問**

問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知道	581	52.9%
不知道	517	47.1%
總和	1098	100.0%



**圖 7-1-33：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是否知道可撥打「113」詢問**

27、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多數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就診時曾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大部份情況是”及“每次都是”的比例各占 51.8%、28.9%，總計為八成左右（表七-1-34）。

表七-1-34：過去一年中，在就診時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

	次數	百分比
每次都是	317	28.9%
大部份情況是	569	51.8%
偶而才有這種情況	85	7.7%
很少有這種情況	30	2.7%
幾乎沒有	49	4.5%
不適用	48	4.4%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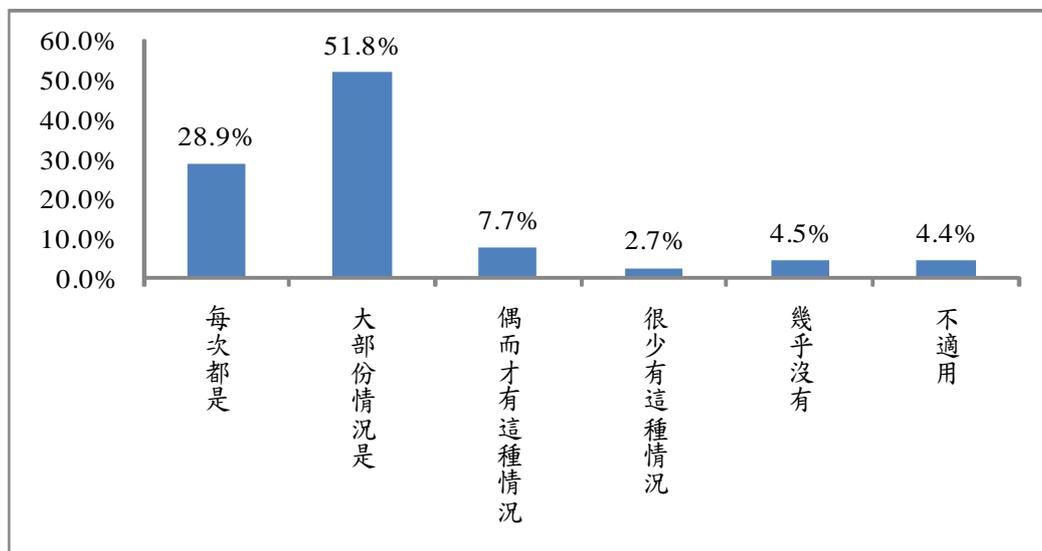


圖 7-1-34：過去一年中，在就診時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

**28、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較多人認為「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需要強制要求她再考慮幾天」，包括有 479 位認為“非常需要”，占 43.6%；有 297 位受訪者認為“有點需要”，占 24.7%；而認為“不太需要”者也不少，有 297 位，占 27.0%；僅 51 位受訪者認為“非常不需要”由政府強制要求再考慮幾天，占 4.6%（表七-1-35）。

**表七-1-35：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需要	479	43.6%
有點需要	271	24.7%
不太需要	297	27.0%
非常不需要	51	4.6%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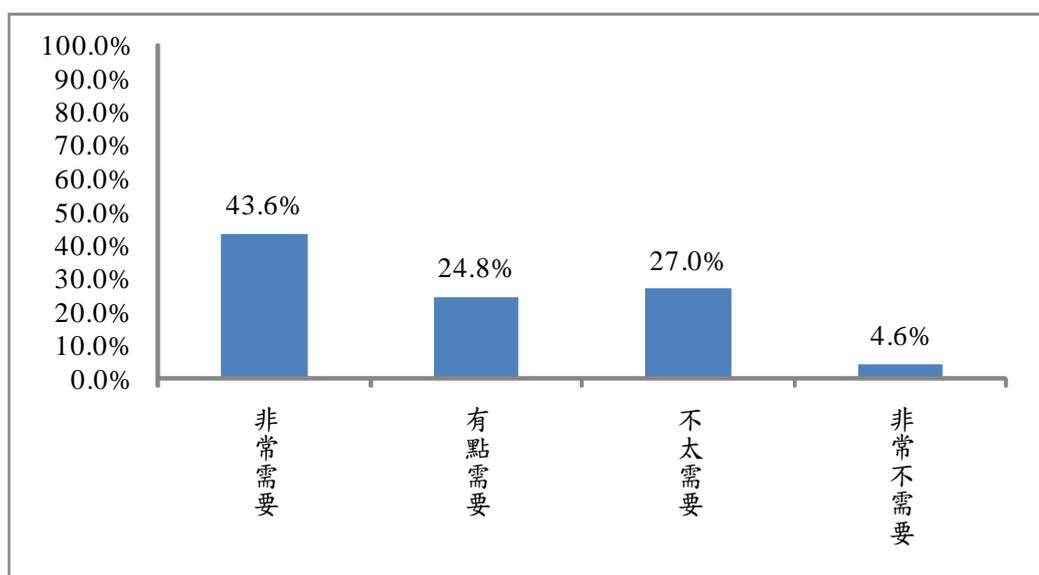


圖 7-1-35：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 29、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多數人認為「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是合理的，包括有 512 位受訪者認為“合理”，占 46.6%；有 355 位受訪者認為“非常合理”，占 32.3%；另一方面，約有 2 成受訪者認為此敘述並不合理（表七-1-36）。

表七-1-36：政府內部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 是否合理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合理	355	32.3%
合理	512	46.6%
不太合理	128	11.7%
非常不合理	97	8.8%
普通	6	0.5%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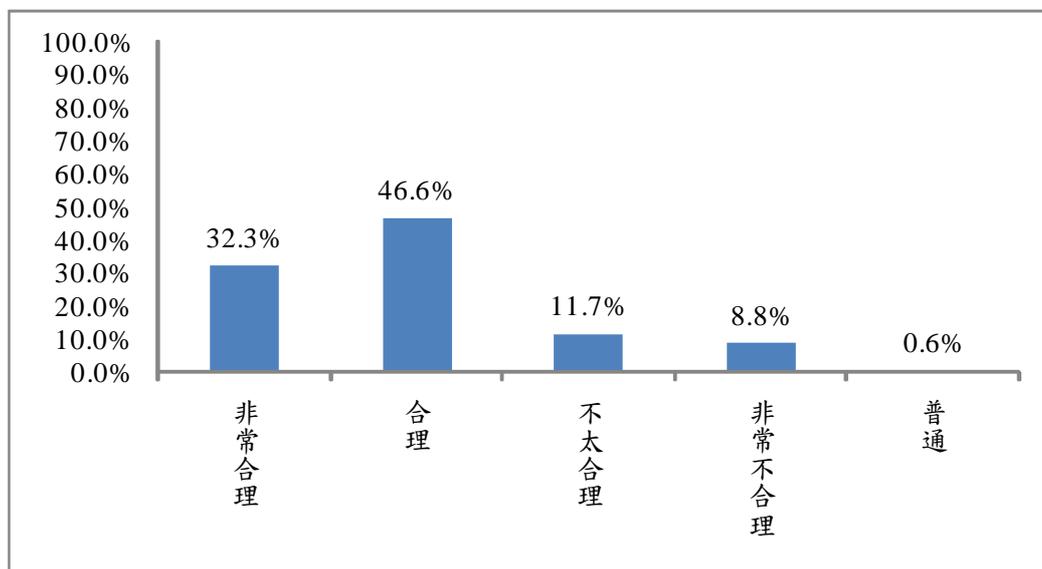


圖 7-1-36：政府內部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 是否合理

### 30、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9 成左右受訪者過去大都有參與投票，包括 597 位受訪者“每次都有去”，占 54.4%；381 位“大部份有去”，占 34.7%（表七-1-37）。

表七-1-37：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中的投票情形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每次都有去	597	54.4%
大部份有去	381	34.7%
偶而才去	54	4.9%
很少去	17	1.5%
幾乎沒去過	38	3.5%
不適用	11	1.0%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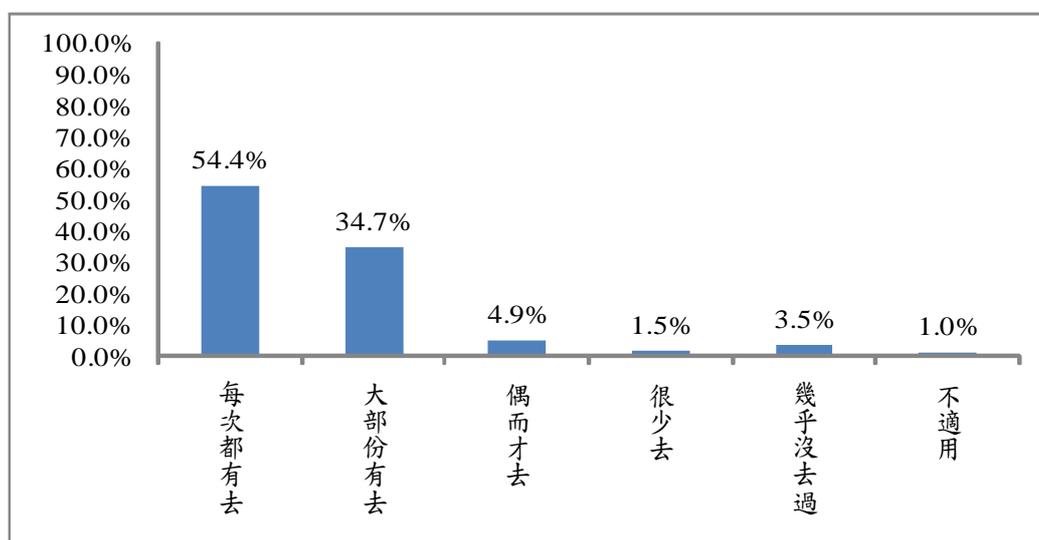


圖 7-1-37：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中的投票情形

### 31、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

從表七-1-38 來看，較多受訪者認為「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對於兩性“都一樣”有利，但在「職場」、「政治參與」、「社會風俗」等方面則是認為“對男性較有利”的比例略高。

表七-1-38：在各個領域中，對男性或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家庭生活	對男性較有利	240	21.9%
	對女性較有利	103	9.4%
	<b>都一樣</b>	<b>755</b>	<b>68.8%</b>
	總和	1098	100.0%
職場	<b>對男性較有利</b>	<b>548</b>	<b>51.0%</b>
	對女性較有利	69	6.4%
	都一樣	458	42.6%
	總和	1075	100.0%
學校教育場所	對男性較有利	70	6.4%
	對女性較有利	152	14.0%
	<b>都一樣</b>	<b>865</b>	<b>79.6%</b>
	總和	1087	100.0%
政治參與	<b>對男性較有利</b>	<b>573</b>	<b>52.6%</b>
	對女性較有利	9	0.8%
	都一樣	507	46.6%
	總和	1089	100.0%
法律及司法制度	對男性較有利	337	30.7%
	對女性較有利	51	4.6%
	<b>都一樣</b>	<b>710</b>	<b>64.7%</b>
	總和	1098	100.0%
社會風俗	<b>對男性較有利</b>	<b>652</b>	<b>60.2%</b>
	對女性較有利	78	7.2%
	都一樣	353	32.6%
	總和	1083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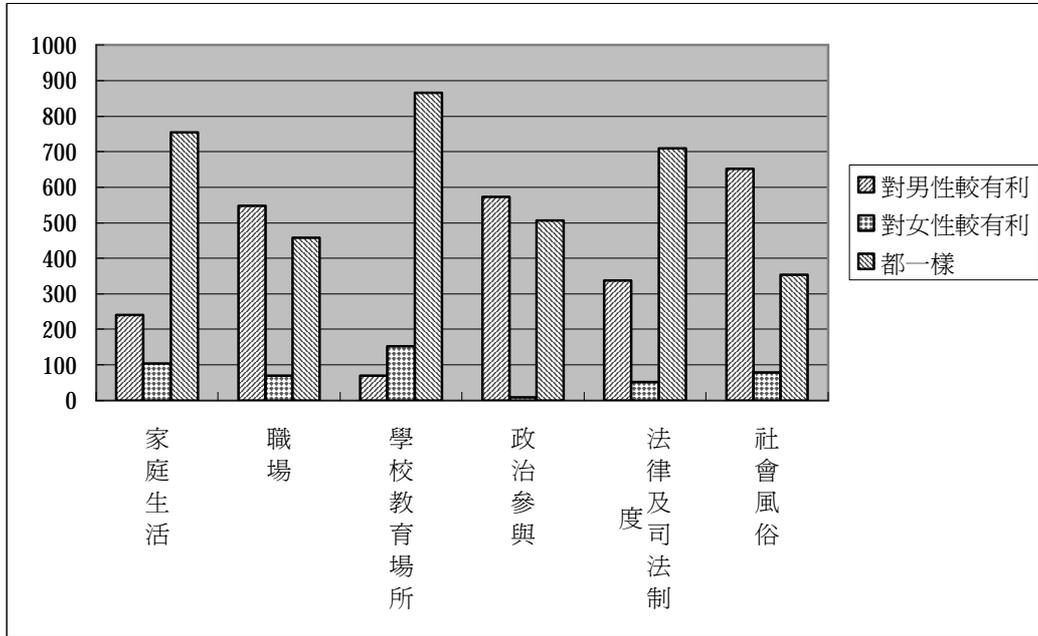


圖 7-1-38：在各個領域中，對男性或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

32、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半數以上受訪者認為男性地位優於女性（55.9%），不過也有 31.5% 受訪者認為當今台灣社會屬於“男女平等”（346 人，占 31.5%）；而認為女性地位優於男性者顯然較少，占 12.6%（表七-1-39）。

表七-1-39：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為何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	275	25.0%
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	339	30.9%
男女平等	346	31.5%
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	38	3.5%
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	100	9.1%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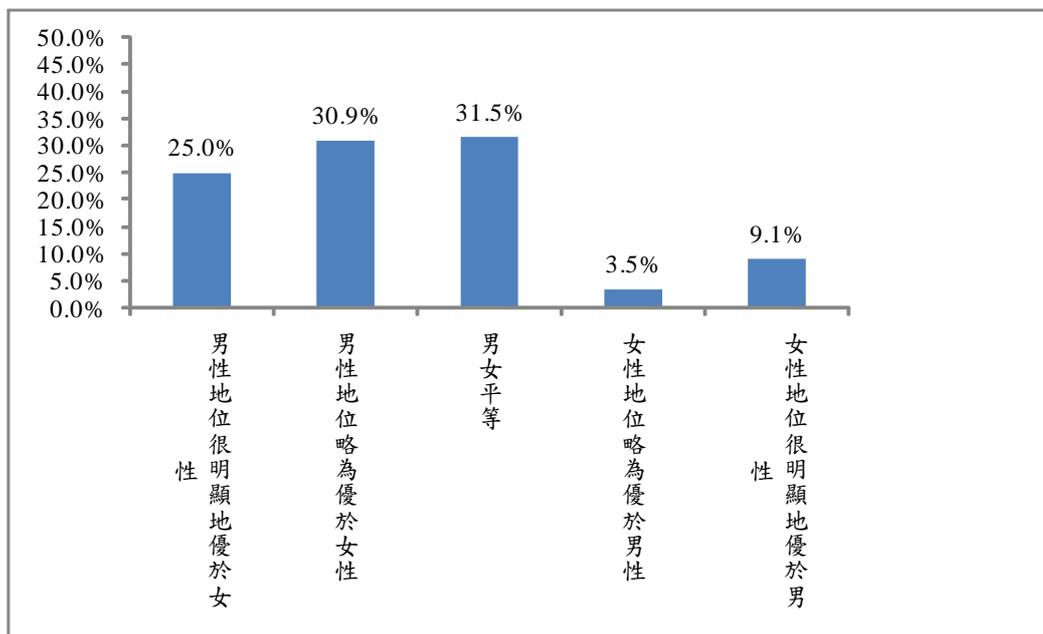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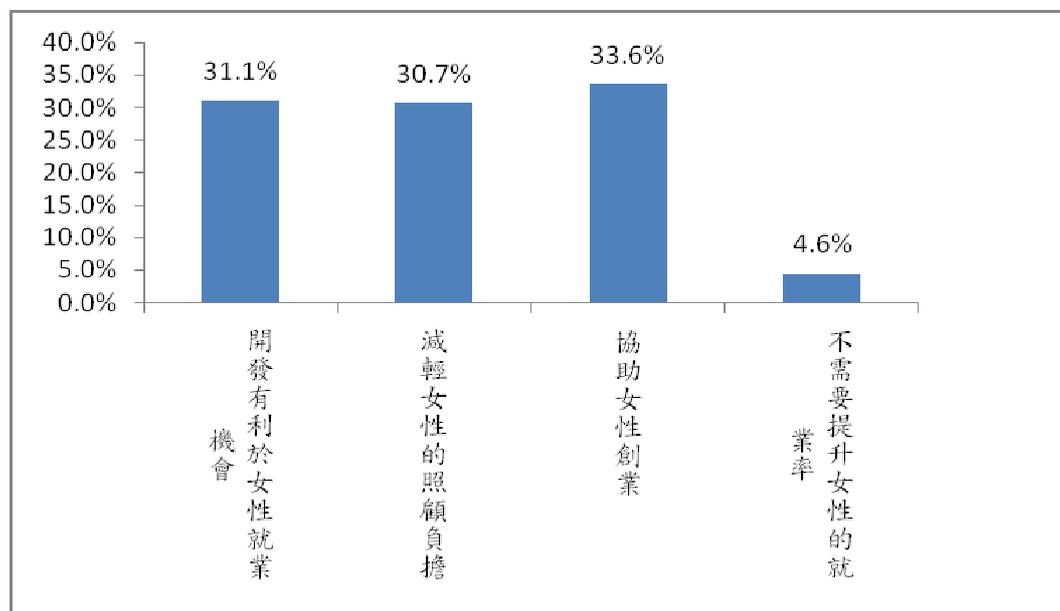
圖 7-1-39：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為何

**33、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為提升女性就業率，在所有受訪者中，有 33.6%的受訪者認為應“協助女性創業”；有 31.1%認為應“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有 30.7%認為應“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此外，有 4.6%受訪者認為“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表七-1-40）。

**表七-1-40：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受訪者人數比例
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	611	31.1%	55.6%
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604	30.7%	55.0%
協助女性創業	661	33.6%	60.2%
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90	4.6%	8.2%
總和	1966	100.0%	—



**圖 7-1-40：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複選題）**

## 34、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受訪者對於政府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的看法，有 622 位受訪者回答“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比例最高；有 550 位受訪者回答“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531 位受訪者回答“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524 位受訪者回答“提供托兒津貼”（表七-1-41）。

表七-1-41：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受訪者人數比例
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	622	23.6%	56.6%
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	531	20.2%	48.4%
強化子女課後照顧制度	384	14.6%	35.0%
提供托兒津貼	524	19.9%	47.7%
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	550	20.9%	50.1%
其他	22	0.8%	2.0%
總和	2633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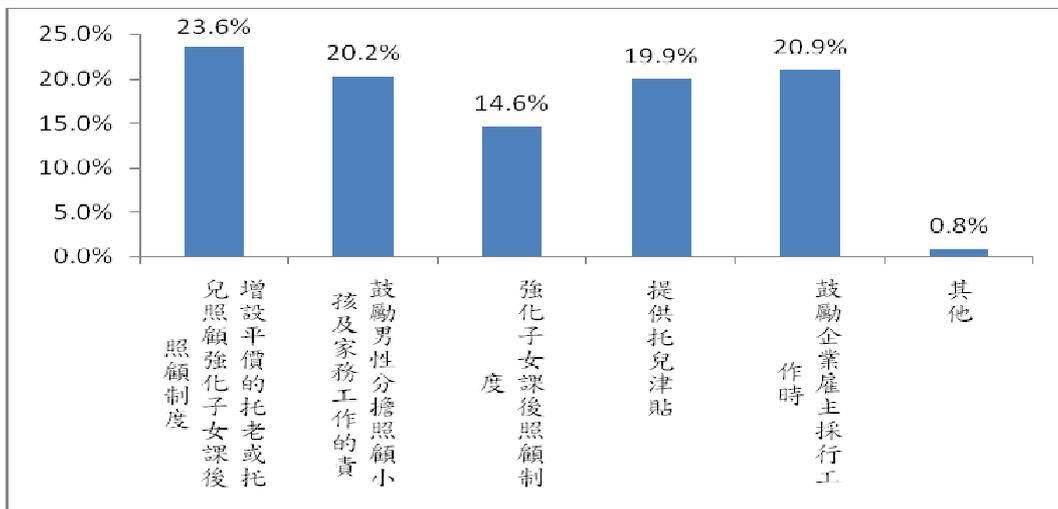


圖 7-1-41：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複選題）

35、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

為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744 位受訪者認為“加重刑罰”為政府應該加強的措施；有 647 位受訪者認為“加強社會教育宣導”；有 484 位受訪者認為“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有 315 位受訪者認為“增加女性警察人力”（表七-1-42）。

表七-1-42：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受訪者人數比例
加強社會教育宣導	647	29.0%	58.9%
增加女性警察人力	315	14.1%	28.7%
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	484	21.7%	44.1%
加重刑罰	744	33.3%	67.8%
其他	44	2.0%	4.0%
總和	2234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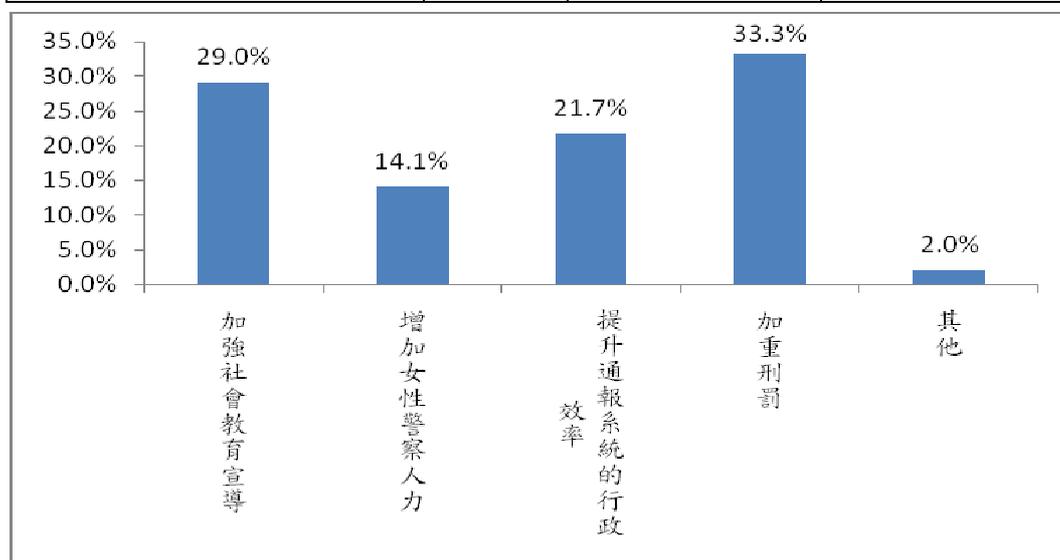


圖 7-1-42：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複選題）

### 36、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在 1,098 位受訪者中，有 943 位受訪者認為“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來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占 85.9%；有 127 位受訪者認為“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占 11.6%；有 28 位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占 2.6%（表七-1-43）。

表七-1-43：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問項	次數	百分比
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	127	11.6%
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	943	85.9%
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28	2.6%
總和	1,0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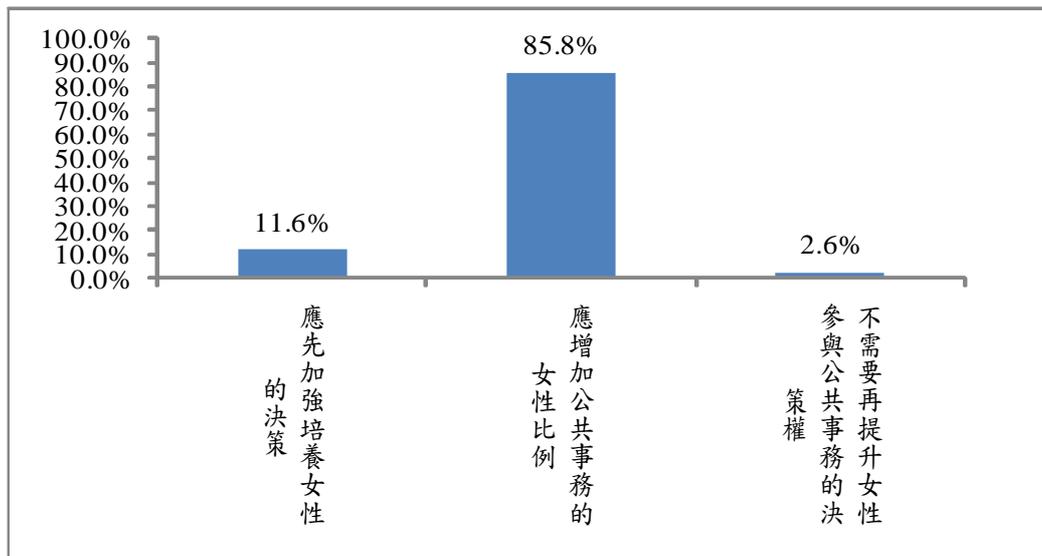


圖 7-1-43：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37、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

在上一題回答「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的 943 人中，進一步回答應在哪一個領域增加女性代表性時，有 563 位受訪者認為“國營事業的主管”（占 59.7%）；有 487 位受訪者認為“各級機關的主管”（占 51.6%）；有 472 位受訪者認為“各種民意代表”（占 50.1%）（表七-1-44）。

表七-1-44：應該在哪一個領域增加女性的代表性（複選題）

問項	次數	相對次數百分比	佔回答者人數比例
各種民意代表	472	21.6%	50.1%
各級機關的主管	487	22.2%	51.6%
各級學校的主管	417	19.0%	44.2%
國營事業的主管	563	25.7%	59.7%
政府出資成立之基金會的董監事	111	5.1%	11.8%
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委員	139	6.3%	14.7%
其他	-	-	-
總和	2189 人次 943 人	100.0%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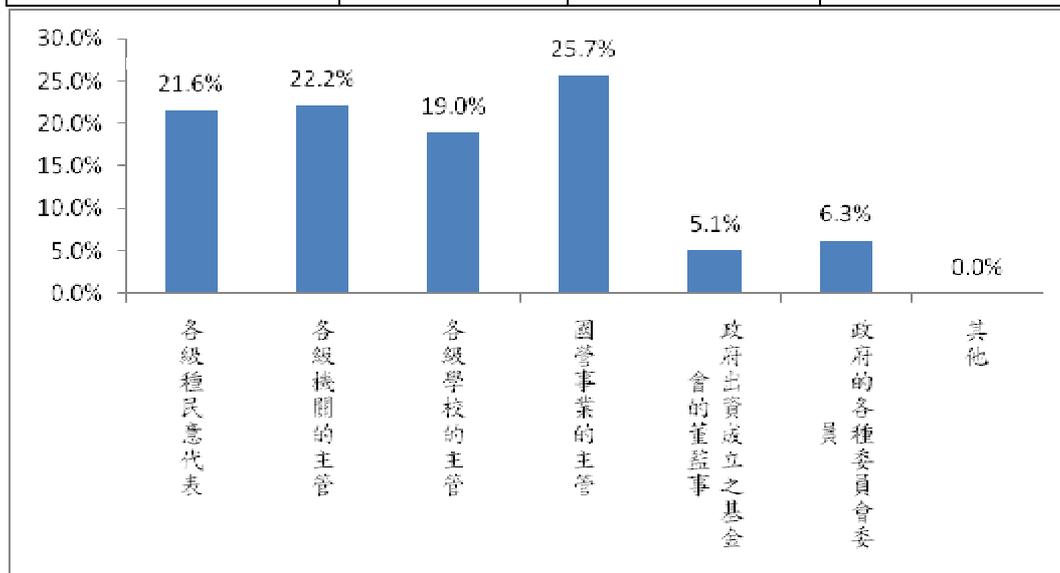


圖 7-1-44：應該在哪一個領域中增加女性的代表性（複選題）

## 第二節 交叉分析

本節主要呈現「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區域」等基本資料變項與各題項之交叉分析結果。由於樣本數為 1098 人，若執行三維度（或以上）之交叉分析時，易產生細格次數過小或出現 0 的問題，故本研究僅呈現二維度分析。以下依題序說明之。

### 1、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區域」與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敘述的同意程度具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

整體而言，雖然多數受訪者回答「不太同意」，但女性受訪者較傾向回答“不同意”，而男性受訪者較傾向回答“同意”。若從各年齡組來看，除了「30-39 歲」組較傾向回答“同意”之外，其餘各組較多傾向於回答“不同意”。而教育程度中，「專科及大學」、「研究所以上」兩組較傾向回答“不同意”，「國中以下」、「高中職」組則傾向回答“同意”；至於婚姻狀況中，「未婚（含離婚、寡居）」組較「已婚（含同居）」組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回答“不同意”。

表七-2-1：基本變項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同意程度之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160	348	7	391	192	1098
		14.6%	31.7%	.6%	35.6%	17.5%	100.0%
性別 ***	男	114	191	1	183	72	561
		20.3%	34.0%	.2%	32.6%	12.8%	100.0%
	女	46	157	6	208	120	537
		8.6%	29.2%	1.1%	38.7%	22.3%	100.0%
年齡 *	20-29歲	24	71	1	84	38	218
		11.0%	32.6%	.5%	38.5%	17.4%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160	348	7	391	192	1098
	14.6%	31.7%	.6%	35.6%	17.5%	100.0%
30-39歲	39	81		75	36	231
	16.9%	35.1%		32.5%	15.6%	100.0%
40-49歲	43	68	2	67	53	233
	18.5%	29.2%	.9%	28.8%	22.7%	100.0%
50-59歲	26	67	4	72	30	199
	13.1%	33.7%	2.0%	36.2%	15.1%	100.0%
60歲以上	28	61		93	35	217
	12.9%	28.1%		42.9%	16.1%	100.0%
國中以下	65	105	7	76	9	262
	24.8%	40.1%	2.7%	29.0%	3.4%	100.0%
高中職	48	140		119	83	390
	12.3%	35.9%		30.5%	21.3%	100.0%
專科及大學	28	103		179	72	382
	7.3%	27.0%		46.9%	18.8%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9			17	28	64
	29.7%			26.6%	43.8%	100.0%
已婚(含同居)	133	293	7	298	143	874
	15.2%	33.5%	.8%	34.1%	16.4%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27	55		93	49	224
	12.1%	24.6%		41.5%	21.9%	100.0%
閩南人	122	265	7	302	107	803
	15.2%	33.0%	.9%	37.6%	13.3%	100.0%
客家人		38		47	47	132
		28.8%		35.6%	35.6%	100.0%
外省人	32	41		40	36	149
	21.5%	27.5%		26.8%	24.2%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6	4		2	2	14
	42.9%	28.6%		14.3%	14.3%	100.0%
北區	65	137		193	107	502
	12.9%	27.3%		38.4%	21.3%	100.0%
中區	55	95		44	50	244
	22.5%	38.9%		18.0%	20.5%	100.0%
南區	40	99	7	121	35	302
	13.2%	32.8%	2.3%	40.1%	11.6%	100.0%
東區及離島		17		33		50
		34.0%		6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 2、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但男性受訪者較女性受訪者更傾向於回答“同意”。至於婚姻狀況中，「未婚(含離婚,寡居)」組較「已婚(合同居)」組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回答“不同意”。

表七-2-2：基本變項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同意程度之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572	403	20	81	22	1098
		52.1%	36.7%	1.8%	7.4%	2.0%	100.0%
性別 ***	男	291	225		43	2	561
		51.9%	40.1%		7.7%	.4%	100.0%
	女	281	178	20	38	20	537
		52.3%	33.1%	3.7%	7.1%	3.7%	100.0%
年齡 NA	20-29歲	110	86	4	15	3	218
		50.5%	39.4%	1.8%	6.9%	1.4%	100.0%
	30-39歲	130	78	3	16	4	231
		56.3%	33.8%	1.3%	6.9%	1.7%	100.0%
	40-49歲	121	82	7	21	2	233
		51.9%	35.2%	3.0%	9.0%	.9%	100.0%
	50-59歲	104	77	2	9	7	199
	52.3%	38.7%	1.0%	4.5%	3.5%	100.0%	
60歲以上	107	80	4	20	6	217	
		49.3%	36.9%	1.8%	9.2%	2.8%	100.0%
	國中以下	137	93	10	11	11	262
		52.3%	35.5%	3.8%	4.2%	4.2%	100.0%
教育程度 NA	高中職	162	199		18	11	390
		41.5%	51.0%		4.6%	2.8%	100.0%
	專科及大學	226	111	10	35		382
	59.2%	29.1%	2.6%	9.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47			17		64	
		73.4%			26.6%		100.0%
婚姻狀況 NA	已婚(合同居)	439	312	20	81	22	874
		50.2%	35.7%	2.3%	9.3%	2.5%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33	91				224	
		59.4%	40.6%				100.0%
族群	閩南人	414	294	18	55	22	803
		51.6%	36.6%	2.2%	6.8%	2.7%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572	403	20	81	22	1098
		52.1%	36.7%	1.8%	7.4%	2.0%	100.0%
群 NA	客家人	65	58		9		132
		49.2%	43.9%		6.8%		100.0%
	外省人	85	46	2	16		149
		57.0%	30.9%	1.3%	10.7%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8	5		1		14	
	57.1%	35.7%		7.1%		100.0%	
居住 區域 NA	北區	238	198		66		502
		47.4%	39.4%		13.1%		100.0%
	中區	153	80		11		244
		62.7%	32.8%		4.5%		100.0%
	南區	158	103	20	4	17	302
		52.3%	34.1%	6.6%	1.3%	5.6%	100.0%
東區及離島	23	22			5	50	
	46.0%	44.0%			10.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3、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3。

整體而言，雖然回答不同意的受訪者佔多數，但女性受訪者較傾向回答“不同意”，而男性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亦不低（占 12.1%，高於整體的 7.1%）；教育程度中，除了「研究所及以上」受訪者的同意與不同意比例各半之外，其他各組的回答顯示，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於回答“不同意”。

此外，各區受訪者均較多回答“不同意”，不過「南部」與「東部及離島」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13.9%與 8.0%，高於整體的 7.1%，較北區及中區比例稍多。

表七-2-3：基本變項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78 7.1%	126 11.5%	37 3.4%	488 44.4%	369 33.6%	1098 100.0%
性別 ***	男	68 12.1%	67 11.9%	3 .5%	270 48.1%	153 27.3%	561 100.0%
	女	10 1.9%	59 11.0%	34 6.3%	218 40.6%	216 40.2%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0 4.6%	36 16.5%	8 3.7%	99 45.4%	65 29.8%	218 100.0%
	30-39歲	22 9.5%	28 12.1%	8 3.5%	98 42.4%	75 32.5%	231 100.0%
	40-49歲	16 6.9%	19 8.2%	8 3.4%	100 42.9%	90 38.6%	233 100.0%
	50-59歲	13 6.5%	28 14.1%	9 4.5%	92 46.2%	57 28.6%	199 100.0%
	60歲以 上	17 7.8%	15 6.9%	4 1.8%	99 45.6%	82 37.8%	217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30 11.5%	43 16.4%		99 37.8%	90 34.4%
高中職		20 5.1%	49 12.6%	37 9.5%	184 47.2%	100 25.6%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11 2.9%	18 4.7%		196 51.3%	157 41.1%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 上		17 26.6%	16 25.0%		9 14.1%	22 34.4%	64 100.0%
婚姻 狀況 NS		已婚(含同居)	68 7.8%	99 11.3%	30 3.4%	386 44.2%	291 33.3%
	未婚(含離婚, 寡居)	10 4.5%	27 12.1%	7 3.1%	102 45.5%	78 34.8%	224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62 7.7%	108 13.4%	37 4.6%	342 42.6%	254 31.6%	803 100.0%
	客家人		9 6.8%		73 55.3%	50 37.9%	132 100.0%
	外省人	15 10.1%	9 6.0%		66 44.3%	59 39.6%	149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1 7.1%			7 50.0%	6 42.9%	14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26 5.2%	61 12.2%		231 46.0%	184 36.7%	502 100.0%
	中區	6 2.5%	34 13.9%	9 3.7%	142 58.2%	53 21.7%	244 100.0%
	南區	42 13.9%	22 7.3%	22 7.3%	101 33.4%	115 38.1%	302 100.0%
	東區及離島	4 8.0%	9 18.0%	6 12.0%	14 28.0%	17 34.0%	50 100.0%

\*\*\* p&lt;.001 \*\* p&lt;.01 \* p&lt;.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gt;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4、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況」、「居住區域」、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4。

男性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爲 14.3%，高於整體的 12.8%；女性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爲 36.3%，高於整體的 29.5%。

婚姻狀況爲「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會選擇「還算同意」的比例爲 17.0%，高於整體的 8.3%；「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爲 31.6%，高於整體的 29.5%。

居住地區爲「南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爲 14.6%，高於整體的 12.8%；「北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爲 33.7%高於整體的 29.5%。

表七-2-4：基本變項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141	91	15	527	324	1098
		12.8%	8.3%	1.4%	48.0%	29.5%	100.0%
性別 ***	男	80	49		303	129	561
		14.3%	8.7%		54.0%	23.0%	100.0%
	女	61	42	15	224	195	537
		11.4%	7.8%	2.8%	41.7%	36.3%	100.0%
年齡 NS	20-29歲	24	16	2	101	75	218
		11.0%	7.3%	.9%	46.3%	34.4%	100.0%
	30-39歲	33	19	4	113	62	231
		14.3%	8.2%	1.7%	48.9%	26.8%	100.0%
	40-49歲	33	21	1	103	75	233
		14.2%	9.0%	.4%	44.2%	32.2%	100.0%
	50-59歲	25	14	6	103	51	199
	12.6%	7.0%	3.0%	51.8%	25.6%	100.0%	
教育 程度 NA	60歲以上	26	21	2	107	61	217
		12.0%	9.7%	.9%	49.3%	28.1%	100.0%
	國中以下	66	44	15	79	58	262
		25.2%	16.8%	5.7%	30.2%	22.1%	100.0%
	高中職	47	7		224	112	390
		12.1%	1.8%		57.4%	28.7%	100.0%
	專科及大學	28	40		191	123	382
	7.3%	10.5%		50.0%	32.2%	100.0%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141	91	15	527	324	1098
	12.8%	8.3%	1.4%	48.0%	29.5%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33	31	64
				51.6%	48.4%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含同居)	121	53	15	409	276	874
	13.8%	6.1%	1.7%	46.8%	31.6%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20	38		118	48	224
	8.9%	17.0%		52.7%	21.4%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20	47	15	410	211	803
	14.9%	5.9%	1.9%	51.1%	26.3%	100.0%
客家人		25		58	49	132
		18.9%		43.9%	37.1%	100.0%
外省人	19	17		54	59	149
	12.8%	11.4%		36.2%	39.6%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2	2		5	5	14
	14.3%	14.3%		35.7%	35.7%	100.0%
居住區域 ***						
北區	67	42		224	169	502
	13.3%	8.4%		44.6%	33.7%	100.0%
中區	30	31	5	124	54	244
	12.3%	12.7%	2.0%	50.8%	22.1%	100.0%
南區	44	18	10	143	87	302
	14.6%	6.0%	3.3%	47.4%	28.8%	100.0%
東區及離島				36	14	50
				72.0%	28.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5、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況」、「居住區域」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5。

整體而言，雖然多數受訪者回答“不同意”，但男性受訪者較多回答“不同意”；而女性受訪者較傾向回答“同意”。

婚姻狀況為「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7%，低於整體的 7.4%；「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51.3%，高於整體的 40.9%。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居住地區為「中部」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12.3%，高於整體的 7.4%；「東部及離島」與「北部」的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44.0%與 47.2%，高於整體的 40.9%。

表七-2-5：基本變項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81 7.4%	118 10.7%	14 1.3%	436 39.7%	449 40.9%	1098 100.0%	
性別 ***	男	26 4.6%	42 7.5%	8 1.4%	252 44.9%	233 41.5%	561 100.0%
	女	55 10.2%	76 14.2%	6 1.1%	184 34.3%	216 40.2%	537 100.0%
年齡 NA	20-29歲	15 6.9%	22 10.1%	2 .9%	91 41.7%	88 40.4%	218 100.0%
	30-39歲	15 6.5%	23 10.0%		101 43.7%	92 39.8%	231 100.0%
		40-49歲	16 6.9%	23 9.9%	3 1.3%	96 41.2%	95 40.8%
	50-59歲	17 8.5%	19 9.5%	4 2.0%	75 37.7%	84 42.2%	199 100.0%
	60歲以上	18 8.3%	31 14.3%	5 2.3%	73 33.6%	90 41.5%	217 100.0%
教育程度 NA	國中以下	33 12.6%	50 19.1%	7 2.7%	98 37.4%	74 28.2%	262 100.0%
	高中職	42 10.8%	49 12.6%		150 38.5%	149 38.2%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6 1.6%	19 5.0%	7 1.8%	152 39.8%	198 51.8%
	研究所及以上				36 56.3%	28 43.8%	64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合同居)	75 8.6%	118 13.5%	14 1.6%	333 38.1%	334 38.2%	874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6 2.7%			103 46.0%	115 51.3%	224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57 7.1%	110 13.7%	14 1.7%	330 41.1%	292 36.4%	803 100.0%
	客家人	20 15.2%			45 34.1%	67 50.8%	132 100.0%
		外省人	1 .7%	8 5.4%		54 36.2%	86 57.7%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3 21.4%			7 50.0%	4 28.6%	14 100.0%
		27	43	6	189	237	502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81	118	14	436	449	1098
		7.4%	10.7%	1.3%	39.7%	40.9%	100.0%
居住區域 ***	中區	27	43	6	189	237	502
		30	27	1	103	83	244
		12.3%	11.1%	.4%	42.2%	34.0%	100.0%
		24	48	7	116	107	302
		7.9%	15.9%	2.3%	38.4%	35.4%	100.0%
					28	22	50
					56.0%	44.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 6、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區域」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6。

男性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6.6%，高於整體的 23.6%；女性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5.2%，高於整體的 11.9%。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4.4%，高於整體的 23.6%；「高中職」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9.5%，高於整體的 11.9%。

婚姻狀況為「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還算同意」的比例為 72.8%，高於整體的 46.4%；「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4.0%，高於整體的 11.9%。

族群別中的各族群回答情形較為分散，為「少數族群」及「外省人」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35.7%、28.96%，高於整體的 23.6%；「客家人」、「少數族群」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30.3%、35.7%，高於整體的 11.9%。

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7.1%，高於整體的 23.6%；「南區」、「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6.9%、18.0%，高於整體的 11.9%。

表七-2-6：基本變項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59 23.6%	510 46.4%	44 4.0%	154 14.0%	131 11.9%	1098 100.0%	
性別 ***	男	149 26.6%	228 40.6%	17 3.0%	82 14.6%	85 15.2%	561 100.0%
	女	110 20.5%	282 52.5%	27 5.0%	72 13.4%	46 8.6%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42 19.3%	105 48.2%	11 5.0%	33 15.1%	27 12.4%	218 100.0%
	30-39歲	52 22.5%	111 48.1%	9 3.9%	32 13.9%	27 11.7%	231 100.0%
	40-49歲	55 23.6%	113 48.5%	6 2.6%	30 12.9%	29 12.4%	233 100.0%
	50-59歲	48 24.1%	86 43.2%	12 6.0%	31 15.6%	22 11.1%	199 100.0%
	60歲以上	62 28.6%	95 43.8%	6 2.8%	28 12.9%	26 12.0%	217 100.0%
		62 28.6%	95 43.8%	6 2.8%	28 12.9%	26 12.0%	217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60 22.9%	106 40.5%	27 10.3%	40 15.3%	29 11.1%	262 100.0%
	高中職	61 15.6%	207 53.1%	11 2.8%	35 9.0%	76 19.5%	390 100.0%
		116 30.4%	170 44.5%		70 18.3%	26 6.8%	382 100.0%
	專科及大學	116 30.4%	170 44.5%		70 18.3%	26 6.8%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2 34.4%	27 42.2%	6 9.4%	9 14.1%		64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216 24.7%	347 39.7%	44 5.0%	145 16.6%	122 14.0%	874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43 19.2%	163 72.8%		9 4.0%	9 4.0%	224 100.0%
族群 ***	閩南人	184 22.9%	398 49.6%	33 4.1%	113 14.1%	75 9.3%	803 100.0%
	客家人	27 20.5%	45 34.1%	9 6.8%	11 8.3%	40 30.3%	132 100.0%
		43 28.9%	64 43.0%	2 1.3%	29 19.5%	11 7.4%	149 100.0%
	外省人	43 28.9%	64 43.0%	2 1.3%	29 19.5%	11 7.4%	149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5 35.7%	3 21.4%		1 7.1%	5 35.7%	14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136 27.1%	240 47.8%	26 5.2%	55 11.0%	45 9.0%	502 100.0%
	中區	53 21.7%	121 49.6%	9 3.7%	35 14.3%	26 10.7%	244 100.0%
		65 21.5%	124 41.1%	9 3.0%	53 17.5%	51 16.9%	302 100.0%
	南區	65 21.5%	124 41.1%	9 3.0%	53 17.5%	51 16.9%	302 100.0%
	東區及離島	5 10.0%	25 50.0%		11 22.0%	9 18.0%	5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7、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別」、「居住區域」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敘述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7。

男性受訪者回答「不太同意」的比例為 13.2%，高於整體的 10.9%；女性受訪者回答「還算同意」的比例為 51.4%，高於整體的 42.3%。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4.4%，高於整體的 20.9%；「高中職」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9.5%，高於整體的 10.9%。

婚姻狀況為「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會選擇「還算同意」的比例為 68.8%，高於整體的 42.3%；「已婚」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2.7%，高於整體的 10.9%。

族群別為「少數族群」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5.7%，高於整體的 20.9%；「少數族群」與「客家人」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35.7%與 30.3%，高於整體的 10.9%。

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3.1%，高於整體的 20.9%；「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8.0%，高於整體的 10.9%。

表七-2-7：基本變項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30	465	138	145	120	1098
	20.9%	42.3%	12.6%	13.2%	10.9%	100.0%
性別 ***	男	120	189	105	73	561
		21.4%	33.7%	18.7%	13.0%	13.2%
年齡 NS	20-29歲	110	276	33	72	537
		20.5%	51.4%	6.1%	13.4%	8.6%
NS	30-39歲	39	97	25	30	218
		17.9%	44.5%	11.5%	13.8%	12.4%
	48	99	33	29	22	231
	20.8%	42.9%	14.3%	12.6%	9.5%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30	465	138	145	120	1098
	20.9%	42.3%	12.6%	13.2%	10.9%	100.0%
40-49歲	47	101	30	29	26	233
	20.2%	43.3%	12.9%	12.4%	11.2%	100.0%
50-59歲	42	78	28	30	21	199
	21.1%	39.2%	14.1%	15.1%	10.6%	100.0%
60歲以上	54	90	22	27	24	217
	24.9%	41.5%	10.1%	12.4%	11.1%	100.0%
國中以下	60	100	33	40	29	262
	22.9%	38.2%	12.6%	15.3%	11.1%	100.0%
高中職	61	197	30	26	76	390
	15.6%	50.5%	7.7%	6.7%	19.5%	100.0%
專科及大學	87	151	59	70	15	382
	22.8%	39.5%	15.4%	18.3%	3.9%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2	17	16	9		64
	34.4%	26.6%	25.0%	14.1%		100.0%
已婚(含同居)	187	311	129	136	111	874
	21.4%	35.6%	14.8%	15.6%	12.7%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43	154	9	9	9	224
	19.2%	68.8%	4.0%	4.0%	4.0%	100.0%
閩南人	160	357	114	106	66	803
	19.9%	44.5%	14.2%	13.2%	8.2%	100.0%
客家人	27	45	9	11	40	132
	20.5%	34.1%	6.8%	8.3%	30.3%	100.0%
外省人	38	60	15	27	9	149
	25.5%	40.3%	10.1%	18.1%	6.0%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5	3		1	5	14
	35.7%	21.4%		7.1%	35.7%	100.0%
北區	116	213	73	55	45	502
	23.1%	42.4%	14.5%	11.0%	9.0%	100.0%
中區	53	117	16	35	23	244
	21.7%	48.0%	6.6%	14.3%	9.4%	100.0%
南區	56	119	40	44	43	302
	18.5%	39.4%	13.2%	14.6%	14.2%	100.0%
東區及離島	5	16	9	11	9	50
	10.0%	32.0%	18.0%	22.0%	18.0%	100.0%

\*\*\* p<.001 \*\* p<.01 \* p<.05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8、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您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區域」與「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8。

女性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7.6%，高於整體的 24.3%；男性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8.0%，高於整體的 15.8%。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1.7%，高於整體的 24.3%；「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53.1%，高於整體的 15.8%。

婚姻狀態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會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6.5%，高於整體的 24.3%；「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27.2%，高於整體的 15.8%。

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26.3%，高於整體的 24.3%；「南部」的受訪者回答「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24.8%，高於整體的 15.8%。

表七-2-8：基本變項對於「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67 24.3%	396 36.1%	28 2.6%	233 21.2%	174 15.8%	1098 100.0%
性別 ***	男	119 21.2%	229 40.8%	10 1.8%	102 18.2%	101 18.0%	561 100.0%
	女	148 27.6%	167 31.1%	18 3.4%	131 24.4%	73 13.6%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42 19.3%	80 36.7%	3 1.4%	57 26.1%	36 16.5%	218 100.0%
	30-39歲	48 20.8%	89 38.5%	7 3.0%	47 20.3%	40 17.3%	231 100.0%
	40-49歲	70 30.0%	80 34.3%	7 3.0%	44 18.9%	32 13.7%	233 100.0%
	50-59歲	44 22.1%	77 38.7%	6 3.0%	46 23.1%	26 13.1%	199 100.0%
	60歲以上	63 29.0%	70 32.3%	5 2.3%	39 18.0%	40 18.4%	217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83 31.7%	113 43.1%		31 11.8%	35 13.4%
	高中職	104 26.7%	104 26.7%	19 4.9%	114 29.2%	49 12.6%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80 20.9%	149 39.0%	9 2.4%	88 23.0%	56 14.7%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30 46.9%			34 53.1%	64 100.0%
婚姻 狀況	已婚(含同居)	232 26.5%	299 34.2%	19 2.2%	211 24.1%	113 12.9%	874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67	396	28	233	174	1098
		24.3%	36.1%	2.6%	21.2%	15.8%	100.0%
狀況 ***	未婚(含離婚, 寡居)	35	97	9	22	61	224
		15.6%	43.3%	4.0%	9.8%	27.2%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77	319	19	157	131	803
		22.0%	39.7%	2.4%	19.6%	16.3%	100.0%
	客家人	50	42		31	9	132
		37.9%	31.8%		23.5%	6.8%	100.0%
	外省人	33	32	9	43	32	149
22.1%		21.5%	6.0%	28.9%	21.5%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7	3		2	2	14	
		50.0%	21.4%		14.3%	14.3%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132	180	9	92	89	502
		26.3%	35.9%	1.8%	18.3%	17.7%	100.0%
	中區	61	100	9	69	5	244
		25.0%	41.0%	3.7%	28.3%	2.0%	100.0%
	南區	62	102	5	58	75	302
20.5%		33.8%	1.7%	19.2%	24.8%	100.0%	
東區及離島	12	14	5	14	5	50	
		24.0%	28.0%	10.0%	28.0%	10.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9、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您會同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與「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9。

女性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為 35.0%，高於整體的 25.4%。男性受訪者選擇「不太同意」的比例為 31.4%，高於整體的 20.9%。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29.4%，明顯高於整體的 25.4%，「研究所(含)以上」選擇「還算同意」的比例為 68.8%，高於整體的 43.5%。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 27.6%，高於整體的 25.4%，「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不太同意」的比例為 28.6%，明顯高於整體的 20.9%。居住地區為「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選擇「還算同意」的比例為 70.0%，明顯高於整體的 43.5%。「南區」選擇「非常不同意」的比例為 11.9%，明顯高於整體的 7.8%。

表七-2-9：基本變項對於「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同意程度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和	
總和	279	478	25	230	86	1098	
	25.4%	43.5%	2.3%	20.9%	7.8%	100.0%	
性別 ***	男	91	244	16	176	34	561
		16.2%	43.5%	2.9%	31.4%	6.1%	100.0%
	女	188	234	9	54	52	537
		35.0%	43.6%	1.7%	10.1%	9.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47	100	4	48	19	218
		21.6%	45.9%	1.8%	22.0%	8.7%	100.0%
	30-39歲	59	100	6	50	16	231
		25.5%	43.3%	2.6%	21.6%	6.9%	100.0%
	40-49歲	67	98	4	45	19	233
		28.8%	42.1%	1.7%	19.3%	8.2%	100.0%
	50-59歲	49	88	4	40	18	199
		24.6%	44.2%	2.0%	20.1%	9.0%	100.0%
	60歲以上	57	92	7	47	14	217
		26.3%	42.4%	3.2%	21.7%	6.5%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77	85	9	73	18	262
		29.4%	32.4%	3.4%	27.9%	6.9%	100.0%
	高中職	98	171		82	39	390
		25.1%	43.8%		21.0%	10.0%	100.0%
	專科及大學	93	178	7	75	29	382
		24.3%	46.6%	1.8%	19.6%	7.6%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1	44	9			64
		17.2%	68.8%	14.1%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241	372	25	166	70	874
		27.6%	42.6%	2.9%	19.0%	8.0%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38	106		64	16	224
		17.0%	47.3%		28.6%	7.1%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96	350	23	172	62	803
		24.4%	43.6%	2.9%	21.4%	7.7%	100.0%
	客家人	56	60		7	9	132
		42.4%	45.5%		5.3%	6.8%	100.0%
	外省人	24	65	2	43	15	149
		16.1%	43.6%	1.3%	28.9%	10.1%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3	3		8		14
		21.4%	21.4%		57.1%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135	209	15	110	33	502
		26.9%	41.6%	3.0%	21.9%	6.6%	100.0%
	中區	68	107	6	49	14	244
		27.9%	43.9%	2.5%	20.1%	5.7%	100.0%
	南區	64	127	4	71	36	302
		21.2%	42.1%	1.3%	23.5%	11.9%	100.0%
	東區及離島	12	35			3	50
	24.0%	70.0%			6.0%	100.0%	

\*\*\* p&lt;.001 \*\* p&lt;.01 \* p&lt;.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gt;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10、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況」在「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的回答上，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0。

女性受訪者選擇「高中職」的比例為 42.1%，高於整體的 35.2%。男性受訪者選擇「大學/大專」的比例為 62.6%，高於整體的 54.5%。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高中職」的比例分別為 37.8%，高於整體的 35.2%，「未婚(含離婚,寡居)」選擇「大專/學」的比例分別為 62.5%，高於整體的 54.5%。

表七-2-10：基本變項與「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交叉表

項目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	研究所	總和
總和		13 1.2%	387 35.2%	598 54.5%	100 9.1%	1098 100.0%
性別 ***	男	1 .2%	161 28.7%	351 62.6%	48 8.6%	561 100.0%
	女	12 2.2%	226 42.1%	247 46.0%	52 9.7%	537 100.0%
年齡 NA	20-29歲	2 .9%	73 33.5%	125 57.3%	18 8.3%	218 100.0%
	30-39歲		77 33.3%	131 56.7%	23 10.0%	231 100.0%
	40-49歲	4 1.7%	86 36.9%	119 51.1%	24 10.3%	233 100.0%
	50-59歲	5 2.5%	77 38.7%	103 51.8%	14 7.0%	199 100.0%
	60歲以上	2 .9%	74 34.1%	120 55.3%	21 9.7%	217 100.0%
	教育程度 NA	國中以下	7 2.7%	131 50.0%	91 34.7%	33 12.6%
	高中職		134 34.4%	238 61.0%	18 4.6%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6 1.6%	105 27.5%	233 61.0%	38 9.9%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7 26.6%	36 56.3%	11 17.2%	64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含同居)	13 1.5%	330 37.8%	458 52.4%	73 8.4%	874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57 25.4%	140 62.5%	27 12.1%	224 100.0%

項目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	研究所	總和	
總和	13 1.2%	387 35.2%	598 54.5%	100 9.1%	1098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3 1.6%	301 37.5%	437 54.4%	52 6.5%	803 100.0%
	客家人		45 34.1%	65 49.2%	22 16.7%	132 100.0%
	外省人		36 24.2%	88 59.1%	25 16.8%	149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5 35.7%	8 57.1%	1 7.1%	14 100.0%
	居住區 NA	6 1.2%	180 35.9%	265 52.8%	51 10.2%	502 100.0%
中區		99 40.6%	112 45.9%	33 13.5%	244 100.0%	
南區	7 2.3%	94 31.1%	186 61.6%	15 5.0%	302 100.0%	
東區及 離島		14 28.0%	35 70.0%	1 2.0%	5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 11、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在「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的回答情形，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1。

「女性」選擇「高中職」的比例為 42.8%，高於整體的 35.2%。「男性」選擇「大學/大專」的比例為 63.6%，高於整體的 55.6%。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受訪者選擇「高中職」的比例為 45.8%，高於整體的 35.2%；「高中職」、「專科及大學」受訪者選擇「大學」的比例分別為 61.3%、63.9%，高於整體的 55.6%。「研究所以上」受訪者選擇「研究所」的比例為 17.2%，明顯高於整體的 7.1%。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高中職」的比例分別為 37%，高於整體的 35.2%，「未婚(含離婚、寡居)」選擇「研究所」的比例為 12.1%，明顯高於整體的 7.1%

居住地區為「北部」選擇「高中職」的比例為 41.6%，明顯高於整體的 35.2%。「東區及離島」選擇的「大學/大專」比例分別為 92.0%，明顯高於整體的 55.6%。

表七-2-11：基本變項與「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之交叉表

項目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大專	研究所	總和
總和		24	386	610	78	1098
		2.2%	35.2%	55.6%	7.1%	100.0%
性別 ***	男	12	156	357	36	561
		2.1%	27.8%	63.6%	6.4%	100.0%
	女	12	230	253	42	537
		2.2%	42.8%	47.1%	7.8%	100.0%
年齡 NS	20-29歲	2	74	130	12	218
		.9%	33.9%	59.6%	5.5%	100.0%
	30-39歲	3	74	137	17	231
		1.3%	32.0%	59.3%	7.4%	100.0%
	40-49歲	5	85	123	20	233
		2.1%	36.5%	52.8%	8.6%	100.0%
	50-59歲	9	71	108	11	199
		4.5%	35.7%	54.3%	5.5%	100.0%
	60歲以上	5	82	112	18	217
		2.3%	37.8%	51.6%	8.3%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18	120	91	33	262
		6.9%	45.8%	34.7%	12.6%	100.0%
	高中職		144	239	7	390
			36.9%	61.3%	1.8%	100.0%
	專科及大學	6	105	244	27	382
		1.6%	27.5%	63.9%	7.1%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7	36	11	64
			26.6%	56.3%	17.2%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24	323	476	51	874
		2.7%	37.0%	54.5%	5.8%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63	134	27	224
			28.1%	59.8%	12.1%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23	297	439	44	803
		2.9%	37.0%	54.7%	5.5%	100.0%
	客家人		27	94	11	132
			20.5%	71.2%	8.3%	100.0%
	外省人		56	70	23	149
			37.6%	47.0%	15.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1	6	7		14
		7.1%	42.9%	50.0%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6	209	247	40	502
		1.2%	41.6%	49.2%	8.0%	100.0%
	中區		85	137	22	244
			34.8%	56.1%	9.0%	100.0%
	南區	18	89	180	15	302
	6.0%	29.5%	59.6%	5.0%	100.0%	
	東區及離島		3	46	1	50
			6.0%	92.0%	2.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12、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與「目前的就業情形」，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2。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為「沒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均明顯高於整體的 52.5%。「高中職」、「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為「就業中」的比例較高，均高於整體的 47.5%。

已婚者傾向於沒有工作，未婚者傾向於就業中。

族群為「客家人」、「外省人」較多為「沒有工作」，比例高於整體的 52.5。「閩南人」、「少數族群」較多為「就業中」，比例均高於整體的 47.5%。

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較多「沒有工作」，比例高於整體的 52.5%。「南區」的受訪者較多為「就業中」，比例高於整體的 47.5%。

表七-2-12：基本變項與目前就業情形交叉表

項目		沒有工作	就業中	總和
總和		576	522	1098
		52.5%	47.5%	100.0%
性別 NS	男	288	273	561
		51.3%	48.7%	100.0%
	女	288	249	537
		53.6%	46.4%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30	88	218
		59.6%	40.4%	100.0%
	30-39歲	116	115	231
		50.2%	49.8%	100.0%
	40-49歲	115	118	233
		49.4%	50.6%	100.0%
	50-59歲	102	97	199
教育程度 ***	60歲以上	113	104	217
		52.1%	47.9%	100.0%
	國中以下	176	86	262
		67.2%	32.8%	100.0%
	高中職	190	200	390
	48.7%	51.3%	100.0%	
	專科及大學	157	225	382
		41.1%	58.9%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53	11	64
		82.8%	17.2%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沒有工作	就業中	總和
總和		576	522	1098
		52.5%	47.5%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含同居)	488	386	874
		55.8%	44.2%	100.0%
族群 **	閩南人	88	136	224
		39.3%	60.7%	100.0%
居住區域 **	客家人	398	405	803
		49.6%	50.4%	100.0%
	外省人	83	49	132
		62.9%	37.1%	100.0%
居住區域 **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90	59	149
		60.4%	39.6%	100.0%
	北區	5	9	14
		35.7%	64.3%	100.0%
居住區域 **	中區	288	214	502
		57.4%	42.6%	100.0%
	南區	127	117	244
		52.0%	48.0%	100.0%
居住區域 **	東區及離島	135	167	302
		44.7%	55.3%	100.0%
	東區及離島	26	24	50
		52.0%	48.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13、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依受訪者的性別詢問），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複選題)

整體而言，就業者絕大多數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其結果如表七-2-13。若回答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則男性及女性均是較多回答「訓練機會」，分別占 55.3%、50.2%。不同年齡組亦是較多回答「訓練機會」；而以教育程度來看，「國中以下」、「高中職」的受訪者較多回答「訓練機會」，但「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則較多回答「升遷」。以婚姻狀況來看，「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訓練機會」的比例較高，但「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升遷」的比例較高，為 72.8%。族群為「閩南人」選擇「福利」的比例 42.2%，高於整體的 39.3%。「外省人」選擇「升遷」的比例為 76.3%，高於整體的 47.1%。居住地區為「中區」選擇「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的比例為 96.6%，明顯高於整體的 76.2%。「北區」選擇「訓練機會」的比例為 67.8%，高於整體的 52.9%

表七-2-13：基本變項與「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沒有遇到比較 不好的對待	薪水	福利	訓練機會	升遷	績效考核/ 考績	
總和		398 76.2%	176 33.7%	205 39.3%	276 52.9%	246 47.1%	160 30.7%	
性別	男	218 79.9%	78 28.6%	111 40.7%	151 55.3%	139 50.9%	109 39.9%	
	女	180 72.3%	98 39.4%	94 37.8%	125 50.2%	107 43.0%	51 20.5%	
年齡	20-29歲	63 71.6%	29 33.0%	34 38.6%	53 60.2%	46 52.3%	31 35.2%	
		88 76.5%	38 33.0%	47 40.9%	60 52.2%	54 47.0%	36 31.3%	
	40-49歲	94 79.7%	36 30.5%	41 34.7%	65 55.1%	58 49.2%	40 33.9%	
		77 79.4%	36 37.1%	36 37.1%	42 43.3%	40 41.2%	26 26.8%	
	60歲以上	76 73.1%	37 35.6%	47 45.2%	56 53.8%	48 46.2%	27 26.0%	
		33 38.4%	44 51.2%	31 36.0%	51 59.3%	20 23.3%	9 10.5%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160 80.0%	69 34.5%	74 37.0%	110 55.0%	87 43.5%	53 26.5%
		高中職	205 91.1%	52 23.1%	100 44.4%	104 46.2%	128 56.9%	98 43.6%
專科及大 學			11 100.0%		11 100.0%	11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婚姻 狀況	已婚(含同居)	291 75.4%	145 37.6%	133 34.5%	194 50.3%	147 38.1%	119 30.8%	
	未婚(含離婚, 寡居)	107 78.7%	31 22.8%	72 52.9%	82 60.3%	99 72.8%	41 30.1%	
族群	閩南人	313 77.3%	130 32.1%	171 42.2%	196 48.4%	175 43.2%	120 29.6%	
		38 77.6%	22 44.9%	18 36.7%	29 59.2%	22 44.9%	11 22.4%	
	客家人	40 67.8%	21 35.6%	13 22.0%	46 78.0%	45 76.3%	26 44.1%	
		7 77.8%	3 33.3%	3 33.3%	5 55.6%	4 44.4%	3 33.3%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居住 區域	北區	145 67.8%	83 38.8%	82 38.3%	145 67.8%	95 44.4%	40 18.7%	
		113 96.6%	28 23.9%	56 47.9%	51 43.6%	49 41.9%	39 33.3%	
	中區	132 79.0%	49 29.3%	48 28.7%	64 38.3%	94 56.3%	73 43.7%	
		8 33.3%	16 66.7%	19 79.2%	16 66.7%	8 33.3%	8 33.3%	
	南區	8 33.3%	16 66.7%	19 79.2%	16 66.7%	8 33.3%	8 33.3%	
		8 33.3%	16 66.7%	19 79.2%	16 66.7%	8 33.3%	8 33.3%	
東區及離 島								

**14、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居住地區」與「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4。

「男性」受訪者回答「很好」的比例為 25.6%，高於整體的 24.1%。「女性」回答「不太好」的比例為 23.7%，高於整體的 18.2%。

**表七-2-14：基本變項與「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之交叉表**

項目		很好	還好	普通	不太好	很差	總和
總和		126	257	35	95	9	522
		24.1%	49.2%	6.7%	18.2%	1.7%	100.0%
性別 **	男	70	135	23	36	9	273
		25.6%	49.5%	8.4%	13.2%	3.3%	100.0%
	女	56	122	12	59		249
		22.5%	49.0%	4.8%	2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8	45	6	17	2	88
		20.5%	51.1%	6.8%	19.3%	2.3%	100.0%
	30-39歲	25	55	7	26	2	115
		21.7%	47.8%	6.1%	22.6%	1.7%	100.0%
	40-49歲	33	50	12	19	4	118
		28.0%	42.4%	10.2%	16.1%	3.4%	100.0%
	50-59歲	19	59	4	14	1	97
		19.6%	60.8%	4.1%	14.4%	1.0%	100.0%
	60歲以上	31	48	6	19		104
		29.8%	46.2%	5.8%	18.3%		100.0%
教育 程度 NA	國中以下	11	55		11	9	86
		12.8%	64.0%		12.8%	10.5%	100.0%
	高中職	40	93	25	42		200
		20.0%	46.5%	12.5%	21.0%		100.0%
	專科及大學	75	109	10	31		225
		33.3%	48.4%	4.4%	13.8%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1		11
					100.0%		100.0%
婚姻 狀況 NS	已婚(同居)	98	179	25	75	9	386
		25.4%	46.4%	6.5%	19.4%	2.3%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28	78	10	20		136
		20.6%	57.4%	7.4%	14.7%		100.0%

項目	很好	還好	普通	不太好	很差	總和	
總和	126 24.1%	257 49.2%	35 6.7%	95 18.2%	9 1.7%	522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11 27.4%	205 50.6%	25 6.2%	58 14.3%	6 1.5%	405 100.0%
	客家人		20 40.8%	7 14.3%	22 44.9%		49 100.0%
	外省人	11 18.6%	29 49.2%	2 3.4%	15 25.4%	2 3.4%	59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4 44.4%	3 33.3%	1 11.1%		1 11.1%	9 100.0%
	居住區域 NA	北區	63 29.4%	87 40.7%	15 7.0%	49 22.9%	
中區	13 11.1%	62 53.0%	20 17.1%	18 15.4%	4 3.4%	117 100.0%	
南區	50 29.9%	95 56.9%		17 10.2%	5 3.0%	167 100.0%	
東區及離島		13 54.2%		11 45.8%		24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15、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與「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5。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選擇「沒有」的比例為 68.8%，明顯高於整體的 63.7%；「國中以下」選擇「有」的比例為 40.1%，高於整體的 36.3%。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回答「沒有」的比例為 76.3%，明顯高於整體的 63.7%；「已婚」的受訪者回答「有」的比例為 39.6%，高於整體的 36.3%。族群為「客家人」的受訪者回答「沒有」的比例為 87.9%，明顯高於整體的 63.7%；「少數族群」回答「有」的比例為 42.9%，高於整體的 36.3%。居住地區為「東區」的受訪者回答「沒有」的比例為 78.0%，明顯高於整體的 63.7%。「南區」受訪者回答「有」的比例為 49.3%，明顯高於整體的 36.3%。

表七-2-15：基本變項與「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交叉表

項目		沒有	有	總和
總和		699	399	1098
		63.7%	36.3%	100.0%
性別 NS	男	352	209	561
		62.7%	37.3%	100.0%
	女	347	190	537
		64.6%	35.4%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40	78	218
		64.2%	35.8%	100.0%
	30-39歲	135	96	231
		58.4%	41.6%	100.0%
	40-49歲	164	69	233
		70.4%	29.6%	100.0%
	50-59歲	120	79	199
		60.3%	39.7%	100.0%
	60歲以上	140	77	217
		64.5%	35.5%	100.0%
教育 程度 NS	國中以下	157	105	262
		59.9%	40.1%	100.0%
	高中職	260	130	390
		66.7%	33.3%	100.0%
	專科及大學	238	144	382
		62.3%	37.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44	20	64
		68.8%	31.3%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528	346	874
		60.4%	39.6%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71	53	224
		76.3%	23.7%	100.0%
族群 ***	閩南人	467	336	803
		58.2%	41.8%	100.0%
	客家人	116	16	132
		87.9%	12.1%	100.0%
	外省人	108	41	149
	72.5%	27.5%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 等)	8	6	14
		57.1%	42.9%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345	157	502
		68.7%	31.3%	100.0%
	中區	162	82	244
		66.4%	33.6%	100.0%
	南區	153	149	302
	50.7%	49.3%	100.0%	
	東區及離島	39	11	50
		78.0%	22.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16、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與「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沒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6。

表七-2-16：基本變項與「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交叉表

項目		1	2	3	4	5	6	總和
總和		182	132	51	6	16	12	399
		45.6%	33.1%	12.8%	1.5%	4.0%	3.0%	100.0%
性別 NS	男	101	67	29		6	6	209
		48.3%	32.1%	13.9%		2.9%	2.9%	100.0%
	女	81	65	22	6	10	6	190
		42.6%	34.2%	11.6%	3.2%	5.3%	3.2%	100.0%
年齡 NA	20-29歲	40	23	8		4	3	78
		51.3%	29.5%	10.3%		5.1%	3.8%	100.0%
	30-39歲	40	34	12	3	3	4	96
		41.7%	35.4%	12.5%	3.1%	3.1%	4.2%	100.0%
	40-49歲	27	31	9		1	1	69
		39.1%	44.9%	13.0%		1.4%	1.4%	100.0%
	50-59歲	37	22	12	2	3	3	79
		46.8%	27.8%	15.2%	2.5%	3.8%	3.8%	100.0%
	60歲以上	38	22	10	1	5	1	77
		49.4%	28.6%	13.0%	1.3%	6.5%	1.3%	100.0%
教育 程度 NA	國中以下	51	34	14	6			105
		48.6%	32.4%	13.3%	5.7%			100.0%
	高中職	53	46	19		6	6	130
		40.8%	35.4%	14.6%		4.6%	4.6%	100.0%
	專科及大學	58	52	18		10	6	144
		40.3%	36.1%	12.5%		6.9%	4.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0						20
		100.0%						100.0%
婚姻 狀況 NA	已婚(同居)	171	96	51	6	10	12	346
		49.4%	27.7%	14.7%	1.7%	2.9%	3.5%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1	36			6		53
		20.8%	67.9%			11.3%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46	113	46	6	14	11	336
		43.5%	33.6%	13.7%	1.8%	4.2%	3.3%	100.0%
	客家人	7	9					16
		43.8%	56.3%					100.0%
	外省人	27	8	5		1		41
		65.9%	19.5%	12.2%		2.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2	2			1	1	6
		33.3%	33.3%			16.7%	16.7%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1	2	3	4	5	6	總和
總和		182	132	51	6	16	12	399
		45.6%	33.1%	12.8%	1.5%	4.0%	3.0%	100.0%
居住區域 NA	北區	74	34	33		10	6	157
		47.1%	21.7%	21.0%		6.4%	3.8%	100.0%
	中區	24	43	9	1	3	2	82
		29.3%	52.4%	11.0%	1.2%	3.7%	2.4%	100.0%
	南區	73	55	9	5	3	4	149
	49.0%	36.9%	6.0%	3.4%	2.0%	2.7%	100.0%	
東區及離島	11							11
	100.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17、(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態」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7。

「女性」受訪者較多回答「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比例為 24.7%，高於整體的 17.5%；「男性」受訪者較多回答「留在學校課後照顧」，比例為 43.5%，高於整體的 39.7%。婚姻狀態為「已婚」的受訪者回答「留在學校課後照顧」的比例為 43.1%，明顯高於整體的 39.6%。「未婚」的受訪者回答「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的比例為 54.7%，高於整體的 17.5%。

表七-2-17：基本變項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之交叉表

項目		小孩未就學	留在學校課後照顧	回家或親友家	帶到工作場所	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	總和
總和		10	158	99	62	70	399
		2.5%	39.6%	24.8%	15.5%	17.5%	100.0%
性別 ***	男	10	91	51	34	23	209
		4.8%	43.5%	24.4%	16.3%	11.0%	100.0%
	女		67	48	28	47	190
			35.3%	25.3%	14.7%	24.7%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小孩未 就學	留在學校 課後照顧	回家或親 友家	帶到工作 場所	送到校外的 才藝班 ／安親班	總和
年齡 NS	20-29歲	2 2.6%	32 41.0%	21 26.9%	10 12.8%	13 16.7%	78 100.0%
	30-39歲	2 2.1%	34 35.4%	27 28.1%	15 15.6%	18 18.8%	96 100.0%
	40-49歲	2 2.9%	27 39.1%	16 23.2%	8 11.6%	16 23.2%	69 100.0%
	50-59歲	3 3.8%	32 40.5%	16 20.3%	15 19.0%	13 16.5%	79 100.0%
	60歲以 上	1 1.3%	33 42.9%	19 24.7%	14 18.2%	10 13.0%	77 100.0%
	教育 程度 NA	國中以 下		53 50.5%	16 15.2%	13 12.4%	23 21.9%
高中職		10 7.7%	30 23.1%	31 23.8%	30 23.1%	29 22.3%	130 100.0%
專科及大學			64 44.4%	43 29.9%	19 13.2%	18 12.5%	144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1 55.0%	9 45.0%			20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10 2.9%	149 43.1%	90 26.0%	56 16.2%	41 11.8%	346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9 17.0%	9 17.0%	6 11.3%	29 54.7%	53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9 2.7%	123 36.6%	89 26.5%	55 16.4%	60 17.9%	336 100.0%
	客家人		9 56.3%			7 43.8%	16 100.0%
	外省人	1 2.4%	23 56.1%	8 19.5%	6 14.6%	3 7.3%	41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3 50.0%	2 33.3%	1 16.7%		6 100.0%
居住 區域 NA	北區	7 4.5%	55 35.0%	32 20.4%	34 21.7%	29 18.5%	157 100.0%
	中區	3 3.7%	39 47.6%	15 18.3%	11 13.4%	14 17.1%	82 100.0%
	南區		64 43.0%	52 34.9%	17 11.4%	16 10.7%	149 100.0%
	東區及離島					11 100.0%	11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18、(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8。

「女性」受訪者回答「小孩的祖父母」的比例為 63.7%，高於整體的 54.9%；「男性」受訪者回答「其他親友」的比例為 24.9%，高於整體的 15.5%。

表七-2-18：基本變項與「(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之交叉表

項目		小孩的祖父母	小孩的姑叔伯舅姨	其他親友	鄰居	僱用保母	僱用外勞	總和
總和		219	70	62	19	20	9	399
		54.9%	17.5%	15.5%	4.8%	5.0%	2.3%	100.0%
性別 NA	男	98	20	52	19	20		209
		46.9%	9.6%	24.9%	9.1%	9.6%		100.0%
	女	121	50	10			9	190
		63.7%	26.3%	5.3%			4.7%	100.0%
年齡 NA	20-29歲	34	12	22	4	3	3	78
		43.6%	15.4%	28.2%	5.1%	3.8%	3.8%	100.0%
	30-39歲	66	9	12	3	4	2	96
		68.8%	9.4%	12.5%	3.1%	4.2%	2.1%	100.0%
	40-49歲	38	11	12	2	5	1	69
		55.1%	15.9%	17.4%	2.9%	7.2%	1.4%	100.0%
	50-59歲	43	16	9	5	4	2	79
		54.4%	20.3%	11.4%	6.3%	5.1%	2.5%	100.0%
	60歲以上	38	22	7	5	4	1	77
		49.4%	28.6%	9.1%	6.5%	5.2%	1.3%	100.0%
教育程度 NA	國中以下	65	18	11		11		105
		61.9%	17.1%	10.5%		10.5%		100.0%
	高中職	91	9	11	10	9		130
		70.0%	6.9%	8.5%	7.7%	6.9%		100.0%
	專科及大學	63	23	40	9		9	144
		43.8%	16.0%	27.8%	6.3%		6.3%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0					20
			100.0%					100.0%
婚姻狀況 NA	已婚(合同居)	175	70	62	19	20		346
		50.6%	20.2%	17.9%	5.5%	5.8%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44					9	53
		83.0%					17.0%	100.0%

項目		小孩的 祖父母	小孩的 姑叔伯 舅姨	其他親 友	鄰居	僱用保 母	僱用外 勞	總和
總和		219	70	62	19	20	9	399
		54.9%	17.5%	15.5%	4.8%	5.0%	2.3%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91	50	54	16	16	9	336
		56.8%	14.9%	16.1%	4.8%	4.8%	2.7%	100.0%
	客家人	9	7					16
		56.3%	43.8%					100.0%
	外省人	14	13	8	3	3		41
	34.1%	31.7%	19.5%	7.3%	7.3%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5				1		6
		83.3%				16.7%		100.0%
居住 區域 NA	北區	75	35	34	7	6		157
		47.8%	22.3%	21.7%	4.5%	3.8%		100.0%
	中區	47	17	8	7	3		82
		57.3%	20.7%	9.8%	8.5%	3.7%		100.0%
	南區	86	18	20	5	11	9	149
	57.7%	12.1%	13.4%	3.4%	7.4%	6.0%	100.0%	
	東區及離 島	11						11
		100.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19、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況」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的回答上，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19。

男性受訪者選擇「不知道」的比例為47.2%，高於整體的42.0%；女性受訪者選擇「知道」的比例為63.5%，高於整體的58.0%。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知道」的比例為60.3%，高於整體的58.0%；「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不知道」的比例為50.9%，高於整體的42.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2-19：基本變項與「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之交叉表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總和		637	461	1098
		58.0%	42.0%	100.0%
性別 ***	男	296	265	561
		52.8%	47.2%	100.0%
	女	341	196	537
		63.5%	36.5%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31	87	218
		60.1%	39.9%	100.0%
	30-39歲	122	109	231
		52.8%	47.2%	100.0%
	40-49歲	138	95	233
		59.2%	40.8%	100.0%
	50-59歲	117	82	199
		58.8%	41.2%	100.0%
	60歲以上	129	88	217
		59.4%	40.6%	100.0%
教育程度 NS	國中以下	145	117	262
		55.3%	44.7%	100.0%
	高中職	229	161	390
		58.7%	41.3%	100.0%
	專科及大學	220	162	382
		57.6%	42.4%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43	21	64
		67.2%	32.8%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含同居)	527	347	874
		60.3%	39.7%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10	114	224
		49.1%	50.9%	100.0%
族群 NS	閩南人	462	341	803
		57.5%	42.5%	100.0%
	客家人	87	45	132
		65.9%	34.1%	100.0%
	外省人	80	69	149
		53.7%	46.3%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8	6	14
		57.1%	42.9%	100.0%
居住區域 NS	北區	302	200	502
		60.2%	39.8%	100.0%
	中區	140	104	244
		57.4%	42.6%	100.0%
	南區	167	135	302
		55.3%	44.7%	100.0%
	東區及離島	28	22	50
	56.0%	44.0%	100.0%	

\*\*\* p<.001 \*\* p<.01 \* p<.05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20、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在「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的回答上，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0。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與「高中職」的受訪者選擇「多了很多」的比例分別為 46.2%與 44.9%，高於整體的 37.3%；而「專科及大學」與「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選擇「差不多」的比例分別為 41.9%、48.4%，高於整體的 36.9%；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多了很多」的比例為 39.7%，高於整體的 37.3%；而「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比較少」的比例為 34.4%，高於整體的 25.8%。

居住地區為「南區」的受訪者選擇「多了很多」的比例為 43.7%，高於整體的 37.3%；而「中區」的受訪者選擇「差不多」的比例為 47.1%，高於整體的 36.9%；而「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選擇「比較少」的比例為 56.0%，高於整體的 25.8%。

表七-2-20：基本變項與「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之交叉表

項目		多了很多	差不多	比較少	總和
總和		410	405	283	1098
		37.3%	36.9%	25.8%	100.0%
性別 NS	男	203	219	139	561
		36.2%	39.0%	24.8%	100.0%
	女	207	186	144	537
		38.5%	34.6%	26.8%	100.0%
年齡 NS	20-29歲	72	78	68	218
		33.0%	35.8%	31.2%	100.0%
	30-39歲	94	80	57	231
		40.7%	34.6%	24.7%	100.0%
	40-49歲	93	82	58	233
		39.9%	35.2%	24.9%	100.0%
	50-59歲	69	84	46	199
		34.7%	42.2%	23.1%	100.0%
	60歲以上	82	81	54	217
		37.8%	37.3%	24.9%	100.0%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121	84	57	262
		46.2%	32.1%	21.8%	100.0%
		175	130	85	39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多了很多	差不多	比較少	總和
總和		410	405	283	1098
		37.3%	36.9%	25.8%	100.0%
***	高中職	44.9%	33.3%	21.8%	100.0%
	專科及大學	97	160	125	382
		25.4%	41.9%	32.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7	31	16	64
		26.6%	48.4%	25.0%	100.0%
婚姻	已婚(含同居)	347	321	206	874
狀況		39.7%	36.7%	23.6%	100.0%
**	未婚(含離婚,寡居)	63	84	77	224
		28.1%	37.5%	34.4%	100.0%
族群	閩南人	314	274	215	803
NS		39.1%	34.1%	26.8%	100.0%
	客家人	40	63	29	132
		30.3%	47.7%	22.0%	100.0%
	外省人	50	63	36	149
		33.6%	42.3%	24.2%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6	5	3	14
		42.9%	35.7%	21.4%	100.0%
居住	北區	179	180	143	502
區域		35.7%	35.9%	28.5%	100.0%
***	中區	82	115	47	244
		33.6%	47.1%	19.3%	100.0%
	南區	132	105	65	302
		43.7%	34.8%	21.5%	100.0%
	東區及離島	17	5	28	50
		34.0%	10.0%	5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21、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居住地區」在「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的回答上，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1。

「女性」受訪者選擇「所有事情都是」的比例為 22.5%，高於整體的 16.4%；「男性」受訪者選擇「某些事情是」的比例為 38.5%，高於整體的 36.1%。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高中職」的受訪者選擇「某些事情是」的比例分別為 40.1%、36.7%，高於整體的 35.1%；「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選擇「多數事情都是」的比例分別為 47.1%，高於整體的 36.1%；「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選擇「所有事情是」的比例為 26.6%，高於整體的 16.4%。

婚姻狀態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某些事情是」的比例為 37.2%，高於整體的 35.1%；而「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多數事情是」的比例為 41.5%，高於整體的 36.1%。

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選擇「所有事情都是」的比例分別為 20.3%，高於整體的 16.4%；而「中區」與「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選擇「多數事情是」的比例分別為 38.9%與 40.0%，高於整體的 36.1%。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2-21：基本變項與「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之交叉表

項目		所有事情都是	多數事情是	某些事情是	很少事情是	完全沒有	總和
總和		180 16.4%	396 36.1%	385 35.1%	88 8.0%	49 4.5%	1098 100.0%
性別 ***	男	59 10.5%	216 38.5%	207 36.9%	59 10.5%	20 3.6%	561 100.0%
	女	121 22.5%	180 33.5%	178 33.1%	29 5.4%	29 5.4%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41 18.8%	68 31.2%	86 39.4%	14 6.4%	9 4.1%	218 100.0%
	30-39歲	39 16.9%	76 32.9%	82 35.5%	23 10.0%	11 4.8%	231 100.0%
	40-49歲	31 13.3%	97 41.6%	75 32.2%	22 9.4%	8 3.4%	233 100.0%
	50-59歲	26 13.1%	81 40.7%	67 33.7%	13 6.5%	12 6.0%	199 100.0%
	60歲以上	43 19.8%	74 34.1%	75 34.6%	16 7.4%	9 4.1%	217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38 14.5%	59 22.5%	105 40.1%	31 11.8%	29 11.1%
	高中職	82 21.0%	136 34.9%	143 36.7%	18 4.6%	11 2.8%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43 11.3%	180 47.1%	120 31.4%	39 10.2%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7 26.6%	21 32.8%	17 26.6%		9 14.1%	64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合同 居)	139 15.9%	303 34.7%	325 37.2%	58 6.6%	49 5.6%	874 100.0%
	未婚(含離 婚,寡居)	41 18.3%	93 41.5%	60 26.8%	30 13.4%		224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23 15.3%	282 35.1%	298 37.1%	62 7.7%	38 4.7%	803 100.0%
	客家人	27 20.5%	58 43.9%	38 28.8%	9 6.8%		132 100.0%
	外省人	28 18.8%	50 33.6%	46 30.9%	14 9.4%	11 7.4%	149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2 14.3%	6 42.9%	3 21.4%	3 21.4%		14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102 20.3%	172 34.3%	179 35.7%	31 6.2%	18 3.6%	502 100.0%
	中區	30 12.3%	95 38.9%	91 37.3%	23 9.4%	5 2.0%	244 100.0%
	南區	40 13.2%	109 36.1%	93 30.8%	34 11.3%	26 8.6%	302 100.0%
	東區及離島	8 16.0%	20 40.0%	22 44.0%			5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22、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

由於「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22。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受訪者都沒有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占 94.3%。

若有遇過的話，男性受訪者「在公共場所」的比例為 2.1%；而女性的受訪者則是「在工作職場」，占 3.0%。

年齡為「20-29 歲」、「40-49 歲」的受訪者多是「在工作職場」，分別占 3.0%、1.7%；「30-39 歲」、「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則是「在公共場所」，分別占 3.0%、2.8%；至於「50-59 歲」的受訪者則較多是「在學校」，占 3.0%。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主要是「在學校」遇過，比例分別為 2.7%、7.8%；而「高中職」的受訪者則主要是「在工作場所」，占 2.1%；「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則是「在公共場所」，比例為 2.1%。

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未婚」的受訪者略高。族群為「外省人」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其他族群略高。居住地區為「北區」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其他區域略高。

表七-2-22：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沒有遇到	在學校	在工作職場	在公共場所	在家裡或住處	總和	
總和	1035	17	18	20	7	1097	
	94.3%	1.5%	1.6%	1.8%	.6%	100.0%	
性別	男	534	9	2	12	4	561
		95.2%	1.6%	.4%	2.1%	.7%	100.0%
	女	501	8	16	8	3	536
		93.5%	1.5%	3.0%	1.5%	.6%	100.0%
年齡	20-29歲	206	2	5	3	2	218
		94.5%	.9%	2.3%	1.4%	.9%	100.0%
	30-39歲	216	4	3	7	1	231
		93.5%	1.7%	1.3%	3.0%	.4%	100.0%
	40-49歲	226	1	4		1	232
		97.4%	.4%	1.7%		.4%	100.0%
	50-59歲	185	6	2	4	2	199
		93.0%	3.0%	1.0%	2.0%	1.0%	100.0%
	60歲以上	202	4	4	6	1	217
		93.1%	1.8%	1.8%	2.8%	.5%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沒有遇到	在學校	在工作職場	在公共場所	在家裡或住處	總和	
總和	1035	17	18	20	7	1097	
	94.3%	1.5%	1.6%	1.8%	.6%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42	7	5	6	2	262
		92.4%	2.7%	1.9%	2.3%	.8%	100.0%
	高中職	369	3	8	4	5	389
		94.9%	.8%	2.1%	1.0%	1.3%	100.0%
	專科及大學	368	2	4	8		382
		96.3%	.5%	1.0%	2.1%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56	5	1	2		64
		87.5%	7.8%	1.6%	3.1%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含同居)	815	15	17	19	7	873
		93.4%	1.7%	1.9%	2.2%	.8%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220	2	1	1		224
		98.2%	.9%	.4%	.4%		100.0%
族群	閩南人	758	13	14	14	3	802
		94.5%	1.6%	1.7%	1.7%	.4%	100.0%
	客家人	126	1		1	4	132
		95.5%	.8%		.8%	3.0%	100.0%
	外省人	137	3	4	5		149
		91.9%	2.0%	2.7%	3.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14					14
		100.0%					100.0%
居住區域	北區	462	17	7	11	4	501
		92.2%	3.4%	1.4%	2.2%	.8%	100.0%
	中區	237			4	3	244
		97.1%			1.6%	1.2%	100.0%
	南區	297			5		302
		98.3%			1.7%		100.0%
	東區及離島	39		11			50
		78.0%		22.0%			100.0%

附註：1 筆遺漏值

### 23、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

由於「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23。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受訪者都沒有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占 92.4%。

若有遇過的話，男性受訪者「在學校」的比例為 1.6%；而女性的受訪者則是「在工作職場」，占 6.7%。

年齡為「20-29 歲」、「30-39 歲」、「40-49 歲」的受訪者多是「在工作職場」，分別占 3.2%、4.3%、4.3%；「50-59 歲」、「60 歲以上」的受訪者則是「在工作職場」與「在公共場所」的比例相同，各為 2.5%、3.7%。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專科及大學」、「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均主要是「在工作職場」，分別占 2.8%、4.7%、17.2%。

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未婚」的受訪者略高。族群為「外省人」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其他族群略高。居住地區為「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遇到過的比例較其他區域略高。

表七-2-23：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沒有遇到	在學校	在工作職場	在公共場所	在家裡或住	總和	
總和	1015	9	40	27	7	1098	
	92.4%	.8%	3.6%	2.5%	.6%	100.0%	
性別	男	545	9	4	2	1	561
		97.1%	1.6%	.7%	.4%	.2%	100.0%
	女	470	36	25	6	6	537
		87.5%	6.7%	4.7%	1.1%	100.0%	
年齡	20-29歲	203	3	7	4	1	218
		93.1%	1.4%	3.2%	1.8%	.5%	100.0%
	30-39歲	215	2	10	3	1	231
		93.1%	.9%	4.3%	1.3%	.4%	100.0%
	40-49歲	213	1	10	7	2	233
		91.4%	.4%	4.3%	3.0%	.9%	100.0%
	50-59歲	187	1	5	5	1	199
	94.0%	.5%	2.5%	2.5%	.5%	100.0%	
	60歲以上	197	2	8	8	2	217
		90.8%	.9%	3.7%	3.7%	.9%	100.0%
教育	國中以下	262					262
		100.0%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沒有遇到	在學校	在工作職場	在公共場所	在家裡或住	總和	
總和	1015	9	40	27	7	1098	
	92.4%	.8%	3.6%	2.5%	.6%	100.0%	
育 程 度	高中職	354	9	11	9	7	390
		90.8%	2.3%	2.8%	2.3%	1.8%	100.0%
	專科及大學	346		18	18		382
		90.6%		4.7%	4.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53		11			64	
	82.8%		17.2%			100.0%	
婚 姻 狀 況	已婚(含同居)	820	9	29	9	7	874
	93.8%	1.0%	3.3%	1.0%	.8%	100.0%	
族 群	未婚(含離婚,寡居)	195		11	18		224
	87.1%		4.9%	8.0%		100.0%	
居 住 區 域	閩南人	755	7	22	19		803
		94.0%	.9%	2.7%	2.4%		100.0%
	客家人	118			7	7	132
		89.4%			5.3%	5.3%	100.0%
	外省人	128	2	18	1		149
		85.9%	1.3%	12.1%	.7%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 外籍等)	14					14	
	100.0%					100.0%	
北區	北區	455	9	27	7	4	502
		90.6%	1.8%	5.4%	1.4%	.8%	100.0%
	中區	230		2	9	3	244
		94.3%		.8%	3.7%	1.2%	100.0%
	南區	294			8		302
97.4%				2.6%		100.0%	
東區及離島	36		11	3		50	
	72.0%		22.0%	6.0%		100.0%	

24、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

由於「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24。

「男性」的受訪者選擇「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偏僻人少的暗處」的比例分別為 47.6%、47.4%；「女性」受訪者選擇「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人少的地下道」的比例分別為 66.7%、63.1%。

不同年齡層的各組受訪者，也是以「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偏僻人少的暗處」、「人少的地下道」此三選項的比例較高。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停車場」；「高中職」、「大學」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較多選擇「人少的地下道」。

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選擇「都不擔心」的比例較「已婚」的受訪者高。族群為「少數族群」的受訪者選擇「都不擔心」的比例為 57.1%。居住地區為「南區」的受訪者選擇「都不擔心」的比例為 38.1%。

表七-2-24：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偏僻人少的暗處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人少的地下道	停車場	在家時	都不擔心	總和
總和		449 40.9%	421 38.3%	596 54.3%	625 56.9%	586 53.4%	534 48.6%	42 3.8%	304 27.7%	1098 100.0%
性別	男	156 27.8%	134 23.9%	266 47.4%	267 47.6%	247 44.0%	216 38.5%	32 5.7%	202 36.0%	561 100.0%
	女	293 54.6%	287 53.4%	330 61.5%	358 66.7%	339 63.1%	318 59.2%	10 1.9%	102 19.0%	537 100.0%
年齡	20-29歲	84 38.5%	90 41.3%	118 54.1%	130 59.6%	111 50.9%	97 44.5%	5 2.3%	58 26.6%	218 100.0%
	30-39歲	86 37.2%	81 35.1%	118 51.1%	117 50.6%	115 49.8%	103 44.6%	10 4.3%	73 31.6%	231 100.0%
	40-49歲	88 37.8%	82 35.2%	124 53.2%	129 55.4%	125 53.6%	111 47.6%	6 2.6%	61 26.2%	233 100.0%
	50-59歲	97 48.7%	82 41.2%	114 57.3%	122 61.3%	117 58.8%	107 53.8%	9 4.5%	49 24.6%	199 100.0%
	60歲以上	94 43.3%	86 39.6%	122 56.2%	127 58.5%	118 54.4%	116 53.5%	12 5.5%	63 29.0%	217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23 46.9%	116 44.3%	130 49.6%	124 47.3%	137 52.3%	146 55.7%	11 4.2%	80 30.5%
	高中職	158 40.5%	163 41.8%	249 63.8%	279 71.5%	222 56.9%	196 50.3%	31 7.9%	91 23.3%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142 37.2%	116 30.4%	180 47.1%	185 48.4%	180 47.1%	166 43.5%		116 30.4%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6 40.6%	26 40.6%	37 57.8%	37 57.8%	47 73.4%	26 40.6%		17 26.6%	64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含同居)	354 40.5%	324 37.1%	512 58.6%	532 60.9%	491 56.2%	459 52.5%	42 4.8%	224 25.6%	874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95 42.4%	97 43.3%	84 37.5%	93 41.5%	95 42.4%	75 33.5%		80 35.7%	224 100.0%
族群	閩南人	310 38.6%	297 37.0%	442 55.0%	441 54.9%	432 53.8%	405 50.4%	27 3.4%	227 28.3%	803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偏僻人少的暗處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人少的地下道	停車場	在家時	都不擔心	總和
總和	449	421	596	625	586	534	42	304	1098
	40.9%	38.3%	54.3%	56.9%	53.4%	48.6%	3.8%	27.7%	100.0%
客家人	52	45	63	92	74	45		40	132
	39.4%	34.1%	47.7%	69.7%	56.1%	34.1%		30.3%	100.0%
外省人	84	75	87	87	76	79	14	29	149
	56.4%	50.3%	58.4%	58.4%	51.0%	53.0%	9.4%	19.5%	100.0%
少數族群 (原住民/外籍等)	3	4	4	5	4	5	1	8	14
	21.4%	28.6%	28.6%	35.7%	28.6%	35.7%	7.1%	57.1%	100.0%
居住區域	232	244	311	296	261	249	20	134	502
	46.2%	48.6%	62.0%	59.0%	52.0%	49.6%	4.0%	26.7%	100.0%
中區	113	99	136	172	145	110		50	244
	46.3%	40.6%	55.7%	70.5%	59.4%	45.1%		20.5%	100.0%
南區	83	61	119	124	135	139	22	115	302
	27.5%	20.2%	39.4%	41.1%	44.7%	46.0%	7.3%	38.1%	100.0%
東區及離島	21	17	30	33	45	36		5	50
	42.0%	34.0%	60.0%	66.0%	90.0%	72.0%		10.0%	100.0%

25、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與「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5。

整體而言，過去一年中曾受到暴力情形的人數並不多，而「男性」與「女性」的受訪者回答「是」的比例分別為 0.2% 和 3.5%；女性受害的比例高出男性許多。

表七-2-25：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之交叉表

項目		是	不是	總和
總和		20	1078	1098
		1.8%	98.2%	100.0%
性別 NA	男	1	560	561
		.2%	99.8%	100.0%
	女	19	518	537
		3.5%	96.5%	100.0%
年齡 NA	20-29歲	4	214	218
		1.8%	98.2%	100.0%
	30-39歲	5	226	231
		2.2%	97.8%	100.0%
	40-49歲	2	231	233
	.9%	99.1%	100.0%	
	50-59歲	5	194	199
		2.5%	97.5%	100.0%
	60歲以上	4	213	217
		1.8%	98.2%	100.0%
教育程度 NA	國中以下	9	253	262
		3.4%	96.6%	100.0%
	高中職	11	379	390
		2.8%	97.2%	100.0%
	專科及大學		382	382
			100.0%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64	64
			100.0%	100.0%
婚姻狀況 NA	已婚(含同居)	20	854	874
		2.3%	97.7%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224	224
			100.0%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803	803
			100.0%	100.0%
	客家人	20	112	132
		15.2%	84.8%	100.0%
	外省人		149	149
		100.0%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14	14
			100.0%	100.0%
居住區域 NA	北區	20	482	502
		4.0%	96.0%	100.0%
	中區		244	244
			100.0%	100.0%
	南區		302	302
		100.0%	100.0%	
	東區及離島		50	50
			100.0%	100.0%

\*\*\* p&lt;.001 \*\* p&lt;.01 \* p&lt;.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gt;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26、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婚姻狀況」與「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6。

「女性」受訪者回答「知道」的比例為 64.6%；而「男性」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為 58.3%，顯示女性較男性更知道這個訊息。

婚姻狀況為「未婚(含離婚, 寡居)」的受訪者回答「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71.9%；「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分別為 51.9%，顯示未婚者較清楚知道這項資訊。

**表七-2-26：基本變項與「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之交叉表**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總和		581	517	1098
		52.9%	47.1%	100.0%
性別 ***	男	234	327	561
		41.7%	58.3%	100.0%
	女	347	190	537
		64.6%	35.4%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26	92	218
		57.8%	42.2%	100.0%
	30-39歲	124	107	231
		53.7%	46.3%	100.0%
	40-49歲	125	108	233
		53.6%	46.4%	100.0%
	50-59歲	98	101	199
		49.2%	50.8%	100.0%
	60歲以上	108	109	217
		49.8%	50.2%	100.0%
教育程度 NS	國中以下	130	132	262
		49.6%	50.4%	100.0%
	高中職	209	181	390
		53.6%	46.4%	100.0%
	專科及大學	209	173	382
	54.7%	45.3%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33	31	64
		51.6%	48.4%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總和	581	517	1098	
	52.9%	47.1%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合同居)	420	454	874
		48.1%	51.9%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61	63	224
		71.9%	28.1%	100.0%
族群 NS	閩南人	424	379	803
		52.8%	47.2%	100.0%
	客家人	81	51	132
		61.4%	38.6%	100.0%
	外省人	71	78	149
	47.7%	52.3%	100.0%	
居住區域 NS	北區	5	9	14
		35.7%	64.3%	100.0%
	中區	266	236	502
		53.0%	47.0%	100.0%
	南區	136	108	244
55.7%		44.3%	100.0%	
東區及離島	148	154	302	
	49.0%	51.0%	100.0%	
	31	19	50	
	62.0%	38.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27、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7。

整體而言，約有八成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就診時，曾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其中，「女性」受訪者選擇「每次都是」的比例為 34.3%，高於整體的 28.9%；而「男性」受訪者選擇「大部份情況是」的比例為 56.7%，高於整體的 51.8%。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大部分都是」的比例為 52.6%，高於整體的 51.8%；「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很少有這種情況」的比例為 9.4%，高於整體的 2.7%。

**表七-2-27：基本變項與「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之交叉表**

項目		每次都是	大部份情況是	偶而才有這種情況	很少有這種情況	幾乎沒有	不適用	總和
總和		317 28.9%	569 51.8%	85 7.7%	30 2.7%	49 4.5%	48 4.4%	1098 100.0%
性別 ***	男	133 23.7%	318 56.7%	44 7.8%	30 5.3%	14 2.5%	22 3.9%	561 100.0%
	女	184 34.3%	251 46.7%	41 7.6%		35 6.5%	26 4.8%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57 26.1%	118 54.1%	15 6.9%	9 4.1%	11 5.0%	8 3.7%	218 100.0%
	30-39歲	64 27.7%	125 54.1%	19 8.2%	8 3.5%	7 3.0%	8 3.5%	231 100.0%
	40-49歲	66 28.3%	116 49.8%	23 9.9%	5 2.1%	10 4.3%	13 5.6%	233 100.0%
	50-59歲	52 26.1%	111 55.8%	14 7.0%	4 2.0%	8 4.0%	10 5.0%	199 100.0%
	60歲以上	78 35.9%	99 45.6%	14 6.5%	4 1.8%	13 6.0%	9 4.1%	217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8 26.0%	121 46.2%	11 4.2%	11 4.2%	31 11.8%	20 7.6%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每次都是	大部份情況是	偶爾才有這種情況	很少有這種情況	幾乎沒有	不適用	總和	
總和	317	569	85	30	49	48	1098	
	28.9%	51.8%	7.7%	2.7%	4.5%	4.4%	100.0%	
程度 NA	高中職	100	237	25		11	390	
		25.6%	60.8%	6.4%		2.8%	4.4%	100.0%
	專科及大學	149	147	49	19	7	11	382
		39.0%	38.5%	12.8%	5.0%	1.8%	2.9%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64					64
		100.0%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250	460	67	9	40	48	874
		28.6%	52.6%	7.7%	1.0%	4.6%	5.5%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67	109	18	21	9		224
	29.9%	48.7%	8.0%	9.4%	4.0%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243	414	59	25	20	42	803
		30.3%	51.6%	7.3%	3.1%	2.5%	5.2%	100.0%
	客家人	27	71	14		20		132
		20.5%	53.8%	10.6%		15.2%		100.0%
	外省人	43	79	10	3	9	5	149
28.9%		53.0%	6.7%	2.0%	6.0%	3.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4	5	2	2		1	14	
	28.6%	35.7%	14.3%	14.3%		7.1%	100.0%	
居住 區域 NA	北區	138	259	27	21	29	28	502
		27.5%	51.6%	5.4%	4.2%	5.8%	5.6%	100.0%
	中區	76	114	30		20	4	244
		31.1%	46.7%	12.3%		8.2%	1.6%	100.0%
	南區	99	153	25	9		16	302
32.8%		50.7%	8.3%	3.0%		5.3%	100.0%	
東區及離島	4	43	3				50	
	8.0%	86.0%	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28、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與「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8。

整體而言，將近七成受訪者認為“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以性別來看，「女性」受訪者選擇「非常需要」的比例為 45.4%，高於整體的 43.6%；而男性會選擇「有點需要」的比例為 30.8%，高於整體的 30.8%。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選擇「非常需要」的比例分別為 44.7%，高於整體的 43.6%；「研究所以上」與「高中職」的受訪者會選擇「有點需要」的比例分別為 40.6%與 30.0%，高於整體的 24.7%；「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選擇「不太需要」的比例為 35.1%，高於整體的 27.0%。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選擇「非常需要」的比例為 47.5%，高於整體的 43.6%；「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選擇「不太需要」的比例為 37.9%，高於整體的 27.0%。

種族為「少數族群」較其他族群的受訪者更傾向於回答「非常需要」，比例為 50.0，高於整體的 43.6%。

居住地區為「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選擇「不太需要」的比例分別為 66.0%，明顯高於整體的 27.0%；「南區」與「中區」的受訪者，選擇「非常需要」的比例分別為 61.9%與 49.2%，明顯高於整體的 43.6%。

**表七-2-28：基本變項與「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之交叉表**

項目		非常需要	有點需要	不太需要	非常不需要	總和
總和		479	271	297	51	1098
		43.6%	24.7%	27.0%	4.6%	100.0%
性別 ***	男	235	173	138	15	561
		41.9%	30.8%	24.6%	2.7%	100.0%
	女	244	98	159	36	537
		45.4%	18.2%	29.6%	6.7%	100.0%
		93	62	57	6	218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非常需要	有點需要	不太需要	非常不需要	總和
總和		479	271	297	51	1098
		43.6%	24.7%	27.0%	4.6%	100.0%
年齡 NS		93	62	57	6	218
	30-39歲	102	59	63	7	231
		44.2%	25.5%	27.3%	3.0%	100.0%
	40-49歲	100	59	62	12	233
		42.9%	25.3%	26.6%	5.2%	100.0%
	50-59歲	90	40	57	12	199
	45.2%	20.1%	28.6%	6.0%	100.0%	
60歲以上	94	51	58	14	217	
	43.3%	23.5%	26.7%	6.5%	100.0%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117	64	48	33	262
		44.7%	24.4%	18.3%	12.6%	100.0%
	高中職	168	117	105		390
		43.1%	30.0%	26.9%		100.0%
	專科及大學	166	64	134	18	382
43.5%		16.8%	35.1%	4.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8	26	10		64	
	43.8%	40.6%	15.6%		100.0%	
婚姻狀況 ***	已婚(含同居)	415	203	212	44	874
		47.5%	23.2%	24.3%	5.0%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64	68	85	7	224
		28.6%	30.4%	37.9%	3.1%	100.0%
族群 ***	閩南人	371	194	191	47	803
		46.2%	24.2%	23.8%	5.9%	100.0%
	客家人	51	23	58		132
		38.6%	17.4%	43.9%		100.0%
	外省人	50	50	46	3	149
		33.6%	33.6%	30.9%	2.0%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7	4	2	1	14	
	50.0%	28.6%	14.3%	7.1%	100.0%	
居住區域 ***	北區	164	175	141	22	502
		32.7%	34.9%	28.1%	4.4%	100.0%
	中區	120	54	67	3	244
		49.2%	22.1%	27.5%	1.2%	100.0%
		187	33	56	26	302
		61.9%	10.9%	18.5%	8.6%	100.0%
	8	9	33		50	
	16.0%	18.0%	6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29、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與「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29。

整體而言，將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此項規定合理。若從性別來看，「女性」受訪者選擇「合理」的比例為 51.2%，高於整體的 46.6%；而男性選擇「不太合理」的比例為 15.0%，高於整體的 11.7%。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受訪者選擇「合理」的比例為 52.3%，高於整體的 46.6%；「國中以下」的受訪者選擇「非常合理」的比例為 37.0%，高於整體的 32.3%。

**表七-2-29：基本變項與「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之交叉表**

項目		非常合理	合理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普通	總和
總和		355 32.3%	512 46.6%	128 11.7%	97 8.8%	6 .5%	1098 100.0%
性別 ***	男	188 33.5%	237 42.2%	84 15.0%	52 9.3%		561 100.0%
	女	167 31.1%	275 51.2%	44 8.2%	45 8.4%	6 1.1%	537 100.0%
年齡 NS	20-29歲	60 27.5%	114 52.3%	30 13.8%	14 6.4%		218 100.0%
	30-39歲	77 33.3%	104 45.0%	24 10.4%	23 10.0%	3 1.3%	231 100.0%
	40-49歲	82 35.2%	103 44.2%	32 13.7%	16 6.9%		233 100.0%
	50-59歲	65 32.7%	90 45.2%	19 9.5%	23 11.6%	2 1.0%	199 100.0%
	60歲以上	71 32.7%	101 46.5%	23 10.6%	21 9.7%	1 .5%	217 100.0%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97 37.0%	112 42.7%	27 10.3%	20 7.6%	6 2.3%
	高中職	131 33.6%	204 52.3%	18 4.6%	37 9.5%		390 100.0%
	專科及大學	104 27.2%	166 43.5%	72 18.8%	40 10.5%		382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3 35.9%	30 46.9%	11 17.2%			64 100.0%
婚姻 狀況 NS	已婚(含同居)	280 32.0%	412 47.1%	108 12.4%	68 7.8%	6 .7%	874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75 33.5%	100 44.6%	20 8.9%	29 12.9%		224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非常合理	合理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普通	總和	
總和	355	512	128	97	6	1098	
	32.3%	46.6%	11.7%	8.8%	.5%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274	401	75	47	6	803
		34.1%	49.9%	9.3%	5.9%	.7%	100.0%
	客家人	43	25	22	42		132
		32.6%	18.9%	16.7%	31.8%		100.0%
	外省人	33	79	30	7		149
	22.1%	53.0%	20.1%	4.7%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5	7	1	1		14	
	35.7%	50.0%	7.1%	7.1%		100.0%	
居住 區域 NA	北區	170	239	67	26		502
		33.9%	47.6%	13.3%	5.2%		100.0%
	中區	79	101	26	37	1	244
		32.4%	41.4%	10.7%	15.2%	.4%	100.0%
	南區	101	139	26	31	5	302
		33.4%	46.0%	8.6%	10.3%	1.7%	100.0%
東區及離島	5	33	9	3		50	
	10.0%	66.0%	18.0%	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30、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與「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的投票情形」，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30。

「女性」受訪者較「男性」受訪者更傾向於選擇「大部份有去」；而男性有部份比例選擇「很少去」或「幾乎都沒去」。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2-30：基本變項與「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之交叉表

項目		每次都有去	大部份有去	偶而才去	很少去	幾乎沒去過	不適用	總和
總和		597	381	54	17	38	11	1098
		54.4%	34.7%	4.9%	1.5%	3.5%	1.0%	100.0%
性別 ***	男	306	173	36	17	28	1	561
		54.5%	30.8%	6.4%	3.0%	5.0%	.2%	100.0%
	女	291	208	18		10	10	537
		54.2%	38.7%	3.4%		1.9%	1.9%	100.0%
年齡 NA	20-29歲	130	67	12	5	3	1	218
		59.6%	30.7%	5.5%	2.3%	1.4%	.5%	100.0%
	30-39歲	132	75	12	4	7	1	231
		57.1%	32.5%	5.2%	1.7%	3.0%	.4%	100.0%
	40-49歲	117	85	11	5	11	4	233
		50.2%	36.5%	4.7%	2.1%	4.7%	1.7%	100.0%
	50-59歲	100	79	11	2	6	1	199
		50.3%	39.7%	5.5%	1.0%	3.0%	.5%	100.0%
	60歲以上	118	75	8	1	11	4	217
		54.4%	34.6%	3.7%	.5%	5.1%	1.8%	100.0%
教育程度 NA	國中以下	168	77	6		11		262
		64.1%	29.4%	2.3%		4.2%		100.0%
	高中職	248	78	39	7	18		390
		63.6%	20.0%	10.0%	1.8%	4.6%		100.0%
	專科及大學	136	207	9	10	9	11	382
	35.6%	54.2%	2.4%	2.6%	2.4%	2.9%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45	19					64
		70.3%	29.7%					100.0%
婚姻狀況 NA	已婚(含同居)	489	275	54	7	38	11	874
		55.9%	31.5%	6.2%	.8%	4.3%	1.3%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108	106		10			224
	48.2%	47.3%		4.5%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426	292	37	14	34		803
		53.1%	36.4%	4.6%	1.7%	4.2%		100.0%
	客家人	74	47	11				132
		56.1%	35.6%	8.3%				100.0%
	外省人	88	41	4	1	4	11	149
	59.1%	27.5%	2.7%	.7%	2.7%	7.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9	1	2	2			14
		64.3%	7.1%	14.3%	14.3%			100.0%
居住區域 NA	北區	294	151	26		20	11	502
		58.6%	30.1%	5.2%		4.0%	2.2%	100.0%
	中區	127	85	11	11	10		244
		52.0%	34.8%	4.5%	4.5%	4.1%		100.0%
	南區	157	117	14	6	8		302
		52.0%	38.7%	4.6%	2.0%	2.6%		100.0%

項目	每次都有去	大部份有去	偶而才去	很少去	幾乎沒去過	不適用	總和
總和	597	381	54	17	38	11	1098
	54.4%	34.7%	4.9%	1.5%	3.5%	1.0%	100.0%
東區及離島	19	28	3				50
	38.0%	56.0%	6.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31、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

由於「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31。

不論男女，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

除了年齡「50-59歲」的受訪者較多選擇「職場」對兩性都一樣之外，其餘各年齡組別，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

不論何種教育程度，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對兩性都一樣。而在「職場」、「政治參與」與「社會風俗」等領域，除了「國中以下」受訪者認為對兩性“都一樣”之外，其他學歷別均認為“對男性較有利”；至於「法律及司法制度」領域，「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對男性較有利”，其他學歷別則是認為對兩性“都一樣”。

婚姻狀況中，不論已婚未婚，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不過，在「職場」領域上，已婚者認為“對男性較有利”，未婚者則認為對兩性“都一樣”。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不論哪一族群，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至於在「職場」及「政治參與」方面，均是有較多的少數族群認為對兩性“都一樣”，其餘族群別則是傾向認為對男性較有利。

居住地區中，不論是哪一地區，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至於在「職場」方面，「北區」、「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較傾向認為對男性有利；但「中區」及「南區」的受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都一樣。此外，在「政治參與」方面，只有「北區」的受訪者認為“對男性較有利”，其餘各區均是傾向認為對兩性“都一樣”。

表七-2-31：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之交叉表（複選題）

		家庭生活			職場			學校教育場所			政治參與			法律及司法制度			社會風俗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總和		240	103	755	548	69	458	70	152	865	573	9	507	337	51	710	652	78	353
		21.9%	9.4%	68.8%	49.9%	6.3%	41.7%	6.4%	14.0%	79.6%	52.6%	.8%	46.6%	30.7%	4.6%	64.7%	60.2%	7.2%	32.6%
性別	男	98	73	390	291	49	220	36	82	442	296	9	256	176	31	354	381	39	141
		17.5%	13.0%	69.5%	52.0%	8.8%	39.3%	6.4%	14.6%	78.9%	52.8%	1.6%	45.6%	31.4%	5.5%	63.1%	67.9%	7.0%	25.1%
	女	142	30	365	257	20	238	34	70	423	277		251	161	20	356	271	39	212
		26.4%	5.6%	68.0%	50.5%	3.9%	46.8%	6.5%	13.3%	80.3%	52.5%		47.5%	30.0%	3.7%	66.3%	51.9%	7.5%	40.6%
年齡	20-29歲	47	21	150	121	10	83	14	28	174	112	1	103	70	6	142	134	14	66
		21.6%	9.6%	68.8%	56.8%	4.7%	39.0%	6.5%	13.0%	80.6%	51.9%	.5%	47.7%	32.1%	2.8%	65.1%	62.6%	6.5%	30.8%
	30-39歲	60	23	148	117	16	89	14	33	181	117	2	111	68	8	155	144	18	69
		26.0%	10.0%	64.1%	52.7%	7.2%	40.1%	6.1%	14.5%	79.4%	50.9%	.9%	48.3%	29.4%	3.5%	67.1%	62.3%	7.8%	29.9%
	40-49歲	50	17	166	121	17	93	15	36	180	122	1	109	71	12	150	132	23	75
		21.5%	7.3%	71.2%	52.8%	7.4%	40.6%	6.5%	15.6%	77.9%	52.6%	.4%	47.0%	30.5%	5.2%	64.4%	57.4%	10.0%	32.6%
	50-59歲	42	15	142	87	8	98	15	18	165	99	3	93	46	14	139	115	11	69
		21.1%	7.5%	71.4%	45.3%	4.2%	51.0%	7.6%	9.1%	83.3%	50.8%	1.5%	47.7%	23.1%	7.0%	69.8%	59.0%	5.6%	35.4%
60歲以上		41	27	149	102	18	95	12	37	165	123	2	91	82	11	124	127	12	74
		18.9%	12.4%	68.7%	47.9%	8.5%	44.6%	5.6%	17.3%	77.1%	56.9%	.9%	42.1%	37.8%	5.1%	57.1%	59.6%	5.6%	34.7%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表七-2-31：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之交叉表（複選題）續

	家庭生活			職場			學校教育場所			政治參與			法律及司法制度			社會風俗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總和	240	103	755	548	69	458	70	152	865	573	9	507	337	51	710	652	78	353	
	21.9%	9.4%	68.8%	49.9%	6.3%	41.7%	6.4%	14.0%	79.6%	52.6%	.8%	46.6%	30.7%	4.6%	64.7%	60.2%	7.2%	32.6%	
教育程度	國中	29	10	223	77	9	158		18	244	77		176	32	31	199	116	19	127
	以下	11.1%	3.8%	85.1%	31.6%	3.7%	64.8%		6.9%	93.1%	30.4%		69.6%	12.2%	11.8%	76.0%	44.3%	7.3%	48.5%
	高中	115	22	253	209	22	159	46	60	273	180	9	201	100	11	279	202	31	148
	職	29.5%	5.6%	64.9%	53.6%	5.6%	40.8%	12.1%	15.8%	72.0%	46.2%	2.3%	51.5%	25.6%	2.8%	71.5%	53.0%	8.1%	38.8%
	專科及大學	76	54	252	198	38	141	18	63	301	279		103	162	9	211	287	11	78
	研究所及以上	19.9%	14.1%	66.0%	53.4%	10.2%	38.0%	4.7%	16.5%	78.8%	73.0%		27.0%	42.4%	2.4%	55.2%	76.3%	2.9%	20.7%
婚姻狀況	研究所及以上	20	17	27	64			6	11	47	37		27	43		21	47	17	
	及以上	31.3%	26.6%	42.2%	100.0%			9.4%	17.2%	73.4%	57.8%		42.2%	67.2%		32.8%	73.4%	26.6%	
	已婚(含同居)	158	73	643	457	51	354	43	127	693	432	9	424	245	42	587	484	68	307
婚姻狀況	同居)	18.1%	8.4%	73.6%	53.4%	6.0%	41.4%	5.0%	14.7%	80.3%	49.9%	1.0%	49.0%	28.0%	4.8%	67.2%	56.3%	7.9%	35.7%
	未婚(含離婚、寡居)	82	30	112	91	18	104	27	25	172	141		83	92	9	123	168	10	46
	36.6%	13.4%	50.0%	42.7%	8.5%	48.8%	12.1%	11.2%	76.8%	62.9%		37.1%	41.1%	4.0%	54.9%	75.0%	4.5%	20.5%	

表七-2-31：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之交叉表（複選題）續

	家庭生活			職場			學校教育場所			政治參與			法律及司法制度			社會風俗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	對女性較有利	都一樣	
總和	240	103	755	548	69	458	70	152	865	573	9	507	337	51	710	652	78	353	
	21.9%	9.4%	68.8%	49.9%	6.3%	41.7%	6.4%	14.0%	79.6%	52.6%	.8%	46.6%	30.7%	4.6%	64.7%	60.2%	7.2%	32.6%	
族群	閩南人	176	93	534	401	50	338	65	124	614	405	7	382	257	37	509	456	62	270
		21.9%	11.6%	66.5%	51.2%	6.4%	43.2%	8.1%	15.4%	76.5%	51.0%	.9%	48.1%	32.0%	4.6%	63.4%	57.9%	7.9%	34.3%
	客家人	27		105	67		56		7	125	76		56	14	9	109	83		49
		20.5%		79.5%	54.5%		45.5%		5.3%	94.7%	57.6%		42.4%	10.6%	6.8%	82.6%	62.9%		37.1%
	外省人	35	9	105	75	18	56	5	21	112	87	2	60	64	3	82	106	15	28
		23.5%	6.0%	70.5%	50.3%	12.1%	37.6%	3.6%	15.2%	81.2%	58.4%	1.3%	40.3%	43.0%	2.0%	55.0%	71.1%	10.1%	18.8%
少數族群 (原住民/外籍等)	2	1	11	5	1	8			14	5		9	2	2	10	7	1	6	
	14.3%	7.1%	78.6%	35.7%	7.1%	57.1%			100.0%	35.7%		64.3%	14.3%	14.3%	71.4%	50.0%	7.1%	42.9%	
居住區域	北區	118	67	317	285	35	168	39	82	370	308		194	200		302	340	28	128
		23.5%	13.3%	63.1%	59.1%	7.3%	34.9%	7.9%	16.7%	75.4%	61.4%		38.6%	39.8%		60.2%	68.5%	5.6%	25.8%
	中區	34	5	205	96	15	128	14	18	212	106		134	43	15	186	117	27	91
		13.9%	2.0%	84.0%	40.2%	6.3%	53.6%	5.7%	7.4%	86.9%	44.2%		55.8%	17.6%	6.1%	76.2%	49.8%	11.5%	38.7%
	南區	76	27	199	130	14	154	11	47	244	139	9	149	85	36	181	160	19	123
		25.2%	8.9%	65.9%	43.6%	4.7%	51.7%	3.6%	15.6%	80.8%	46.8%	3.0%	50.2%	28.1%	11.9%	59.9%	53.0%	6.3%	40.7%
東區及離島	12	4	34	37	5	8	6	5	39	20		30	9		41	35	4	11	
	24.0%	8.0%	68.0%	74.0%	10.0%	16.0%	12.0%	10.0%	78.0%	40.0%		60.0%	18.0%		82.0%	70.0%	8.0%	22.0%	

**32、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與「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32。

「女性」受訪者中選擇「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的比例為 27.7%，明顯高於整體的 25.0%。而「男性」的受訪者中選擇「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的比例為 38.7%，明顯高於整體的 30.9%。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受訪者中選擇「男女平等」的比例為 38.2%，明顯高於整體的 31.5%。而「高中職」、「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中選擇「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31.5%、36.1%，高於整體的 30.9%。「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選擇「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的比例為 40.6%，明顯高於整體的 25.0%。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中選擇「男女平等」的比例為 33.2%，高於整體的 31.5%。而「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中選擇「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的比例為 29.0%，高於整體的 25.0%。居住地為「北區」的受訪者中選擇「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的比例為 35.7%，高於整體的 30.9%。而「中區」、「南區」、「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中選擇「男女平等」的比例分別為 33.6%與 39.4%、34.0%，均高於整體的 31.5%。

**表七-2-32：基本變項與「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之交叉表**

項目		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	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	男女平等	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	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	總和
總和		275	339	346	38	100	1098
		25.0%	30.9%	31.5%	3.5%	9.1%	100.0%
性別 ***	男	126	217	152	22	44	561
		22.5%	38.7%	27.1%	3.9%	7.8%	100.0%
年齡 NS	20-29歲	149	122	194	16	56	537
		27.7%	22.7%	36.1%	3.0%	10.4%	100.0%
NS	30-39歲	62	65	64	8	19	218
			28.4%	29.8%	29.4%	3.7%	8.7%
		52	75	68	10	26	231
		22.5%	32.5%	29.4%	4.3%	11.3%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	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	男女平等	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	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	總和
總和	275	339	346	38	100	1098
	25.0%	30.9%	31.5%	3.5%	9.1%	100.0%
40-49歲	58	64	83	5	23	233
	24.9%	27.5%	35.6%	2.1%	9.9%	100.0%
50-59歲	46	64	65	6	18	199
	23.1%	32.2%	32.7%	3.0%	9.0%	100.0%
60歲以上	57	71	66	9	14	217
	26.3%	32.7%	30.4%	4.1%	6.5%	100.0%
教育程度	63	67	100		32	262
國中以下	24.0%	25.6%	38.2%		12.2%	100.0%
高中職	87	123	124	27	29	390
	22.3%	31.5%	31.8%	6.9%	7.4%	100.0%
專科及大學	99	138	112	11	22	382
	25.9%	36.1%	29.3%	2.9%	5.8%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6	11	10		17	64
	40.6%	17.2%	15.6%		26.6%	100.0%
婚姻狀況	210	275	290	27	72	874
已婚(含同居)	24.0%	31.5%	33.2%	3.1%	8.2%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65	64	56	11	28	224
	29.0%	28.6%	25.0%	4.9%	12.5%	100.0%
族群	182	210	292	36	83	803
閩南人	22.7%	26.2%	36.4%	4.5%	10.3%	100.0%
客家人	47	58	27			132
	35.6%	43.9%	20.5%			100.0%
外省人	44	67	20	2	16	149
	29.5%	45.0%	13.4%	1.3%	10.7%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2	4	7		1	14
	14.3%	28.6%	50.0%		7.1%	100.0%
居住區域	132	179	128	35	28	502
北區	26.3%	35.7%	25.5%	7.0%	5.6%	100.0%
中區	60	63	82	3	36	244
	24.6%	25.8%	33.6%	1.2%	14.8%	100.0%
南區	80	83	119		20	302
	26.5%	27.5%	39.4%		6.6%	100.0%
東區及離島	3	14	17		16	50
	6.0%	28.0%	34.0%		32.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33、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由於「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33。

「男性」受訪者中選擇「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協助女性創業」的比例分別為 59.8%、58.7%。而「女性」受訪者中選擇「協助女性創業」、「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的比例分別為 64.8%、64.2%。

不論哪個年齡組別，均較高比例選擇「協助女性創業」。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受訪者中較多選擇「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而「國中以下」、「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協助女性創業」；「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則是較多選擇「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

不論已婚或未婚，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協助女性創業」。此外，「閩南人」受訪者較多選擇「協助女性創業」；而「客家人」及「外省人」受訪者則較多選擇「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至於「少數族群」受訪者則是選擇「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協助女性創業」的比例相同。至於居住地區為「北區」受訪者較多選擇「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而「中部」及「南部」受訪者較多選擇「協助女性創業」；「東區及離島」受訪者則是較多選擇「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

**表七-2-33：基本變項與「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	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協助女性創業	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總和	
總和	611	604	661	90	1072	
	57.0%	56.3%	61.7%	8.4%	100.0%	
性別	男	329	269	323	43	550
		59.8%	48.9%	58.7%	7.8%	100.0%
女	282	335	338	47	522	
	54.0%	64.2%	64.8%	9.0%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開發有利於 女性就業機 會	減輕女性的 照顧負擔	協助女性創 業	不需要提升 女性的就業 率	總和	
總和	611	604	661	90	1072	
	57.0%	56.3%	61.7%	8.4%	100.0%	
年 齡	20-29歲	118	119	123	20	213
		55.4%	55.9%	57.7%	9.4%	100.0%
	30-39歲	135	124	148	16	223
		60.5%	55.6%	66.4%	7.2%	100.0%
	40-49歲	120	128	145	19	229
		52.4%	55.9%	63.3%	8.3%	100.0%
	50-59歲	116	106	120	15	192
		60.4%	55.2%	62.5%	7.8%	100.0%
60歲以上	122	127	125	20	215	
	56.7%	59.1%	58.1%	9.3%	100.0%	
教 育 程 度	國中以下	99	127	163	31	247
		40.1%	51.4%	66.0%	12.6%	100.0%
	高中職	210	240	229	38	390
		53.8%	61.5%	58.7%	9.7%	100.0%
	專科及大學	260	220	233	21	371
		70.1%	59.3%	62.8%	5.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42	17	36		64	
	65.6%	26.6%	56.3%		100.0%	
婚 姻 狀 況	已婚(含同居)	472	481	497	90	848
		55.7%	56.7%	58.6%	10.6%	100.0%
	未婚(含離婚,寡 居)	139	123	164		224
		62.1%	54.9%	73.2%		100.0%
族 群	閩南人	473	409	475	80	780
		60.6%	52.4%	60.9%	10.3%	100.0%
	客家人	47	103	94		132
		35.6%	78.0%	71.2%		100.0%
	外省人	84	86	85	8	147
		57.1%	58.5%	57.8%	5.4%	100.0%
	少數族群(原住 民/外籍等)	7	6	7	2	13
53.8%		46.2%	53.8%	15.4%	100.0%	
居 住 區 域	北區	283	317	287	27	502
		56.4%	63.1%	57.2%	5.4%	100.0%
	中區	136	134	171	3	228
		59.6%	58.8%	75.0%	1.3%	100.0%
	南區	155	126	174	51	292
		53.1%	43.2%	59.6%	17.5%	100.0%
東區及離島	37	27	29	9	50	
	74.0%	54.0%	58.0%	18.0%	100.0%	

### 34、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由於「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34。

「男性」的受訪者中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的比例為 61.1%。而「女性」的受訪者中選擇「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的比例為 56.5%。

不論哪一年齡組，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有較多選擇「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高中職」的受訪者有較多選擇「提供托兒津貼」；而「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有較多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

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而「未婚」的受訪者較多選擇「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

族群為「閩南人」、「外省人」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少數族群」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至於「客家人」的受訪者較多選擇「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

居住地區為「北區」及「南區」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而「中區」的受訪者較多選擇「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較多選擇「提供托兒津貼」。

表七-2-34：基本變項與「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增設平價 的托老或 托兒照顧	鼓勵男性 分擔照顧 小孩及家 務工作的 責任	強化子女 課後照顧 制度	提供托兒 津貼	鼓勵企業雇 主採行工作 時間彈性的 措施	其他/ 請說明	總和
總和		622 58.0%	531 49.5%	384 35.8%	524 48.9%	550 51.3%	22 2.1%	1072 100.0%
性別	男	336 61.1%	284 51.6%	190 34.5%	261 47.5%	255 46.4%	12 2.2%	550 100.0%
	女	286 54.8%	247 47.3%	194 37.2%	263 50.4%	295 56.5%	10 1.9%	522 100.0%
年齡	20-29歲	126 59.2%	109 51.2%	86 40.4%	112 52.6%	111 52.1%	5 2.3%	213 100.0%
	30-39歲	136 61.0%	124 55.6%	86 38.6%	107 48.0%	123 55.2%	3 1.3%	223 100.0%
	40-49歲	120 52.4%	108 47.2%	72 31.4%	108 47.2%	116 50.7%	5 2.2%	229 100.0%
	50-59歲	117 60.9%	94 49.0%	77 40.1%	106 55.2%	102 53.1%	4 2.1%	192 100.0%
	60歲以上	123 57.2%	96 44.7%	63 29.3%	91 42.3%	98 45.6%	5 2.3%	215 100.0%
	教育 程度	國中以下	107 43.3%	145 58.7%	67 27.1%	105 42.5%	118 47.8%	11 4.5%
高中職		229 58.7%	165 42.3%	183 46.9%	231 59.2%	162 41.5%	11 2.8%	390 100.0%
專科及大 學		250 67.4%	178 48.0%	117 31.5%	172 46.4%	243 65.5%		371 100.0%
研究所及 以上		36 56.3%	43 67.2%	17 26.6%	16 25.0%	27 42.2%		64 100.0%
婚姻 狀況		已婚(含同 居)	509 60.0%	412 48.6%	327 38.6%	438 51.7%	413 48.7%	22 2.6%
	未婚(含離 婚、寡居)	113 50.4%	119 53.1%	57 25.4%	86 38.4%	137 61.2%		224 100.0%
族群	閩南人	465 59.6%	413 52.9%	298 38.2%	402 51.5%	413 52.9%	20 2.6%	780 100.0%
	客家人	51 38.6%	58 43.9%	29 22.0%	54 40.9%	65 49.2%		132 100.0%
	外省人	100 68.0%	52 35.4%	53 36.1%	61 41.5%	68 46.3%	1 .7%	147 100.0%
	少數族群(原 住民/外籍等)	6 46.2%	8 61.5%	4 30.8%	7 53.8%	4 30.8%	1 7.7%	13 100.0%
	居住 區域	北區	321 63.9%	239 47.6%	169 33.7%	224 44.6%	233 46.4%	
中區		104 45.6%	135 59.2%	101 44.3%	124 54.4%	133 58.3%		228 100.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	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	強化子女課後照顧制度	提供托兒津貼	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	其他 / 請說明	總和
總和	622	531	384	524	550	22	1072
	58.0%	49.5%	35.8%	48.9%	51.3%	2.1%	100.0%
南區	159	133	84	137	150	22	292
	54.5%	45.5%	28.8%	46.9%	51.4%	7.5%	100.0%
東區及離島	38	24	30	39	34		50
	76.0%	48.0%	60.0%	78.0%	68.0%		100.0%

35、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

由於「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為複選題，因此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35。

「男性」受訪者中選擇「加重刑罰」的比例為 78.0%。而「女性」受訪者中選擇「加強社會教育宣導」的比例分別為 62.2%。

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加強社會教育宣導」；而「高中職」、「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加重刑罰」。

其餘變項，不論是哪一年齡組、已婚或未婚、何種族群別、居住在某一地區的受訪者，均是較多選擇「加重刑罰」。

表七-2-35：基本資料與「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加強社會教育宣導	增加女性警察人力	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	加重刑罰	其他/請說明	總和
總和	647	315	484	744	44	1070
	60.5%	29.4%	45.2%	69.5%	4.1%	100.0%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加強社會教育宣導	增加女性警察人力	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	加重刑罰	其他/請說明	總和
總和		647	315	484	744	44	1070
		60.5%	29.4%	45.2%	69.5%	4.1%	100.0%
性別	男	323	180	260	428	12	549
		58.8%	32.8%	47.4%	78.0%	2.2%	100.0%
	女	324	135	224	316	32	521
		62.2%	25.9%	43.0%	60.7%	6.1%	100.0%
年齡	20-29歲	131	64	100	140	7	211
		62.1%	30.3%	47.4%	66.4%	3.3%	100.0%
	30-39歲	140	71	106	159	7	223
		62.8%	31.8%	47.5%	71.3%	3.1%	100.0%
	40-49歲	144	67	100	151	10	227
		63.4%	29.5%	44.1%	66.5%	4.4%	100.0%
	50-59歲	108	55	88	153	7	194
		55.7%	28.4%	45.4%	78.9%	3.6%	100.0%
	60歲以上	124	58	90	141	13	215
		57.7%	27.0%	41.9%	65.6%	6.0%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89	47	81	173		256
		73.8%	18.4%	31.6%	67.6%		100.0%
	高中職	195	129	168	271	18	379
		51.5%	34.0%	44.3%	71.5%	4.7%	100.0%
	專科及大學	208	113	197	264	26	371
	56.1%	30.5%	53.1%	71.2%	7.0%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55	26	38	36		64
		85.9%	40.6%	59.4%	56.3%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含同居)	506	276	391	581	37	846
		59.8%	32.6%	46.2%	68.7%	4.4%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141	39	93	163	7	224
	62.9%	17.4%	41.5%	72.8%	3.1%	100.0%	
族群	閩南人	496	218	365	567	21	778
		63.8%	28.0%	46.9%	72.9%	2.7%	100.0%
	客家人	65	54	52	85	11	132
		49.2%	40.9%	39.4%	64.4%	8.3%	100.0%
	外省人	78	37	61	80	12	147
	53.1%	25.2%	41.5%	54.4%	8.2%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8	6	6	12		13
		61.5%	46.2%	46.2%	92.3%		100.0%
居住區域	北區	295	146	236	308	37	502
		58.8%	29.1%	47.0%	61.4%	7.4%	100.0%
	中區	149	81	87	173		232
		64.2%	34.9%	37.5%	74.6%		100.0%
	南區	162	72	123	220	6	286
	56.6%	25.2%	43.0%	76.9%	2.1%	100.0%	
	東區及離島	41	16	38	43	1	50
		82.0%	32.0%	76.0%	86.0%	2.0%	100.0%

### **36、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由卡方檢定可發現受訪者的「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與「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的回答，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七-2-36。

「男性」的受訪者中選擇「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的比例為 13.9%，明顯高於整體的 11.6%。而「女性」的受訪者中選擇「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的比例為 87.9%，明顯高於整體的 85.9%。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中較多選擇「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比例高於整體的 11.6%。「國中以下」、「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中較多選擇「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的 85.9%。

婚姻狀況為「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較多選擇「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比例高於整體的 11.6%。「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的 85.9%。

居住地為「北區」與「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中較多選擇「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比例均高於整體的 11.6%。而「中區」及「南區」的受訪者中則較多選擇「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的 85.9%。

表七-2-36：基本資料與「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之交叉表

項目		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	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	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總和
總和		127	943	28	1098
		11.6%	85.9%	2.6%	100.0%
性別 *	男	78	471	12	561
		13.9%	84.0%	2.1%	100.0%
	女	49	472	16	537
		9.1%	87.9%	3.0%	100.0%
年齡 NS	20-29歲	29	183	6	218
		13.3%	83.9%	2.8%	100.0%
	30-39歲	26	198	7	231
		11.3%	85.7%	3.0%	100.0%
	40-49歲	34	196	3	233
		14.6%	84.1%	1.3%	100.0%
	50-59歲	20	173	6	199
		10.1%	86.9%	3.0%	100.0%
	60歲以上	18	193	6	217
		8.3%	88.9%	2.8%	100.0%
教育 程度 ***	國中以下	9	247	6	262
		3.4%	94.3%	2.3%	100.0%
	高中職	70	298	22	390
		17.9%	76.4%	5.6%	100.0%
	專科及大學	21	361		382
		5.5%	94.5%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27	37		64
		42.2%	57.8%		100.0%
婚姻 狀況 ***	已婚(含同居)	118	728	28	874
		13.5%	83.3%	3.2%	100.0%
	未婚(含離婚,寡居)	9	215		224
		4.0%	96.0%		100.0%
族群 NA	閩南人	113	664	26	803
		14.1%	82.7%	3.2%	100.0%
	客家人		132		132
			100.0%		100.0%
	外省人	12	135	2	149
	8.1%	90.6%	1.3%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2	12		14
		14.3%	85.7%		100.0%
居住 區域 ***	北區	75	416	11	502
		14.9%	82.9%	2.2%	100.0%
	中區	16	227	1	244
		6.6%	93.0%	.4%	100.0%
	南區	27	264	11	302
	8.9%	87.4%	3.6%	100.0%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	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	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	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	總和
總和	127 11.6%	943 85.9%	28 2.6%	1098 100.0%
東區及離島	9 18.0%	36 72.0%	5 10.0%	50 100.0%

\*\*\* p<.001 \*\* p<.01 \* p<.05

NA 期望次數小於5的格數> 20%

NS 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37、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

若進一步詢問，「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複選題）則受訪者的回答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作交叉分析，其結果如表七-2-37。

各變項中，不論男性或女性、哪一年齡組、何種族群別的受訪者，均是較多選擇應增加「國營事業的主管」的女性代表性。

而「國中以下」、「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國營事業的主管」；但「高中職」受訪者較多選擇「各種民意代表」；「研究所及以上」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各級機關的主管」。

至於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國營事業的主管」；而「未婚」的受訪者則較多選擇、「各種民意代表」。

居住地區中，除了「東區及離島」的受訪者較多選擇「各級學校的主管」之外，其他各區均較多選擇「國營事業的主管」。

表七-2-37：基本變項與「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之交叉表（複選題）

項目	各種民意代表	各級機關的主管	各級學校的主管	國營事業的主管	政府出資成立之基金會的董監事	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委員	總和
總和	472 50.1%	487 51.6%	417 44.2%	563 59.7%	111 11.8%	139 14.7%	943 100.0%
性別							
男	211 44.8%	215 45.6%	166 35.2%	260 55.2%	73 15.5%	81 17.2%	471 100.0%
	261	272	251	303	38	58	472

第七章 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調查結果

項目		各種民意代表	各級機關的主管	各級學校的主管	國營事業的主管	政府出資成立之基金會的董監事	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委員	總和
總和		472	487	417	563	111	139	943
		50.1%	51.6%	44.2%	59.7%	11.8%	14.7%	100.0%
年齡	女	55.3%	57.6%	53.2%	64.2%	8.1%	12.3%	100.0%
	20-29歲	92	86	74	102	24	28	183
		50.3%	47.0%	40.4%	55.7%	13.1%	15.3%	100.0%
	30-39歲	93	110	92	123	21	30	198
		47.0%	55.6%	46.5%	62.1%	10.6%	15.2%	100.0%
	40-49歲	95	98	87	117	25	26	196
		48.5%	50.0%	44.4%	59.7%	12.8%	13.3%	100.0%
	50-59歲	86	97	83	99	18	26	173
49.7%		56.1%	48.0%	57.2%	10.4%	15.0%	100.0%	
60歲以上	106	96	81	122	23	29	193	
	54.9%	49.7%	42.0%	63.2%	11.9%	15.0%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89	105	126	144	38	58	247
		36.0%	42.5%	51.0%	58.3%	15.4%	23.5%	100.0%
	高中職	198	210	167	193	11	34	298
		66.4%	70.5%	56.0%	64.8%	3.7%	11.4%	100.0%
	專科及大學	179	146	118	211	51	27	361
		49.6%	40.4%	32.7%	58.4%	14.1%	7.5%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6	26	6	15	11	20	37	
	16.2%	70.3%	16.2%	40.5%	29.7%	54.1%	100.0%	
婚姻狀況	已婚(含同居)	346	398	341	441	102	110	728
		47.5%	54.7%	46.8%	60.6%	14.0%	15.1%	100.0%
	未婚(含離婚, 寡居)	126	89	76	122	9	29	215
	58.6%	41.4%	35.3%	56.7%	4.2%	13.5%	100.0%	
族群	閩南人	344	336	313	391	72	74	664
		51.8%	50.6%	47.1%	58.9%	10.8%	11.1%	100.0%
	客家人	74	81	72	92	20	36	132
		56.1%	61.4%	54.5%	69.7%	15.2%	27.3%	100.0%
	外省人	48	63	27	72	19	28	135
		35.6%	46.7%	20.0%	53.3%	14.1%	20.7%	100.0%
少數族群(原住民/外籍等)	6	7	5	8		1	12	
	50.0%	58.3%	41.7%	66.7%		8.3%	100.0%	
居住區域	北區	210	205	171	244	68	44	416
		50.5%	49.3%	41.1%	58.7%	16.3%	10.6%	100.0%
	中區	113	114	97	135	19	60	227
		49.8%	50.2%	42.7%	59.5%	8.4%	26.4%	100.0%
	南區	127	141	119	157	24	35	264
48.1%		53.4%	45.1%	59.5%	9.1%	13.3%	100.0%	
東區及離島	22	27	30	27			36	
	61.1%	75.0%	83.3%	75.0%			100.0%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整體而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居住地區」等六個變項與 27 題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表七-2-38），「性別」在 21 題項的回答上具有顯著差異、「婚姻狀況」在 18 題項的回答上具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區」在 14 題項的回答上具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在 13 題項的回答上具有顯著差異、「族群」在 5 題項的回答上具有顯著差異；而「年齡」除了在第 1 題達顯著差異之外，其餘均無。

表七-2-38：基本變項與各題項之卡方檢定結果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問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族群	居住區域
1、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		
2、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3、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4、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5、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6、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	***
7、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這個敘述您同意嗎？	***		***	***	***	**
8、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爲祖父母，您同意嗎？	***		***	***		***
9、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	***		***	***		***
10、您認爲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			**		
11、您認爲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		***	***		***
12、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沒有工作,就業中）			***	***	**	**
14、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	**					
15、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	***	***
16、請問您家中（住在一起）有幾個未滿 12 歲小孩？						
17、（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			***		
18、（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19、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	***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問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族群	居住區域
20、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			***	**		***
21、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	***		***	***		***
25、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26、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			***		
27、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	***			***		
28、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		***	***	***	***
29、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	***		***			
30、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	***					
32、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	***		***			***

\*\*\* p<.001    \*\* p<.01    \* p<.05

本研究整理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國內外經驗比較

雖然芬蘭、挪威、英國、日本等國家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但從其各自的調查結果來看，女性不論在家庭、學校、職場、社會文化中，所遇到的困境其實大同小異，顯然在達成性別平等社會的目標上，除了提升女性的地位，也需將男性的角色納入，共同為性別平等而努力。

從各國的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來看，政策制訂所需的背景資料，即其國內性別平等概況及需求的主客觀資料，均是來自政府統計部門所發布的性別統計，以及定期或不定期之性別平等調查。來自政府部門的公務統計，可以了解重要指標的性別比例或分佈情形，例如高級文官的性別比例、親職假申請情形的性別比例等；而調查統計則是反映出民衆的看法，對於某項議題的贊同程度或意見傾向。就政策制訂而言，二類資料係相輔相成。

以本研究的焦點來看，前述國家之相關民意調查，均由性別平等專責部門委託研究機構或民調中心所執行；而調查頻率及調查方式的差異較大，每個國家都不相同。在調查內容方面，則芬蘭、挪威及日本較為相似，均是了解受訪者個人對於不同場域中的性別平等存在何種看法或實際經驗為何。而討論的議題可分為下列幾大面向：

1. 性別角色與分工
2. 就業與經濟
3. 教育文化與媒體
4. 健康維護
5. 人身安全
6. 政治參與
7. 性別平等意識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值得注意的是，國外調查問卷所切入的角度，常是以一般民眾生活所經驗的家庭、學校、工作職場、整體社會等面向做為架構，設計相關題項及內容；但國內做法較習慣按照婦女政策綱領的六大議題做為問卷架構，而以政策措施、相關法令設計問卷題項。此與各國使用調查結果的方式有關。

這些調查結果與各國性別平等政策制訂之相關性，主要是政府部門需要性別平等統計或民眾態度與經驗的相關調查資料加以佐證。例如：芬蘭調查民眾對於家庭假（包含親職假、育嬰假）的看法及經驗，可以了解同一題項在不同年度的態度上是否具有變化，亦可分析是否具有性別差異，據以反映在相關政策措施的改善或調整。而日本的調查雖然並未詢問民眾對於某項政策的看法，卻是在問項中了解民眾之性別平等態度及經驗傾向於傳統或現代，做為政策白皮書的參據。挪威政府所做的調查結果更是直接影響制訂了父親親職假配額的規定。英國則是因為各級政府均有性別平等責任的義務，需定期提報性別統計資料，故調查結果反而較少被應用在政策白皮書中。

從政策制訂到實施調查，再將調查結果回饋到政策改善的過程，前述國家彼此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政府係基於何種價值或策略推動性別平等”？芬蘭及日本政府著重改善女性的不利處境，從婦女政策轉向性別平等政策的過程中，也連帶影響民意調查的問卷內容；挪威政府則是積極納入男性的角色，讓男性不在性別平等政策中缺席，同樣也可在調查設計中窺知；英國政府自 2006 年平等法通過之後，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不分種族、性別、身心障礙有無的一律平等，同時性別也不再只有男性及女性，亦需尊重變性者的人權。對應 Bustelo（2003）所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發展進程來看，4 個國外國家分別屬於不同階段：1.日本及芬蘭的性別平等政策在於促進家務責任的平均分擔。2.挪威之性別平等政策不只針對女性，男性也是性別平等政策之對象。3.英國的性別平等政策不侷限於特定的議題，而是遍及所有政策。

國內則與日本相近，著重改善女性的不利處境，惟過去所做調查，較偏向詢問民眾是否知道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較難從中了解目前台灣社會中性別平等的現況，因此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調查內容後，重新歸納整理出一套問卷，並以 CATI 方式蒐集資料，所得結果說明如下。

## 二、國內調查結果

國內調查結果，主要可從各國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幾大面向來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就業、子女照顧、家務分工與決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政治參與、國內性別平等情況與未來政策期待，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意識題項包括 11 題，由於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數不高（第 1 題至第 9 題 Cronbach's Alpha 值=0.459；第 1 題至第 7 題 Cronbach's Alpha 值=0.590），無法合併計分，故僅依各題次數分配加以分析。整體而言，受訪者較傾向於同意「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去工作賺錢」、「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如果有一天小孩想要從母姓」；較不同意「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而在「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一題的回答上，則是呈現兩極。此外，雖然受訪者均認為男性與女性都應具有大學/大專以上的教育，但二題相較，則可發現受訪者對於男性的教育期待稍微高於女性。

而前述 11 題的回答，均具有性別差異：男性比女性更傾向於同意「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女性較男性更傾向於不同意「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女性較男性更傾向於同意「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為祖父母」、「如果有一天小孩想要從母姓」、「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去工作賺錢」。

### (二) 就業

就業題項包括 4 題，整體而言，就業中及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各約半數，教育程度愈高、未婚、居住區域愈北，則較傾向於就業中。針對就業者而言，76.2%的受訪者在工作上並未因為性別而遇到不好的對待；如果曾遇過，則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多半是在「訓練機會」以及「升遷」方面遭到不好的對待。整體而言，73.3%的受訪者認為，性別平等在其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屬於很好或還好；且此情形具有性別差異，即男性較傾向於認為落實情形「很好」。

至於受訪者是否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女性受訪者較傾向於知道此項規定，且差異達顯著水準。

### (三) 子女照顧

子女照顧題項包括4題，整體而言，有1/3的受訪者家中有未滿12歲的小孩，人數在1至3人之間。男性或已婚(含同居)的受訪者在小孩下課後較傾向於「留在學校課後照顧」；女性或未婚(含離婚、寡居)的受訪者則較傾向將小孩「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且具有顯著差異。如果需要幫忙的話，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占54.9%)，是找“小孩的祖父母”幫忙。

### (四) 家務分工與決策

家務分工與決策題項包括2題，整體而言，受訪者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是“多了很多”、“差不多”，且無性別差異，而是已婚(含同居)及教育程度愈低者，較傾向做的“多了很多”。至於家庭決策的部份，整體而言，受訪者多數回答“多數事情是”由其做最後決定，但女性、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受訪者，則更傾向於回答“所有事情都是”。

### (五)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題項包括5題，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者過去一年並未遇到肢體方面的性騷擾(占94.3%)，也沒有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92.4%)。如果曾經遇到，則女性受訪者遇到的比例較男性高，女性多半是在工作職場遇到肢體及言語方面的性騷擾；而男性所遇到的肢體方面性騷擾較多是在公共場所發生，言語方面的性騷擾則多是在學校發生。此外，女性回答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的比例較男性高出一倍，尤其是“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最令女性擔心(66.7%)。但實際上，過去一年中曾受到暴力情形的人數並不多，而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回答「是」的比例分別為0.2%和3.5%，顯示女性受害的比例較高。而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女性知道可撥打「113」詢問的比例較男性高，且達顯著差異。

#### (六) 健康維護

健康維護題項包括 2 題。整體而言，約有八成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就診時，曾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其中，有 1/3 的女性為“每次都是”；而有 1/2 左右的男性“大部分情況是”，顯示女性受訪者遇到不友善或不安全醫療照顧的情況較男性多，且達顯著差異。此外，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則受訪者中的男性、教育程度較高、未婚（含離婚、寡居）、居住地區愈北，則愈傾向認為不需要，且達顯著差異。

#### (七) 政治參與

政治參與題項包括 2 題，整體而言，將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規定合理。若從性別來看，女性受訪者回答「合理」的比例較男性高，且達顯著差異；而教育程度愈低，則愈多回答「非常合理」。另一方面，受訪者在過去公職人員選舉中的投票情形，女性的參與率較男性略高，傾向於“大部份有去”。

#### (八) 國內性別平等情況與未來政策期待

國內性別平等情況包括 2 題，整體而言，不論男女，均有較多受訪者選擇「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

而對於男女的處境何者較優？整體而言，有 1/3 受訪者回答「男女平等」，但有半數以上回答「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或「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其中，女性較傾向認為男女平等，而男性較傾向認為男性地位略優於女性；此外，教育程度愈高則愈傾向認為“男性地位很明顯或略優於女性”，反之則較傾向於認為“男女平等”。

因此，在未來政策期待方面：

1. 提升女性就業率的方法：男性較多回答「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及「協助女性創業」（59.8%、58.7%）；而女性較多回答「協助女性創業」及「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64.8%、64.2%）。
2. 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的方法：男性較多回答「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61.1%）；而女性較多回答「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56.5%）。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3.保障民眾人身安全的方法：男性較多回答「加重刑罰」(78.0%)；而女性較多回答「加強社會教育宣導」(62.2%)。其餘變項，不論是哪一年齡組、已婚或未婚、何種族群別、居住在哪一地區的受訪者，均是較多選擇「加重刑罰」。
- 4.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方法：女性較多回答「應增加公共事務的女性比例」(87.9%)；而男性也有不少人認為「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13.9%)。同時，不論男性或女性、哪一年齡組、何種族群別的受訪者，均是較多選擇應增加「國營事業的主管」的女性代表性。

### 三、相關調查結果的對照

上述國內調查結果與國外相較，雖然問卷內容及問項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但大致可從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感受、經驗等題項的回答，了解各國情況的異同。

4. 國內調查結果與芬蘭（請參閱表 2-2）相似，女性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的比例遠超過男性。
5. 在家庭經濟、家務分工的態度方面，挪威與國內民眾均傾向於兩性公平分擔；但挪威社會的性別平等情況似乎較國內為佳。

表八-1：國內與挪威之調查結果比較

台灣 2009 年	挪威 2007 年
表七-2-7：55.1%男性及 71.9%女性同意 “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工作賺錢”； 表七-2-2：92.0%男性及 85.4%女性同意 “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	表三-2：幾乎所有的男性及女性都接受“兩性對於家庭經濟應擔負等量的責任”、“兩性應公平分擔家務工作”
表七-2-32：對於現今社會的觀察，認為 “男性地位優於女性”、“男女平等”、“女性地位優於男性”的回答比例 男：71.2%、27.1%、11.7% 女：50.4%、36.1%、13.4%	表三-2：有較多比例的男性認為性別平等已經做得差不多，且已差不多達到平等的狀況

本研究整理

6. 若比較性別平等在各個領域的落實情形，則台灣與日本相似，均是在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等方面對男性較有利；而學校教育同樣是屬於性別平等做得較好的場域。不過，就整體來看，日本較國內有更高比例認為，男性的社會地位優於女性。

表八-2：國內與日本之調查結果比較

台灣 2009 年	日本 2007 年
表七-2-31：職場、政治參與及社會風俗是對男性較有利的領域；而家庭生活、學校教育場所、法律及司法制度則是對兩性都一樣。	表五-3：在社會風俗、職場與政治上男性仍有較大之優勢，其次為家庭與法律制度，學校教育為性別平等做的最好的地方。
表七-2-32：55.9%的受訪者認為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或略優於女性	表五-3：有 73.2%的受訪者指出男性在社會整體的地位上仍較女性佔優勢

本研究整理

7. 本研究與國內過去調查相較，雖然題項敘述不全然相同，但也略可看出其結果異同。例如：知道育嬰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的人數比例約在六成，此結果或與使用該規定的可能性有關；而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候，已有多數人知道應撥打『113』；同時贊成人工流產前需強制思考的比例，在近三年來，始終維持在七成左右。值得注意的是，看診經驗是否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若以正面方式詢問（2007年及2008年），則回答獲得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的比例達70%以上，但若以反面方式詢問（2009年），則回答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醫療照顧的比例亦高達80%。

表八-3：本研究與過去相似調查結果比較

題項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本研究）	
在 30 人以上的單位任職滿 1 年以後，如果有未滿 3 歲的孩子，可以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請問您知不知道這項規定？(%)	知道	47.4%	知道	63.5%	知道	58.0%
	不知道	52.6%	不知道	36.5%	不知道	42.0%
	未回答	0.0%	未回答	0.0%		
如果您的親戚朋友不幸遭到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候，請問您認為他們會向誰來求助？<複選，不提示，至多 2 項>(%)	派出所	47.4%	派出所	49.8%	知道詢問『113』	
	家人親友	31.3%	家人親友	31.7%	男性	41.7%
	113	19.2%	113	19.1%	女性	64.6%
					整體	52.9%
有人主張：懷孕婦女要實施人工流產前，應該先接受有關的諮詢和 3 天的思考以後，才可以實施。請問您贊不贊成這項主張？(%)	贊成	76.2%	贊成	78.4%	需不需要政府強制要求思考期	
	不贊成	12.0%	不贊成	9.6%	需要	68.3%
	不明確	11.8%	不明確	12.1%	不需要	31.6%
請問您去看醫生的時候<例如婦產科、泌尿科>，有沒有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隱密隔間、護士陪同、完整資訊告知>？(%)	有	71.6%	有	73.5%	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醫療照顧	
	沒有	12.9%	沒有	13.1%	每次或大部份有	80.7%
	未回答	15.5%	未回答	13.4%	偶而或很少有	14.9%
					不適用	4.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07 年及 2008 年執行單位為行政院研考會，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報告表六-5；2009 年執行單位為本研究團隊，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報告表七-2-19、表七-2-26、表七-2-27、表七-2-28

## 第二節 建議

###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每年定期實施性別平等調查計畫（主辦單位：研考會/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本研究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國內的情況，建議未來調查之實施方式，係將性別平等區分為數個議題，每年調查一次、每次做一至二個議題，故各個議題每隔三或四年就會再度調查一次，由此便可具有長期追蹤的效果。此做法將比“每年調查所有議題、且礙於電訪限制而需縮減題數的情況”更具實質意義。據此，本研究建議做法如下：

#### 1. 調查內容：

- (1) 問卷包含：核心題組（性別平等意識、對於性別平等現況之評價、基本資料）及特定議題題組（性別平等各議題相關措施或情形之認知/看法、經驗；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其他時事相關題項）（表八-4）
- (2) 未來調查可直接採用本研究【附件六】之問項，抽取欲調查之議題的所有題目，惟使用時需再調整措辭以符合調查目的及適於電訪。
- (3) 如需增加題項，可參照【附件六】問卷設計架構，將各該議題分為認知/態度、經驗、期待等三類型的題項，依此原則於參考國外調查或結合時事內容之後，陸續納入相關問題。同時，各題項中的選項，宜盡可能納入相關政策配套措施，讓民眾可具體選擇。
- (4) 複選題或開放題的部份，建議在有提示選項的情況下進行訪談。

#### 2. 調查頻率：核心題組每年調查一次、特定議題題組則為每年挑選議題輪流實施。

#### 3. 調查方式：

- (1) 由於本研究係以 CATI 電訪進行問卷調查，優點在於可以快速取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得足量樣本數，惟其缺點在於題數較多、且詢問內容較為複雜、所需訪談時間相對較長的情況下，使得拒訪率偏高。

- (2) 建議未來可參照本次調查題數，題數少於 40 題時，仍採用 CATI 電訪方式，但超過 40 題時則採用面訪方式，惟需考量此做法之經費將大幅增加。
  - (3) 另可參酌題項類型選擇調查方式，例如，認知或期待類型題項較多時可採用 CATI 電訪，但若有較多經驗或行為類型題項時，則採用面訪方式進行，原因在於經驗或行為題項較易涉及隱私，可能導致電訪時受拒，而面訪時可提醒訪員觀察並適當回應，此部份可藉由訪前訓練加強訪員之訪談技巧。
  - (4) 同時，建議針對特定議題可輔以焦點團體法補充重要資訊（例如：針對人身安全之特定議題，可抽出部份樣本進行焦點團體，以補充質化資料）。
4. 調查主體及經費來源：整合各部會經費，由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來統籌執行本項調查，而非分工給相關部會執行，較便於掌握調查結果。同時，未來若執行相關調查獲得初步結果後，如欲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時，可提出予相關部會進行進一步研究或蒐集相關資料。實際作法可參考目前婦權會之分工模式。舉例而言，假設調查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曾經因為性別之故，在工作中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則可責成勞委會深入了解勞工在職場中受到不好對待的情形。
5. 其他

### (1) 對於較具爭議的題項，應審慎設計處理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多數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就診時曾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大部份情況是”及“每次都是”的比例各占 51.8%、28.9%，總計為八成左右。對照 2007 年及 2008 年之調查，係以正向問法詢問受訪者有無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所得結果則是多數受訪者認為有（表八-3）。可能是因為題項所包含面向太廣，造成受訪者混淆，因而未來研究在資源（人力、時間、經費）許可下，應可拆成多題詢問。

## (2) 建議前項規劃能試行數次後，再予確定性別平等調查之模組化

調查內容及作業標準化雖然便於委託單位執行相關計畫，模組之建立需費時試行及待其穩定，故本研究仍建議委託單位能試行數次之後再確定模式。

表八-4：本研究建議未來問卷題項

類型	題項內容
核心題組	一、 性別平等意識
	1-1. 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2. 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3. 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4. 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5. 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因題意敘述爲雙重否定，訪員訓練時應加強訪談技巧】
	1-6. 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7. 對於「不論家中經濟狀況好壞，男性女性都應該去工作賺錢」，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8. 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爲祖父母，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9. 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您會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1-10. 您認爲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大專、碩士、博士）
1-11. 您認爲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大專、碩士、博士）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類型	題項內容
核心題組	<p>2-21. 依據您的觀察，在下列各個領域中，您認為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還是都一樣？（對男性較有利、對女性較有利、都一樣）            A. 家庭生活 B. 職場 C. 學校教育場所 D. 政治參與 E. 法律及司法制度 F. 社會風俗</p> <p>2-22. 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台灣社會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男女平等、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不知道）</p>
核心題組	<p>二、基本資料</p> <p>4-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input type="checkbox"/>國小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及以上</p> <p>4-5.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已婚、同居、離婚、寡居、未婚、不知道）</p> <p>4-6. 台灣有許多族群，請問您是？（填空單選）（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台灣原住民、外籍配偶、其他/請說明）</p>
特定議題組	<p>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p> <p>2-1.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工作：學生、家庭主婦、身體狀況無法工作、找不到工作、無經濟壓力不需工作、服役中、已退休、其他/請說明【<b>沒有工作者跳答 2-4 題</b>】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中：自己一人工作，沒有雇用其他人；自己當老闆，有雇用其他人；為私人雇主或私人機構工作；為公營企業工作；為政府機構工作；幫家裡工作，支領固定薪水；幫家裡工作，沒有拿薪水；為他人工作，無固定雇主；家庭代工；務農；其他/請說明</p> <p>2-2. 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依受訪者的性別詢問），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可複選）（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薪水、福利、訓練機會、升遷、績效考核/考績）</p> <p>2-3. 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b>跳答 2-7 題</b>】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個</p> <p>2-4.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小孩未就學、留在學校課</p>

類型	題項內容
特定 議 題 組	<p>後照顧、回家或親友家、帶到工作場所、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補習班、其他／請說明)</p> <p>2-5.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 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小孩的祖父母、小孩的姑姑/叔父/伯父/舅舅/阿姨、其他親友、鄰居、僱用保母、僱用外勞、其他／請說明)</p> <p>2-6. 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知道、不知道)</p> <p>2-7. 和你的配偶相比，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多了很多、差不多、比較少)</p> <p>2-8. 和你的配偶相比，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所有事情都是、多數事情是、某些事情是、很少事情是、完全沒有)</p> <p>2-9.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可複選)(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p> <p>2-10.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可複選)(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p> <p>2-11. 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可複選)A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B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C 偏僻人少的暗處 D.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E. 人少的地下道 F. 停車場 G. 在家時 H 都不擔心</p> <p>2-12.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曾遭遇到“肢體方面”的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是、否)</p> <p>2-13.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曾遭遇到“言語(精神)方面”的暴力情形？(是、否)</p> <p>2-14. 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知道、不知道)</p> <p>2-15. 過去一年中，您在就診的時候，是否曾經受到不友善或不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不好、沒有隱密的隔間、沒有護士陪同、沒有告知完整的資訊)？(每次都是、大部份情況是、偶而才有這種情況、很少有這種情況、幾乎沒有、不適用)</p>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類型	題項內容
特定議題題組	<p>2-16. 您覺得，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非常需要、有點需要、不太需要、非常不需要）</p> <p>2-17. 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您認為是否合理？（非常合理、合理、不太合理、非常不合理、普通）</p> <p>2-18. 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每次都有去、大部份有去、偶而才去、很少去、幾乎沒去過、不適用）</p>
特定議題題組	<p>四、 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p> <p>3-1. 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的產業、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協助女性創業、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p> <p>3-2. 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讓女性有機會外出工作；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強化子女課後照顧制度；提供托兒津貼；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讓女性方便兼顧家庭；其他／請說明）</p> <p>3-3. 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可複選）（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增加女性警察人力、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加重刑罰、加強鄰里間的守望相助、其他/請說明）</p> <p>3-4. 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先加強培養女性的決策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加女性在各項公共領域的比例(接著問：</p> <p>3-4-1. 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input type="checkbox"/>各種民意代表；<input type="checkbox"/>各級機關的主管；<input type="checkbox"/>各級學校的主管；<input type="checkbox"/>國營事業的主管；<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出資成立之基金會的董監事；<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的各種委員會委員；<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學學校家長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3-4-2. 您認為女性代表性應至少達到哪個水準？<input type="checkbox"/>至少 1/4；<input type="checkbox"/>至少 1/3；<input type="checkbox"/>至少 1/2</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再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p>

說明：1.題項編號為本次調查題號，僅做為參照之用

2.特定議題題組之內容可隨未來時勢所需調整

3.題項之用語已依第二次焦點團體之專家意見調整修正

(二) 加強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3) 在就業議題方面（主辦單位：勞委會）

(1) 加強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宣導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但從國內歷次調查結果來看（請參考表八-3），知道前項規定的比例約在 60% 左右，仍有為數不少的受訪者並不知道此項規定，特別是男性。可能是社會一般易將育嬰視為女性責任，而未留意到男性亦適用此項規定，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除了應予加強宣導之外，並應思考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設計是否真能吸引男性申請。

(2) 促進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措施

此外，有 50.1% 受訪者認為，政府未來應“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以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表七-1-41）。

以現行法令來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 20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據此，有關工作時間之調整與彈性，僅適用於“未滿三歲子女”。對於照顧三歲以上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時，缺乏應有彈性。也因此，認為政府應“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做為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的方法之受訪者人數最多，佔所有受訪者的 56.5%（表七-1-41）。故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增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加誘因，以促進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措施，協助兩性員工都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4) 在人身安全議題方面（主辦單位：內政部）

依據本次（2009年）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並未遇到性騷擾或遭受暴力情形。其中，知道“若遇到任何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可撥打「113」詢問”之比例僅占 52.9%（表七-1-33）。對照 2007 年、2008 年之調查，有七成以上民眾聽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若進一步詢問民眾：“如果親戚朋友不幸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時，他們可能求助的對象”，則均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回答為“派出所”（表六-5）。因此，可能一般民眾在發生前述狀況時，仍以報警為主。故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可加強宣導，讓遇有前述狀況之民眾可撥打「113」專線，獲得及時的處理。

二、中長期建議：建議藉由每年調查計畫評估政策需求或執行成效，據以研擬下年度之性別平等方案措施（主辦單位：研考會/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4. 除了可從調查結果了解民眾對於某政策措施或看法的同意比例，亦需了解回答不同意者的理由，才能據以因應某項政策潛在的反對聲浪，預先解決。例如，本研究的調查中詢問「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有 25%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尤其是男性。或許未來可另案調查，進一步探討男性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看法。

### 5. 調查結果之公布：

在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成立之後，可參考芬蘭及挪威之方式，在政府官網中建置性別統計及調查資源網頁，定期公布國內相關公務統計或不定期公布性別調查結果資料。即整合現行之行政院主計與與各部會之性別統計與相關調查結果，將之彙集至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之官網上。同時，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可定期（每季或每年）統整摘要該期重要資訊，發布國內性別平等概況，可作為政府部門施政或民眾資訊查詢之參考。

6. 調查結果之應用：

建議由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參考每年性別統計及調查資料，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同時每年監測目標達成情形及需改善之處、以及性別平等情形的發展趨勢，適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朱柔若、蔣語涵（2005）英國育嬰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歐美各國育嬰假制度之研究」學術研討會。
- 李元裕（2004）挪威幼兒照顧政策的社會分析。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立如（2007）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頁 175-227。
- 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第3期，頁 51-73。
- 林秀珊（2006）平面廣告中的性別意涵分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8，頁 110-119。
- 林慈玲（2008）性別與人身安全。研考雙月刊，32：4，頁 93-103。
- 姜貞吟（2005）兩性參政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1，頁 33-68。
- 倪達仁（2008）先進國家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之具體作法，頁 46-56。  
<http://web.cpa.gov.tw/public/Data/952514553171.pdf>
- 張珣（2008）性別平等與社會發展：談婦女健康。研考雙月刊，32：4，頁 67-78。
- 陳秀峯（2006）向性別平等社會邁進—日本「男女共同參與社會基本法」之啓示。政大法學評論，90，頁 1-68。
- 陳佳慧（2000）論優惠性差別待遇與性別平等。國家發展學刊，5，頁 49-61。
- 陳金燕（2008）性別與教育：從《性別平等教育法》談起。研考雙月刊，32：4，頁 79-92。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陳惠馨（2005）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當代，102：220，頁 28-41。

管倖生（2008）設計研究方法。台北縣土城市：全華科友圖書公司。

劉梅君（2008）性別與就業：前瞻與省思～兼檢討部分時間工作、育兒照顧政策及玻璃天花板現象。研考雙月刊，32：4，頁 54-66。

劉仲冬、陳惠馨（2005）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內政部委託計畫。資料來源：

[http://www3.nccu.edu.tw/~hschen/project/93/931201/931201\\_report.pdf](http://www3.nccu.edu.tw/~hschen/project/93/931201/931201_report.pdf)

簡杏蓉（2008）挪威幼兒家長的權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13 期，頁 209-226。

## 二、外文部份

Bustelo, M. (2003).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equality defini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on public policies: The case of gender equality plans in Spai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CPR 2 nd General Conference Panel 2-2: Translation Political Equality in Practices. Marburg, 18-21 September 2003. 資料來源：  
<http://www.essex.ac.uk/ECPR/events/generalconference/marburg/papers/2/2/Bustelo.pdf>

Danis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4). Gender Equality in Dan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資料來源：  
[http://www.um.dk/publikationer/Danida/English/DanishDevelopmentCooperation/GenderEquality/gender\\_equality.pdf](http://www.um.dk/publikationer/Danida/English/DanishDevelopmentCooperation/GenderEquality/gender_equality.pdf)

Government Equality Office (2009) Business Plan 2008-2009. 資料來源：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GEO%20Business%20Plan%202008%20-2009.pdf>

- Holmes, M. (2009). Gender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Routledge.
- Holter, O.G., Svare, H., & Egeland, C. (2009). 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A Norwegian Perspective. Publish by The Nordic Gender Institute.
- ILO (2000). ABC of Women Worker'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 Nieminen, T. (2009). Gender Equality Barometer 2008. University Printing House, Helsinki, Finland.
- Pulkkinen, P.(2004).The Gender Barometers Investigating Attitudes, Behaviour and 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 Working Paper No.25 17 October 2004. UNECE Work Session on Gender Statistics, Organized in cooperation with UNDP-UNFPA-WHO(Geneva, 18-20 October 2004)
- Rawls, J.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ited by Erin Kell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2009). Gender Equality 2009? Objectives, strategy and measures for ensuring gender equality. 資料來源：  
[http://www.regjeringen.no/upload/BLD/Rapporter/2008/BLD\\_likestillingsrapport\\_eng\\_.pdf](http://www.regjeringen.no/upload/BLD/Rapporter/2008/BLD_likestillingsrapport_eng_.pdf)
-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画局(2009)Basic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資料來源：  
[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index.html](http://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index.html)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附件及附錄

**【附件及附錄】**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附件一】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8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 二、會議地點：台灣綜合研究院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4樓】
- 三、主持人：李安妮（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記錄：林怡君
- 四、會議目的：
  - I 針對問卷設計架構有無增修建議？
  - I 針對問卷設計內容有無增修建議？現行問項及答項的安排是否周延、妥適？
  - I 對於本研究的建議？
- 五、與會人員：（以下依姓氏筆劃臚列）

吳明燁 東吳大學社會系 副教授  
范 情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暨逢甲大學社會科學教學組 兼任講師  
陳芬苓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副教授  
彭滄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 六、會議摘要：
  - (一) 吳明燁副教授：
    - 1.由於題數眾多，在電訪時易有困難，建議依政策及內涵之優先順序，挑重要的優先。
    - 2.有關民眾對於相關法令之認知題項，建議可詢問近期實施之規定。
    - 3.問卷答項中，部份為4點量表、部份為5點，建議採4點方式，強迫受訪者表達正向或反向意見。
    - 4.3-1、3-2、3-3的選項，似乎假設作答者為女性，建議修改為適用兩性的用語，並將相關人分別列為選項。
    - 5.建議4-10之選項調整順序，選項3和選項5的位置對調。
  - (二) 黃長玲副教授：
    - 1.建議刪除2-2、2-4題。
    - 2.建議3-14題的F生涯發展和I專業能力的肯定合併為升遷選項。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3.建議刪除 3-12、3-13、3-15 題。
- 4.建議 1-10、1-11、1-17 考慮刪除。
- 5.建議刪除 4-1、1-14、4-7 題。
- 6.建議增加一題：您認為少子化的原因為何？

### (三) 蘇芊玲副教授：

- 1.問卷內容較缺乏教育類的題目，建議增加。例如校園友善環境－有無各種歧視或抱怨、危險空間、黃色笑話、性騷擾申訴等。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條文。
- 2.建議刪除 2-8、3-23 題。
- 3.有關 2-12 題，建議將室外廣告或媒體廣告改為大眾傳播媒體，可從媒體所使用的手法中是否包含歧視女性、強化刻板印象或歧視同志等方面思考題項。

### (四) 彭滄雯助理教授：

- 1.3-8 及 3-9 在勞動力調查中有相關題項，可確認其調查頻率，考量是否刪除。
- 2.有關 2-7 題，應不是公立或私立機構，而是平價機構。
- 3.有關 4-2 及 4-3 題，建議將題目中的“民間機構”字眼刪除，且選項可再說明清楚。
- 4.建議 2-9 題改為“是否需要改進”。
- 5.建議 3-4 題目前面敘述增加“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 選項則改為“多很多”、“差不多”、“比較少”。
- 6.建議 3-6 之選項增加“帶到工作場所”、“學校課後照顧”、“才藝班”等項。
- 7.建議增加子女從母性的問題。

### (五) 范 情講師：

- 1.針對彈性工時的社會保障，建議 3-11 題可參考勞委會相關調查問題之選項，例如增加托兒津貼。
- 2.建議刪除 4-4 題。
- 3.建議 3-20 題可從治安死角思考不同場所之選項，例如搭乘計程車、停

車場、夜間照明不足的暗巷、地下道等。

4. 有關社會歧視的民俗，建議可參考相關調查，挑選較具意義的民俗詢問民眾的看法。

(六) 陳芬苓副教授：

1. 建議 2-13 刪除；2-14 及 2-15 擇一題刪除，目前監控的議題較為嚴重，可朝此方向修改。
2. 有關 3-10 的複選選項，可將法律規定應有的假別全部列出，例如陪產假、生理假等。
3. 建議 3-19 題改為“有無在下列場所被性騷擾”？選項包含：沒有、學校、工作職場、公共場所、家中、租屋處、其他等。

七、李安妮（主持人）綜合回應：

- (一) 有關政治參與之題項，可從政務官及民意代表之決策平等及民主參與等方面來設計題項。
- (二) 有關教育、媒體、文化等題項較少的部份，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納入相關題項。
- (三) 有關性別角色及婚姻態度之題項，若為引用自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可參考其調查結果，保留區辨力較佳之題目。
- (四) 問卷修正完畢將 email 給所有與會者再次檢視並提供建議。

八、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問卷 981019 專家座談討論版

您好，這份問卷是由行政院研考會所委託的調查，主要是想了解民眾在日常生活中所經驗到的性別平等情形、或是民眾對於有關性別平等的政策法令有什麼想法。我們會在蒐集整理民眾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之後，做為政府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參考！

### 一、 性別角色及婚姻態度

下面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於女性或男性「在家庭及婚姻裡所扮演的角色」，有什麼樣的看法？

- 1-1. 對於「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2. 對於「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3. 對於「不管是家庭內或外，所有的工作應該要平均分擔給男人及女人」，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4. 對於「收入較少的一方應該負責較多的家務」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5. 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6. 對於「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7. 對於「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8. 對於「管教子女是母親的責任」，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9. 對於「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這個敘述，

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0. 對於「不論家庭經濟狀況好壞，已婚女性應有進入職場的機會」，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1. 對於「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2. 對於「男性應該投入更多的心力照顧及養育子女」，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3. 對於「男性亦可從性別平等政策中獲得好處」，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4. 您認為父親或母親在爭取「子女監護權」時，是否應享有同樣的權利？  
小孩應該跟父親 小孩應該跟母親 以小孩的最佳利益為主 視父母雙方的能力而定 其他（請說明）\_\_\_\_\_
- 1-15. （針對未婚者）請問您將來有沒有打算結婚？  
1.會，無論如何將來一定要結婚，不結婚總是不太好  
2.順其自然，有理想對象就結婚，否則一輩子不結婚也無所謂  
3.一輩子都不想結婚
- 1-16. （針對沒有子女者）請問您將來有沒有打算生小孩？  
1.一定會生小孩  
2.順其自然 有沒有小孩都無所謂  
3.一輩子都不想生小孩
- 1-17. 對於「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8. 對於「人生要有婚姻才會圓滿」，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19. 對於「從來沒有小孩的人，生活總是空虛的」，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1-20. 對於「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這個敘述，您的同意程度為何？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 國內性別平等情形之認知與看法

下面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於目前國內有關性別平等情形或相關法令，有什麼樣的看法？

- 2-1. 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知道    不知道
- 2-2. 您知道「年資滿一年的員工，在子女滿三歲前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的規定嗎？  
知道    不知道
- 2-3. 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津貼」的規定嗎？  
知道    不知道
- 2-4. 您知道「在員工人數五人以上的公司工作，如果遇到家人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必須親自照顧時，可以請家庭照顧假」的規定嗎？  
知道    不知道
- 2-5. 您知道：「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單位會不定期查核各公司，以了解公司是否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的措施。」嗎？  
知道    不知道
- 2-6. 您認為雇主是否應該設計彈性工時的制度，讓員工可以兼顧家庭生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7. 您認為社區中是否應廣設照顧兒童或老人的公立或私立機構，讓原本的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也可以外出工作？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2-8. （針對有在學子女者或本身為在學者）您認為課程教材中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是否重要？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沒意見
- 2-9. 您認為看醫生的時候<例如婦產科、泌尿科>，不論性別，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隱密隔間、護士陪同、完整資訊的告知)是否重要？

- 非常重要    重要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沒意見
- 2-10. 請問您贊不贊成這項主張：懷孕婦女要實施人工流產前，應該先接受有關的諮詢和 3 天思考以後，才可以實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
- 2-11. 您認為男孩/女孩至少應受多少教育才適當？  
男生：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  
女生：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
- 2-12. 您認為目前室外廣告或媒體廣告中，裸露女性身體圖像的情況是太多、剛好或太少？  
太多    剛好    太少    沒意見
- 2-13. 對於「暴力犯罪刑期加重 1/2」，您的看法是？  
太過嚴苛    剛剛好    太過寬鬆    沒意見
- 2-14. 對於「嚴格審查性暴力犯罪受刑人假釋」，您的看法是？  
按照現行方式    從嚴處理    沒意見
- 2-15. 對於「性暴力犯罪受刑人假釋或出獄後的監控」，您的看法是？  
按照現行方式    從嚴處理    沒意見
- 2-16. 您認為目前的選舉制度對於女性參政是否公平？  
很公平    還算公平    有點不公平    很不公平    不知道
- 2-17. 您認為在各種委員會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還算合理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 三、個人性別平等經驗與現況

下面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本身在與性別平等有關的各個層面的經驗與現況？

#### (一) 家庭中

- 3-1. 請問您家中經濟的主要來源是？  
本人    兄弟姐妹    配偶（含同居人）    夫妻共同分擔  
父母或公婆    子女或媳婿    祖父（母）    大家都有收入  
其他（請說明）\_\_\_\_\_
- 3-2. 請問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本人    兄弟姐妹    配偶（含同居人）    夫妻共同管理  
父母或公婆    子女或媳婿    祖父（母）    各自管理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其他（請說明）\_\_\_\_\_
- 3-3. 請問您家中事務（例如打掃、煮飯、洗碗等），主要是誰來做？  
本人            兄弟姐妹            配偶（合同居人）夫妻一起  
父母或公婆    子女或媳婿        祖父（母）            所有人分工  
聘請外傭/傭人來做            其他（請說明）\_\_\_\_\_
- 3-4. 您覺得您承擔太多家務工作了嗎？  
1.是，常常覺得        2.是，有時覺得        3.是，但很少覺得  
4.一點都不覺得
- 3-5. 您在家中有足夠的決策權嗎（例如重大事情的決定、家務分工、照顧小孩、金錢運用）  
1.所有事情都有決策權            2.多數事情有決策權  
3.某些事情有決策權            4.很少有決策權
- 3-6. （針對有子女未滿 12 歲者）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您的子女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  
安親班    補習班    回家或親友家    其他（請說明）\_\_\_\_\_
- 3-7. （針對有子女未滿 12 歲者）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您的子女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  
自己／配偶的父母    自己／配偶的手足    其他親友    僱用保母  
僱用外勞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工作中**

- 3-8. （針對已婚者）您是否在結婚之後中斷工作生涯？您目前已回到工作職場／或未來打算再回到工作職場嗎？  
是（目前已回到工作職場    未來打算再回到工作職場    並無回到職場的打算）  
否，一直持續工作中
- 3-9. （針對有子女者）您是否在生育子女之後中斷工作生涯？您目前已回到工作職場／或未來打算再回到工作職場嗎？  
是（目前已回到工作職場    未來打算再回到工作職場    並無回到職場的打算）  
否，一直持續工作中
- 3-10. 請問您曾經申請過下列幾種假別或津貼？（可複選）  
生育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假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家庭照顧假
- 3-11. （針對就業者）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的公司是否設有下列設施或制度，以方便員工照顧家庭？（可複選）

- 設有托兒設施    訂有彈性工時制度    其他（請說明）\_\_\_\_\_
- 3-12. （針對就業者）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在您的公司中，男性或女性人數是否有顯而易見的多數(至少佔 2/3 以上)？  
1.女性佔多數    2.男性佔多數    3.沒有哪一性別是多數
- 3-13. （針對就業者）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在您的公司中，在相同的條件下，男性和女性的工作起薪是否一樣？您對這樣的情況覺得公平或不公平？  
一樣    不一樣
- 3-13-1.不論上述回答為一樣或不一樣，對於這種情形您覺得公平嗎？  
非常公平    還算公平    有點不公平    非常不公平
- 3-14. （針對就業者）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下列哪一項曾經因為您的性別而受到不利的影響？（可複選）  
A 薪水    B 福利    C 訓練機會    F 生涯發展    H 績效考核  
I 專業能力的肯定
- 3-15. （針對就業者）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依據您的經驗，在您的工作場所中，您是否遭遇性別歧視？  
是    否
- 3-16. 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  
1.很好    2.還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差    6.不知道

### （三）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 3-17. （針對就業者）最近三個月內，您是否在工作結束回家後，已經累得無法去做應該做的家事？  
一直是    常常是    偶爾是    很少    沒有
- 3-18. （針對就業者）最近三個月內，您是否因為家庭責任的關係，在工作時很難專心？  
一直是    常常是    偶爾是    很少    沒有

### （四）人身安全

- 3-19. 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遇過被異性騷擾的情況？（可複選）  
A 嘲笑身體或性特徵    B 在不當的場合提議發生性關係  
C 以輕挑的態度說黃色笑話    D 無禮的身體接觸  
其他（請說明）\_\_\_\_\_
- 3-20. 過去一年中，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會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您的擔心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程度是？

- A 晚上單獨在外時      從來不擔心 很少會擔心 有時會擔心 常常會擔心
- B 晚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 從來不擔心 很少會擔心 有時會擔心 常常會擔心
- C 工作時      從來不擔心 很少會擔心 有時會擔心 常常會擔心
- D 在家時      從來不擔心 很少會擔心 有時會擔心 常常會擔心

3-21. 您過去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

- 是      否

**(五) 其他**

3-22. 過去一年中，您最近一次在看醫生的時候<例如婦產科、泌尿科>，有沒有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例如醫師的態度、隱密隔間、護士陪同、完整資訊的告知)

- 有      沒有      不適用

3-23. (針對本身為在學者或有在學子女者)您認為您/您的子女目前所使用的課程教材中，是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 多數教材都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只有部份教材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 少數教材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全部教材都沒有性別刻板印象
- 不知道

3-24. 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您的投票情形為何？

- 每次都有去投票      大部份都有去投票      偶而才去投票
- 很少去投票      幾乎沒去投票過      不適用

**四、對於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

下面的題目，主要想了解您對於未來國內推動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有什麼樣的期待或看法？

4-1. 您認為政府是否應該成立一個專門機構處理婦女暨性別平等事務？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1-1.如果回答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原因是？\_\_\_\_\_

4-2. 您認為未來政府或民間機構應如何強化哪一方面的托老服務措施？(可複選)

- A 增設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B 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6.不知道

五、 **基本資料**

5-1. 性別：男 女

5-2. 居住區域／縣市：

(1) 北區：基隆市 宜蘭縣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2) 中區：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3) 南區：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4) 東區：花蓮縣 台東縣

(5) 離島：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馬祖）

5-3. 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5-4. 年齡：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以上

5-5.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同居 喪偶 離婚 分居

5-6. 子女數：個小孩

5-7. 就業情形：

沒有工作：學生 家庭主婦 身體狀況無法工作 找不到工作  
無經濟壓力不需工作 服役中 已退休  
其他（請說明）\_\_\_\_\_

就業中：自己一人工作，沒有雇用其他人  
自己當老闆，有雇用其他人 為私人雇主或私人機構工作  
為公營企業工作 為政府機構工作  
幫家裡工作，支領固定薪水 幫家裡工作，沒有拿薪水  
為他人工作，無固定雇主 家庭代工  
務農 其他（請說明）\_\_\_\_\_

## 【附件二】問卷分析之檢誤條件及結果表式

### 一、檢誤條件：

1. 先予執行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檢查性別、年齡、地區分布等基本變項是否符合研究設計；
2. 接著檢查有無不合理值（類別變項）、界外值（連續變項），然後更正資料。
3. 進一步執行邏輯檢查：(1)跳答題：是否「該答而未答」或「不該答而答」；(2)複選題：至少應勾選一個選項。

### 二、結果表式：

#### 1.次數分配表

2-1：「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之次數分配表

問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知道	832	75.2
不知道	274	24.8
總和	1106	100.0

## 2.交叉分析表

2-1：「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與年齡層分佈之交叉表

		知道	不知道	總和
總和		832	274	1,106
		75.2%	24.8%	100.0%
年齡	25 歲以下	46	49	95
		48.4%	51.6%	100.0%
	26-30 歲	100	34	134
		74.6%	25.4%	100.0%
	31-35 歲	95	27	122
		77.9%	22.1%	100.0%
	36-40 歲	126	39	165
		76.4%	23.6%	100.0%
	41-45 歲	145	28	173
		83.8%	16.2%	100.0%
	46-50 歲	127	35	162
		78.4%	21.6%	100.0%
51-55 歲	93	22	115	
	80.9%	19.1%	100.0%	
56-60 歲	57	14	71	
	80.3%	19.7%	100.0%	
61-65 歲	22	9	31	
	71.0%	29.0%	100.0%	
66 歲以上	21	17	38	
	55.3%	44.7%	100.0%	

## 3.年度比較表/圖

2-1：「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不同年度回答情形比較表

問項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知道	10.9%	10.8%	10.6%
不知道	80.1%	79.8%	69.0%
未回答	9.0%	9.4%	20.4%
總和	100.0%	100.0%	100.0%

## 【附件三】試測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想請您幫我們做一份問卷，這一份問卷是行政院研考會所委託進行的調查，主要想了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以及相關議題的看法。

### 第一部份：性別平等意識

第一部份想請教您對於下列幾項题目的同意程度，同意程度的選項包括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請您依照自己的想法回答：

- 1-1. 對於「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2. 對於「不管家庭內外，所有工作都應該由男性女性平均分擔」，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3. 對於「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該盡量聽從丈夫」，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4. 對於「爲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5. 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6. 對於「男性也可以從性別平等政策中得到好處」，這個敘述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7. 如果未來將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改成一律稱爲祖父母，您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8. 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您會同意嗎？（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1-9. 您認爲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 1-10. 您認爲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

### 第二部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經驗與看法

第二部份想請教您在工作、家庭、就醫、民主參與等方面的經驗及看法：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2-1.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
- 沒有工作：學生、家庭主婦、身體狀況無法工作、找不到工作、無經濟壓力不需工作、服役中、已退休、其他／請說明【沒有工作者跳答 2-4 題】
- 就業中：自己一人工作，沒有雇用其他人；自己當老闆，有雇用其他人；為私人雇主或私人機構工作；為公營企業工作；為政府機構工作；幫家裡工作，支領固定薪水；幫家裡工作，沒有拿薪水；為他人工作，無固定雇主；家庭代工；務農；其他／請說明
- 2-2. 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您曾經因為您是男性／女性（依受訪者的性別詢問），而在下列哪幾項事情上，受到比較不好的對待嗎？（可複選）（沒有遇到比較不好的對待、薪水、福利、訓練機會、升遷、績效考核/考績、其他／請說明）
- 2-3. 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很好、還好、普通、不太好、很差）
- 2-4. 請問您的家中（住在一起）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小孩？
- 沒有【跳答 2-7 題】
- 有\_\_\_\_個
- 2-5.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依據您最近三個月內的經驗，小孩在下課後多半送到什麼地方（留在學校課後照顧、回家或親友家、帶到工作場所、送到校外的才藝班/安親班/補習班、其他／請說明）
- 2-6. （針對家中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人）如果您需要別人幫忙照顧小孩時，您可以找到誰來幫忙？（小孩的祖父母、小孩的姑姑/叔父/伯父/舅舅/阿姨、其他親友、鄰居、僱用保母、僱用外勞、其他／請說明）
- 2-7. 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知道、不知道）
- 2-8. 您覺得您在家中有沒有足夠的決策權（例如重大事情的決定、家務分工、照顧小孩、金錢運用）（所有事情都有決策權、多數事情有決策權、某些事情有決策權、很少有決策權、完全沒有決策權）
- 2-9. 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多了很多、差不多、比較少）
- 2-10.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可

- 複選) (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
- 2-11. 過去一年中, 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 (可複選) (沒有遇到過、在學校、在工作職場、在公共場所、在家裡或住處、其他/請說明)
- 2-12. 過去一年中, 您在下列情境中是否常常會擔心成爲暴力受害者? (可複選)
- A 晚上單獨在外行走時 B 晚上搭乘計程車時 C 偏僻人少的暗處  
D. 夜間照明設備不足的暗巷 E. 人少的地下道 F. 停車場 G. 在家時  
H 都不擔心
- 2-13. 過去一年中, 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 (是、否)
- 2-14. 如果遇到任何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問題, 您知道可以撥打「113」詢問嗎? (知道、不知道)
- 2-15. 您認爲目前平面媒體、電視、網路或其他娛樂方式是否影響了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性的了解? (非常同意、還算同意、普通、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
- 2-16. 過去一年中, 您在就診的時候, 是否有得到友善和安全的醫療照顧的情況(例如醫師的態度、隱密隔間、護士陪同、完整資訊的告知)? (每次都有、大部份有、偶而才有、很少有、幾乎沒有、不適用)
- 2-17. 您覺得, 如果一個女性決定要做人工流產, 政府是否需要強制要求她再思考幾天? (非常需要、有點需要、不太需要、非常不需要)
- 2-18. 政府內部的各種委員會中, 男性和女性都至少要佔 1/3, 您認爲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合理、不太合理、非常不合理、普通)
- 2-19. 在過去的公職人員選舉中, 您的投票情形爲何? (每次都有去、大部份有去、偶而才去、很少去、幾乎沒去過、不適用)
- 2-20. 依據您的觀察, 在下列各個領域中, 您認爲對男性較有利、還是對女性較有利? 還是都一樣? (對男性較有利、對女性較有利、都一樣)
- A. 家庭生活 B. 職場 C. 學校教育場所 D. 政治參與 E. 法律及司法制度 F. 社會風俗
- 2-21. 依據您的觀察, 您認爲當今台灣社會中, 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敘述較接近？（男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女性、男性地位略為優於女性、男女平等、女性地位略為優於男性、女性地位很明顯地優於男性、不知道）

### **第三部份：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的期待**

第三部份想請教您對於政府未來在性別平等政策上應做哪些努力：

- 3-1. 由於目前女性就業率比男性低，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 開發有利於女性就業機會的產業
  - 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 協助女性創業
  - 不需要提升女性的就業率
- 3-2. 您認為，政府未來應如何減輕女性的照顧負擔？
- 增設平價的托老或托兒照顧機構，讓女性有機會外出工作
  - 鼓勵男性分擔照顧小孩及家務工作的責任
  - 強化子女課後照顧制度
  - 提供托兒津貼
  - 鼓勵企業雇主採行工作時間彈性的措施，讓女性方便兼顧家庭
  - 其他／請說明
- 3-3. 為了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您認為未來政府應該加強哪些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情況發生？（可複選）（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增加女性警察人力、提升通報系統的行政效率、加重刑罰、其他/請說明）
- 3-4. 為了提升女性的決策權，您認為未來應該在下列哪些方面增加更多的女性人數比例？（可複選）（各種民意代表；公家機關的主管；企業的經理人員；各級學校的主管；其他／請說明）

###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

- 4-1.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 4-2.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已婚、同居、離婚、寡居、未婚、不知道）
- 4-3. 台灣有許多族群，請問您是？（填空單選）（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台灣原住民、外籍配偶、其他/請說明）

**抽樣條件：**

0-1. 性別：男 女

0-2. 居住區域／縣市：

(6) 北區：基隆市 宜蘭縣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7) 中區：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8) 南區：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9) 東區：花蓮縣 台東縣

(10) 離島：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馬祖）

0-3. 請問您的年齡：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以上

### 【附件四】試測問卷信度分析

Q1\_1~Q1\_8 觀察值處理摘要顯示：有效觀察值個數為109個，有10個遺漏值。

觀察值處理摘要		個數	%
觀察值	有效	109	91.6
	排除(a)	10	8.4
	總計	119	100.0

Cronbach 's alpha值=0.392此為各分量表內項目之間平均相關的內部一致性模式。α值愈高，表示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愈高，分量表的信度愈佳。一般來說，信度指標值最少要在0.6以上，若低於0.5，則分量表的信度指標欠佳，此時建議分量表應重新修改題項內容並增列題項，或是將此分量表刪除。

#### 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392	.389	8

下表顯示，刪掉Q1\_8題項時，整體的Cronbach 's alpha值會提升至0.501，所以建議刪掉Q1\_8。

#### 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尺 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尺 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目 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Q1_1	20.63	13.679	.396	.413	.230
Q1_2	22.15	17.645	.136	.053	.373
Q1_3	19.83	16.472	.199	.304	.346
Q1_4	20.09	14.732	.304	.281	.287
Q1_5	19.87	16.594	.123	.138	.380
Q1_6	21.39	16.797	.098	.023	.393
Q1_7	21.15	14.700	.255	.238	.310
Q1_8	21.34	19.486	-.144	.234	.501

結果呈現顯著，表示樣本的看法差異很大，當樣本對題項的反應愈不一致，則量表的信度會愈高。

使用 Friedman's 檢定和 Tukey's 非加性檢定的變異數分析(b)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riedman 卡方	Sig
人間			263.839	108	2.443		
人內	項目間		534.220	7	76.317	51.364	.000
	殘差	非加性	6.971(a)	1	6.971	4.715	.030
		平衡	1116.309	755	1.479		
		總計	1123.280	756	1.486		
	總計		1657.500	763	2.172		
總計			1921.339	871	2.206		

**Q2\_20\_1~Q2\_20\_6** 觀察值處理摘要顯示：有效觀察值個數為 101 個，有 18 個遺漏值。

觀察值處理摘要		個數	%
觀察值	有效	101	84.9
	排除(a)	18	15.1
	總計	119	100.0

Cronbach 's alpha 值=0.748 此為各分量表內項目之間平均相關的內部一致性模式。α 值愈高，表示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愈高，分量表的信度愈佳。

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48	.753	6

下表顯示，刪掉每一題項，都會使整體的 Cronbach 's alpha 值降低，所以不建議刪掉任一題。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項目總和統計量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平均數	項目刪除時的 尺度變異數	修正的項 目總相關	複相關平方	項目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Q2_20_1	55.7921	10.106	.459	.260	.720
Q2_20_2	53.3762	9.557	.400	.232	.737
Q2_20_3	49.6634	10.666	.463	.261	.724
Q2_20_4	47.4356	8.828	.509	.340	.706
Q2_20_5	44.0198	8.260	.650	.448	.660
Q2_20_6	41.6436	9.132	.480	.268	.714

結果呈現顯著，表示樣本的看法差異很大，當樣本對題項的反應愈不一致，則量表的信度會愈高。

使用 Friedman's 檢定和 Tukey's 非加性檢定的變異數分析(b)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 和	Friedman 卡 方	Sig
人間	215.323	100	2.153		
人內	14784.068	5	2956.814	5440.005	.000
項目間					
殘差	4.447(a)	1	4.447	8.301	.004
非加性					
平衡	267.319	499	.536		
總計	271.766	500	.544		
總計	15055.833	505	29.814		
總計	15271.157	605	25.242		

## 【附件五】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年2月9日（二）上午10：00
- 二、地點：台灣綜合研究院台北辦事處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北路一段2號4樓）
- 三、主席：李副院長安妮  
記錄：林怡君
- 四、與會者（以下依姓名筆劃順序臚列）：
- |     |            |      |
|-----|------------|------|
| 吳明燁 | 東吳大學社會系    | 副教授  |
| 林芳如 | 行政院研考會     | 科長   |
| 彭滄雯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 助理教授 |
| 黃長玲 | 台灣大學政治系    | 副教授  |
| 謝邦昌 |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  | 教授   |
| 蘇芊玲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 五、討論題綱：
- (一) 對於本次調查結果有何想法或建議？（例如，建議需進一步執行統計分析之變項）
- (二) 若未來將定期辦理「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看法」調查，建議調查周期、調查方式為何？建議問卷內容應增刪哪些題項？
- (三) 對於運用本項調查結果制定國內性別平等政策，有無任何建議？
- 六、會議內容（以下依發言順序臚列）：
- (一) 對於本次調查結果有何想法或建議？（例如，建議需進一步執行統計分析之變項）
1.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1) 第1題的回答就很有趣，分佈呈現兩極，可再進一步分析討論。
  2. 吳明燁（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 (1) 很多統計未達顯著是因為格中次數太少，所以建議改變分析策略，將五點量表改成“同意”及“不同意”，但“普通”不知如何處理。
    - (2) 由於母群體的分佈包含0~20歲，但實際調查樣本是20歲以上，建議人口分佈情形的母體與樣本呈現方式一致。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3) 言語騷擾場所“在學校”的發生比例偏低，解釋可能需謹慎，因為調查對象並無 20 歲以下人口群。
3. 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1) 母體分佈的表格中，東部和南部人數於理不合，應是誤植，建議修改。
4. 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 (1) 針對「如果有一天您的小孩想要從母姓」是否具有族群別的差異，從統計表來看，應是具有顯著差異，但實際結果卻是 NA？
  - (2) 離婚為何歸納為單身？受訪者以家庭主婦較多，是否因為電訪的關係？
5. 謝邦昌（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教授）
  - (1) 有關吳教授所提問題，或可用 ANOVA 處理，或將相似題項分數加總，此雖可透過統計技術解決，例如之前曾將所有題目跑 factor，跑出 4 個 factor，但卻很難賦予意義。“普通”選項在統計上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可按同意及不同意的比例分配。
  - (2) 有關蘇教授所提問題，確實是誤植，會加以修改。
  - (3) 有關彭教授所提，因為期望值小於 5 的細格過多，故 NA 係指無法分析，而非未達顯著。此外，由於電訪時間是晚上六點到十點，故家庭主婦多是正常情形。另外，就一般電訪而言，已婚未婚之狀態較好詢問，但離婚同居寡居的訪問誤差較大，因而一般的做法是將選項設計為已婚、其他二項。
  - (4) 本調查係依縣市別、性別、年齡等三個變項，按母體分配比例進行抽樣，同時針對 80 歲以上的受訪者，以面訪方式進行（使用電訪有其難度）。另一方面，針對某些族群人數過少的情況，如有需要，可於事後參照母體比例進行加權處理。
  - (5) 第 111 頁，就可以看出各題項和主要變項的相關，性別為很重要的因素。
6. 李安妮（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 (1) 本調查因部份細格次數過少，故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均已合併選項再做交叉分析。但如同吳教授所提，可將第一部份的題項重新整理分為同意和不同意，再做分析，以避免空格的問題。

- (2) 針對較有意義之題項，亦會再做進一步分析討論。
- (二) 若未來將定期辦理「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看法」調查，建議調查周期、調查方式為何？建議問卷內容應增刪哪些題項？
1. 黃長玲（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1) 建議將性別平等區分數個領域，每年調查一次、每次做一至二領域。故各個議題每隔幾年就會輪一次，由此便具長期追蹤的效果，沒有必要把所有議題縮減擠在同一年調查。
    - (2) 建議整合各部會資源（經費），但由專責機制來統籌執行本項調查，而非分工給相關部會執行，較便於掌握調查結果。
  2. 彭滄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 (1) 分類架構建議可參照『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的幾大面向。
    - (2) 目前問卷內容做為短問卷已經足夠，也許可以規劃一個長問卷。
  3. 林芳如（行政院研考會科長）
    - (1) 由於過去研考會所做調查較偏向知不知道相關法令，但範圍有限，故以研考會的立場，對此案較重視未來調查方式該如何進行，例如可規劃出固定問項以及變動問項，針對特定問題也許可以做 panel 或焦點團體進行進一步探討。希望本案研究結果，可分為立即可行及中長期建議（列出主協辦機關），研究團隊若有國際接軌的建議亦可於研究報告中提出。
  4. 謝邦昌（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教授）
    - (1) 贊同黃教授之建議。
    - (2) 建議未來針對較特定的議題，可進一步進行焦點團體以蒐集重要資訊，例如從人身安全的議題中抽出部份樣本做焦點團體，以補充質化資料，惟需考量此做法之經費將大幅增加。
  5. 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1) 未來研考會執行相關調查獲得初步結果後，如欲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時，可將其分配給相關部會蒐集相關資料，可參考目前婦權會的分工模式。
    - (2) 建議人工流產思考期的問題可以分成兩題。
  6. 吳明燁（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1) 第一部份性別平等意識中有許多題目和社會變遷調查很相似，故建議例行調查可以省略，或是選擇較相關的題項做為短問卷的題目。

(三) 建議問卷內容應增刪哪些題項？

- u 「5、對於傳統習俗中，『沒有婚姻的女性，在過世後不能進入家族宗祠』，這個敘述您同意嗎?」：建議修改題意（謝邦昌教授回應：訪員訓練時已加強訪談技巧，未來執行時亦應加強）。
- u 「10、您認為男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11、您認為女性至少應該受多少教育才適當?」的選項，建議將“研究所”再分成“碩士”及“博士”。
- u 「12、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建議未來可做進一步分析
- u 「14、整體而言，根據您既有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建議刪除
- u 「19、您知道「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育有3歲以下子女，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嗎?」，此題回答不知道的比例很高，可建議勞委會加強宣導。
- u 「20、和其他家人比較起來，您覺得自己承擔的家務比例上是不是比較多?」、「21、您家中重大事情（例如與哪些人同住、子女教養方式、大筆款項支出）是不是都由您來做最後的決定?」等二題，均建議修改為“和你的配偶相比，……”。
- u 「22、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肢體方面”的性騷擾?」、「23、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在下列場所中遇過“言語方面”的性騷擾?」等二題，均建議修改成“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在下列場所...”。
- u 「25、過去一年中，您是否曾受到暴力情形(性暴力、家庭暴力、親密暴力)乙題，由於受害者可能人數較少，建議後續輔以焦點團體蒐集質化資料。同時建議改為「有沒有聽說周遭的人曾遭遇...」，另外建議考量區分言語（精神）與肢體暴力。
- u 「36、您認為政府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權?」、「37、那麼您認為應該在下列哪一個領域中去增加女性的代表性?」等二題，建議整合，有關政治參與的題項可再調整；或是改為“您認為女

性代表性應至少達到哪個水準？至少 1/4、至少 1/3、至少 1/2”；同時第 37 題可增加一選項“家長會的女性比例”。

u 建議複選題或開放題的部份，應說明係在有無提示選項的情況下所進行的訪談。

(四) 對於運用本項調查結果制定國內性別平等政策，有無任何建議？

1. 未來問卷各題項中的選項應要把政策配套的想法帶入。
2. 除了可從調查結果了解民眾對於某政策措施或看法的同意比例，亦需了解回答不同意者的理由，才能據以因應某項政策潛在的反對聲浪，預先解決。
3. 由於目前缺乏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故本次調查綜合各領域的議題，較為雜亂，未來可依議題分次調查。

(五) 其他

1. 倘若與會專家有興趣了解本問卷中任何題項之分析，可提供予研究團隊執行後續統計。

七、散會：12：30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附錄一】芬蘭 2004 年問卷內容

- KO0 目前居住情形：1.與父母同住 2.自宅
- KO1 目前婚姻狀況：1.未婚 2.同居(KO2) 3.已婚(KO2) 4.同性婚姻(KO2)  
5.離婚或分居 6.鰥寡
- KO2 與伴侶同住達每週 2/3 以上的時間 1.是 2.否 (KO3)
- KO3 目前居住在現址較長時間的是你或另一伴 1.我 2.另一半 3.不一定
- KO4 目前居住現址的人是否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 1.是 2.否
- KO5 請說明子女的年齡
- KO6 目前居住現址有無暫時居住的 18 歲以下子女 1.有 2.無
- KO7 KO0=2 且 KO3≠2 有無 18 歲以下子女 1.有 2.無
- KO8 是否經常與自己的子女見面 1.幾乎每天 2.每週一次 3.每月一次 4.一年數次 5.很少或幾乎沒有
- 
- YL1 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當今芬蘭男性及女性的處境與下列哪項敘述較接近？1.平均而言，男性很明顯地優於女性 2.平均而言，男性略為優於女性 3.平均而言，女性很明顯地優於男性 4.平均而言，女性略為優於男性 5.男女平等 6.不知道
- YL2 您認為，未來十年的性別平等情形會是如何？1.愈來愈平等 2.愈來愈不平等 3.情況不變 4.不知道
- YL3 以下敘述，您的看法是？（完全同意 部份同意 部份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不知道）
- A 女性應在政治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提升政治多元化
  - B 若能有更多女性擔任企業主管的位置，將有利於經濟發展
  - C 應有更多男性進入社會服務或健康照顧的工作領域中
  - D 女性就業機會與男性相當
  - E 不論家庭經濟狀況好壞，已婚女性應有進入職場的機會
  - F 男性肩負家庭生計的主要責任
  - G 收入較少的一方應該負責多數的家務工作
  - H 男性應該投入更多的心力照顧及養育子女
  - I 在職場中的男性，已被充分鼓勵申請家庭假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J 工會應更積極地想辦法縮短兩性之間不合理的薪資差距
- K 員工申請各種家庭假的成本應平均分配在男性或女性為多數的部門
- L 男性亦可從性別平等政策中獲得好處
- M 職場平等方案無助於促進男女的平等
- N 室外廣告應予減少裸露身體的圖像
- O 小女孩的成衣行銷策略顯得太過性感
- P 平面媒體、電視、網路或其他娛樂方式大大影響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性的了解

全職及兼職員工回答 TY1 至 TY4、自營作業及自雇者回答 TY5 至 TY6、全職學生回答 TY7 至 TY8

- TY1 在您的工作中，性別平等的落實情形是？ 1.很好 2.還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差 6.不適用 7.不知道
- TY3 在您的工作中，男性或女性人數是否有顯而易見的多數(至少佔 2/3 以上)？ 1.女性佔多數 2.男性佔多數 3.沒有哪一性別是多數
- TY4 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在下列各項敘述中，是否曾因為您的性別而造成不利情形？（影響很大 有一點影響 完全沒影響 不知道）
- A 薪水
  - B 福利
  - C 訓練機會
  - D 資訊取得
  - E 工作量的分配
  - F 生涯發展
  - G 穩定性
  - H 績效評估
  - I 專業能力被肯定
  - J 獨立工作
- TY2 過去五年中，您是否曾提出加薪的要求？ 1.是 2.否
- TY5 根據您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工作／專業領域中的落實情形是？ 1.很好 2.還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差 6.不適用 7.不知道
- TY6 就您目前的工作來看，在下列各項敘述中，是否曾因為您的性別而造成

不利情形？（影響很大 有一點影響 完全沒影響 不知道）

- A 專業能力被肯定
- B 收入
- C 建立顧客關係
- D 與顧客的合作
- E 與其他企業的合作
- F 與部屬的合作
- G 生涯發展與自我成長
- H 獲得政府對公司營運的補助

TY7 根據您的經驗，性別平等在您的學校的落實情形是？ 1.很好 2.還好 3.普通 4.不太好 5.很差 6.不適用 7.不知道

TY8 以下哪些狀況會影響您的上課情形？（影響很大 有一點影響 完全沒影響 不知道）

- A 教材太過強調另一個性別
- B 某些老師上課內容太過強調另一個性別
- C 另一個性別的學生比較容易得到有趣的作業
- D 另一個性別的學生得到最好的設備
- E 某些老師給另一個性別的學生較高的分數
- F 都是另一個性別的學生在進行討論與回答

PE1 以下敘述在您的工作場所中是否會遇到困難？

- A 有年幼子女的女性員工因為家庭因素拒絕加班
- B 有年幼子女的男性員工因為家庭因素拒絕加班
- C 女性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突然生病的 10 歲以下子女
- D 男性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突然生病的 10 歲以下子女

PE2 您本人在過去 2 年之間是否曾經留在家中照顧突然生病的 12 歲以下子女？ 1.從來沒有 2.只有幾次 3.很多次 4.小孩沒生過病 5.不知道

PE3 以下問題主要是詢問您對家庭假的看法（一點也不難 有一點困難 非常困難 不適用 不知道）

- A 女性申請育嬰假或親職假一年
- B 男性申請親職假三週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C 男性申請親職假，期間從一個月至七個月
- D 女性申請育兒假直到小孩年滿 3 歲
- E 男性申請育兒假直到小孩年滿 3 歲
- F 女性申請部份時間的育兒假，例如縮短工時，直到小孩小學二年級
- G 男性申請部份時間的育兒假，例如縮短工時，直到小孩小學二年級

PE4A 過去 5 年中你是否曾經申請過育嬰假、親職假、全時育兒假？1.有 2.沒有

PE4B 過去 5 年中你是否曾經申請過部份時間的育兒假？1.有 2.沒有

PE5 您是否會因為家庭因素而影響下列情形？（完全不會 有時 一定會 不適用）

- A 因為工作所需必須加班或在週休時工作
- B 學習或上課
- C 出差過夜

PE6 您的另一半很少在家？ 1.是 2.否（回答 1 者，您的另一半常常離家在外？ 1.主要是因為工作所需而出差 2.主要是因為休閒活動而遠行 3.其他原因 4.不知道）

**若與另一半固定住在現址且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則回答 PE8 及 PE9**

PE8 去年秋天，在您家中主要由誰來負責下列事項：（母親 父親 父母均擔兒童 其他家人 不適用 不知道）

- A 平日的餐食
- B 洗碗
- C 洗衣
- D 熨燙衣服
- E 清潔
- F 購物
- G 帶小孩去托兒中心或學校
- H 陪小孩休閒活動
- I 和托兒中心或學校保持聯繫

**家中有 7-17 歲的子女**

- J 照顧小孩
- K 照顧寵物

- L 保養車子
- M 其他修繕或維護事務工作
- N 管理家中帳務

PE9 您覺得您承擔太多家務工作了嗎？1.是，常常覺得 2.是，有時覺得 3.是，但很少覺得 4.一點都不覺得

**同居或已婚者回答 PE12 及 PE13**

PE12 您和目前的伴侶的關係為何？1.非常好 2.很不錯 3.滿意 4.不好 5.不知道

PE13 您和目前伴侶對於下列事項是否意見不同？（常常、有時、從未、不知道）

- A 均分家務工作  
（若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者回答）
- B 照顧小孩  
（若家中有 10 歲以下兒童者回答）
- D 小孩生病時請假回家
- E 運用金錢
- F 從事休閒活動及嗜好

**未婚或離婚、且居於自宅者回答 SI1**

SI1 您對於下列問題的看法（完全同意 部份同意 部份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不知道）

- A 基本的家務工作會限制參與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時間
- B 在家庭中要對金錢使用方式達到共識並不容易
- C 一段感情可能會限制人生的某些選擇
- D 一段感情可能會有心理或身體的暴力

SU1 去年秋天，您是否曾協助不住在一起的生病親友，幫忙採買、做家事、修繕等工作。1.是，幾乎每天 2.約每週一次 3.每月至少一次 4.很少或完全沒有 5.不知道

SE1 有您所處的環境中，有沒有另一性別的成員對您的意見或評論採取藐視或貶抑的態度（沒有 1 個人 一些人 許多人 不適用 不知道）

- A 在工作職場中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B 在學校或上課場所
- C 在所屬的組織或團體中
- D 親戚中
- E 鄰居中
- F 休閒活動的環境中
- G 其他的朋友中

SE2 過去兩年中，是否曾遇過異性的性騷擾（是 否 不知道；SE3 如果回答是的話，是誰？）

- A 嘲笑身體或性特徵
- B 在不當的場合提議發生性關係
- C 以輕挑的態度說黃色笑話
- D 無禮的身體接觸

SE4 您認為近來對於強暴犯的處遇？1.太嚴重 2.適當 3.判得太輕 4.不知道

SE5 您可以接受女性的買春行為嗎 1.是 2.否 3.不知道

SE5B 您可以接受男性的買春行為嗎 1.是 2.否 3.不知道

VA1 您擔心成為暴力受害者，以及您在下列情境中的擔心程度是（常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不適用）

- A 晚上單獨在外時（若是常常或有時，會減少夜晚外出的次數嗎？ 會 不會 不知道）
- B 晚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若是常常或有時，會在夜晚搭計程車嗎？ 會 不會 不知道）
- C 工作時
- D 在家時

LO1 芬蘭目前出現第一位女性總統，您認為這件事有多重要？（非常重要 還算重要 不太重要 反而不利 不知道）

- A 從芬蘭性別平等情形的角度來看
- B 從國際提倡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

※ 2008 年的問卷增加 2 題：

- PE11** 您認為您在家中有足夠的決策權嗎（例如家務分工、照顧小孩、金錢運用）？1.所有事情都有決策權 2.多數事情有決策權 3.某些事情有決策權 4.很少有決策權
- SE6** 您在過去 2 年中，曾否遇到同性對您做過 SE2 及 SE3 的情況？1.是 2.否

## 【附錄二】挪威性別平等問卷內容（1998 年及 2007 年）

### ”Men in Norway 1988”

1. 作者：Øystein Gullvåg Holter，工作研究中心（The Work Research Institute, Oslo）
2. 資料來源：<http://home.online.no/~oeholter/sideb/mn88vars.htm>
3. 問卷內容：

題數	問項
<b>成長背景 [請依您的實際經驗回答是、一部份、否]</b>	
1	您的母親是否曾從事有薪工作
2	您的父母是否已離婚
3	您和父親的關係是否比母親更為親密
4	您的父親是否為家中主要的決策者
5	您是否曾被體罰或曾在家中目睹暴力情形
6	您是否認為您的父親應該更常與您相處
7	您是否認為您父親的管教應該寬鬆一點
8	您小時候是否擁有較親近信任的男性朋友
9	您小時候是否擁有較親近信任的女性朋友
10	在您成長過程中是否遇過群毆事件
11	您本身是否曾被圍毆過
12	您是否曾參與圍毆他人的事件
13	您目前是否從事有薪工作？
<b>就業情形 [請依您的實際經驗回答是、一部份、否]</b>	
14	在您的工作職場中，是否曾經出現欺善怕惡的情況
15	在您的工作職場中，員工是否可以參與決策
16	如果和主管的意見不一致，會不會造成困擾
17	您是否有女性主管
18	在您的同儕中，不被視為愚蠢是否重要
19	您的工作是否具有競爭力
20	您的工作是否需要與同職級的女性合作

題數	問項
21	您是否希望更多女性投入您的工作職場中
22	您的工作是否與人相關
23	整體而言，您是否滿意您的工作
24	您目前是已婚或同居
<b>伴侶關係 [請依您的實際經驗回答是、一部份、否]</b>	
25	您認為您花在家庭的時間太少了嗎
26	您認為您有工作代表著您的另一半必須減少或延遲她的工作嗎
27	您的伴侶有兼職的工作嗎
28	您的伴侶是否負責煮飯
29	您的伴侶是否比您更堅強
30	早一點擁有伴侶關係，對您是否深具意義
31	您是否認為伴侶之間應該彼此坦誠，即便可能會造成衝突
32	您是否感到伴侶關係會限制您的自由
33	您是否擁有最多的決定權
34	您是否曾想過結束關係或離婚
35	如果您和伴侶分手或離婚，您會想和小孩住在一起嗎
36	整體而言，您滿意您的伴侶關係嗎
37	您目前是否擁有親近信任的男性友人
<b>健康與福祉 [請依您的實際經驗回答是、一部份、否]</b>	
38	您是否定期做運動
39	您是否有機會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40	您是否經常處於壓力狀態中
41	您是否曾經出過交通意外導致其他人受傷
42	您是否曾經有段時間感到憂傷或沮喪
43	您是否比你所得還要更具攻擊性
44	您是否曾經聽過男性角色委員會 (The Male Role Committee)
<b>假如您有一份全職工作，且與您的另一半有一個小孩 [請依您的想法回答是、一部份、否]</b>	
45	如果可以的話，您是否願意在家放 3 個月的照顧假 (care leave) 且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題數	問項
	領有全薪補助
46	您認為您的伴侶會希望您在家放 3 個月的照顧假嗎
47	如果您在家放照顧假，您是否會擔誤到您的工作及生涯發展
48	您認為您的雇主是否支持此項措施
49	如果您在家放照顧假，您是否認為其他男人會比較不尊敬你
50	如果您必須承擔小孩的主要照顧責任，您在這一段時間是否會產生不安全感
<b>假如你現在沒有工作，而您必須去從事您從未做過的行業 [請依您的想法回答是、一部份、否]</b>	
51	如果有機會，您會不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52	如果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您是否認為另一半會比較不尊敬你
53	如果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您是否認為您的朋友或其他男人會比較不尊敬你
54	您是否認為照顧服務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55	您認為照顧服務是否提供良好的生涯發展可能性
56	您是否認為照顧服務工作最適合由女人來做
<b>您是否同意下列敘述？【非常不同意、部份不同意、部份同意、無法回答】</b>	
57	國內的性別平等情形已經相當足夠了
58	應提高照顧服務人員的薪資，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品質
59	男性應學習更開放的態度以及勇於表達其感受
60	家有年幼子女的父母應該維持原有的薪資但減少工作時間
61	對兒童來說，和父親與母親的互動同等重要
62	有年幼子女的父母，應該有權在小孩出生後的一年內，申請一年的留職全薪照顧假
63	不管是家庭內或外，所有的工作應該要平均分擔給男人及女人
64	男人汲汲營營於名利
65	移民對於挪威社會有利
66	少數女人會設法掌控她們的男人
67	男人被激怒後打人的行為是可以被理解的

題數	問項
68	關於性, 許多女性說“不”, 也有可能代表“好/是”
69	色情書刊讓男人變成不懂得愛情
<b>您認為下列哪些原因阻礙了性別平等的實踐?</b>	
70	女人仍然承擔了主要的家庭照顧責任
71	在我們的社會中, 堅強/努力 (hard) 的價值仍優先於柔軟/安逸 (soft)
72	女人的工作與男人的工作並不等值
73	女人並不想要更進步的性別平等
74	男人並不想要更進步的性別平等
<b>基本資料</b>	
75	年齡
76	家庭地位 (父/子)
77	家中已就業者人數
78	每年家庭總收入(稅前)
79	每年個人總收入(稅前)
80	婚姻狀況(已婚或同居、從未結婚、曾經結過婚)
81	目前家中人口數
82	家中子女數
83	就業狀況(全職、兼職、其他、未就業)
84	從業身份(受僱者、公務員、自僱者、學生、退休、家庭主婦、其他)
85	產業別
86	從業部門(公部門、私部門、無)
87	配偶的從業部門(公部門、私部門、無)
88	教育程度
89	配偶/伴侶的教育程度
90	居住型態
91	政治傾向 (第一優先的政黨)
92	政治傾向 (第二優先的政黨)

” Gender Equ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2007”

1. 作者：Øystein Gullvåg Holter, Helge Svare and Cathrine Egeland

2. 資料來源：

<http://www.nikk.uio.no/filestore/Publikasjoner/GenderEqualityandQualityofLife2009.pdf>

3. 問卷內容：

所著重之面向	議題	問項
童年 (Childho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親子依附 (Paternal and maternal attachment)</li> <li>I 家庭中之處分者及家庭暴力</li> <li>I 父母分居</li> <li>I 家庭中之決策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你是小孩時，你和父親還是母親比較親近</li> <li>2.你認為母親應該花更多的時間陪伴你嗎</li> <li>3.你認為父親應該花更多的時間陪伴你嗎</li> <li>1.你曾經在家中遭受到體罰獲你曾家在家中目睹暴利事件嗎</li> <li>2.在家中是父親還是母親擔任體罰者</li> <li>1.你父母親分居是在你 16 歲之前嗎</li> <li>2.當你父母親分居時你有選邊站嗎</li> <li>3.你父母親分居時你選擇和誰居住</li> <li>4.你父母親離婚了嗎</li> <li>1.在你童年時，家中主要事務的決定是由誰負責</li> </ul>
教育 (Edu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上學之動機</li> <li>I 受教育之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父母對子女課業表現之期待</li> <li>2.對自己比較感興趣的科目我會花比較多的時間</li> <li>1.受教育是爲了有更好收入的工作</li> <li>2.受教育是爲了有穩定及安全之工作</li> <li>3.受教育是爲了能幫助他人</li> <li>4.受教育是爲了能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li> </ul>
工作 (Wor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工作場所的性別分離</li> <li>I 每週工作時數及對自己工作時間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希望你工作場所中的性別比例更趨平等嗎</li> <li>2.你覺得再洛甘職業分離較嚴重領域實施性別配額制 (quota) 洽當嗎</li> <li>1.你覺得自己工作時間比起一般人工作時數是多還是少</li> </ul>

	<p>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自願性的加班</li> <li>┃ 工作場所中之環境品質及幸福程度</li> <li>┃ 工作量之平等</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可以自己決定自己工作如何安排嗎</li> <li>2.你的工作時數是可以被預期的嗎</li> <li>1.工作場所中是否有過多的衝突或背後毀謗</li> <li>2.女性在工作場所中是否有被歧視的情形</li> <li>3.工作是否有良好的發展機會</li> <li>1.你覺得女性與男性員工間之工作量平等嗎</li> </ol>
<p><b>家庭生活 (Life in the household)</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務分工</li> <li>┃ 家庭事務的決策權</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中之洗衣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2.家庭中之維修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3.家庭中之採購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4.家庭中之清潔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5.家庭中之煮飯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6.家庭中之洗衣工作是由誰來做</li> <li>7.家中之生活開銷由誰負責支付</li> <li>8.你覺得男性有被賦予平等之家庭分工與子女照顧嗎</li> <li>1.整體來說家中之決策權是否已趨於平等</li> </ol>
<p><b>伴侶及擇偶 (Partner, choice of partner)</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擇偶考量之因素</li> <li>┃ 男女關係間之暴力及壓力</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擇偶考量之因素為何</li> <li>2.你覺得你另一半之工作會影響到你的工作或職涯發展嗎</li> <li>1.你的另一半曾經為達其所欲而施壓力在你身上嗎</li> <li>2.你的另一半曾經為達其所欲而施暴力威脅在你身上嗎</li> <li>3.你的另一半曾經為達其所欲而施暴力在你身上嗎</li> </ol>
<p><b>父母及子女 (Parents and children)</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子女相處之時間</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希望花更多時間來陪伴子女嗎</li> <li>2.你常和子女做溝通嗎</li> <li>3.父母與子女是否有共同從事戶外休閒活動</li> <li>4.父母是否會陪子女做家庭作業</li> <li>5.家中子女的照顧是由父親還是母親負責</li> </ol>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女照顧金補助</li> <li>  育兒假</li> </ul>	<p>6.子女生病時是由父親還是母親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曾經有申請過子女照顧金補助嗎</li> <li>1.你曾經有申請過育兒假嗎</li> <li>2.你覺得法定父職假的期間足夠嗎</li> <li>3.父職假應該延長，母職假應維持現狀嗎</li> <li>4.你覺得父親與母親之育兒假期限應該一樣常嗎</li> </ol>
<p><b>性別平等的經驗及態度 (Equality-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各團體歧視之經驗</li> <li>  性別平等發展之足夠性</li> <li>  性別平等是否有確實執行</li> <li>  男性在社會中之經濟特權</li> <li>  強暴事件是否應由男性負責</li> <li>  性交易是否合法</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曾經有被歧視的經驗嗎</li> <li>2.你被歧視的理由為何</li> <li>1.你覺得目前性別平等之發展足夠了嗎</li> <li>1.你覺得性別平等已被或多或少的落實了嗎</li> <li>1.你覺得男性在現今社會中擁有經濟特權嗎</li> <li>1.你覺得強暴事件是否應由男性負責</li> <li>1.你覺得性交易是否合法</li> </ol>
<p><b>健康與生活品質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自己身體滿意程度</li> <li>  性別尺度的評比</li> <li>  對自己生活品質滿意程度</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你對自己的身體滿意嗎</li> <li>2.你覺得自己過瘦或過胖嗎</li> <li>1.你覺得自己偏男性化或女性化</li> <li>1.整體來說你會如何描述你的生活品質</li> <li>2.你的好朋友是同性居多或是異性居多</li> <li>3.你曾經有自殺之念頭嗎</li> </ol>

### 【附錄三】日本性別平等民意調查問卷內容（2002年版）

- Q1. (所有人) 以下主要了解您對於男性及女性在下列各個領域中的處境有何看法（對男性非常有利、對男性稍微有利、男女一樣、對女性稍微有利、對女性非常有利、不知道）
- A. 家庭生活
  - B. 職場
  - C. 學校教育場所
  - D. 政治參與
  - E. 法律及司法制度
  - F. 社會風俗
- Q2. (所有人) 整體而言，您認為男性及女性在社會中的是否被公平地對待（對男性非常有利、對男性稍微有利、男女一樣、對女性稍微有利、對女性非常有利、不知道）
- Q3. (所有人) 您認為下列何種方式，較能有效地確保社會中的性別平等？
- 7. 實施法令禁止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
  - 8. 從民俗及社會觀念中消除性別歧視
  - 9. 藉由提升女性的知識與技能以及經濟獨立自主，以改善女性的地位
  - 10. 增加各種設施及服務，以鼓勵女性更積極參與社會
  - 11. 規範政府及企業在重要職位上，女性必須達到特定比例
  - 12. 其他（請說明）
  - 13. 不知道
- Q4. (所有人) 請問您的工作是？（如果有1個以上的工作，請以主要的工作經驗作答）
- Q4-1. 您的工作情形是？（自僱者、在家族企業中工作、受僱者、未就業）
- Q5. (就業者) 請問您的工作是全職或兼職？（全職、兼職、其他、不知道）
- Q6. (就業者) 請問您平均一週工作幾小時？（不含午餐及休息時間，若有1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個以上工作，請加總）平均一週工作幾天？

Q7.（就業者）我們列出了一些人們工作的原因，您認為哪個比較符合你的狀況？

1. 維持生計
2. 補貼家庭收入
3. 償還貸款
4. 存錢做為教育基金
5. 存錢為未來打算
6. 存錢讓自己可以隨意花用
7. 讓人生有價值
8. 發揮所長
9. 拓展視野
10. 貢獻社會
11. 喜歡工作
12. 工作是自然而然的事
13. 因為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工作
14. 因為工作是家庭事業
15. 其他（請說明）
16. 沒有特別理由
17. 不知道

Q8.（就業者）您覺得您在工作職場中是否曾經受到任何性別歧視的影響？

1. 是 **a** Q8-1.
2. 否
3. 不知道

Q8-1.在下列選項中，哪一個比較重要？最多可選2個

1. 薪資歧視
2. 升遷歧視
3. 未能適當地評估女性的能力
4. 女性不被允許去做有意義的工作

5. 女性不被允許擔任主管職位
6. 女性結婚或生育時被迫離職
7. 女性被迫比男性更早退休
8. 女性的教育或訓練機會較少
9. 其他（請說明）
10. 不知道

Q9.（未就業者）我們列出了一些人們未就業的原因，您認為哪個比較符合你的狀況？

1. 財務狀況不需要工作
2. 如果不工作，比較可以隨心所欲做自己想做的事
3. 對我來說，待在家裡比較好
4. 處理家務讓我無暇外出工作
5. 照顧小孩讓我無暇外出工作
6. 身體限制導致無法從事一般工作
7. 找不到適合我的工作
8. 我的配偶或小孩不希望我外出工作
9. 必須照顧父母或生病的家人
10. 就學中
11. 太老以致無法工作
12. 不擅長工作
13. 不喜歡工作
14. 缺乏足夠的技能或資格條件
15. 其他原因（請說明）
16. 沒有特別理由
17. 不知道

Q10.（未就業者）您打算工作嗎？

1. 愈快愈好
2. 未來再說
3. 不想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4. 不知道

Q11. (所有人) 下列敘述哪一個比較接近您對於女性進入職場的看法？

1. 女性不應該從事任何工作或專業
2. 女性結婚後再投入工作職場會比較好
3. 女性生育後再投入工作職場會比較好
4. 女性應該保有工作，即便有了小孩以後
5. 女性有小孩之後應該辭職，等小孩長大再出來工作
6. 其他（請說明）
7. 不知道

Q12. (所有人) 您是否認為應有更多女性從事更多種行業？

1. 完全同意 à Q12-1
2. 還算同意 à Q12-1
3. 沒意見
4. 不太同意
5. 完全不同意
6. 不知道

Q12-1. 您認為是否應有更多女性參與政策決策過程？在下列職位中，您認為應有更多女性加入？

1. 地方政府首長
2. 國會或市議會的議員
3. 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高級文官
4. 法官、檢察官、律師
5. 大學教授
6. 國際組織的高級主管
7. 企業經理
8. 公司持有人或執行長
9. 工會總幹事
10. 農業合作社委員會的成員

11. 其他（請說明）

12. 不知道

Q13.（所有人）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1. 已婚 → Q14

2. 同居 → Q14

3. 離婚

4. 寡居

5. 未婚

6. 不知道

Q14.（Q13=1,2）請問您的另一半目前的工作是？（如果有1個以上的工作，請以主要的工作經驗作答；如果正值親職假或育嬰假，也視同就業中）

Q14-1.（Q13=1,2）請問您另一半的工作情形是？

1. 自僱者

2. 在家族企業中工作 → Q14-2

3. 受僱者

4. 未就業 → Q15

Q14-2.（Q13=1,2）請問您另一半的工作是全職或兼職？（全職、兼職、其他、不知道）？

Q15.（Q13=1,2）下列各項家務中，主要是由誰負責？（先生／另一半、太太／另一半、小孩、全家一起、其他人、不知道）

A打掃房子

B洗衣

C煮飯

D洗碗

Q16.（Q13=1,2）下列各項事務中，主要是由誰負責？（先生／另一半、太太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另一半、伴侶兩人一起、全家一起、其他人、不知道)

A家庭預算

B家庭儲蓄及投資

C購買不動產

D先生換工作或生涯轉換

E太太換工作或生涯轉換

F整體而言，在做重大決定時，誰具有真正的決策權

Q17. (所有人) 您對於下列敘述的同意程度為？(完全同意、還算同意、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不知道)

A婚姻是個人自由，不一定每個人都要結婚

B先生應該賺錢養家、太太應該待在家

C女性應該以家庭為生活重心，用心養育小孩及照顧先生

D結婚的伴侶不一定要有小孩

E如果和伴侶在一起不能幸福與滿意，最好還是離婚

F整體而言，離婚對於女性的不利影響較多

F1. (所有人) 您的性別

F2. (所有人) 您的年齡

1. 20~24

2. 25~29

3. 30~34

4. 35~39

5. 40~44

6. 45~49

7. 50~54

8. 55~59

F3. (所有人) 您的居住狀況

1. 自己住

2. 只有一代／和配偶住

3. 兩代同住／父母及小孩
4. 三代同住／父母及小孩、孫子女
5. 其他（請說明）

F4.（所有人）您有幾名子女

1. 0      **à F5**
2. 1
3. 2
4. 3
5. 4或更多

F4-1.您最小的小孩是幾歲

F5.（所有人）您的教育程度

F6.（所有人）您的收入

## 【附錄四】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性別平等相關題項

### 一期一次(1984~1985) 綜合問卷

#### J. 社會問題

44. 您夜晚獨自外出時，會不會擔心自己的安全？ (1) 很擔心  (2) 擔心  (3) 不太擔心  (4) 不擔心

### 一期一次(1984~1985) 宗教、休閒、家庭

#### G. 教育價值與態度

24. 您認為一個男孩至少應受多少教育？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  (7) 愈多愈好  (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25. 您認為一個女孩至少應受多少教育？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  (7) 愈多愈好  (8)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H. 家庭特徵與態度

29. 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非常不贊成、相當不贊成、還算不贊成、有點贊成、相當贊成、非常贊成、無意見、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
- (2) 男主外、女主內的方式有助於家庭的和諧。
33. 您家裏實際上是由誰來決定下列各項事情？（您的丈夫、您的妻子、夫妻兩人、成年子女、您的父親、您的母親、父母兩人、大家一起、自己個人、其他家人、其他）
- (1) 您個人職業的選擇或變換
  - (2) 子女教育
  - (3) 家庭開支
  - (4) 買賣房地產
  - (5) 子女婚嫁

(6) 就醫

**I教養方式**

45.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非常不贊成、相當不贊成、還算不贊成、有點贊成、相當贊成、非常贊成、無意見）

- (1) 父母管教男孩應比管教女孩更嚴厲。
- (4) 管教子女主要是母親的責任。

**二期一次(1990) 綜合問卷**

無相關題目

**二期一次(1990) 宗教、休閒、家庭**

**玖·教育價值與態度**

34.您認為一個男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7)其他（請說明）

35.您認為一個女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7)其他（請說明）

47.您認為結婚後，應該住在那裡？ (1) 男方家  (2) 女方家  (3) 男方家  
或女方家均可  (4) 另覓新居  (5) 其他（請說明）  
 (6)不適用

48.您家裡實際上是由誰來決定下列事項？（您的丈夫、您的妻子、夫妻兩人、  
成年子女、您的父親、您的母親、父母兩人、大家一起、自己個人、其他  
家人、其他、不適用）

- (1)您個人職業的選擇或變換
- (2)子女教育
- (3)家庭開支
- (4)買賣房地產
- (5)子女婚嫁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6)就醫
- (7)各種選舉
- (8)求神問卜

49.您認為小孩的姓應該怎麼安排？ (1)依父親  (2)依母親  (3)依父親或母親均可  (4)依父母由誰那兒繼承到財產或祭拜的「公媽牌」是誰而來  (5)其他（請說明）\_\_\_\_\_

50.您認為財產應該怎樣分配比較合理？ (1)由長子單獨繼承  (2)由諸子和長孫平分  (3)由諸子女平分  (4)依個人的貢獻來決定  (5)由照顧父母者所繼承  (6)男多女少  (7)應捐給慈善或教育機構  (8)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期二次(1991) 家庭、教育

**捌·家務分工**

24.下列家務工作主要是由誰來負責？（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子女、媳婦、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大家輪流、誰有空誰做、其他家人、雇用他人、不適用、其他）

- (1)買菜煮飯
- (2)洗衣物
- (3)購買日用品
- (4)修理水電設備
- (5)照顧小孩子

25.請您回答以下的問題《未婚者請以本身參與父母家庭的情況來回答》（自己、配偶、夫妻兩人、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大家協商、其他家人、不適用、其他）

- (1)家裡的錢主要是由誰來管？
- (2)添購家具家電由誰作主？
- (3)租屋與購買住屋由誰決定？

**玖·家庭觀念**

26.下面我們有一些有關婦女的問題要向您請教，請問您是否同意？（非常同

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知道、不了解題意)

- (1)當母親有工作的話，入學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
- (2)當婦女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 (3)當個家庭主婦和出外工作賺錢一樣都是很充實的。
- (4)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有份工作。
- (5)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27.您同不同意下列幾種說法？（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無法選擇）

- (1)婚姻最大的好處就是經濟上有保障。
- (2)想要有孩子的人就應該結婚。
- (3)單身母親也和一般的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成人。
- (4)單身父親也和一般的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成人。
- (5)同性戀的人應有彼此結婚的權利。

65.已婚有小孩的婦女請答此題。在下列幾種情況中，您曾外出從事全天工作、或兼差工作、或未曾外出工作？（曾外出從事全天工作、曾外出兼差工作、未曾外出工作、不適用）

- (1)結婚後還沒有小孩時。
- (2)當有一個孩子還沒有進幼稚園的時候。
- (3)當有一個孩子還沒有入學的時候。
- (4)當最小的孩子開始上小學之後。
- (5)當孩子們都已離開家之後。

## 二期二次(1991) 心理衛生

無相關題目

## 二期三次(1992) 社會階層

無相關題目

## 二期三次(1992) 政治文化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無相關題目

二期四次(1993) 大眾傳播

無相關題目

二期四次(1993) 政治文化

無相關題目

二期五次(1994) 文化價值

**陸· 家庭價值**

請您認真考慮以下每一項目對您自己的重要性，並從「0」到「4」的各個選項中選出一項，以代表您真正的感受或評估。其中「0」表示「不重要」，「4」表示「絕對重要」，是選項的兩個極端，其他「1」到「3」則分別代表相對的重要性，並且是依數字的增加而增加它們相對的重要性。請您回答時，說出下面各項對您個人自己生活的重要性。

26. 您認為下列行為對您自己的重要性如何？

(8) 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27. 您認為下面各項事情對您的重要性如何？

(2) 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出外工作。

二期五次(1995) 宗教

無相關題目

三期一次(1995) 綜合問卷

無相關題目

三期一次(1995) 家庭、人際關係

**玖· 教育價值與態度**

35.您認為一個男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7)其他（請說明）\_\_\_\_\_

36.您認為一個女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1)國小  (2)國中  (3)高中

(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7)其他 (請說明) \_\_\_\_\_

### 拾·教養方式與態度

38. 無小孩者免答 您未滿十八歲以下的小孩，最小的現在\_\_\_\_\_歲？
39. 您最小的孩子在四歲以前大部分時間都是由誰照顧？ (1)自己  (2)配偶  (3)夫婦共同照顧  (4)夫之父母  (5)妻之父母  (6)親戚  (7)褓姆  (8)托兒所  (9)不適用  (10)其他 (請說明) \_\_\_\_\_
- 39a. 那白天的大部份時間則是由誰照顧？ (1)自己  (2)配偶  (3)夫婦共同照顧  (4)夫之父母  (5)妻之父母  (6)親戚  (7)褓姆  (8)托兒所  (9)不適用  (10)其他 (請說明) \_\_\_\_\_
44. 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非常不贊成、相當不贊成、還算不贊成、有點贊成、相當贊成、非常贊成、無意見)
- (1) 父母管教男孩應比管教女孩更嚴厲。
- (4) 管教子女主要是母親的責任。
47. 您認為結婚後，應該住在那裡？ (1)男方家  (2)女方家  (3)男方家或女方家均可  (4)另覓新居  (5)其他 (請說明)
48. 您家裡實際上是由誰來決定下列事項？(您的丈夫、您的妻子、夫妻兩人、成年子女、您的父親、您的母親、父母兩人、大家一起、自己個人、其他家人、其他)
- (1) 您個人職業的選擇或變換
- (2) 子女教育
- (3) 家庭開支
- (4) 買賣房地產
- (5) 子女婚嫁
- (6) 就醫
- (7) 各種選舉
- (8) 求神問卜
49. 您認為小孩的姓應該怎麼安排？ (1)依父親  (2)依母親  (3)依父親或母親均可  (4)雙姓  (5)依財產與「公媽牌」之繼承而來  (6)其他 (請說明) \_\_\_\_\_
50. 您認為財產應該怎樣分配給後代比較合理？ (1)由長子單獨繼承  (2)由諸子平分  (3)由諸子和長孫平分  (4)由諸子女平分  (5)依個人的貢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獻來決定  (6)由照顧父母者所繼承  (7)男多女少  (8)應捐給慈善公益機構  (9)依財產所有者之意願  (10)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期二次(1996) 家庭問卷**

**拾、家務分工與決策**

以下想請教您幾個家務工作與家庭決策的問題，請依實際情況回答

1 請問您下列的家務工作主要是誰在負責做？（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不適用）

- a.買菜煮飯
- b.洗碗
- c.洗衣
- d.清潔或整理家屋
- e.家庭修繕或修理簡單水電
- f.接送家人上班、上學
- g.參加居住方面的管理委員會或村里會議
- h.輔導小孩課業
- i.照顧或陪伴小孩
- j.參加家長會

4.請問您下述各事項在您家主要是由誰來做決定？（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不適用）

- a.家用支出的分配
- b.儲蓄投資保險等
- c.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
- d.奉養男方父母的方式
- e.子女管教問題
- f.買高消費物品（例如冷氣、電視、成套傢俱）

**拾壹、性別角色**

下面我們有一些有關婦女的問題要向您請教，請問您是否同意？（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無意見）

- 1.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 2.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 3.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 4.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 5.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 6.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 7.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 8.只有美滿家庭但是沒有個人的事業成就是件很遺憾（無採）的事。
- 9.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拾參之壹、子女照顧與婦女工作史 子女照顧與婦女工作都是當前很重要的問題。**

以下想就這兩方面、請教您幾個問題。

**（一）子女照顧**

1.《訪員自填》受訪者目前的狀況是： (1)有子女《續問2》  (2)無子女《跳問：婦女工作史》

以下都是訪問您最大的小孩

2.您最大的子女是男孩或女孩？  (1)男孩  (2)女孩

2a.他出生後到三歲以前，是如何照顧的？  (1)幾乎完全由您或您的配偶照顧的《跳問3》  (2)有小部份時間是由別人照顧的  (3)有一半左右的時間是由別人照顧的  (4)大部份時間是由別人照顧的

2b.有誰幫您們照顧這個小孩？《可複選》

(01)男方的母親  (02)女方的母親  (03)男方的其他家人（夫家親戚）

(04)女方的其他家人（娘家親戚）  (05) 本國籍褸姆或佣人

(06)外國籍褸姆或佣人  (07)家庭托嬰、托嬰中心  (08)其他《請說明》

2c.上述幫您們照顧的人中，最主要的是誰？ 主要照顧者在2b題中的代號

2d.託人照顧的時候（主要照顧者），照顧的地點主要在哪裡？  (1)自己家裡  (2)在照顧者的地方  (3)其他《請說明》。

2e.託人照顧的時間是在？  (1)上班日的白天，假日及晚上自己照顧  (2)上班日整天，假日自己照顧  (3)其他《請說明》。

3.這個孩子最早上托兒所或幼稚園是在幾足歲的時候？

(01)這個孩子尚未及齡  (02)二歲以下  (03)二歲至二歲半以下

(04)二歲半至三歲以下  (05)滿三歲至四歲以下  (06)滿四歲至五歲以下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07) 滿五歲以上  (08) 未曾上托兒所或幼稚園  (09) 其他《請說明》。

**(二) 婦女工作史**

以下題目問已婚女性。若受訪者為已婚男性則問其太太的狀況，未婚者跳問下頁第拾參之貳大題

以下的問題是想了解〔您/您太太〕在婚前及婚後各階段的工作狀況

1. 《訪員自填》受訪者目前的狀況是：

- (1) 結婚後還沒有小孩  (2) 有一個孩子還沒有入托兒所或幼稚園  
 (3) 有一個孩子還沒有上小學  (4) 所有的孩子都上小學以後  (5) 最小的孩子已滿十八歲以後

**未婚時**

2. 〔您/您太太〕結婚前任職最久的職業是什麼？

《女性受訪者以第一次結婚，男性受訪者指目前妻子第一次結婚時的情形》

行業\_\_\_\_\_，服務單位全名\_\_\_\_\_

職位\_\_\_\_\_，工作部門\_\_\_\_\_

詳細工作內容\_\_\_\_\_

3. 在婚前〔您/您太太〕任職最久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

- (1) 全職  (2) 兼職(部份時間)  (3) 不清楚《跳問5》

4. 請問您這一份工作是〔您/您太太〕自己的事業、自己家裡的事業或受人雇用？

- (1) 做自己的事業  (2) 自己家裡的事業  (3) 受私人僱用  (4) 受政府或公營企業僱用

- (5) 做零工  (6) 做家庭代工  (7) 其它，請說明\_\_\_\_\_

5. 〔您/您太太〕是否曾因結婚的緣故離開工作？

- (1) 是  (2) 否  (3) 很難說/不清楚  (8) 不適用 卡VIII 8

6. 請問〔您/您太太〕結婚後是否曾工作？  (1) 是  (2) 否《跳問：拾參之貳、生育價值》

結婚後			
7.問題（行） & 階段（列）	1.左列時間您曾不曾工作?(包括幫忙家裡的事、農業工作或做零工、有薪水及沒薪水的都算)	2.任職最久的工作是全職還是兼職(部份時間)?	2a 請問您這一份工作是自己的事業、自己家裡的事業或受人雇用?
結婚後還沒有小孩			
有一個孩子還沒有上小學			
	1 曾工作 2 不曾	1 全職 2 兼職	1.做自己的事業 2 做家裡的事業 3 受私人僱用 4 受政府雇用或公營企業僱用 5 做零工 6 做家庭代工

8. [ 您/您太太 ] 是否曾因生產的緣故離開工作?  (1)是  (2)否  (3)很難說 /不清楚  (8)不適用

### 三期二次(1996) 東亞比較調查

#### G · 家庭

#### 《家務分工》

G1. 請問您家裡下列的家務工作主要是誰在負責做? (自己、配偶、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其他) 平均每個人每個禮拜大概花多少時間? (只問已婚者)

- a. 買菜和日用品
- b. 煮飯和飯後清洗
- c. 家庭修繕或修理簡單水電
- d. 照顧小孩和老人
- e. 洗衣和打掃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家庭決策》

G2.請問您下面這些事在您家是誰的意見最重要？（自己、配偶、自己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共同決定、其他、不知道）

- a.家用支出的分配
- b.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
- c.買高價位的消費物品

### 《性別角色與家庭觀念》

G3.您同不同意下列幾種說法？（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無意見）

- a.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主內。
- b.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 c.女人沒有結婚同樣可以有完滿的生活。
- d.如果太太工作，先生應該盡力負擔一部份家務。
- e.先生的事業成就，也就代表著太太的成就。
- f.女人一定要養育子女，生活才算完滿。
- g.先生應該原諒太太的婚外情。
- h.男人沒有結婚同樣可以有完滿的生活。
- i.男人不養育子女，同樣可以有完滿的生活。
- j.太太不應該原諒先生的婚外情。

## 三期三次(1997) 社會階層

### 伍·職業狀況

01.工作年資 02.工作表現 03.操行 04.學歷 05.考試及格 06.證照 07.性別  
08.族群或籍貫  
09.政黨黨員身份 10.與上司或同事關係 11.家族親戚關係 12.婚姻 13.生育  
54.以上所列的是影響升遷的一些因素。在您服務的單位中，決定像您這樣職位的人升遷與否最重要的三個因素依序排列是：按順序是1、 2、 3、

## 三期三次(1997) 社會網絡與社區

無相關題目

### 三期四次(1998) 大眾傳播

無相關題目

### 三期四次(1998) 政治文化

下面這些話是對社會或一般人的看法，請問您是不是同意這些說法？（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無意見）

- 55.有人認為：(1)墮胎其實就是殺害生命，因此法律應該禁止女人隨意墮胎。有人認為：(2)墮胎是女性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法律不必過問。您比較贊成那一種說法？(訪員請追問答案)(1)禁止(2)自由決定(3)沒有意見(6)不知道
- 56.有人認為：(1)同性戀違反了社會善良的風俗道德。有人認為：(2)同性戀與社會風俗道德無關。您比較贊成那一種說法？(訪員請追問答案)(1)違反風俗(2)與社會風俗無關(3)沒有意見(6)不知道

### 三期五次(1999) 文化價值

#### 肆·家庭價值

請您認真考慮以下每一行為對您自己的重要性，並從「0分」到「4分」的各個選項中選出一項，以代表您真正的感受及評估。其中「0分」表示「不重要」，「4分」表示「絕對重要」，其他有「1分」、「2分」、「3分」，分數愈大愈重要。請您回答時，說出下面各項對您自己的重要性。

- 18.（請訪員出示卡片1）您認為下列行為對您自己的重要性如何？  
(8) 爲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 19.（請訪員出示卡片1）您認為下面各項事情對您的重要性如何？  
(2) 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出外工作

#### 陸·生活態度

- 24.請問您對下面各項問題的一些看法贊不贊成？（很不贊成、不贊成、贊成、很贊成、無意見、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
- (1)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2)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3)女人不一定要工作，除非家庭經濟有需要。
- (4)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 (5)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 (6)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 (7)跟男性比起來，女性比較不能配合工作的要求。
- (8)女人的事業愈有成就，對男人的威脅也愈大。
- (9)在太太生產的期間，先生應該請假幫忙。

### 三期五次(1999) 宗教

無相關題目

### 四期一次(2000) 綜合問卷

無相關題目

### 四期一次(2000) 人際、休閒

#### **I· 教養方式與態度**

29.(無小孩及無十八歲以下小孩者，跳答 35 題)

您十八歲以下的小孩(不包括十八歲)，最小的現在\_\_\_\_\_歲？

30.您最小的孩子在四歲以前大部分時間都是由誰照顧？ (01)自己  (02)配偶  (03)夫婦共同照顧  (04)男方父母  (05)女方父母  (06)親戚  (07)褓姆  (08)托兒所  (09)不適用  (10)其他(請說明)\_\_\_\_\_

30a.那白天的大部份時間則是由誰照顧？ (01)自己  (02)配偶  (03)夫婦共同照顧  (04)男方父母  (05)女方父母  (06)親戚  (07)褓姆  (08)托兒所  (09)不適用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J· 家庭功能**

36.(請訪員出示卡四)您認為父母與已婚子女在住的方面應該如何安排？ (01)請父母輪流住在各子女家中  (02)請父母輪流住在各兒子家中  (03)請父母住在一個兒子家中  (04)請父母住在已婚女兒家中  (05)不要住在一起，但由子女供給生活費  (06)父母自己住，生活費自理  (07)已婚兒

- 子仍舊與父母同住  (08) 已婚女兒仍舊與父母同住  (09) 父母分開，分別與子女合住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37. 您認為父母與子女在住的問題上，如何安排最理想？  (1) 住一起  (2) 住隔壁  (3) 住附近  (4) 住遠一點
38. 您認為結婚後，應該住在那裡？  (1) 男方家  (2) 女方家  (3) 男方家或女方家均可  (4) 另覓新居  (5) 其他（請說明）\_\_\_\_\_
39. 您家裡實際上是由誰來決定下列事項？（您的丈夫、您的妻子、夫妻兩人、成年子女、您的父親、您的母親、父母兩人、大家一起、自己個人、其他家人、其他、不適用）
- (1) 您個人職業的選擇或變換
  - (2) 子女教育
  - (3) 家庭開支
  - (4) 買賣房地產
  - (5) 子女婚嫁
  - (6) 就醫
  - (7) 各種選舉
  - (8) 求神問卜
40. 您認為小孩的姓應該怎麼安排？  (1) 依父親  (2) 依母親  (3) 依父親或母親均可  (4) 雙姓  (5) 依財產與「公媽牌」之繼承而來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期二次(2001) 家庭問卷**

##### **H. 性別角色**

下面我們有一些有關婦女的問題要向您請教，請問您是否同意？（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無意見）

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3.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4.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5.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 J.家庭照顧

1.請問您家有沒有以下類型的人是需要別人照顧日常生活的？(即生活上在進食、洗臉刷牙、洗澡、上廁所等方面需要別人協助，或者需要他人幫助煮飯、洗衣服、做家事。)

- a.有無此類依賴成員
- b.他是您的什麼人【請填關係代碼】
- c.是不是主要由您照顧
- d.平均每天照顧時數【小時】
- e.照顧者是他的什麼人【請填關係代碼】

1-1 0-6 歲兒童

1-2 65 歲以上老人

1-3 長期生病之病患

1-4 身心障礙者

1-5 精神疾病

a、c 小題 1. 有/是 2. 無/否

關係代碼 01.配偶 02.兒子 03.媳婦 04.女兒 05.女婿 06.孫子 07.孫女 08.父母 09.祖父母 10.外公外婆 11.兄弟 12.姊妹 13.公婆 14.岳父母 15.孫媳婦 16.孫女婿 17.其他親戚 18.朋友 19.雇用的特別護士或看護 20.外籍監護工 21.機構照顧 22.自己 23.其他 IX0 97

- 2.【若您是主要照顧者】您提供照顧，有沒有造成您以下的問題？《複選》
- (01)沒有時間照顧家庭  (02)休閒時間減少  (03)沒有時間與朋友交往  (04)工作收入減少 (05)辭去工作  (06)身體健康的問題  (07)與被照顧者關係緊張  (08)在照顧時因有身體接觸而不自在  (09)精神上有壓力  (10)身體感到疲累  (11)經濟上的壓力  (12)家庭關係的緊張  (13)其他，請說明
- 3.現代家庭中，常常白天都沒有人在，如果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請問您會優先選擇下列哪種照顧方式？ (01)家中一個人辭職或休學來照顧  (02)白天送去給護理之家或養護中心照顧，晚上接回來  (03)全天都送去給護理之家或養護中心照顧  (04)雇用看護在家照顧  (05)請鄰居朋友幫忙照顧  (06)其他，請說明  (97)不知道

### Q.女性離職原因

(如果受訪者是未婚、喪偶、離婚的男性，則不需再作答)

1. 請問〔您/您太太〕是否曾經有過正式工作(在自己或家人的事業工作者不算)，但後來離職？  
 (1) 有過一次  (2) 有過兩次或兩次以上  (3) 從來沒有 (跳答第 21 頁 S 大項)
2. 〔您/您太太〕當時離職的情形是(離職兩次以上者，問最近的一次):(單選)  
 (01) 結婚  (02) 懷孕  (03) 生產或是照顧嬰幼兒、小孩  (04) 回家照顧老年人、病患、或小孩(如孫子、女等)  (05) 公司解散、倒閉或被解雇  (06) 家中(包括自己、娘家或夫家家人)有事業，需要幫忙  (07) 身體健康的問題  (08) 爲了準備考試或再進修  (09) 退休  (10) 不喜歡那份工作或適應不良  (11) 其他\_\_\_\_\_

### 四期二次(2001) 社會問題問卷

無相關題目

### 四期二次(2001) 失業問卷

無相關題目

### 四期三次(2002) 社會階層

無相關題目

### 四期三次(2002) 性別(僅臚列較重要問題)

E、性別意識態度

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1. 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2. 家中有子女時，應該優先栽培兒子。(家中有子女時，栽培兒子比栽培女兒重要。)
3. 男生最好是唸理工科。
4. 女生最好是唸文科。
5. 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6.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

G、核心題組 一開始，我們有一些關於婦女的問題想請教您。

一、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一定）

1. 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馨、穩定的關係。
2. 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
3. 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
4. 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
5. 當個家庭主婦與擁有一份有薪水的工作一樣令人覺得充實。
6.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

二、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一定）

7.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
8.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
9.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而言，他們應該做得更多。
10.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照顧小孩責任而言，他們應該分擔更多。

三、在以下的情況中，您認為女人應該外出做全職、兼職（部分時間）工作，或者完全不應該

外出工作？（可以做全職工作、可以做兼職工作、應該留在家中、無法選擇、尊重當事人想法，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11. 結婚後，但還沒有小孩之前
12. 家裡還有未上小學的小孩
13. 最小的小孩上小學之後
14. 小孩都小學畢業之後
15. 小孩都不住在家裡之後

四、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一定）

16. 一般而言，已婚的人比未婚的人快樂。

17. 不好的婚姻還是比沒有婚姻來的好。
18. 想要小孩的人應該要結婚。
19. 單親家庭和一般夫妻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20. 一對情侶住在一起，即使沒有結婚的打算也沒什麼關係。
21. 一對打算結婚的情侶先同居一段時間，是個好主意。
22. 當夫妻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時，離婚通常是最好的解決方法。
23. 看著小孩長大是生命中最快樂的事。
24. 從來沒有小孩的人生活總是空虛的。
25. 有小孩的人在生活上的犧牲太大。
26. 職業婦女請產假時應該有薪水。
27. 雙親都在工作的家庭應該享有托育津貼。
28. 雙親都在工作的家庭應該享有育嬰假。
29. 有小孩的人請育嬰假時至少應獲得部分薪水。

30. 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如何運用您們其中一人或二人的收入？請選擇最接近的選項。《單選》 (1) 您管所有的錢  (2) 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管所有的錢  (3) 您們所有的錢都放在一起，要用錢時各自去拿  (4) 您們各自拿出部分的錢放在一起，其餘的錢各自管理  (5) 您們各自管理自己的錢

七、和您的配偶相比較，在您的家戶中，是誰處理以下的事情… … ？

(總是我、經常是我、兩人做的一樣多或一起做、經常是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總是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由其他的人來做、無法選擇)

31. 洗衣服
32. 簡單修理家中東西
33. 照顧家中生病的成員
34. 買菜
35. 做家內的清潔工作
36. 煮飯做菜
37. 買日用品
- 38a. 不包括照顧小孩和個人休閒時間在內，您個人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小時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 38b.那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呢？不包括照顧小孩和個人休閒時間在內，他/她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 小時
- 39.以下哪一句話最能形容您和您配偶(或同居伴侶)目前家事分擔的狀況？是多很多還是少很多？《單選》 (1)我做的家事比我應該做的份量要多很多  (2)我做的家事比我應該做的份量要多一些  (3)我做的家事差不多就是我應該做的份量  (4)我做的家事比我應該做的份量要少一些  (5)我做的家事比我應該做的份量要少很多
- 40.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對於誰應該做多少家事（家事分擔）會不會經常有不同意見？  
 (1)一星期總有幾次  (2)一個月總有幾次  (3)一年總有幾次  (4)很少  (5)從來沒有
- 41.關於如何教小孩、養小孩的事情，通常是由誰決定？  (1)大部分是我  (2)大部分是我配偶(或同居伴侶)  (3)有時是我，有時是我配偶(或同居伴侶)  (4)我們一起決定  (5)其他的人  (9)不適用（如：沒有小孩）
- 42.下列事項中，是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做最後的決定？（大部分是我、大部分是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有時是我，有時是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我們一起決定、其他的人）  
週末要一起做什麼  
買家裡要用的重要物品
- 43.把所有的收入來源都算進去，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誰的收入比較高？  
 (01)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沒有收入  (02)我的收入高出很多  (03)我的收入較高  (04)我們的收入差不多  (05)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收入較高  (06)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收入高出很多  (07)我沒有收入  (08)兩人都沒有收入  (97)不知道
- 八、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說法？（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一定）
44. 家裡有很多事要做，我經常事情還沒有做完，時間就用光了。
45. 我的家居生活壓力不大。
46. 工作時有很多事情要做，我經常是事情沒有做完，時間就用光了。

47. 我的工作壓力不大。

九、在過去三個月中，以下的情形常常發生嗎？（一星期總有幾次、一個月總有幾次、有過一兩次、從來沒有、不適用/沒工作）

48. 我工作結束回家後，已經累得無法去做應該做的家事。

49. 因為我花很多時間在工作上，所以很難盡到家庭責任。

50. 因為做家事的關係，到職場時我已經累得很難好好做事。

51. 因為家庭責任的關係，我在工作時很難專心。

52. 想想您的生活，整體來說，您覺得您快不快樂？  (01) 非常快樂  (02) 很快樂  (03) 還算快樂  (04) 沒什麼快不快樂  (05) 不太快樂  (06) 很不快樂  (07) 非常不快樂  (08) 無法選擇

53. 整體來說，您對自己(主要的)的工作有多滿意？  (01) 非常滿意  (02) 很滿意  (03) 還算滿意  (04) 沒什麼滿意不滿意  (05) 不太滿意  (06) 很不滿意  (07) 非常不滿意  (08) 無法選擇  (09) 不適用/沒工作

54. 整體來說，您對您的家庭生活有多滿意？  (01) 非常滿意  (02) 很滿意  (03) 還算滿意  (04) 沒什麼滿意不滿意  (05) 不太滿意  (06) 很不滿意  (07) 非常不滿意  (08) 無法選擇

《沒有小孩的受訪者請跳答第66 題》

十、您曾經外出從事全職、兼職的工作嗎？或者從來沒有外出工作過？（做全職工作、做兼職工作、在家中工作、沒有工作、不適用）

56. 結婚或同居後，但還沒有小孩之前

57. 家裡還有未上小學的小孩

58. 最小的小孩上小學之後

59. 小孩都小學畢業之後

60. 小孩都不住在家裡之後（小孩上大學或是實歲滿 18 歲之後）

十一、那時候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有外出從事全職、兼職的工作嗎？或者從來沒有外出工作

過？（做全職工作、做兼職工作、在家中工作、沒有工作、不適用）

61. 結婚或同居後，但還沒有小孩之前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62. 家裡還有未上小學的小孩
63. 最小的小孩上小學之後
64. 小孩都小學畢業之後
65. 小孩都不住在家裡之後（小孩上大學或是實歲滿 18 歲之後）
66. 當一對夫妻或同居伴侶還沒有小孩時，您認為女人應該外出從事全職、兼職工作，或是不應該外出工作？  (1) 做全職工作  (2) 做兼職工作  (3) 不應該外出工作  (4) 無法選擇  (5) 尊重當事人想法、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H、婦女參政

一、您曾經做過以下的事嗎？（經常、有時候、很少、從未）

1. 投票
2. 請託民意代表幫忙
3. 向媒體或政府部門投訴(如 call-in、投書、打電話、寫 e-mail 等)
4. 參與政治活動(包含做義工、助選、參加造勢活動、拉票、具有黨員身分等)

二、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不一定）

5. 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
6. 整體來說，台灣現在男女之間已經很平等了。

一般而言，您認為和男性民意代表比較：

7. 女性民意代表比較會為女性爭取權益。
8. 女性民意代表比較有能力。
9. 女性民意代表比較清廉（不貪錢）。
10. 過去公職人員選舉時，您曾經投票給女性候選人嗎？  (1) 總是  (2) 經常  (3) 有時候  (4) 很少  (5) 從未

11. 您認為未來 20 年內台灣有沒有可能選出女總統？  (1) 非常可能  (2) 可能  (3) 不可能  (4) 非常不可能  (5) 很難說、不一定
12. 未來總統大選中，如果有一位條件適合的女性總統候選人，您會不會投她一票？  (1) 一定會  (2) 大概會  (3) 大概不會  (4) 一定不會  (7) 不知

道

13. 您認為在立法院中，女性立委的比例應該佔多少才合理？ (1) 一半   
(2) 1/3 左右  (3) 1/4 左右  (4) 比例不重要  (5) 很難說
14. 請問您比較支持下列哪一個政黨？  (01) 國民黨  (02) 民進黨  (03) 親  
民黨  (04) 台灣團結聯盟  (05) 都支持  (06) 都不支持  (07) 其他（請  
說明）
15. 現在社會上有許多要求提高女性社會地位的言論。整體來說，您會支持或  
反對別人這樣做  
嗎？  (1) 非常支持  (2) 支持  (3) 無意見  (4) 反對  (5) 非常反對  (6)  
不一定
16. 一般人對於各種民間團體在台灣政治社會中的影響力有不一樣的想法。您  
認為婦女團體對台灣社會是正面影響多還是負面影響多呢？  (1) 只有正  
面影響  (2) 正面影響多於負面影響  (3) 大概一半一半  (4) 負面影響  
多於正面影響  (5) 只有負面影響  (6) 沒有影響
17. 您認為婦女團體是否有改善下面這些人的生活？或是使他們的生活更差了  
呢？（1. 有改善 2. 變更差 3. 沒影響）  
(A) 全職家庭主婦  
(B) 中下階層或勞動婦女  
(C) 管理階層或專業工作的職業婦女  
(D) 男性
18. 您贊不贊成「子女和媽媽同姓」？  
 (1) 很贊成《續答18-1》  (2) 贊成《續答18-1》  
 (3) 不贊成《跳答下一頁I 大題》  (4) 很不贊成《跳答下一頁I 大題》  
 (5) 無意見《續答18-1》  (6) 不一定《續答18-1》
- 18-1. 如果是您的小孩，您會讓他/她和媽媽同姓嗎？ (1) 會  (2) 不會  (3)  
不一定、看情形

#### 四期四次(2003) 大眾傳播

無相關題目

### 四期四次(2003) 國家認同

無相關題目

### 四期四次(2004) 公民權

無相關題目

### 四期四次(2004) 宗教文化

無相關題目

### 五期一次(2005) 綜合問卷

#### **J.教育價值與態度**

54.您認為一個男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 (01)國小  (02)國中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  (07)其他(請說明)

55.您認為一個女孩「最少」應受多少教育？

- (01)國小  (02)國中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  (07)其他(請說明)

#### **K.家庭功能**

61.您認為結婚後，應該住在那裡？

- (1)男方家  (2)女方家  (3)男方家或女方家均可  (4)另覓新居  (5)其他(請說明) \_\_\_\_\_

62.您認為小孩的姓應該怎麼安排？

- (01)依父親  (02)依母親  (03)依父親或母親均可  (04)雙姓  (05)依財產與「公媽牌」之繼承而來  (06)其他(請說明)

### 五期一次(2005) 工作與生活

#### **H、就業狀況**

86.請問支持您經濟生活的最主要來源是什麼？<支持經濟生活指的不只是金錢上的資助，還包括了食物、衣服、還有各種住宿所需>

- (1) 私人或是政府單位的退休金
- (2) 失業給付
- (3) 配偶或伴侶
- (4) 其他的家人
- (5) 社會救助或福利
- (6) 臨時工作
- (7) 其他

**K、新興工作型態**

90. 請問您工作單位或場所裡，大概有多少人是男性？有多少人是女性？

- (1) 幾乎都是男的
- (2) 大部分都是男的
- (3) 大概一半一半
- (4) 大部分都是女的
- (5) 幾乎都是女的

**M、性別與工作**（本題適用於所有性別，現在任職或雇人的受訪者；如果現在沒有工作或雇人，則請問離職前或之前雇人時的狀況）

一、您目前受雇或您本身是雇主的單位中，在工作收入方面，在相同條件下，男性和女性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呢？

119. 剛進入工作單位的起薪.  (1) 一樣  (2) 男的較高  (3) 女的較高  (4) 不清楚(跳答至121)

120. 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 很公平  (2) 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 不太公平  (5) 很不公平

121. 調薪時.  (1) 一樣  (2) 男的較高  (3) 女的較高  (4) 不清楚(跳答至123)

122. 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 很公平  (2) 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 不太公平  (5) 很不公平

123. 年終獎金.  (1) 一樣  (2) 男的較高  (3) 女的較高  (4) 不清楚(跳答至125)

124. 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 很公平  (2) 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 不太公平  (5) 很不公平

二、在您的公司裡面，就下面這幾項的發展機會而言，男性和女性有沒有不

##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一樣？

125.升遷. (1)一樣  (2)男的機會較大  (3)女的機會較大  (4)不清楚(跳  
答至127)

126.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很公平  (2)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不太公平  (5)很不公平

127.在職進修. (1)一樣  (2)男的機會較大  (3)女的機會較大  (4)不清  
楚(跳答至129)

128.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很公平  (2)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不太公平  (5)很不公平

129.出差. (1)一樣  (2)男的機會較大  (3)女的機會較大  (4)不清楚(跳  
答至131)

130.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很公平  (2)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不太公平  (5)很不公平

131.被資遣. (1)一樣  (2)男的機會較大  (3)女的機會較大  (4)不清楚  
(跳答至133)

132.那您認為這樣是公平，還是不公平？ (1)很公平  (2)還算公平  (3)  
沒有什麼公平不公平  (4)不太公平  (5)很不公平

133.在您公司或機構中，大概有多少主管是由男性擔任？有多少是由女性擔  
任？

(1)幾乎都是男的  (2)大部分是男的  (3)大概一半一半  (4)大部分是  
女的  (5)幾乎都是女的

134.那您認為這種現象公不公平？ (1)很公平  (2)還算公平  (3)沒有什  
麼公平不公平  (4)不太公平  (5)很不公平

## 五期二次(2006) 家庭

### **E、家庭、婚姻與性別角色**

E3 以下是有關性別角色的態度，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的看法？（非常同  
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有些不同意、相當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a)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 (b)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 (c)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 (d) 在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

### **F、家庭價值**

F2 以下是有關家庭價值觀的問題，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的看法？（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有些不同意、相當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a)無論如何，在家中父親的權威都應該受到尊重
- (b)長子應該繼承較多的家產
- (c)照顧父母較多的子女，應該繼承較多家產
- (d)當夫家和娘家都需要幫忙時，已婚婦女應先幫助夫家
- (e)家庭的幸福應該優先於個人的利益

### **H、夫妻關係**

H2 請問在過去一年內您的配偶多常做下列家事？（幾乎每天、一週數次、約一週一次、約一月一次、一年數次、約一年一次、從沒做過）

- (a)準備晚飯
- (b)洗衣服
- (c)打掃家裡

H3 請問在您和配偶之間誰決定下列家庭事務？（總是我、經常是我、我和我配偶各半、經常是我配偶、總是我配偶、家人、不適用）

- (a)子女的教養
- (b)自己父母的奉養
- (c)家用支出的分配
- (d)買高價的家庭用品

## **五期二次(2006)公民與國家**

無相關題目

### 五期三次 (2007) 社會階層

無相關題目

### 五期三次 (2007) 休閒生活

無相關題目

### 五期四次 (2008) 大眾傳播

E7.您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非常同意、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1)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主內
- (2)先生的事業成就也代表著太太的成就
- (3)如果太太工作，先生應該盡力負擔一部分家務
- (4)女性天生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家庭
- (5)影響全民的公共政策，不適合由女性制定
- (6)女性較適合基層工作，男性較適合領導與管理工作
- (7)教育花在男性身上比花在女性身上划算
- (8)女性也適合從事機械操作方面，如技工、修理工人等的工作
- (9)男性也適合從事護理的工作
- (10)女性也適合擔任交通運輸，如：卡車司機、計程車司機、火車駕駛員、飛行員等的工作
- (11)男性也適合從事文書方面，如：祕書、助理等工作
- (12)男性的思考邏輯比較好，所以較適合讀數理科目
- (13)女性的語文能力比較好，所以較適合讀文史科目
- (14)遇到問題，男性比女性更有責任去解決
- (15)男性天生較理性
- (16)女性天生較情緒化
- (17)男性天生較獨立
- (18)女性天生較依賴

### 五期四次 (2008) 全球化與文化

**D.價值觀**

《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這些說法?》

**D1:**父權制/性別角色（非常同意、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a.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 b.在任何情況下，父親在家中的權威都應該受到尊重。

五期五次 (2009) 社會不平等 執行中

五期五次 (2009) 宗教與文化 執行中

### 【附錄五】結案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對照表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p>陳 副 教 授 芬 苓</p>	<p>1、研究方法：</p> <p>(1)本研究電訪抽樣方式採用「任意成人法」，使得接聽電話並接受訪問的人士中，退休人員與家庭主婦的比例偏高（許多男性在家不願接聽電話），有造成樣本偏誤的問題。</p> <p>(2)樣本基本資料建議應與全國人口資料比例進行比對，以瞭解是否有偏誤情形，尤其是婚姻與就業狀況等資料。</p> <p>(3)請註明施測時間分布表，並提供成功樣本數的分析。</p> <p>2、研究資料：</p> <p>(1)第六章對近年台灣性別政策發展的說明有不盡周全之情形，尤其是2009年以後的發展如行政院組織法、性別基本法及CEDAW國內施行法的部分均未提及，建請予以補充。</p> <p>(2)原本調查問卷的版本內容非常詳盡周延，但可能是因為經費的考量，後來實際調查的版本簡易很多，許多問題不得不放在一題裡問，以致影響調查結果。</p> <p>3、研究結論：</p> <p>(1)建議應討論以電訪進行調查所可能產生之偏誤，長期而言則應慎重考量以面訪方式進行。</p>	<p>1.</p> <p>(1)已於審查會議中說明，調查時段包含週間晚上及週末全日，且樣本分佈盡可能依母群體之（縣市、性別、年齡）人口比例。</p> <p>(2)如上述，已與全國人口資料比例進行比對，而全國人口資料並無婚姻與就業狀況比例。</p> <p>(3)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6 頁。</p> <p>2.</p> <p>(1)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3、115、117 頁。</p> <p>3.</p> <p>(1)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77、278 頁。</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p><b>陳副教授芬苓</b></p>	<p>(2)本次調查主要集中在對性別議題的態度方面，未來或許再納入經驗與行為部分之題項，以使調查結果更為完整。</p> <p>4、研究結論是否具體可行： 建議在研究結論方面，就調查結果對我國性平政策之啟發作出探討，並對我國性平政策作出較為具體實質的建議。</p> <p>5、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 (1)自 193 頁起的卡方分析表建議將顯著程度標示在同一個表中，以方便讀者閱讀及判斷。 (2)本研究建議應對問卷的信效度進行分析，許多題目如在信效度方面有問題，未來應考慮刪除。</p>	<p>(2)本次調查基於研究經費及時程的考量，題項較少，但已提出詳細版問卷內容供參。</p> <p>4.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5. (1)均已標示在各表中。 (2)問卷本已進行信效度分析，請參閱附件四。</p>
<p><b>黃副教授長玲</b></p>	<p>1、有關近年台灣性別政策發展說明部分，建議再補充較新的資料。</p> <p>2、各國比較中日本的部分，文中引用 Bustelo 提及日本採用優惠政策促進性別平等一節，建議對其正確性再作確認。</p> <p>3、結論部分似顯得比較簡短，建議就調查結果中較不符預期的部分酌作探討，並以調查結果為基礎，對性平政策提出更為具體的建議。</p>	<p>1.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3、115、117 頁。</p> <p>2.已修改，請參考報告第 135、270 頁。</p> <p>3.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黃副教授長玲	<p>4、研究建議部分可考量納入以下幾點：</p> <p>(1)未來政府進行性別調查兼作面訪而不僅作電訪的可行性探討。</p> <p>(2)未來我國性別調查如何與國際性平指標如 GEM、HDI 及 GDI 等進行接軌，或是直接引用國際指標的可行性。</p> <p>(3)未來各部會所作之性別相關調查應如何進行統整，如何出版統計及摘要。</p> <p>5、第 270 頁表八-1 部分，調查題目的設計似有造成語意混淆的可能，究竟是問對「現況」或是對「規範」的理解，應再作更清楚的界定，否則有可能影響調查的效度。另 272 頁表八-3 部分，應註明 2007 年與 2008 年的調查單位為誰(行政院研考會)。</p>	<p>4.</p> <p>(1)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77、278 頁。</p> <p>(2)國際指標係以客觀資料為參照，與問卷調查所得主觀資料之目的並不相同，故建議未來問卷應參採國外問卷題項為主，例如對照國內外民眾對性別平等達成情形或男女兩性地位之看法等。</p> <p>(3)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78 頁。</p> <p>5.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74、276 頁。</p>
吳教授明燁	<p>1、就研究目的而言，本案無論在抽樣設計、問卷設計或調查方式方面均屬允當。問卷設計先由性別概念著手，參照各國關心的主題，並且依循婦女政策綱領六大構面，兼具學術性與政策性。</p> <p>2、本案對於各國性平議題的民意調查、專題研究以及相關政策的資料均蒐集的非常豐富，對於國內未來政策之擬訂與修正有相當之貢獻。</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吳教授明燁	<p>3、性別調查問卷應該是「兩性」而非「女性」的問卷，目前的調查內容似較偏重女性的觀點，未來建議增加男性觀點與經驗的相關題項。</p> <p>4、調查結果之分析非常詳盡，但也因此略顯零散，看不到全貌，建議再進一步就六大構面依「認知」、「經驗」與「期望」作歸納整理，以利進行長期比較。</p> <p>5、在差異性比較方面，建議再分別就男性與女性，比較社會階層、區域以身份間對性別議題看法的差異性。</p> <p>6、本案的主要建議在於定期調查內容與調查頻率的設計，建議的內容應再具體一些，並能夠呼應實際執行面的需要。</p> <p>7、由於行政機關常因預算因素或其他突發事件，委託進行調查的對象常非固定，如果能進一步提出模組式的調查研究作業建議，將更有利於主管機關參採運用。</p> <p>8、問卷內容係以「婦女政策綱領」之六大構面為基礎，若能進一步將調查結果對應於此六大構面及各主管機關，將更具政策參考價值。</p> <p>9、建議增加調查結果與政策措施之連結。</p>	<p>3.可納為未來問卷調查設計之參考方向。</p> <p>4.在原報告之結論已作討論及說明。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一節結論。</p> <p>5.本調查並未詢問社會階層及身份別。而進行兩性在各區域別是否呈現看法之差異性，基於樣本數不多，可能造成細格次數過小或為0的問題，易產生解釋上的偏誤。已補充說明，請參考報告第197頁。</p> <p>6.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7.調查內容及作業標準化雖然便於委託單位執行相關計畫，模組之建立需費時試行及待其穩定，故本研究仍建議委託單位能試行數次之後再確定模式。</p> <p>8.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9.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范 董 事 雲	<p>1、肯定研究團隊對本研究之用心程度，調查結果呈現出許多有趣的訊息，可在未來社會學的領域納入分析。</p> <p>2、263 頁至 264 頁部分，建議納入對卡方檢定結果進一步的分析與闡述。另外亦建議對社會階層與收入差異的部分稍予著墨。</p> <p>3、在問卷設計部分，建議可採正負交錯的問法，把負面問法題與正面問法題交錯安排，以免受訪者產生回答的慣性。</p> <p>4、問卷核心題組部分，建議可區分為態度、認知(非評價)之題項。</p> <p>5、結論與建議中與政策相關，可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之部份份量不足，建議酌作補充。例如調查結果顯示醫療環境不友善，即可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參考。</p> <p>6、考量電話訪問受到的限制頗多，許多較為深入的問題需要用面訪的方式才做得好，未來研究建議在經費編列應作此考量。</p> <p>7、問卷設計上，應與現有之調查問卷儘可能不重複，例如中研院目前對於家務分工行為面的部分，已經有很詳盡的調查，這部分就可以不用再做，只要將中研院的調查結果納入參考即可。</p>	<p>2.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65 頁。另，本調查並未詢問社會階層及收入，故無法進行分析。</p> <p>3. 可納為未來問卷調查設計之參考方向。</p> <p>4. 原建議之性別平等意識即為態度題項；至於認知題項較適宜特定議題題組之類型。</p> <p>5. 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6.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277、278 頁。</p> <p>7. 可納為未來問卷調查設計之參考方向。</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劉理事長淑雯	<p>1、在研究結果部分，建議增加對下列問題之探討：</p> <p>(1)性別差異性的討論。</p> <p>(2)與一般認知不一致的可能原因。</p> <p>(3)與國內過去相關調查結果的差異性。</p> <p>(4)與其他國家調查結果的差異性。</p> <p>(5)對各構面的政策建議。</p> <p>2、在研究建議部分，建議納入調查結果對未來政策方向，如法令落實、法令修訂、宣導及執行與研發方面之啟示。</p> <p>3、在問卷設計部分，建議對認知與經驗作較明確之區隔，不宜併在一起問。認知題以問「知不知道」、態度題問「您覺得」，而經驗題則問「有無經驗？」、「會不會這樣做？」較佳。</p> <p>4、138 頁研究分析架構圖建議應與問卷各分量表之名稱一致化。</p> <p>5、所辦理的焦點座談似乎是以討論問卷內容，確認問卷信效度為主，並非真正的焦點團體訪談，建議就這部分再作釐清。</p>	<p>1.在原報告之結論已作討論及說明。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一節結論。</p> <p>2.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3.認知與經驗題項雖宜分開詢問，惟本問卷涉及多項議題，將就業認知及經驗分段詢問易造成受訪者思緒混淆，此乃本次問卷設計欲避免之問題。</p> <p>4.已修正，請參考報告第 142 頁。</p> <p>5.本研究之設計乃參考周雅容 (1997) 之建議，請參考報告第 12 頁。</p>
何副司長明察	<p>1、第 112 頁有關第六章國內性別平等制度與國外比較部分，建議參採行政院婦權會網站的最新資料酌作補充。</p>	<p>1.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3、115、117 頁。</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何副司長明察	<p>2、第 114 頁第一段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文字部分，由於前項計畫係指 2006-2009 年計畫，惟為持續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2009 年底婦權會再度通過 2009-2013 年實施計畫，請中央各部會參採作為未來推動重點。以上情形請研究團隊參考。</p> <p>3、CEDAW 國內施行法係表彰我國與國際接軌之重要象徵法案，第 115 頁建議於最後加入：目前 CEDAW 國內施行法草案修法進度，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p> <p>4、119 頁有關近年每年或定期辦理之調查部分，建議增列 98 年部分之辦理情形，該調查結果尚在撰寫中，完成後將儘速刊載在網站上。</p> <p>5、132 頁，有關台灣部分建議將專責單位婦權會後以括弧註明為「任務編組」。另有關法令依據部分，法令名稱目前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請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6、有關第八章第二節建議每年定期進行調查一節，務必請主計單位在預算上給予支持，方有可能達成。</p>	<p>2.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5 頁。</p> <p>3.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7 頁。</p> <p>4.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21 頁。</p> <p>5. 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36、116 頁。</p> <p>6. 本研究所提建議可由委託單位參酌執行。</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p>王 科 長 淑 娟</p>	<p>1、有關調查結果分析，報告中第七章第二節僅就基本資料與各問項的調查結果進行單一層次複分類交叉分析，例如第 193 頁表七-2-1 所呈現的是問項調查結果分別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進行交叉分析，然而這個委託研究既然跟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我們更想知道在性別區分為前提下，再與其他資料進行三維複分類交叉分析，例如 193 頁的分析有關「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責任是照顧家庭」的調查結果，提出男性受訪者較傾向同意，女性較傾向回答不同意，如果可以進一步細分各年齡組的性別時，將更具性別分析價值。如果是因為樣本數的限制而無法進行三維複分類細分，也請研究團隊妥為說明。</p> <p>2、在研究建議部分：</p> <p>(1)社會現象的變遷通常是緩慢漸進，是以社會指標的觀察往往須將比較時間點拉長，較能顯示其變化。所以研究團隊每次輪換議題的作法應屬可行。</p>	<p>1.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97 頁。</p> <p>2.</p>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王科長淑娟	<p>(2)274 頁建議 4，調查主體及經費來源：「建議整合各部會經費由性別平等單位統籌執行調查」，其後又說：「如欲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時，可將其分配給各部會蒐集資料」，此一建議是否有前後不一致之處？因為若交由各部會蒐集資料，而所需資料若是須經調查方能取得者(調查統計)，又將涉及調查經費的問題，與本建議說要統籌執行的說法似有所牴觸。</p> <p>3、第 10 頁第二段提及：「政府公務統計為例行業務」，這樣的介紹似乎無法點出公務統計的特性，用「例行業務」字眼反讓人輕忽公務統計的價值與重要性，事實上，所謂公務統計係各機關依據執行結果而辦理的統計，用以展現業務執行的成果，呈現的方式從原始登記資料的蒐集到結果的呈現，是須經思考設計的，不是所謂的例行業務這樣簡單，建議研究團隊酌作修正。</p> <p>4、部分錯漏字及誤植請研究團隊再行檢視。</p>	<p>(2)已修正，請參考報告第 278 頁。</p> <p>3.已修正，請參考報告第 10 頁。</p> <p>4.悉已檢視修正。</p>
研考會意見	<p>1、本研究提供性別平等未來調查建議問卷(報告附件六)，可就欲調查的不同構面直接選擇所需的題目，僅需視需要再調整相關措詞即可，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p>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研 考 會 意 見	<p>2、與本研究豐富的資料蒐集與調查發現相較，結論與建議部分似稍顯薄弱，建議以調查分析結果以及與國外調查結果之比較為基礎，對我國近年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與執行，進行整體性的評價與檢討，期能就政府在性別平等政策制定、調查設計及調查結果運用等方面，提出更多具體建議。</p> <p>3、本研究所提建議(立即可行及中長期)之主辦單位均為行政院，建請研究團隊另就行政院所屬機關中另行提出建議之主、協辦機關。</p> <p>4、本案以相當篇幅探討與介紹芬蘭、挪威、英國及日本等4國之性別平等制度與作法，並與我國進行綜合比較，內容相當深入，建請就綜合分析國內外國情與制度的異同後，就國外作法對我國之啟示，研提相關之政策性建議，以供我國建構及調整現有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參考。</p>	<p>2. 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3. 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p>4. 已修正補充，請參考報告第八章第二節建議部份。</p>

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

委員意見		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改情形
研 考 會 意 見	5、本研究所進行之電話調查問卷篇幅頗長(超過40題)，部分題目需逐一提示選項且內容相對較為複雜，與一般電訪問卷有所不同。建請就訪問進行之經過情形、經驗與心得等酌予著墨，例如訪問總時數、拒訪率、中斷訪問率、電訪過程遭遇之困難，以及其他技術性問題如提示隨機方式、程度追問方式及是否有題次隨機安排等，俾利提供未來調查執行之參考。	5.已補充，請參考報告第 115 頁。